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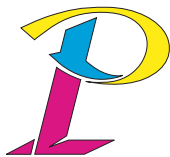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0.35港元且每股股份不低於0.2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8385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副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FUTURE LAND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Member of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現時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0.35港元且現時預計不低於0.25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公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定價日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7年11月29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發出公佈。

	日期 ⁽¹⁾ 2017年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獲得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1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²⁾	12月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³⁾	12月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²⁾	12月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12月5日(星期二) 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佈	12月12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 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12月12日(星期二)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2月12日(星期二)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12月12日(星期二)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⁶⁾	12月12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香港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 (4)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退款支票,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發行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適用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相關詳情。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兩段。

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之要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均不應視之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所登載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碼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7
業務	104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94

目 錄

	<u>頁碼</u>
關連交易.....	1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11
股本.....	222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225
財務資料.....	227
包銷.....	28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謹請閣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生產地點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二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01.2百萬港元、377.8百萬港元、386.0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港元；及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該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與若干開支有關，其中包括被香港稅務局視為不可扣稅性質的上市相關開支及利息開支。我們同意香港稅務局的意見，並已於2017年4月悉數結清該不足撥備約1.0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所得稅」分節。

本集團榮獲多項嘉獎，其彰顯我們提供優質印刷品的能力及可靠性。我們被認定為「2015年度深圳市印刷行業30強企業」之一及「深圳市文化創意百強企業(2015年-2016年)」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證」分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包括(i)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如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ii)教科書及學習材料；(iii)兒童書籍(如電影及視頻遊戲系列)；及(iv)其他紙製品(如國家地圖、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我們設在深圳及香港的生產場所皆能提供各式書籍產品的印刷服務，包括精裝本、平裝本、騎馬釘、線圈裝、螺旋裝及工藝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亦提供裝訂書籍及包裝盒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服務」分節。

定價

我們根據每筆訂單具體釐定價格，且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的價位浮動所考慮的因素一般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材料及人工成本、訂貨量、預計交期、我們的管

概 要

理團隊釐定的預期毛利率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分節。

主要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由林先生及其他兩名個人(林先生的前同事及友人)於1992年在香港成立。我們於1993年在香港建立第一個生產基地，於1995年在深圳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分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服務於客戶位於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了約一至24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0.0%、37.5%、46.9%及57.4%，同期，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0%、12.7%、23.0%及25.0%。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生產活動所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及油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49.8%、43.1%、41.8%及48.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各該等報告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26.4%、9.8%、12.8%及14.1%。

我們會根據產品質量、可靠程度、價格及交貨計劃選擇供應商。我們亦委聘分包商(i)處理若干專業流程，比如我們無法處理的書芯燙金；及(ii)處理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分節。

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基地的估計平均利用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2.5%、91.4%、88.0%及9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利用率達到90%左右一般被認為是印刷業務最大產能的理想利用率。有關我們產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基地、機器及產能—產能」分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一支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致力發掘新業務機會及爭取新客戶的訂單。由於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海外辦事處，我們亦遵循行業慣例委託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利用彼等的客戶網絡及向當地客戶提供現場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英國及荷蘭分別委聘了三名銷售代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分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表現視乎我們產品需求之季節性波動而定。我們的旺季一般為每年四月份至九月份，因為書籍乃於新學年開始之前及聖誕節和新年假期之前生產及運往海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收益呈季節性波動*」及「*業務 — 季節性*」分節。

我們的行業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極為分散，在香港及中國存在眾多印刷公司。我們的國際業務亦面臨來自其他發展中國家印刷公司的競爭。我們預期日後會面臨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行業競爭的主要基礎為產品質量、產能規模、定價及按時交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分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我們作為可靠印刷服務商的聲譽，與聲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以兼顧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提供全面印刷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強大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往績彪炳。為繼續打造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以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及「*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中一項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特定主要風險為我們需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並依賴銀行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且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我們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間的潛在時差而惡化。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需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且極大依賴銀行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且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我們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間的潛在時差而惡化*」分節。我們的經營涉及的其他主要風險包括(a)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b)因我們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我們依賴客戶的需求；(c)依賴美國及英國市場；(d)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e)依賴我們的關鍵人員。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對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物業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就估值而言，物業估值師採用投資法，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對租約期滿後的複歸權益計提適當撥備。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乃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所

概 要

作的重大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物業權益的經評估價值不應被視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物業的經評估價值或會不同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存在不確定性或出現變化」分節。

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印刷品，該等產品最終交付至俄羅斯。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若干地區交付產品而言，我們並未接到任何通知，表示將會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概無任何訂約方被明確列入外國資產管制局保留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留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再者，我們的銷售並不涉及目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特定制裁的行業或產業，因此不會被視為國際制裁下的受禁止活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出售產品予俄羅斯境內地點所產生的總收益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56%、0.04%、零及零。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至俄羅斯境內地點的產品並無使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捲入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

控股股東

於股份發售前，林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林先生將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Tech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因此，林先生及First Tech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我們同意自Fine Time獲得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於2016年7月25日，Fine Time已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為1,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Fine Time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Fine Tim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利通太平洋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利通太平洋」）作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5QY）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Fine Time 45.4%之經濟利益。利通太平洋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中小型公司提供融資服務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摘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計之所有比率均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計算。下表呈列之我們的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業績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01,218	377,750	386,043	125,798	155,860
銷售成本	(290,760)	(269,276)	(260,460)	(85,887)	(108,939)
毛利	110,458	108,474	125,583	39,911	46,921
其他收入／(虧損)	5,528	3,096	3,507	794	(1,221)
分銷成本	(30,510)	(29,317)	(31,848)	(9,024)	(9,484)
行政開支	(56,001)	(58,483)	(60,311)	(24,676)	(29,171)
其他開支	(4,529)	(400)	(10,256)	(2,279)	(2,248)
經營溢利	24,946	23,370	26,675	4,726	4,797
財務成本	(6,729)	(7,537)	(8,296)	(3,295)	(2,642)
除稅前溢利	18,217	15,833	18,379	1,431	2,155
所得稅	(6,501)	(3,955)	(5,415)	(1,681)	(2,47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716	11,878	12,964	(250)	(321)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01.2百萬港元、377.8百萬港元、386.0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港元。

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此乃由於(i)我們與一家位於英國的主要客戶的交易減少；及(ii)一家主要客戶進行內部重組及於2015年其由一家媒體集團於美國收購後之管理層變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8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8.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0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25.8百萬港元增加約3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55.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0.5百萬港元、108.5百萬港元、125.6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5%、28.7%、32.5%及30.1%。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主要由於於2014年3月，我們因業務量激增導致我們委聘分包商處理若干緊急印刷訂單的生產流程而產生額外的分包費用，此導致與正常期間相比我們支付了額外的費用。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我們的成本控制政策，通過向我們的分包商轉移若干生產流程降低了我們的總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時期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估收益的 %	毛利 千港元	估收益的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估收益的 %	毛利 千港元	估收益的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香港	167,633	41.8%	43,816	44.4%	46,547	27.8%	199,654	51.7%	74,214	59.0%	85,714	55.0%	26,238	30.6%		
美國	89,363	22.3%	25,300	25.5%	28,450	29.5%	113,125	29.3%	32,436	25.8%	10,315	31.8%	51,091	32.8%	15,021	29.4%
英國	86,906	21.7%	25,120	18.8%	20,860	29.3%	40,069	10.4%	10,199	8.1%	3,213	31.5%	11,537	7.4%	3,461	30.0%
澳洲	26,673	6.6%	7,602	28.5%	19,109	5.1%	13,608	3.5%	3,864	3.1%	1,206	31.2%	1,088	0.7%	318	29.2%
歐洲(不包括英國)	16,436	4.1%	4,670	28.4%	1,350	28.8%	2,469	0.7%	950	0.7%	300	31.6%	111	0.1%	32	29.2%
其他國家	14,207	3.5%	3,950	27.8%	5,567	29.7%	17,118	4.4%	5,529	3.3%	1,277	30.9%	6,319	4.0%	1,851	29.3%
總計	401,218	100.0%	110,458	27.5%	377,750	108.474	386,043	100.0%	125,583	32.5%	39,911	31.7%	155,860	100.0%	46,921	30.1%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香港印刷經紀的作出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最大部分，我們銷售予該等香港印刷經紀的印刷品乃分銷至不同海外市場，該等市場主要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

下表載列所時期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的不同種類劃分的總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估收益的 %	毛利 千港元	估收益的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估收益的 %	毛利 千港元	估收益的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	264,816	66.0%	71,111	26.9%	253,107	67.0%	260,273	67.4%	72,698	57.8%	23,225	31.9%	98,869	64.1%	30,397	30.4%
教科書及學習材料	80,892	20.2%	23,111	28.6%	70,747	18.7%	78,014	20.4%	37,688	30.0%	11,909	31.6%	38,052	24.4%	11,149	29.3%
兒童書籍	51,145	12.7%	15,039	29.4%	52,426	13.9%	43,659	11.3%	15,107	12.0%	4,683	31.0%	14,884	9.6%	4,464	30.0%
其他雜項	4,365	1.1%	1,197	27.4%	1,470	0.4%	440	29.9%	382	0.3%	94	30.8%	58	0.0%	18	30.5%
提供分包服務	—	—	—	—	—	—	2,308	0.6%	693	—	—	—	2,997	1.9%	893	29.8%
總計	401,218	100.0%	110,458	27.5%	377,750	108.474	386,043	100.0%	125,583	32.5%	39,911	31.7%	155,860	100.0%	46,921	30.1%

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6,568	153,829	290,648	290,218
流動資產.....	294,101	270,557	174,456	211,460
總資產.....	470,669	424,386	465,104	501,678
流動負債.....	256,489	250,293	280,898	303,6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7,612	20,264	(106,442)	(92,1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180	174,093	184,206	198,022
非流動負債.....	24,636	22,391	3,400	14,960
總負債.....	281,125	272,684	284,298	318,616
總權益.....	189,544	151,702	180,806	183,062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6.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5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並出售。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22.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7月25日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34.7百萬港元、115.6百萬港元、88.5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分節。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42,546	35,872	42,226	10,048	11,6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1,014	443	27,154	15,241	(13,2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2,997)	11,996	(22,940)	(11,324)	(39,9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831)	(9,951)	(17,096)	(19,601)	5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6	2,488	(12,882)	(15,684)	(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	(127)	(4)	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14	2,737	2,737	(10,2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	2,737	(10,272)	(12,951)	(10,7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27.2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2.2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本流出淨額約9.1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透過進口貸款結算結餘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7.5百萬港元。

概 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約35.9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本流出淨額約26.9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8.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信用證結算結餘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0.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51.0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2.5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本流入淨額約13.1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4.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比率⁽¹⁾				
毛利率.....	27.5%	28.7%	32.5%	30.1%
純利率.....	2.9%	3.1%	3.4%	淨虧損
股本回報比率.....	6.2%	7.8%	7.2%	淨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2.5%	2.8%	2.8%	淨虧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倍	倍	倍	倍
流動資金比率⁽¹⁾				
流動比率.....	1.1	1.1	0.6	0.7
速動比率.....	0.9	0.9	0.4	0.5
資本充足率				
利息償付率 ⁽¹⁾	3.7	3.1	3.2	1.8
資產負債比率 ⁽²⁾	0.7	1.2	0.9	1.2

附註：

(1) 有關各財務比率的計算公式，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以下不合規事件：(a)長城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若干項規定；(b)未能為中萬(深圳)的若干中國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及(c)與重大車間事故相關的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分節。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僱員向我們提出一項未決人身傷害索賠，此項索賠已由保險悉數償付且相關法律訴訟已由承保人承擔。此外，我們涉及三起海外法律訴訟，我們(為原告)就未付費用總額約11.89百萬港元提出索償。於該三起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

概 要

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到一宗法國法律訴訟所涉及的反訴，我們繼而遭致該前法國客戶提起最高金額約為15.99百萬港元之反訴。我們於該等反訴項下的潛在責任並無投保。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現時或未來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分節。

重大車間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深圳工廠於2017年3月發生一宗重大車間事故，導致一名僱員死亡。除保險賠償外，我們亦出於善意向死者家屬作出通融賠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由於死者家屬有權獲得保險賠償，故死者家屬為重大工作場所事故產生的民事賠償成功向本集團提起任何索償的風險較低，及(b)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機關就有關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對中万(深圳)及林先生的行政處罰已結束，故對中万(深圳)或林先生未來起訴的風險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分節。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本充足性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6.4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2017年5月31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8月獲得一輪新的綜合銀行融資及自營運中獲得內部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分節。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因為於2016年7月以總對價約133.8百萬港元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之方式收購了香港工廠，而結算該對價時，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所得結餘為約4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自一間香港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融資提取貸款40.0百萬港元，其中該銀行融資自提取日期起滿兩年到期。因此，我們應收林先生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38.2百萬港元跌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而另一方面，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林先生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約40.0百萬港元。由於香港工廠(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佔我們總資產的重要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27.9%及25.5%，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相應錄得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以及「風險因素 — 我們需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且極大依賴銀行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且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及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間的潛在時差而惡化」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銀行保理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獲得現金流來緩解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需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保理的貿

概 要

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3.0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5.3%、22.8%、23.5%及29.0%。

於2017年9月30日，即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236.4百萬港元。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附有於一年後至五年後償還之期限)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該等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本」分節。經計及就獲取有關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彼等各自償付時間表予以償付。因此，倘有關銀行借款不被視作我們的流動負債，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將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將分別約為71.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將約為4.7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分節。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8月獲得的一輪新的綜合銀行融資，亦請參閱下文「—近期發展」一段。

基於以上所述及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a)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33.4百萬港元，(b)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80.0百萬港元，及(c)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我們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營運需求。有關我們營運資本的充足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資本充足性」分節。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經濟形勢具挑戰性，印刷品全球市場規模的整體前景保持穩定，自2016年至2021年預期呈緩慢增長趨勢，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本集團業務將在可見將來保持可持續增長，因為(a)我們已證明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持續經營業務24年並取得業務增長的能力；(b)印刷品市場規模前景仍保持穩定；(c)我們有實力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d)我們做好發展業務的充分準備；(e)上市將使本集團受益並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f)因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未來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望提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分節。

近期發展

於2017年5月31日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德國印刷經紀、三名前德國客戶及一名前意大利客戶就我們的五宗海外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B.海外法律訴訟—III.已和解的海外法律訴訟」分節。

於2017年8月，本集團自香港的一家商業銀行取得一輪新的綜合銀行融資(「新融資」)。該等新融資包括(a)最高合計金額為70.0百萬港元的合併融資；(b)最高總金額不超過20.0百萬

概 要

港元的循環貸款；及(c)兩筆本金總額不超過約5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新定期貸款」)。新定期貸款不受「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但到期日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算三年及七年。該等新定期貸款的准許用途包括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隨著新融資及新定期貸款的動用，我們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營運資本將得到改善。有關該等新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分節。

於2017年11月15日，林先生代表First Tech在並無配發股份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出資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約6,545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約7,004港元。本集團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進一步上漲，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約6,354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噸約7,009港元。我們的董事預計，倘目前紙張平均價格的上漲趨勢延續，其將導致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倘本集團不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載列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的2017年5月31日後(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財務表現的近期發展，該等財務資料已獲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322.4百萬港元、97.7百萬港元及30.3%；及
- 上市產生的相關開支約3.4百萬港元。

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資料，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85.5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及31.3%。較之2016年相應期間，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下達的訂單數增加；較之2016年相應期間，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小幅上漲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紙張平均售價上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約3.4百萬港元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672份採購訂單，總值約46.3百萬港元，其中約0.5百萬港元已開具發票並確認為收益，而餘下約45.8百萬港元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採購訂單的積壓值。我們的董事估計，大部分採購訂單可能於2017年底前完成。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上市總開支估計約為28.6百萬港元，其中約零、0.6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8.6百萬港元，將被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結餘約9.4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確認為權益的扣減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除上文「*近期發展*」分節所述之紙張平均價格上漲趨勢外，屬非經常性開支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亦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和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股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我們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45.0百萬港元、零及零。由於我們於宣派及派付股息前須根據若干銀行融資取得銀行之事先書面同意，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所載列的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將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我們已付及應付總開支後)約為31.4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實施下列未來計劃：

- (1) 約10.8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4.4%)將用於購買機器及改善及提高我們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
- (2) 約15.4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9.0%)，將用於償還我們利率相對較高的未償付銀行貸款；
- (3) 約3.2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2%)，將用於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
- (4) 約1.5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8%)，將用於招募更多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領域高端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發展；及
- (5) 約0.5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6%)，將用作額外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後市值 ⁽¹⁾	200,000,000港元至280,000,000港元
根據發售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¹⁾	200,000,000股
每股發售價	0.25港元至0.3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³⁾	0.2686港元至0.2919港元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調整後及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林先生代表First Tech在並無配發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的資本出資15百萬港元（「資本出資」）作出調整，有關資本出資已於2017年11月15日完成。倘就反映資本出資作出調整，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調整為約229,917,000港元或248,517,000港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調整為約0.2874港元或0.3106港元。

2017年5月31日以後之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因(a)本節「一 近期發展」分節所披露紙張平均價格繼續上漲，及(b)本節（「一 上市開支」）分節所披露之一次性上市開支，可能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造成的影響外，自2017年5月31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報告之期末），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實體、由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實體。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控制」一詞乃指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協議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任何實體作出管理決策，或否決任何實體之主要政策決定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個別或所有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11月28日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商機」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一項數值在某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雄龍」	指	雄龍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潮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Future Land Resources and Fortune Securities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於本招股章程中指林先生及First Tech
「可換股貸款」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各原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利益所簽署之有關若干彌償保證之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

釋 義

		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利益所簽署之有關不競爭承諾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或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當前歐元區(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中的19個國家)的法定貨幣
「Fine Time」	指	Fine Time Concept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有關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First Tech」	指	First Tech Inc.，一間於2016年3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內容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概覽之市場研究報告
「新城晉峰」	指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China Gains」	指	Great China Gains Inc.，一間於2016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長城」	指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就財務或會計資料而言，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轉移定價顧問」	指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顧問，以根據香港規則及規定就我們的轉移定價政策提供意見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的生產場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內部控制顧問」	指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頒佈的制裁相關法例及規例
「香港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聯合證券及潮商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滙富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L&L」	指	L & L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2月13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科
「倫敦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釋 義

「Mr. Classic」	指	Mr. Classic Inc.，一間於2016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林先生」	指	林三明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姚女士的配偶
「姚女士」	指	姚遠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利通太平洋」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管制局」	指	美國財政部屬下外國資產管制局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不超過15%)，僅用作按照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補足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
「原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所界定之涵義
「合夥企業」	指	姚女士及林先生以萬里印刷製版裝釘公司之方式或名義進行合夥，其唯一目的是持有車輛牌照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及以現金方式對配售股份有條件作出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1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為配售股份提供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此之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政府組織或(倘文義規定)任何該等機關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轉移定價顧問」	指	深圳市中諮旗稅務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本公司之獨立顧問以就我們的轉移定價政策提供意見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發售價約定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惟不遲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
「篇藝印製」	指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物業」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廠房」分節所界定之涵義
「中万(深圳)」	指	中万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其詳情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通過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受限制業務」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皇泰(深圳)」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洲聯盟或聯合國)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從而對該等國家或目標行業領域、該等國家的一組公司或人士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相關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外國資產管制局《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留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售」	指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紅棉四路的生產場所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Sea」	指	South Sea International Press Limited，一間於1984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自2016年9月23日起生效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常務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雄順」	指	雄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所界定之涵義
「豪雄」	指	豪雄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車輛牌照」	指	香港運輸署向合夥企業頒發的原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廣東省公安廳車輛管理處向合夥企業發出的批准通知，允許本公司所擁有的機動車(通過皇崗口岸)在廣東省及香港往返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使用的職稱或成立的實體或企業(視情況而定)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及海外實體或職稱的英文名稱可能並非其在相關地區的正式名稱，故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之若干詞彙、釋義及簡稱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其用法相符。

「精裝本」	指	以堅硬封面裝訂的圖書
「校訂」	指	按順序將折疊後的標籤進行匯編
「分色」	指	將原稿上的各種顏色分解為主要印刷顏色的一道工序
「電腦直接製版」	指	接收電子文檔並將其直接輸出至印版上的一道工序
「壓印成型」	指	利用鋒利的鋼尺將立體書、廣告材料或其他印刷品的頁張或盒邊及平裝封面(如與紙質封面裝訂的書)切割成型
「數字校樣」	指	直接透過數字文檔進行校樣
「製樣」	指	在不包含任何印刷內容的情況下，為展示尺寸、形狀、格式及風格等所有規格而預先製作的空白本
「電子書」	指	電子書
「FSC / CoC」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 — 產銷監管鏈認證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MG系統」	指	GMG GmbH & Co. KG開發的色彩管理及打樣系統
「打孔」	指	於裝訂及精整加工時在印張、標籤及圖書等實體上打孔以便進行機器裝訂之行為，常見於環活頁夾或螺柱活頁夾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由ISO發佈的一套標準，規定了環境管理體系控制的框架
「ISO 9001」	指	由ISO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為希望確保其產品及服務始終符合客戶要求，以及不斷改善質量的公司及組織提供指導及工具
「過膠」	指	將紙張與膠片一起黏合的一道工序

技術詞彙表

「柯式印刷」	指	一種廣泛使用的印刷技術，先將油墨圖像自印版轉印(或平印)至橡皮布，再轉印至印刷面，從而提供穩定的優質圖像，且加快印版的生產
「熏曬圖」	指	由剝離菲林片或數字文件製作而成的影印，用作核對圖像元素在每頁上的位置的最終校正樣張
「PressView軟件」	指	Colorware B.V.開發的彩色測試及印刷質量控制軟件系統
「印版」	指	在印刷工序中所用的圖版，可由鋁製成，圖像以照相複製法、光化學或鐳射製版法顯影在印版上
「打樣」	指	在紙張上完成可比或等同規格的試印
「騎馬釘」	指	厚度不足5毫米的小本子或小冊子的普通裝訂方式。書頁通過插入書脊或折疊線的絲線或金屬線裝訂在一起，從中間線向兩邊平伸。由於可能採用金屬線或絲線進行裝訂，因此騎馬釘圖書分為金屬線騎馬釘或絲線騎馬釘
「絲網印刷」	指	一種印刷製版的絲網印刷法，在聚酯版或其他細網版上進行設計，而非圖文區域則塗上一層不可滲透物質
「標籤」	指	放入多張印頁後形成的任何單一印張，在折疊及切邊時構成一組印頁
「平裝本」	指	以紙張或其他非紙板封面裝訂的圖書
「書脊」	指	合訂本上連接封面封底的書背
「螺旋裝」	指	用連續的鐵絲穿過打在書頁裝訂邊的方孔而成的一種裝訂方法
「UV塗裝」	指	一種採用紫外線對紙張表面進行固化的處理方法
「線圈裝」	指	用一條連續雙圈鐵絲繞穿過打在書本裝訂邊之方孔之一種活頁訂裝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將會」、「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應」、「計劃」、「預測」、「尋求」、「應當」、「將」或「可能會」等前瞻性措詞或類似詞彙，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業績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的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日後經營所處的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其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當中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出現，或相關假設亦可能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其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
-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受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時，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中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我們意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轉變。

風險因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所有資料，且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本節所述之任何潛在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彼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需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且極大依賴銀行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且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我們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間的潛在時差而惡化

我們需要相當高水平的營運資金維持我們的營運，主要是由於：

(a) 信貸條款錯配

開具發票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而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45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間的差異增加，我們面臨收支週期失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6.1日、120.9日、96.7日及91.7日，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18.1日、107.5日、70.9日及60.6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29.0百萬港元、79.5百萬港元、113.4百萬港元及79.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50.3%、31.8%、40.4%及26.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分節。

(b) 投資收購香港工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以總對價約133.8百萬港元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香港工廠，因此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52.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分節。

為應對高水平的營運資金，我們有較高的財務槓桿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0.7、1.2、0.9及1.2。我們極大依賴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需求撥資，且預期日後仍會有此依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風險因素

總額約109.6百萬港元、157.8百萬港元、156.0百萬港元及236.4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76.8百萬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33.4百萬港元。我們的槓桿率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增加我們的利率波動風險及限制我們開拓業務商機或進行戰略收購的能力，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我們的客戶迅速結清付款。即使客戶按時悉數結清付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經歷任何重大現金流量不匹配或現金流出。倘出現任何重大巨額現金流量不匹配或重大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6.4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自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2017年9月30日，即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236.4百萬港元，利率介乎2.08厘至5.75厘。有關我們債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財務資料—營運資本」各分節。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7倍、1.2倍、0.9倍及1.2倍。我們的高水平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

- 要求我們從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中分配大部分資金償還借貸本息，從而減少可用於撥付營運資本、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 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變化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
- 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償還我們的到期未償債務，乃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維持足夠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以及足夠的外部融資。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獲得足夠融資滿足日後營運資本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無法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可接受條

風 險 因 素

款獲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對我們滿足營運資本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得額外營運資本以執行發展策略。

另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計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而編製。倘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需要按照其他權威基準編製，並須調整已計入資產金額的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或對負債進行分類。

我們面臨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

隨著資訊日益數碼化、出版業的技術進步及電子媒體的使用日益普及，我們面臨資訊傳播新形式帶來的挑戰。由於互聯網更容易存取以及台式電腦、手提電腦、手機、電子閱讀器、平板電腦等個人電子設備無所不在，電子資訊的供需可能影響印刷品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倘消費者喜好及潮流轉向電子媒體及平台，加上電子書閱讀器及平板設備等電子產品之普及程度及銷量上升，我們的客戶(包括出版物涵蓋多個行業的出版商)或會決定轉向或增加數字媒體傳播內容，減少使用印刷媒體。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負數，我們或會遭遇流動資金緊缺狀況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約1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19.1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經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出現負數的時期。

我們面臨過時及滯銷存貨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62.5百萬港元、54.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72.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於旺季(自2017年4月開始)接獲更多訂單而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84.4日、79.4日、75.5日及87.0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發現須計提減值撥備的重大存貨項目。存貨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本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銷售全部按單

風險因素

逐筆進行而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倘客戶需求減少，過時及滯銷存貨量或會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持續獲得政府津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收到的若干政府津貼總額分別約為零、0.2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63,000港元。由於有關政府津貼屬非經常性，故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仍有資格獲得有關津貼。

我們或會面臨正在進行的海外訴訟產生的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三宗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我們就總額分別約為0.75百萬美元(或約5.83百萬港元)及約0.71百萬歐元(或約6.06百萬港元)的未付印刷費對三名前海外客戶提出索償，但我們面臨一宗海外法律訴訟中一名前海外客戶提出最高金額約1.50百萬歐元(或約12.75百萬港元)及約0.42百萬美元(或約3.24百萬港元)的反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分節。概不保證我們能在對該等前海外客戶提出的申索中勝訴，或該等前海外客戶對我們提起反訴的可能性極小。

因我們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我們依賴客戶的需求

根據行業標準，我們的銷售全部按單逐筆進行，並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的銷售額或會隨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而波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01.2百萬港元、377.8百萬港元及386.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25.8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港元。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增加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繼續保持增長。倘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如經濟衰退或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美國及英國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半數的收益來自美國及英國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2.3%、25.5%、29.3%及32.8%。同期，我們來自英國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1.7%、18.8%、10.4%及7.4%。同期，我們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1.8%、44.4%、51.7%及55.0%。就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該等香港客戶生產的印刷品乃主要分銷予美國及英國等不同海外市場。我們的董事預期，向該等國際市場提供印刷服務近期會繼續構成本集團收益的很大一部分。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及／或英國出現任何金融危機、經濟衰退、政治或社會動亂，或任何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對外貿易或貨幣政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稅收或關稅制度之任何不利變化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所造成之影響。例如，英國公投退出歐盟（通常被稱為「Brexit」）及英國最終退出歐盟可能造成業務及金融的不確定性。2016年6月23日公佈Brexit公投結果已導致全球經濟出現波動及不明朗因素，該情況會因英國商議退出歐盟而繼續。該波動會導致英國、歐洲，甚或全球經濟活動衰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2017年1月20日美國新總統就任，亦帶來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導致美國現有貿易政策，以及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化。美國對任何貿易保護政策實施新管理，或支持僅對美國當地製造商有利的任何政府舉措，可能對我們進入美國市場的能力設限，從而削弱我們在美國擴張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於產品發票日期後30日到180日不等的信貸期。概不保證本集團之客戶將按時或全數履行彼等之付款責任，或本集團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不會增加。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分別約為134.7百萬港元、115.6百萬港元、88.5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零及零；而於綜合損益表內計提撥備及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零、3.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我們盡力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且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審閱各現有客戶的信貸期。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收回任何或全部到期債務。倘本集團的客戶未能結算或按時結算到期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我們的關鍵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挽留為我們服務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印刷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關係，彼等負責指導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策略。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主席林先生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營運、策略規劃及未來方向。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辭職，而缺乏合適的替任人選，則可能導致出現虧損或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惡化。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重要人員擁有業務管理及經營的深入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巨大貢獻。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表現。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重要人員辭職，且未能吸引稱職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無法滿足客戶的交貨計劃而遭受收益損失

一經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便致力於完成生產流程，並於協定時間內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向其指定地點交貨，且我們的產品一般交付至指定海外目的地。我們部分產品(尤其是教科書)的交付具有時效性。

設備故障、停電、惡劣天氣條件或流行性疾病導致深圳工廠及／或香港工廠出現重大的非計劃停工，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延期。此外，鑒於深圳工廠為我們業務的主要生產基地，倘其運營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可能被迫中斷或全面停工。倘出現陸路運輸及航運中斷、貨物併裝延遲及／或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火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爆發傳染性疾病之影響**」分節所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亦可能無法完成協定生產及趕上交貨計劃。

倘預期可能出現交貨計劃延期時，我們將採取積極行動，如及時與客戶進行磋商，考慮調整計劃，透過多種方法加速交貨，或就以分包方式完成訂單作出安排。我們可能因該等補救措施產生額外開支或須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當發生此類延期時，我們亦或遭受收益損失，而在更為嚴重之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就延期交貨向我們提出索償。倘屢次發生該等中斷及／或延期，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限制性契諾及通常與債務融資相關的若干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限制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本集團銀行融資的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在與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例如，若干銀行融資載有多項契諾，據此我們及／或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須取得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我們悉數結算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於本集團自一家香港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輪新的綜合銀行融資(「**新融資**」)中，我們亦被要求：(i) 於上市前，我們應確保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150.0百萬港元，及維持債務比率(於新融資中界定為「**綜合總負債除以綜合總資產**」)不超過0.8；(ii) 於上市後，除達到上述綜合有形淨值契諾外，我們亦須維持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綜合EBITDA**」)至少為

風險因素

30.0百萬港元及綜合EBITDA與利息開支總額之比率不低於3.5倍；及(iii)於新融資期限內，未經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派付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遵守我們任何銀行融資的所有限制性契諾或及時取得貸款人的同意或豁免，或根本無法取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違反有關在派付股息前取得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契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銀行貸款及透支」、「財務資料—債務」分節及附錄一附註22(c)。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債務責任及其他協議的限制及契諾，則可能違反該等協議，而貸款人有權提前催收債務及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到期並應償付或終止協議(視情況而定)。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足夠的資產及現金流量償還全部到期應付債務，或可獲得其他融資。即使可獲得其他融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條款會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若干項目

我們已將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該等分包商一般從事於下列業務：(i)處理若干類型書籍的若干生產流程(比如我們無法處理的書芯燙金、紙張UV塗裝或絲網印刷)，由於我們並無定期接到該等類型書籍的訂單，因此並未維持所需機械或大量擁有該等專業技術的全職員工；(ii)處理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比如生產紙板書的手工工藝，我們認為按訂單量外包較保留大量員工在內部進行加工更為經濟；及(iii)於旺季(一般為每年四至九月份)接納大量訂單。我們已建立一套甄選及控制該等分包商的制度。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如監督我們自身員工的表現一般直接有效監督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此外，倘我們需要合適分包商的服務，彼等或不能一直以合理的費用隨時向我們提供服務。倘我們不能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倘分包商未能按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需要按延遲基準或以高於預期的更換成本尋求有關服務，此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分包商的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項目的質量或會受到影響，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失索償。有關我們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的生產流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分節。

我們會因在生產程序中面臨數據傳送風險而可能導致印刷品出現差異

自2003年開始，本集團在印刷程序中一直使用電腦直接製版技術。數據從我們電腦系統直接傳送至印刷板會出現我們無法察覺的數據丟失。該等情況下生產的印刷訂單就會出現差異，致使客戶不滿意。倘於我們的質量檢測過程中發現該等差異，我們可能於向客戶

風 險 因 素

交貨之前透過重新印刷相關產品以糾正差異；或倘該等差異於交貨後方被發現，我們可能須重新處理整個訂單及／或就交付的缺陷產品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兩種情況下，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可能遭遇收益損失。在更為嚴重之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拒絕我們的整個印刷訂單及／或就交付的缺陷產品向我們提出索償。該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港元，而外幣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目的兌換為港元。我們的銷售以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51.7%及41.5%；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51.5%及42.3%；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60.9%及35.9%；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67.5及29.6%。

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即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紙張採購總額約47.1%、10.3%及42.6%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紙張採購總額約62.7%、17.1%及20.2%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紙張採購總額約59.3%、24.5%及16.2%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紙張採購總額約73.0%、27.0%及零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另外，我們深圳工廠的生產成本大體上以人民幣定價，而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因(其中包括)政治以及經濟政策和狀況而波動。

由於我們從日本購買機器，我們可能面臨港元與日圓之間匯率波動之風險。於2016年12月15日，我們訂立一份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藉此管理我們從日本購買機器(將於2017年3月以日圓結算)之相關外匯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金融工具」及「業務—外匯風險管理」分節。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透過訂立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成功減低我們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不能預測未來的匯率波動，而倘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日圓之間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倘我們未能轉嫁有關額外成本予客戶，凡人民幣有所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成本上升，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相對中國境外競爭者的競爭力。倘我們需要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供營運之用，則凡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均將對我們自貨幣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

紙張是本集團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紙張成本分別約為118.6百萬港元、106.9百萬港元、99.7百萬港元及46.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40.8%、39.7%、38.3%及42.8%。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使用的紙張分別約為20,545噸、18,991噸、17,575噸及9,035噸，同期紙張均價分別約為每噸6,218港元、每噸6,240港元、每噸6,351港元及每噸7,004港元。

我們主要從中國、日本及韓國採購紙張。該等國家的紙張價格或會受到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天氣狀況、木材收成情況、相關地方政策以及市場競爭。僅供說明之用，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紙張成本上升或下降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虧損會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1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或分別約3.1%、3.3%、3.4%及(0.2)%。

倘紙張價格大幅上漲，而本集團不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之質量

我們對交付予我們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測，且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相關證書，以證明相關原材料符合我們客戶或我們產品出口國或地區之一切必要標準及規定。倘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未能達至我們所要求且獲供應商確認的規格，我們將盡力要求供應商掉換原材料，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及與客戶及時磋商調整交貨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原材料質量缺陷而對供應商提起任何重大申索。倘我們收到存在質量缺陷的原材料時不能及時解決問題，(i)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可能被延遲，(ii)可能無法向客戶交付令其滿意的產品，或(iii)我們的客戶可能拒絕收貨，繼而可能導致訂單喪失或遭到客戶索償。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呈季節性波動

我們產品的需求呈季節性波動。本集團的旺季一般為每年的四至九月份(或財政年度的第二及第三季度)，因為教科書乃於新學年開始之前及聖誕節和新年假期之前生產及運往海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44.8百萬港元、218.1百萬港元及22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的約61.0%、57.7%及58.5%。該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因此，我們某期間的高收入水平未必可以預測或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持續高收入水平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實現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收益水平及／或毛利率，或未必能實現未來增長之業務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401.2百萬港元、377.8百萬港元、386.0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港元，及錄得毛利分別約為110.5百萬港元、108.5百萬港元、125.6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27.5%、28.7%、32.5%及30.1%。我們收益或毛利率的日後增長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球經濟、我們所生產產品的種類、我們產品的售價及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各個訂單的產品售價及原材料採購成本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存在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定價基準、市場供需及市場價格。該等因素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同一期間我們所生產相同產品的售價及原材料採購成本亦可能存在差異。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實現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收益／或毛利率水平。

本集團亦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未來計劃擴張現有業務。然而，未來計劃乃基於董事目前所知的情況及若干假設而制訂。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所實施的策略將令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倘本集團不能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經評估價值或會不同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存在不確定性或出現變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經評估價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各種假設而編製，當中若干假設之性質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有關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物業估值師」)於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的有關假設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物業估值師於對我們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的假設將會實現。該等假設可能會超出當前市場的相應參數及／或與我們物業相關的相應過往參數。因此，我們物業的經評估價值不應被當成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物業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物業估值師對我們的物業作出的該等經評估價值。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火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爆發傳染性疾病之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之風險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火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爆發傳染性疾病。如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損失。此外，戰爭及／或恐怖襲擊，包括我們客戶所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發生或對該等國家及地區構成影響的戰爭及／

風 險 因 素

或恐怖襲擊，或因未決主權事務及／或領土問題所產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均可能導致我們與相關地區的客戶及／或供應商進行交易被迫中斷。該等潛在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造成不確定性，並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之損失。發生前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保範圍涉及有關我們生產基地之物業、設備及機器以及我們僱員的多種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可充分彌補我們的任何或全部潛在損失。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分節。倘我們的保單未有或不能充分補償我們所遭受的損失，我們或須自行承擔差額，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移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萬(深圳)自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採購其絕大部分原材料，並將其幾乎所有的產品銷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並由其銷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轉移定價安排」分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規則及規例，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就隨後的若干程序作出調整。我們亦須就關聯方交易遞交年度申請文件以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D. 稅項 — d. 轉移定價」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中國稅務機關已就有關集團內交易進行任何問詢、審核或調查。

概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當局其後不會就本集團轉移定價安排的適宜性提出質疑，或規管該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將不會作出變動。倘有關稅務機關當局其後確定轉移價格及本集團所採用的條款並未遵守適用的轉移定價規則及法例，該等當局或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移定價、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遭受質疑，而我們亦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被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出租人租賃三處物業作為深圳工廠的辦公室、倉庫及輕型裝備(如切割機、版紙機及數字印刷機)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247,236.3平方英尺(相當於22,969.0平方米)，該出租人不能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物業業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中國租賃樓宇單位的有關業權瑕疵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相關業主未能取得或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未能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有關該等業權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風險因素

程「業務 — 物業及廠房 — 租賃物業」分節。未登記該等租賃物業可能導致我們的租約未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此外，概不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因有關業權瑕疵而受到負面影響、被勒令停止或被迫中斷。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侵害或侵犯知識產權而提起的申索

我們所印刷的資料幾乎全部都受版權保護。倘我們的客戶面臨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我們可能成為該等糾紛之當事人。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索償，指稱我們訂約印刷的出版物內容可能包含聲稱的中傷或誹謗性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因為我們所印刷資料之性質及內容而面臨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之索償或其他索償之風險。

於以上所述任何情況下，任何曠日持久的訴訟將耗費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就該等法律訴訟對我們作出的任何不利決定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尋求全面彌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由第三方提起的客戶產品責任索償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已造成財產損失、身體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由第三方提起的客戶產品責任索償。特別是，若干兒童專用產品(如兒童書籍)或須遵守銷售所在地司法權區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因有必要避免嬰幼兒遭受不安全產品的傷害，前述標準一般高於許多其他消費產品的適用標準。我們已實施多種程序進行原材料至製成品之質量控制，亦可能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原材料測試，藉此確保遵守適用標準並達致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且並無出現未有遵守適用質量及安全標準之情況。倘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我們的產品未有遵守適用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產品可能被召回，且我們或會喪失客戶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及香港目前或未來環境及／或安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產品質量及／或安全的行業標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及中國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之法律及規例的規約。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一直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定期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於製造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此外，我們的印刷及包裝工序會產生廢水、化學廢料、噪音、煙氣及灰塵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從我們的製造作業排放至環境中可能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

風險因素

我們產生彌補有關排放的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法規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適用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或安全的行業標準不會出現變動，而遵守該等行業標準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或對我們的產能造成影響。

倘日後香港及／或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或有關適用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或安全的行業標準出現變動，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及／或行業標準，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實施額外環境保護、安全或產品質量措施或標準所導致的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或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受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規限的若干國家分銷我們的印刷品，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該等制裁方案不時由制裁部門審查或修訂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監督，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已違反制裁規定或將受到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客戶指定的位於俄羅斯的地區提供印刷品，及我們自該等交易所獲得的收益為2,254,933港元、145,930港元、零及零，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0.56%、0.04%、零及零。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若干地區交付產品外，我們並未接到任何通知，表示將會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概無任何訂約方被明確列入外國資產管制局持有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美國或澳洲保留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制裁目標。再者，我們的銷售並不涉及目前受美國、歐盟或澳洲特定制裁的行業或產業，因此不會被視為國際制裁下的受禁止活動。我們或會繼續不時向我們客戶指定的位於俄羅斯的地區交付我們的印刷品。有關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多個制裁部門近期（特別是於2016年11月美國總統大選後）已修訂適用於俄羅斯實體商業交易的制裁，未來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就我們或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聯屬人士及／或受制裁人士目前或未來的任何活動而言，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各級的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或規定的詮釋或執行情況。此外，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在該等政府或組織實施的制裁下免遭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期望及要求。倘任何政府主管機關或

風險因素

組織確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可能以有違我們利益及指示的方式行事，獨立作出非法或不當行為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

我們按照行業慣例委聘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利用其客戶網絡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駐地支持。我們銷售代表所介紹的出版商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而佣金則按每單基準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代理佣金協議及保留了位於美國、英國及荷蘭的三名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及營銷團隊」分節。

鑒於我們客戶的網絡廣而分散，我們很難完全監控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的活動，而我們深入調查其背景或監控其行為的方式亦有限。我們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可能以有違我們利益及指示的方式行事，獨立作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對此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若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將我們與因作出非法或不當行為而遭調查或檢控的公司聯繫，其可能企圖疏遠我們或完全斷絕我們之間的關係，此等情況皆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完全遵守中國的若干適用法律及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以下不合規事件：(a)長城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若干項規定；及(b)未能為中万(深圳)的若干中國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有關我們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件」分節。任何就有關不合規事件針對我們的行政命令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印刷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

我們於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行業裏經營，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面對業內眾多不同規模的同類公司能競爭成功。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價格及按時交貨等方面能夠與該等競爭對手有力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比我們有更先進的技術或有更多用於營銷活動的資本，亦或由於其地理位置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能在更有競爭實力的成本結構下營運。因此，該等公司或會在較長的時期內較我們贏得更多先機。此外，我們或面臨來自新從業者的競爭，該等新從業者有意將產品定價低於我們以贏得進入本行業的機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印刷業之技術發展

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不斷改良，加上新科技之推出，使印刷行業之質量、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不斷提升。加快印刷及提升成本效益之能力，為印刷服務供應商帶來競爭優勢。技術改良及自動化水平的提高(不僅表現在印刷工序，也出現在印前和印後的生產階段)能讓印刷服務供應商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工等方面之成本，減少人為錯誤，同時可提升產品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於軟件升級及生產工序改良，以便盡量有效而經濟地生產書籍。然而，倘若本集團未能提升技術以迎合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可能缺乏增長或整體市場衰退

本集團向出版商及印刷經紀提供印刷服務。我們的印刷品包括休閒生活及品味書籍、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兒童書籍以及其他紙製品。經濟不明朗時，消費者通常會減少消費，書本等若干非必需品會因需求減少而受影響。需求減少會導致有關出版商及媒體公司減少印刷品的市場供應。如消費者情緒持續保守，概不保證本集團客戶會繼續按其正常數量保持市場供應，導致我們可能獲得的訂單減少。此類整體市場衰退不僅會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減少，同時亦加劇競爭。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規定

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均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在經歷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透過資源分配、監控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仍然對中國經濟增長維持重大控制權。我們的表現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增長近年來已有所放緩。按國內生產總值計量，中國經濟增長由2011年的9.3%放緩至2016年的6.7%。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影響。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共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

此外，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2014年全國性數據所顯示，中國製造業支付的平均工資近期有所增長，且可能因宏觀經濟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其他政策繼續增長。於2007年6月29

風 險 因 素

日，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就簽署勞動合同、支付薪酬、規定試用期、罰則及解除勞動合同作出更嚴格的規定，還要求在建立僱傭關係的第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簽署勞動合同，令僱主對招工更加謹慎。最低工資規定亦已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我們不能透過自動化或其他舉措抵銷勞工成本之增加或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如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變動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牌照規定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確切性質，原因是目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及大部分相關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另一方面，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深圳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絕大部分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時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中万(深圳)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中万(深圳)向其法定儲備撥款後)分別為約8.6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由於撥付我們營運及償還債務的可動用資金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動用及使用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撥付營運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資格減免中國預扣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文本並請做好執行準備的通知》項下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2015年行政措施)，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

風 險 因 素

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按2015年行政措施之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具體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之稅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承認並接納就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本公司收取之股息實施5%的預扣稅稅率。

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於中國進行，並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加以引述。中國政府已頒佈與經濟事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旨在形成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

然而，中國並無形成一個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者可能屬不清楚或不一致。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並不一致。

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但現行法律或合約的執行可能屬不確定或零星情況，可能難以獲法庭迅速及公正的執行判決。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一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至違反之後一段時間才能察覺。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日久，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的實現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的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前並未於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且未必可作為股份未來於創業板的成交價指

風險因素

標。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該市場得以形成，其可於上市後任何期間維持。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到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股份成交量、創業板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有關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我們或會發現現階段無法預料的收購發展機遇。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於股份發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於上市後透過於未來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該等增發證券之機會，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運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進行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將繼續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投資者的利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林先生及First Tech）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60%。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規例所載的決策程序，彼等或仍有能力影響我們的重大決策、經營策略及重大交易。因此，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可能會存在利益差異，而我們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以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尋求或不尋求機遇或行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產生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據此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自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可能會出現該等銷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限制外，並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

終止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之陳述有關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當中使用如「將」、「或會」、「可能」、「預期」、「相信」、「應該」或「預料」等字眼。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討論。投資者應抱持審慎態度，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原因為其可能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作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有關假設最後仍可能會被證明有欠準確。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聲明，而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此等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就最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由政府資料來源所得的行業數據

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所在行業的資料，乃來自或編製自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所作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在篩選及轉載該等資料到本招股章程時亦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且有關資料可能屬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我們概不會就有關可得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而發表聲明，亦不保證有關資料具備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可取得的類似資料同等的準確度。故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從不同政府來源取得之資料。

我們鄭重呼籲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本集團、本行業或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

或會有報刊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本行業或股份發售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有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該等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c)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2月7日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的聲明而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之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股份發售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作為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一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項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買賣有關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郵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85。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及付款。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確定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約數

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列表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及英鎊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 1.00人民幣 = 1.12港元
- 1.00美元 = 7.75港元
- 1.00歐元 = 8.5港元
- 1.00澳元 = 5.8港元
- 1.00英鎊 = 9.5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甚或完全不能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K段 第五街49區	中國
陳秀寶女士	香港 海怡路23A 海怡半島三期 美家閣(23A座)21樓G室	中國
姚遠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K段 第五街49區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香港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3樓A室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香港 新界屯門 富健花園6座1樓F室	中國
黃禧超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21號 瑰麗新村2座1樓A室	中國
梁家進先生	香港 薄扶林 摩星嶺道52號 華亭閣5A	澳大利亞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至4002室

副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6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室

有關國際制裁：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英國法律：

Kidd Rapinet LLP

29 Harbour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14 9GE

U.K.

有關澳洲法律：

DibbsBarker

Level 8 Angel Place

123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有關美國法律：

Stamoulis & Weinblatt LLC

6 Denny Road

Suite 307

Wilmington, DE 19809

U.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座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2樓及24樓

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內部控制顧問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本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 <i>FCPA (Practising)</i> ， <i>ACIS</i>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 K段第五街49區 陳秀寶女士 香港 海怡路23A 海怡半島三期 美家閣(23A座) 21樓G室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1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得來源及市場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且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文中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被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所作出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

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或正確性不作任何聲明，因此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對其加以倚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印刷及圖書印刷行業的行業資料。我們已同意就有關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35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付款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載意見及結論的公允性並無影響。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電話訪談及面談。此外，亦透過查閱行業刊物、年報及基於其自身數據庫資料進行了二手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參考宏觀經濟數據所得出的歷史數據分析以及有關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的資料及整合專家意見，呈列了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字。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及(ii)關鍵行業驅動因素有可能繼續影響市場。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與企業培訓。其行業範圍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與食品、商用航空、消費品、能源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技術、傳媒及電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與全球市場印刷及圖書印刷行業的數據有關的資料。

全球圖書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場

緒言

印刷為將手稿上的文本、圖像等資料透過印刷基板重現的一個過程。圖書印刷為印刷的一個重要分部。圖書基於不同應用分為四類：(a)兒童書籍(完全採用彩墨及特殊印刷效果，主要面向兒童及家長)；(b)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如中小學及大專課本，其主要終端使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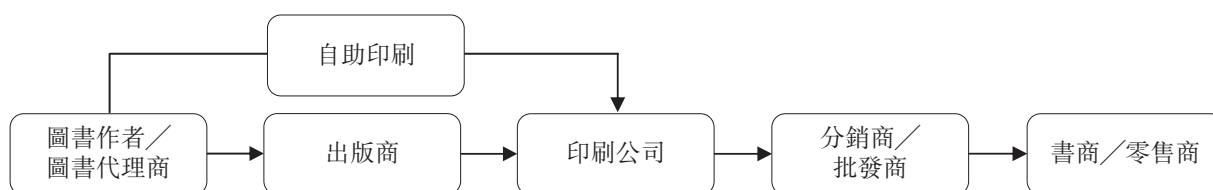
者為學生及教員)；(c)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如短篇小說、漫畫書、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等，主要用於充實自我及娛樂)；及(d)其他印刷品(主要包括宗教刊物、國家地圖、散頁小冊子、賀卡、雜誌及日曆等)。

價值鏈

圖書印刷的完整價值鏈主要包括圖書作者／代理商、出版商、出版公司、分銷商／批發商及書商／零售商：

- 圖書作者直接向出版商或透過彼等的代理商提供內容及草稿。作者亦可能直接與印刷公司聯絡進行自助印刷。
- 出版商負責印刷書籍的版面設計、定價、生產及營銷。一般而言，出版商或會將生產外包予印刷公司。
- 印刷公司將根據作者及／或出版商的要求執行印刷任務及質量管理(例如色彩差異)。
- 印刷書籍將交付予分銷商／批發商作臨時保存或於接到出版商指示後運送予書商。
- 書商／零售商負責印刷書籍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歸類及於書店展示圖書)。

下圖說明了圖書印刷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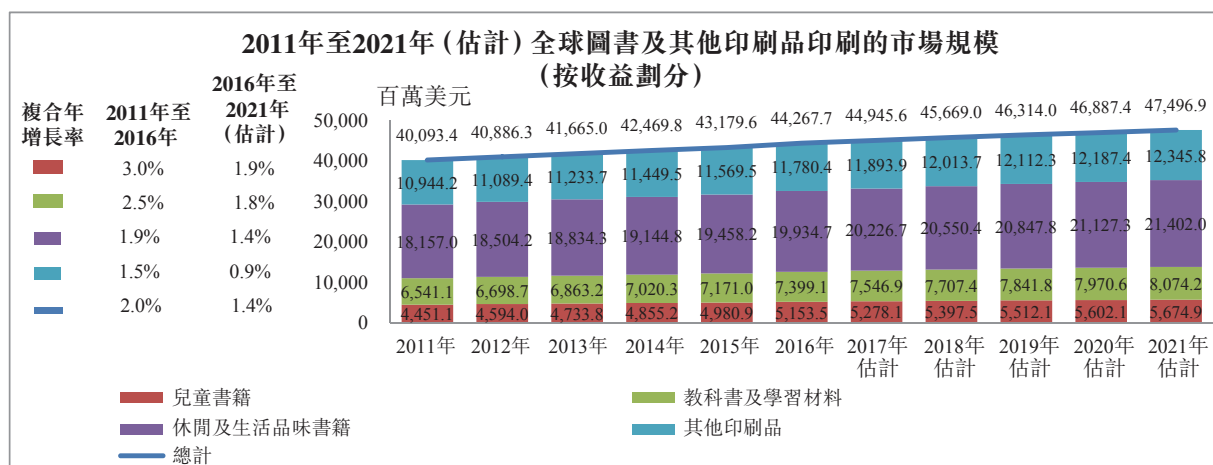
全球圖書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的市場規模

以收益計，全球圖書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的整體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400.934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442.67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受兒童書籍等特定印刷書籍的大量需求及不斷增長的數字按需印刷帶動，該全球市場預期按1.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於2011年至2016年，兒童書籍分部按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按1.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於2011年至2016年，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市場按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測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增長有所放慢，複合年增長率為1.8%，乃主要由於電子學習材料的推廣及線上學習平台興起所帶來的影響所致。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一直佔最大份額，約佔全球圖書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場的44%，於2011年至2016年，該分部按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其他印刷品則按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及其他印刷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1.4%及0.9%。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21年期間全球圖書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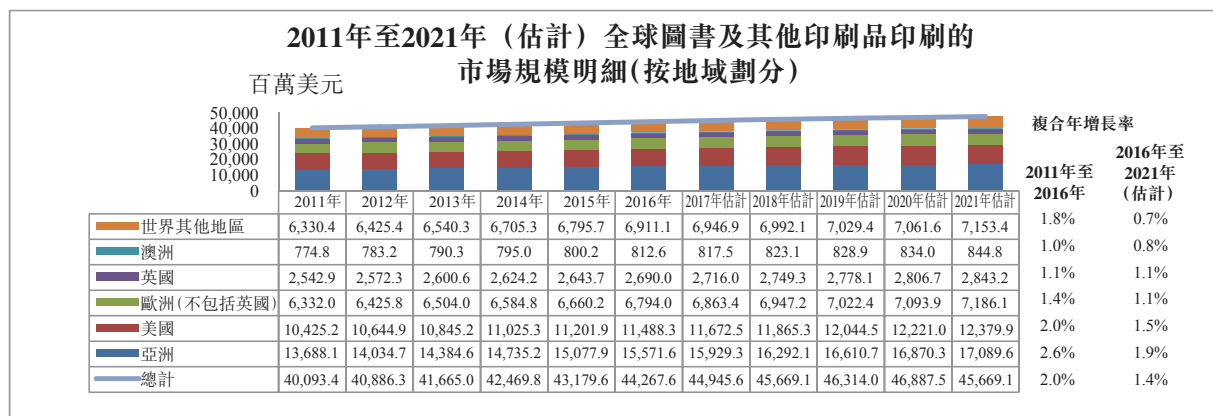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圖書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的市場規模明細（按地域劃分）

於2011年至2016年，以收益計，亞洲圖書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市場規模呈現最快速的增長態勢，由136.881億美元增至155.7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亞洲一直佔全球圖書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場的最大份額，於2016年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4.1%。自2016年至2021年期間，與其他地區相比，預期亞洲市場將繼續以最高的複合年增長率1.9%增長。

自2011年至2016年期間，美國、英國及澳洲的圖書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市場分別按2.0%、1.1%及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歐洲（不包括英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及1.8%。自2016年至2021年期間，美國、英國及澳洲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5%、1.1%及0.8%。該增長率表明美國、英國及澳洲的圖書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市場仍具發展潛力。

下圖載列自2011年至2021年期間全球圖書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市場規模明細（按地域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增長動力

(1) 印刷書籍需求暢旺

隨著對資訊流的需求與日俱增，印刷書籍預計仍為知識遷移，尤其是教科書、參考書籍及兒童書籍的重要渠道。此外，精裝經典小說等設計精巧、包裝特別的印刷書籍被視為書籍收藏者的珍貴收藏品。因此，印刷書籍需求將保持暢旺。

(2) 圖書及印刷服務獲取方便

線上平台的快速發展促進了印刷書籍行業的發展。除出版商、書店及零售店等傳統銷售渠道外，印刷書籍亦可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如亞馬遜(Amazon))、出版商營運的網站甚至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從網上購買，令印刷書籍銷量及相關印刷服務得以增長。同時，印刷公司正利用互聯網進行生產管理及發展業務。例如，一些公司可能通過電子方式收到客戶將予印刷的文件，並透過線上門戶網站與其保持密切溝通。

(3) 文化及創意產業蓬勃發展

近年來，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印刷書籍主題範圍日漸廣泛。例如，生活品味相關書籍(諸如烹飪書籍及著名體育明星的自傳)，以及個人理財及管理類書籍通常頗為暢銷。對充實自我的關注度不斷提高亦推動創意及文化行業的發展，令漫畫、短篇小說及長篇小說的印刷需求與日俱增。

未來趨勢

(1) 圖書印刷流程的精簡及改良

隨著出版商及讀者的要求(如印刷效果及生產交付時間)愈來愈高，印刷效率及質量將可能相應得到改善。例如，圖書印刷服務商正致力於提高生產流程(如裝訂及校訂)的自動化程度，藉此最大程度降低廢品率，提高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高質量印刷需求可能會加快對印刷及生產流程的研發，如開發印刷質量及速度俱佳的新款數字打印機。

(2) 愈來愈重視環保

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強推動著圖書印刷流程的變革。除於生產規劃前透過回收利用及對材料使用情況進行評估以減少廢棄外，生產中亦會使用更環保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如FSC、再生紙及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低的油墨)。圖書印刷公司為自身生產設施取得綠色認證(如ISO 14001)及遵守有關廢料控制法規的做法正成為一種日漸盛行的趨勢，該趨勢備受一些出版商及讀者的推崇。

電子書對印刷行業的影響

電子書最初引入並透過電腦及平板電腦、專門的電子閱讀器及手機等電子設備進行瀏覽。隨著電子設備日益普及，加之透過線上平台(如亞馬遜(Amazon))訪問進行購買所帶來的

行業概覽

便利性，電子書愈來愈備受青睞，於過往數年中在發達國家（比如英國）的銷量大幅增加。儘管其他書類（包括教科書及學習材料以及兒童書籍）亦以電子書形式發行，電子書銷量的強勁增長僅局限於成人短篇小說及長篇小說等若干書類。

雖然與印刷書籍比較，電子書可為讀者帶來舒適的閱讀體驗，有時亦帶來互動式閱讀體驗，但印刷書籍對眾多讀者而言仍為更好的選擇，此乃因為實物書籍在某些方面能提供更好的閱讀體驗。此外，閱讀印刷書籍可降低因藉助一些電子設備長時間閱讀所造成的眼部損傷。尤其是家長已經意識到過於依賴電子設備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就兒童書籍而言，印刷書籍仍優於電子書。此外，來自康奈爾大學的研究人員表示由於適應紙質閱讀，電子書的用戶及非用戶通常更願意使用印刷書籍。另一組研究人員亦認為閱讀電子書或會導致閱讀速度及理解力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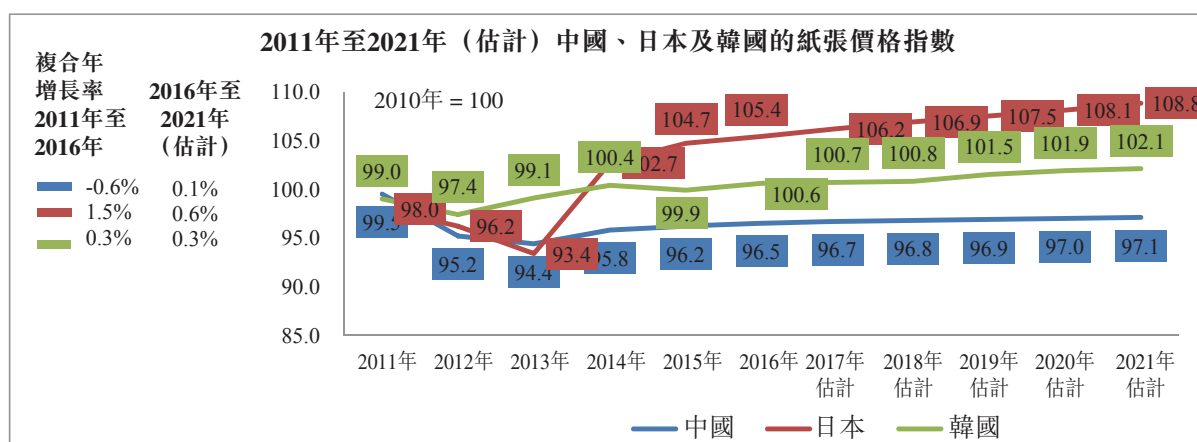
在美國，讀者仍更青睞於印刷書籍。根據皮尤研究中心於2016年展開的一項研究，65%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12個月中彼等至少閱讀了一本印刷書籍，而於同期該等受訪者中僅有28%的人讀過一本電子書。再者，一些書籍讀者對閱讀成本尤為敏感，閱讀電子書通常需要購買一台電子閱讀設備（如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電子閱讀器。此外，根據美國出版商協會，就於美國售出的單位數量而言，電子書市場份額由2013年的約20.9%下降至2015年的17.3%，而印刷書籍（包括平裝書、通俗讀物、精裝書及兒童紙板書）由2013年的約73.7%增加至2015年的75.0%。因此，鑒於讀者傾向於閱讀及購買印刷書籍，該等結果表明印刷書籍仍為主流。

原材料分析

中國、日本及韓國的紙張價格

紙張及油墨為書籍印刷的關鍵原材料。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日本及韓國的紙張價格指數波動不定。自2011年至2013年，中國及日本的紙張價格指數均有所下滑，而2013年至2016年則有所上升。於2011年至2016年整個期間，中國的紙張價格指數按-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日本的紙張價格指數按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1年至2016年，韓國的紙張價格指數波動較小，大致維持穩定。自2016年至2021年期間，預期中國、日本及韓國的紙張價格指數將分別按0.1%、0.6%及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21年中國、日本及韓國的紙張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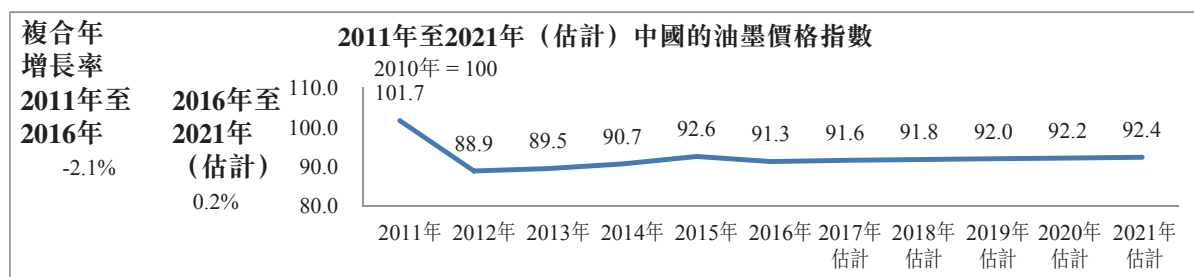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銀行、韓國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油墨價格

於2011年至2012年，中國的油墨價格指數大幅下降，而自2012年至2016年緩慢上升，於2016年達91.3。自2011年至2016年期間，價格指數按-2.1%的負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6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預期中國的油墨價格指數將按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的油墨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

概覽

香港圖書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市場較為分散，各類服務商提供書籍、手冊、標籤、目錄冊、宣傳冊、散頁小冊子等，以及報章及雜誌等其他出版物的印刷服務。

該市場特徵亦表現為一些領先參與者與本地及國際大型出版商直接進行業務往來，而其他公司或印刷所則專注於本地印刷量不大的作者及客戶。

就領先參與者而言，其收益極有可能受圖書印刷量所驅動，而圖書印刷量則與出版商的圖書銷量有關。例如，成人填色本在美國的熱銷支撐了印刷公司收益的增長。

由於中國內地的人工成本較低且招工相對容易，香港的絕大部分領先書籍印刷公司已於中國內地設立生產基地。與經濟增長及通貨膨脹一樣，生產的經營成本於過往數年不斷上揚。此外，一些中國本土印刷公司已於書籍印刷行業獲得一定市場份額。

香港圖書及其他印刷品出口及再出口市場

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的統計資料，香港印刷讀本、宣傳冊、散頁小冊子及其他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的出口總額(包括再出口額)於2011年達2,959.3百萬美元，於2016年小幅下跌至2,558.5百萬美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

儘管過往期間的出口額總體下降，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美國、英國及澳洲的出口額錄得穩定增長，其主要由於印刷書籍的需求增長及部分書籍類別(如填色本)日漸流行。同時，部分國家(如美國)讀者對印刷書籍的偏好亦帶動自香港進口印刷書籍的需求。例如，

行業概覽

自2013年至2015年，印刷書籍的銷售額比例增加而電子書的銷售額比例減少，此反映了香港有關產品出口額的增長並亦成為香港印刷公司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因此，由於可以預見印刷書籍及其他資料日益增長的需求，自2016年至2021年，預期香港對其他國家的出口總額(包括再出口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7%。自2016年至2021年，預期香港對美國、英國及澳洲的出口額(包括再出口額)將分別按2.0%、0.5%及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表載列2011年至2021年期間各年度香港印刷讀本、宣傳冊、散頁小冊子及同類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的主要出口市場(包括再出口)：

貿易額 (百萬美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計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1年 估計)
美國	1,026.4	976.6	945.7	967.1	1,048.3	1,100.3	1,120.6	1,142.0	1,164.2	1,188.7	1,213.9	1.4%	2.0%
英國	469.1	431.2	407.4	431.9	435.9	408.1	409.4	410.9	412.7	415.1	417.5	-2.7%	0.5%
澳洲	211.4	197.1	192.6	202.6	209.3	182.3	183.5	184.8	186.2	187.8	189.4	-2.9%	0.8%
日本	139.3	131.4	187.9	154.4	67.9	63.7	64.0	64.3	64.6	65.0	65.3	-14.5%	0.5%
德國	155.1	131.2	122.0	128.2	119.7	115.6	116.4	117.2	118.1	119.0	120.0	-5.7%	0.7%
世界其他地區	958.0	904.8	854.5	786.9	735.8	688.5	705.0	722.9	741.7	762.8	776.2	-6.4%	2.4%
世界總計	2,959.3	2,772.3	2,710.1	2,671.1	2,616.9	2,558.5	2,598.9	2,642.1	2,687.5	2,738.4	2,782.3	-2.9%	1.7%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圖書及其他印刷品出口市場

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的統計資料，中國印刷讀本、宣傳冊、散頁小冊子及其他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的出口總額由2011年的1,663.3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的1,625.1百萬美元，自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

由於圖書及其他印刷品的產能提高及生產成本較低，自2016年至2021年，中國對其他國家相關產品出口額的增長預期繼續以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2016年至2021年，預期中國對美國、英國及澳洲的出口額將分別按1.2%、0.6%及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貿易額 (百萬美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計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1年 估計)
美國	443.1	450.5	490.9	509.0	533.8	514.9	517.9	523.0	529.3	536.5	545.6	3.0%	1.2%
中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	543.7	576.6	523.8	525.1	509.7	473.6	475.6	478.6	482.1	485.3	489.8	-2.7%	0.7%
英國	158.0	162.9	149.4	170.0	173.6	162.2	162.8	163.6	164.6	165.8	167.1	0.5%	0.6%
澳洲	43.0	48.4	52.8	72.3	65.7	54.3	55.5	56.8	58.2	59.7	61.3	4.8%	2.4%
德國	63.7	77.7	71.6	69.7	55.4	49.8	49.9	50.1	50.3	50.5	50.8	-4.8%	0.4%
世界其他地區	411.8	467.0	507.5	522.6	456.9	370.3	370.7	371.4	372.5	374.0	375.9	-2.1%	0.3%
世界	1,663.3	1,783.4	1,796.1	1,869.3	1,795.0	1,625.1	1,632.4	1,643.5	1,657.0	1,671.8	1,690.5	-0.5%	0.8%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

美國的市場競爭及進口概況

美國圖書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市場較為分散。於2016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9.7%。根據美國聯邦勞工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美國約有29,000家公司從事印刷及相關支持業務，且多數為私營公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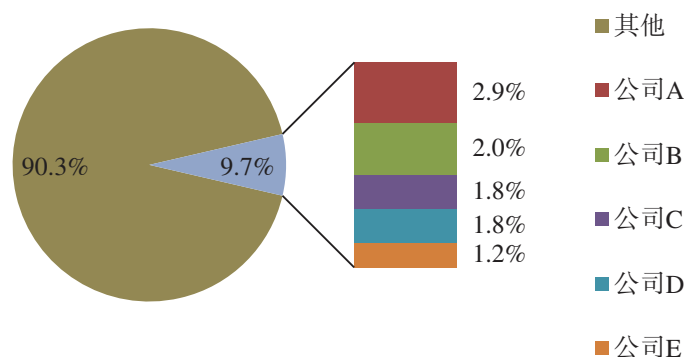
美國從事書籍印刷業務的印刷公司通常與出版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除於國內生產印刷書籍外，領先圖書出版商(尤其是該等屬國際知名並於全球範圍經營者)或會為降低成本及獲取額外產能而委聘其他國家的印刷公司。

於2016年，中國為美國印刷書籍及其他相關資料進口總額的第一大國，佔52.0%的市場份額，緊隨其後的是英國(11.1%)、加拿大(10.4%)、意大利(3.1%)、墨西哥(2.7%)及香港(2.4%)。

於2016年，就美國自香港進口印刷書籍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進口額而言，本集團持有的市場份額約為26.8%。

下圖載列2016年美國前五大圖書印刷公司的市場份額：

2016年美國圖書印刷公司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劃分)



2016年市場規模=114.883億美元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勞工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載列2016年美國印刷讀本、宣傳冊、散頁小冊子及其他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的進口額前十大地域：

2016年美國印刷讀本、宣傳冊、散頁小冊子及其他印刷品以及
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的進口額

排名	國家	進口額 (百萬美元)	份額
1	中國	1,149.5	52.0%
2	英國	245.7	11.1%
3	加拿大	230.2	10.4%
4	意大利	68.0	3.1%
5	墨西哥	59.8	2.7%
6	香港	54.1	2.4%
7	德國	51.4	2.3%
8	韓國	45.7	2.1%
9	澳洲	40.4	1.8%
10	印度	35.3	1.6%
前十大小計		1,980.1	89.6%
世界其他地區		230.3	10.4%
總計		2,210.4	100.0%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英國的市場競爭及進口概況

英國圖書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市場較為分散。於2016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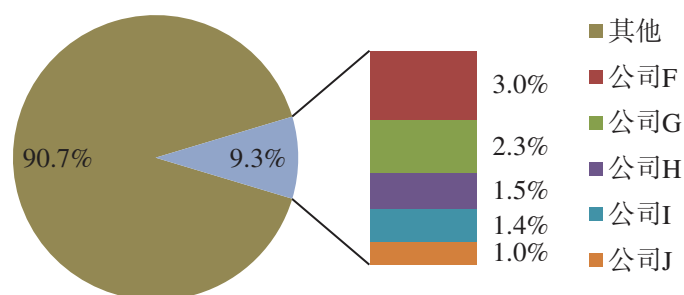
英國市場亦有市場參與者眾多之特徵。據估計，2016年英國約有9,000家公司從事提供印刷服務，而當中約90%擁有的僱員總數為20人或以下。

英國圖書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市場由於較為分散而競爭激烈。圖書印刷服務商透過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爭取業務。小型圖書印刷公司或會通過提供按需印刷服務獲取業務。同時，由於英國許多著名的出版商進行大規模跨國經營，進口圖書及其他印刷品在英國乃屬極為尋常。

於2016年，就英國自香港進口印刷書籍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進口額而言，本集團持有的市場份額約為3.2%。

下圖載列2016年英國前五大圖書印刷公司的市場份額：

2016年英國圖書印刷公司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劃分)



2016年市場規模=26.900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載列2016年英國印刷讀本、宣傳冊、散頁小冊子及其他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的進口額前五大地域：

2016年英國印刷讀本、宣傳冊、散頁小冊子及其他印刷品以及
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的進口額

排名	國家	進口額 (百萬美元)	份額
1	美國	509.7	36.3%
2	中國	201.3	14.3%
3	香港	161.4	11.5%
4	德國	106.2	7.6%
5	意大利	70.1	5.0%
前五大小計		1,048.7	74.7%
世界其他地區		355.7	25.3%
總計		1,404.4	100.0%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澳洲的市場競爭及進口概況

澳洲總共約有5,200家公司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澳洲的圖書印刷市場較為分散，2016年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合共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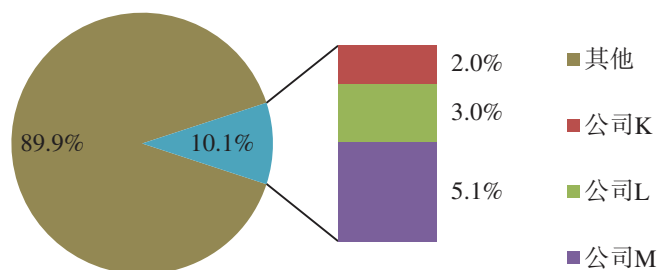
為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若干澳洲印刷公司向透過線上平台(如亞馬遜(Amazon))下訂單的客戶提供圖書印刷服務。同時，印刷公司專注於提高服務水平(如向圖書出版商提供印刷書籍的供應鏈方案及管理)及提高訂單處理的自動化水平。

於2016年，香港為澳洲圖書及其他印刷品進口額的第四大地區，其所佔份額約為6.9%。

於2016年，就澳洲自香港進口印刷書籍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進口額而言，本集團持有的市場份額約為6.4%。

下圖載列2016年澳洲前三大圖書印刷公司的市場份額：

2016年澳洲圖書印刷公司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劃分)



2016年市場規模=8.126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載列2016年澳洲印刷讀本、宣傳冊、散頁小冊子及其他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的進口額前五大地域：

2016年澳洲印刷讀本、宣傳冊、散頁小冊子及其他印刷品以及
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的進口額

排名	國家	進口額 (百萬美元)	份額
1	中國	115.8	29.4%
2	美國	99.1	25.2%
3	英國	98.7	25.1%
4	香港	27.2	6.9%
5	新加坡	17.9	4.5%
前五大小計		358.7	91.0%
世界其他地區		35.3	9.0%
總計		394.0	100.0%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為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已使用0.129的匯率將本集團的收益由港元轉換成美元。該匯率乃引用自Oanda。

准入壁壘

(1) 早期投資額大且回報慢

由於機器採購、確保生產基地具備充足的儲存空間、招募人員及培訓以及採購原材料所需開銷巨大，新書籍印刷業務的啟動通常需要前期投入巨額資金。同時，由於物色客戶及獲得新業務需要時間，新設立的書籍印刷廠家較慢獲得投資回報。因此，新晉書籍印刷市場入市者將面臨較高設立成本壁壘及投資虧損風險。

(2) 需具備全面知識

確保書籍印刷設備順利運作需要老練的管理人員參與。此外，作為一個以技術為動力的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書籍印刷流程的各個單獨環節，如生產規劃、印版定型、印刷機的操作、色澤管理及封面裝潢，均需要運用特定的技術知識及培訓。較高的技術要求或為書籍印刷行業新晉者的一個壁壘。

(3) 市場上已建立的網絡

於圖書印刷行業，鑒於對以往經驗、交付時間、質量及成本有所偏好的緣故，作為主要客戶的出版商與現有圖書印刷服務商保持了密切的業務關係。再者，圖書印刷行業的現有參與者與自身的材料及機器供應商合作，例如，該等供應商提供多種紙材及印刷機以支持圖書印刷服務商的經營。因此，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建立良好的網絡成為書籍印刷行業新晉者又一個較高的壁壘。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工業經營的每名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所有受僱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的一般責任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場地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作過程中所有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 (d) 維持工業經營過程中各環節的安全性且不存在危害健康的情況，提供及維持工業經營的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方法；及
- (e) 為工業經營的所有受僱人士提供並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並可處以最高500,000港元的罰金。倘東主無合理理由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可處以最高5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六個月。

另一方面，工業經營當中的受僱人士亦須承擔以下責任：(a)合理關注自身以及會因其行動或疏忽而受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及(b)與東主合作，確保履行或遵守彼等於本條例項下的責任或規定。任何人士違反相關責任即屬犯罪並可處以最高25,000港元的罰金。工業經營當中的受僱人士於工作過程中無合理理由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且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者即屬犯罪，可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17條，倘於工業經營過程中出現致人員傷亡、重大人身傷害或喪失工作能力之事故，東主須於規定時間內向職業安全主管呈報。根據第18條，東主應將於工業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各項危險事故呈報予職業安全主管。倘東主無合理理由未能按規定作出呈報或作出虛假報告即屬犯罪，可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金。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定，該規例所涵蓋的東主須實

監管概覽

施安全管理制度，該制度包含14個元素。除採納安全管理制度外，東主亦須根據所僱傭工人數目對本身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3第2部指明的東主須按認可格式委任一名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安全查核的人士為安全查核員，以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而該名人士可以是該東主的僱員。相關東主須確保每12個月內或較短時間內(如有勞工處處長的書面規定)進行至少一次安全查核。

根據目前在我們工廠場地工作的僱員人數，本集團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3第2部的範圍。本集團須(i)因應需要經常準備並修訂一份有關相關工業經營安全政策之書面聲明；(ii)將有關聲明及其任何修訂通知在該工業經營中的所有工人；(iii)保留一份聲明副本及(iv)提供一份聲明副本以供職業安全主任在提出要求時查閱。

任何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有關(a)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查核方面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安全政策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載有有關規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第6條規定各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須確保所有僱員於作業過程中的安全及健康。未能遵守本節項下相關責任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文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6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行為發出整改通知或就位於存在死亡或重大人身傷害風險的經營場所的房產、廠房或物質進行的活動或相關條件發出停工通知。未能遵守整改通知或違反停工通知的行為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最高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最多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已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作出規定。

佔用人須承擔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安全。

消防安全

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

監管概覽

例》規定擬用作非住宅用途的綜合用途樓宇、住宅樓宇及商業處所的擁有人及佔用人均須遵守的消防安全規定。

佔用人須提供或改善：

- (i) 自動噴灑系統(不論是否與消防處直接聯繫)，以控制火勢蔓延，並鳴響警報；
- (ii)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以在火警發生時向該建築物的佔用者發出警報；
- (iii) 在其佔用區域的緊急照明等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在電力供應停頓時利便疏散建築物的佔用者；
- (iv)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以限制煙霧經通風系統擴散；及
- (v) 手提滅火筒，以便處所每100平方米建築面積或部分區域至少有一個滅火筒。

有關執行當局可向處所的佔用人提供消防安全指示服務，指導佔用人遵守上述條例的所有或任何要求。

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從有關執行當局提供的消防安全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1港元至25,000港元，並可就該指示規定日期到期後違反持續的期間內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2,500港元。

僱傭

僱員補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根據條例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或僱傭性質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或死亡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投購強制保險，則一經定罪將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最多2年。

此外，根據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的情況下，於條例所載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如僱主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金。

最低工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僱員有權於其僱傭合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工資期間按不低於每小時最低工資標準(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4.5港元)領取工資。

監管概覽

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本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即屬無效。

環境保護

廢物處置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已對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進行管制及規管。禽畜廢物、醫療廢物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處置廢物。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於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最多6個月。

根據本條例條文，化學廢物於處置之前須妥善包裝、標識及貯存。化學廢物須由持牌收集者移至或轉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作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供環境保護署員工查閱。

空氣污染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已就減輕、防止及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造成空氣污染作出規定。處所擁有人須就若干指明工序採用最佳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排放，並使已排出的該類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處所擁有人亦須持有使用或獲授權使用相關處所的許可證。

香港法例第311W章《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10條禁止於香港生產或進口部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印墨。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最多6個月。

噪音管制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旨在就防止、減少及消滅噪音，包括住宅處所、公眾地方及建築地盤噪音。

環境署署長可發出技術備忘錄，就量度及評估除住宅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所發出的噪音列明準則、程序、指引、標準及限度。倘出現第13條所載若干情況(包括工業及商業噪音超出技術備忘錄所規定法定限度)，則噪音管制監督可向發出噪音的人或發出噪音地方的業主、佔用人或掌管人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未能遵守該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將(a)經第一次定罪，可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金，(b)經第二次或其後

監管概覽

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以最高每日20,000港元的罰金。

水污染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旨在管制香港水域的污染，為施行本條例而將香港任何地方宣佈為水質管制區並訂立水質指標。於水質管制區內，排放或沉積受環境保護署署長授予許可所規管。

除獲水污染管制條例或廢物處置條例特許，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監禁6個月及(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以400,000港元的罰金，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獲證明該罪行持續期間另處以每日最高10,000港元的罰金。

環境局局長可發出技術備忘錄，列明某一水質管制區的排放及沉積的物質特性及化學組分的容許極限。環境保護署署長亦獲授權可要求任何人提供環境保護署署長為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任何資料或在公務員有理由懷疑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有物質已排放入香港水域，授權公務員無須手令而進入相關處所(住宅處所除外)。

版權

根據香港法律第528章《版權條例》，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進行任何形式的複製活動)，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根據第31條，倘任何人(其中包括)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為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銷售、管有、分發或交易該複製品即屬「間接侵權」。

根據第118條，倘任何人(其中包括)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銷售、出售或管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第119B條亦特別強調，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分發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犯罪。任何人犯第118條或119B條所訂罪行，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最多4年。

除刑事責任外，版權條例規定，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版權擁有人可得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利潤等所有有關的濟助。

書刊註冊

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規定，任何新書刊的出版人(就在香港印刷或製作但並非在香港出版的書刊而言及在無出版人代理人的情況下，指主要負責印刷或製作該書刊

的人)須於該書刊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1個月內，將該書刊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登記。任何人違反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港元的罰金。

淫褻及不雅物品

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1條，任何人發佈淫褻物品、管有或進口淫褻物品以供發佈，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以最高1,0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最多3年。

同樣，根據第22條，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其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以4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12個月，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以800,000港元的罰金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此外，根據第34條，裁判官如信納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有與罪行有關的物品，不論該罪行是已發生或正在發生，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進入該處所，以搜尋、檢取、帶走及扣留任何該等物品或物件。

轉移定價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業務安排致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條訂明，如稅務局認為，導致或會導致任何人士的應繳稅款減少的任何交易屬虛假或虛構，或認為任何產權處置實際上並無施行，則稅務局可不理會該項交易或產權處置，而該名相關人士須據此而被評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若會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人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相關人士的稅務責任的評定，將(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當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香港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 — 減免因轉移定價或利潤分配調整導致的雙重課稅，一名香港納稅人如因另一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出的轉移定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其有可能根據香港與該司法權區(與香港訂立雙重課稅協議/安排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雙重課稅協議要求稅項減免，惟須取得稅務局局長的批准。

中國監管概覽

A. 印刷業

a. 外商投資印刷業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經修訂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除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行業外，任何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均屬許可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根據目錄及外商投資規定，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屬於許可行業，而出版物印刷屬於限制行業，規定中國投資者須持有外資企業51%或以上的股權。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條例」)，允許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從事印刷業務，同時允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印刷品包裝裝潢的業務。中万(深圳)已獲准開展「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業務，中万(深圳)印刷的包裝裝潢印刷品允許在中國境內銷售。由此，中万(深圳)的業務在目錄項下並不屬於「出版物印刷」範疇。然而，根據印刷條例及相關條例的規定，經相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中万(深圳)僅可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業務，前提為有關境外出版物的全部製成品應運輸出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監管概覽—A.印刷業—c.從事海外出版物的印刷業務」分節。

b. 印刷經營許可證

印刷業務包括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一般受印刷條例規管。根據印刷條例，「出版物」範疇包括報紙、期刊、書籍、地圖、年畫、圖片、掛曆、畫冊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的裝幀封面等；而「包裝裝潢印刷品」範疇包括商標標識、廣告宣傳品以及用於包裝裝潢的紙、金屬、塑膠等印刷品。根據印刷條例，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印刷業監督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印刷業監督管理工作。全國實施印刷經營許可證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如未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禁止從事印刷業務活動。

c. 從事海外出版物的印刷業務

根據印刷條例及相關條例的規定，受委託印刷海外出版物的印刷企業須取得相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所有已印刷的海外出版物必須運輸出境，且不得在境內刊發及分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万(深圳)應就海外出版物印刷訂單不時獲得相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國外及港、澳、台出版物來(進)料加工印件准印證(「准印證」)，此乃行政程序。中國法律顧問亦進一步確認，中万(深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獲得合共541個准印證且中万(深圳)已確認其遵照上述准印證開展印刷海外出版物業務。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万(深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正式獲准開展印刷海外出版物業務。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四輪行政審批事項調整目錄，准印證審批劃分為行政許可事項。

根據承印加工境外出版物(指定類)審批指引及關於印發《深圳市文體旅遊局行政許可實施辦法》通知，准印證審批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申請人須持有經營印刷業務的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以及有必要的印刷設備；
- (2) 申請人須取得許可方的授權函、印刷合同及著作權證明；
- (3) 有關印刷刊物的內容不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及
- (4) 所有的印刷產品須運輸出境，不得在中國境內發行。

B.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經常賬項目之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獲許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從其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投資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如有必要)。然而，根據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海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反之，若干合資格地方銀行將接管相關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按照前述程序予以間接監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對所有國內機構統一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乃指資本賬戶中根據意願結匯經相關政策確認的外匯資本(包括由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轉匯所產生的外匯資本、外債及資金)可根據國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時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外資企業資本賬之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資本賬之外匯收入及外資企業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付款；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財政計劃(有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的銀行擔保產品除外)；
- (3) 用於向非關連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規定)；及
- (4) 用於建設或購置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C. 環境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根據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環境保護法，隸屬於國務院的環境保護主管行政機關應制定全國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並無於全國環境質量標準中訂明的事項，制定當地環境質量標準，亦可就已於全國環境質量標準中訂明的事項制定比全國環境質量標準更嚴格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

排污企業及其他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灰塵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危害。排污企業應建立環境保護問責機制並明確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的職責。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污染防治設施應符合已核准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有關規定，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國家推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及其他經營者應根據排污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倘企業及其他經營者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污標準，環保主管機關可責令其採取措施，包括限制生產及停止生產整頓等；倘情節嚴重，經人民政府授權批准後，責令有關企業及其他經營者停止生產或關閉。倘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造成危害，須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釐定侵權責任。

根據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開發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建設單位應向有關環保機構呈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該等文件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訂明防治措施。建設單位在完成評估及取得相關環保機關批准後方可施工。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亦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申請驗收相應環保設施。

中國政府已頒佈連串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該

等法律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根據法律法規對其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D. 稅項

a.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相同的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與此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則對其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的資本，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之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中國企業低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徵收的稅項應不超過已分派股息的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另一方的財政居民為收取中國居民企業所派發股息的企業，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的規定。

c. 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其取決於產品類型。

d.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由(其中包括)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企業間的產品採購、銷售及轉讓有關的交

監管概覽

易均視作關聯方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就隨後的若干程序作出調整。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須向監管稅務機構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滿足下列標準之一的企業可豁免編製同期資料：(1)每年關聯方採購／銷售金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每年其他關聯方交易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2)關聯方交易涉及履行預約定價安排；或(3)外國股權百分比低於50%且關聯方交易僅在國內相聯各方間發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適用於2016年及以後的會計年度)，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該等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準備主體文檔：(1)年度發生跨境關聯方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或(2)年度關聯方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年度關聯方交易金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準備本地文檔：(1)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其中來料加工業務按照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超過人民幣2億元；(2)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3)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或(4)其他關聯方交易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特殊事項文檔包括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和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於2017年3月17日制定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訂明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E. 生產安全

根據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以上僱員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獨立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如僱員少於100名，必須安排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

監管概覽

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舉辦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經營單位須依法購買工傷保險及為僱員繳納保險費。違反安全生產法或會招致罰款及處罰、暫停營業及責令停業整頓，甚至在嚴重的情況下須承擔刑事責任。

F. 海關

根據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於中國海關主管機關妥善登記辦理通關手續。未於中國海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的企業禁止通關。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須向中國海關主管機關呈報事實並提供進出口許可證、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驗。

G. 勞工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勞動法，僱主與僱員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訂立僱用合約。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制度，並向僱員培訓職業安全健康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用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妥善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用合同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根據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主並未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附加費。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附加費作為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遵守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規定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英國監管概覽

英國脫歐之影響

下文適用之英國及歐盟法律法規概要乃以現行有效的法律為基礎。於2016年6月23日，英國於公投中表決脫離歐盟（通常被稱為「英國脫歐」）。於2017年3月29日，英國首相根據歐盟條約第50條就英國計劃脫歐向歐盟委員會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第50條發出通知將引發英國及歐盟就英國脫歐之條款進行兩年期磋商。英國將於該期末（即於2019年3月29日）或磋商中議定的較早時期脫離歐盟。磋商期間亦可能協定於2019年3月29日後適用一個過渡期，但這實際上是英國的政治爭議問題。英國脫歐後，歐盟法律將不再適用於英國，英國國內法律可能保留者除外。《歐盟（退出）法案》（前稱《廢除條例草案》）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國議會提出，該法案提議於英國脫歐後保留更多的適用歐盟法律，惟有權力廢除或修改。

監管概覽

由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正在進行的磋商結果，因此目前根據下文概述之法律法規預測英國脫歐的影響仍為時尚早。然而，假設磋商中並無達成早期協議，歐盟法律似乎很可能於2019年3月29日之前繼續適用。

進口配額／關稅

進口英國一般受歐盟法規所規管。進口之共同規則載於歐盟委員會法規第260/2009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60/2009)。

倘英國於脫歐中脫離歐洲單一市場(此為英國政府目前之磋商立場)，其將不得不與其他國家(如中國及香港)磋商新的優惠貿易協議，否則世貿組織規則將適用。有關協議通常需幾年方可訂立。

書籍及印刷品獲豁免繳付增值稅及關稅。就書籍及其他印刷品而言，並無適用之進口配額。

倘英國於脫歐中脫離歐洲海關聯盟(此為英國政府目前之磋商立場)，其將會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對英國進口書籍及印刷品徵收不同進口關稅。

消費者保障

於英國境內，消費者受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 (「消費者保障法」)所保護，其覆蓋近乎全部消費品，而消費者的書籍及印刷品亦包括在內。

按照消費者保障法，生產商、製造商，或任何涉及產品供應鏈之人士須為缺陷產品負責，而將貨品進口歐盟以供應另一方之進口商亦須承擔相同責任。

消費者保障法為英國國內立法，其將不會直接受英國脫歐所影響，儘管進口歐盟之責任將需修訂。

產品安全

於英國境內，產品安全受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The 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2005)所規管，其覆蓋包括書籍及印刷品之所有產品。具體而言，第5條法規(Regulation 5)規定產品須為安全產品之一般安全要求，否則不能於市場上架。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認為就產品安全而言，將不太可能出現任何有關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之重大風險。然而，此並不代表已減輕本集團確保其產品確實安全之責任。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經彼等查詢後，彼等概不知悉本公司之英國附屬公司有任何不符合相關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之適用法律之情況。

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The 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2005)乃根據1972年歐共體法(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1972)制定以符合歐盟就產品安全的立法規定。其將因此屬於

監管概覽

提議《歐盟(退出)法案》於英國脫歐後其前保留的立法範疇。然而英國政府似乎不太可能由於脫歐而力圖減少消費者安全規定。

美國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障

所有進口美國之消費品須符合法規及規定所推行之安全標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概要見下文。

消費品安全法(「CPSA」；15 U.S.C.A.第2051段及其後條文)

CPSA，具體而言(i)保障消費者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ii)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iii)設立劃一國家安全標準；及(iv)鼓勵對消費品安全進行研究及調查。

CPSA對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統稱「認證方」)施以法定責任，如有關產品須符合有關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即須公開認證其產品已符合適用於有關消費品之一切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CPSA亦要求認證方按若干安全標準標籤或測試彼等之產品。

所有CPSA合規證書須於獲認證商品發貨及抵達分銷商及零售商後發出，亦須應要求提交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備案。就此(16 C.F.R.第1110部及15 U.S.C.A.第2063段)而言有兩類證書：

- (i) 按第14(a)(1)條作出之一般證書；及
- (ii) 按第14(a)(2)條以第三方測試作出之證書。

易燃織物法(「FFA」；15 U.S.C.A.第1191段及其後條文)

FFA禁止含有按CPSC所設定標準界定之易燃布料(即每秒超過1.2吋)之消費品及(其中包括)採用或交付任何標識錯誤之危險品或違禁品。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15 U.S.C.A.第2052、2054、2055、2055a、2056a、2056b、2057c、2058、2060、2063至2070、2073、2076、2076b、2077、2078、2079、2081、2082及2086至2089段)

CPSIA設立法定玩具安全標準，即AST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963-07(「ASTM標準」)。所有製造商必須將兒童玩具之樣本呈交第三方合資格評定機構測試是否符合ASTM標準。此外，CPSIA永久禁止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含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即DEHP、DBP及BBP，全部濃度均為超過0.1%)。期間另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全部濃度均為超過0.1%)在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中已被禁用。

毒害預防包裝法(「PPPA」；15 U.S.C.A.第1471段及其後條文)及聯邦危險品法(「FHSA」；15 U.S.C.A.第1261段及其後條文)

FHSA禁止兒童產品含鉛量超過300 ppm，且PPPA則規定家庭用品須有特別包裝保護兒童。在法律意見所明示之限制下，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產品符合上述產品安全標準及CPSC法規及美國其他聯邦法律之規定。

美國1976年版權法(「版權法」；17 U.S.C.第101至810段)

美國海關知識產權部門執行相關版權法律法規以確保具版權作品未經授權的複製品不會流入美國。主要法律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05節(經修訂)及版權法第42章。

進口限制

進口美國一般受美國法典第19卷規管。第19卷及其相關法規現時由美國國土安全部屬下之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實施及執行。

除非明令禁止，否則任何商品或貨品均可進口至美國。美國法律及法規明文禁止下列類別商品進口：

- 載有不道德、淫褻或非法文章或刊物之商品；
- 完全或部分由囚犯或強迫勞工(包括被強迫或受契約約束之童工)生產或製造之商品；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違反任何外國法律法規之野生哺乳動物或雀鳥(不論生死)；
- 由不公正歧視美國任何產品之境外國家出口之商品；
- 以保稅倉庫內之進口物料「製造」之商品；
- 具版權物品；
- 受管制物品或當中所述之任何麻醉劑，惟若屬醫療、科學或其他合法用途所必需則不在此限；
- 外國天然氣，惟若經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deral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准許則不在此限；
- 來自非象牙生產國家之原生象牙；
- 專利機器或工序所用之組件、物料或儀器；
- 若干武器；
- 若干農產品或以此製造之產品，或紡織品或紡織產品；
- 瀕危物種；
- 若干野生或外來雀鳥；
- 種子；
- 根據任何美國農業部計劃之條件進口，數量亦受有關計劃重大干預之物品；
- 若干外地生產、摻假或偽造之肉類、牛奶及奶油、已宰家禽及蛋類；
- 血清、毒素、病毒及類似產品；

監管概覽

- 動物；及
- 魚或獵物。

此外，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05節（經修訂），其禁止進口包括(a)美國叛國或暴亂，或(b)對任何美國法律的強制抵抗在內的任何載有提倡或鼓動非法行為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其亦不允許進口任何載有對美國境內人士生命構成威脅或造成人身傷害威脅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另外，根據關稅法，亦禁止進口任何含有淫褻內容的書籍、作品、廣告、傳單或圖片。

徵費及關稅

任何進口商品之徵費及關稅均受美國協調關稅表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 「USHTS」) 監管。根據USHTS, PPCL產品屬紙製品 (第48章) 及／或書籍及印刷品 (第49章) 類別，獲豁免徵收任何關稅及徵費。

澳洲監管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數個國家 (包括澳洲) 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活動受有關澳洲進口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高度概要載列如下。

於澳洲，1901年海關法(the Custom Act 1901, 「海關法」) 通過下列方式規管所有進口至澳洲之貨物：

- 建立關稅及收費制度；
- 規管可能進口之貨物種類；
- 識別禁止進口之貨物；及
- 識別受進口限制規管之貨物。

若干進口出版物 (包括載有過於暴力及反感題材之出版物) 或會被禁止進口至澳洲，或須於進口前尋求澳洲類別評定委員會之必要分類及批准方可進口。

進口限制及消費者保障

就海關法而言，1956年海關 (禁制進口物) 法規(the Customs (Prohibited Imports) Regulations 1956) 限制「不良貨物」進口至澳洲，或可能向其施加條件。

不良貨物一般包括描述、描繪、表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性行為、濫用藥物、上癮、罪行、殘暴、暴力、恐怖分子行為或令人反感或憎惡之現象，並以上述方式對合理成年人公認之道德及禮教標準構成衝擊之書籍及其他出版物。

1995年類別評定 (出版、電影及電腦遊戲) 法(the Classification (Publication, Films and Computer Games) Act 1995) 對進口出版物及產品亦有類似效力，該法律規定就可能對合理成年人構成冒犯之出版物訂立進口及銷售限制，包括規管標籤、包裝及產品銷售地點之措施。

監管概覽

於此基準下，進口休閒及生活品味圖書(包括攝影書籍、烹飪書籍及藝術書籍)、教科書及教材、兒童書籍(如電影及視頻遊戲系列)及其他紙製品(如國家地圖、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可能毋須向澳洲類別評定委員會作出分類申請。

1968年版權法(the Copyright Act 1968,「**版權法**」)對出版物及書籍進口澳洲構成影響，其令進口侵犯澳洲版權持有人之出版材料成為罪行。倘出版材料可能侵犯澳洲之版權並於未經澳洲版權持有人許可下進口，則澳洲海關或會充公該等貨品以防止其進入澳洲，而進口商亦可能遭受版權持有人進一步提起法律訴訟。

該版權法亦應用地區性保障，禁止書籍之平行進口。除若干豁免外，澳洲書商未經澳洲版權持有人准許，不得進口外地出版之書籍版本。

海關及其他關稅

澳洲之進口貨物須根據1995年海關關稅法分類及申報手續乃基於進口商的自估稅額。產生的稅率一般介乎0%至10%，惟大多數進口貨物的一般關稅稅率約為5%(另加10%商品及服務稅)，計算為佔進口商實際支付的貨物價格的百分比。

然而，視乎進口出版物及印刷品之性質，澳洲現行適用關稅為零，惟進口商將須承擔澳洲海關於進口貨品處理、檢查及清關所產生之報關費用及處理費用。

我們的歷史

於成立本公司前，林先生擁有約13年在其他印刷公司工作的經驗。由於看好印刷業的前景，林先生、其前同事及朋友決定利用彼等個人儲蓄創立彼等自身的印刷公司向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印刷服務。

我們首先於1993年1月在香港黃竹坑好景廠房大樓建立我們的第一個生產基地。於1995年5月，我們於中國深圳建立另一個生產基地。自1999年9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我們已將香港的全部生產基地搬遷至中國深圳，而僅在香港維持辦事處，直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搬遷及在我們的目前所在地香港柴灣恢復使用香港生產基地。從那時起，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同時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將可使我們以更全面有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故我們同時維持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生產基地。例如，雖然我們於深圳的工廠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大宗印刷訂單提供印刷服務，我們於香港的工廠亦能夠讓我們完成中國境內受嚴格管制的若干國家地圖、政治及宗教相關印刷品的印刷訂單。

下表載列迄今為止我們業務發展歷史中的重大里程碑：

1992年12月	林先生、其前同事及朋友透過註冊成立本公司創立本集團
1993年1月	於香港黃竹坑好景廠房大樓建立我們第一間辦事處及生產基地
1995年5月	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建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村萬里印業廠，其為中國的一間加工廠及一個於中國深圳建立的中國內地生產基地
1999年9月	終止使用位於香港黃竹坑好景廠房大樓的生產基地並將所有機器遷移至中國深圳的現有生產基地
1999年10月	將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搬遷至香港黃竹坑的盛德工業大廈
2002年4月	將我們的辦事處由香港黃竹坑的盛德工業大廈搬遷至香港北角科匯中心
2008年2月	雄龍註冊成立
2008年5月	長城註冊成立
2008年10月	將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搬遷及在其目前所在地香港柴灣恢復使用香港生產基地
2010年12月	於1995年建立的加工廠深圳市龍崗區橫崗村萬里印業廠，轉變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重命名為中万(深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3年8月	我們被印刷經理人雜誌評為「2013年中國印刷企業100強排行榜」之一
2014年9月	本公司完成提取第一筆可換股貸款
2014年12月	本公司完成提取第二筆可換股貸款
2016年3月	深圳市印刷學會授予我們「優秀會員單位」稱號
2016年4月	本公司完成提取第三筆可換股貸款
2016年7月	本集團透過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物業

我們的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雄龍、長城、篇藝印製、中万(深圳)、Mr. Classic、Great China Gains、雄順及豪雄。下表概述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23日	香港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及投資控股
雄龍	2008年2月22日	香港	投資控股
長城	2008年5月23日	香港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及生產
篇藝印製	2004年2月18日	香港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中万(深圳)	2010年12月3日	中國	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
Mr. Classic	2016年1月6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Great China Gains	2016年1月6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雄順	2008年3月10日	香港	物業投資
豪雄	2008年3月10日	香港	物業投資

本公司

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150,000港元，分為1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L&L Limited(「L&L」，其於相關時間由林先生擁有50%及梁廣雄先生(「梁先生」)擁有50%)及周廉玉先生(「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1993年4月28日，周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林先生以換取現金，於1993年5月25日，149,998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L&L以換取現金。因此，於1993年5月25日，林先生及L&L分別擁有本公司1股股份及149,999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1993年11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8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當中570,000股股份及280,000股股份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L&L(其於相關時間由林先生擁有33.34%，梁先生擁有33.33%及洪清河先生(「洪先生」)擁有其餘33.33%)及施春利先生(「施先生」)(其加入本公司負責管理銷售業務，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增至1,000,000港元。因此，於1993年11月22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
林先生.....	1	0.0%
L&L.....	719,999	72.0%
施先生.....	280,000	28%
總計.....	1,000,000	100%

於1996年2月28日，洪先生將其於L&L的33.33%權益轉讓予林先生。

於1996年8月12日，L&L(其於相關時間由林先生擁有約67%及梁先生擁有其餘約33%)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分別將259,999股股份、235,000股股份、125,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梁先生、陳偉明先生(「陳先生」)及李滿根先生(「李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施先生亦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15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上述股份轉讓已於1996年8月16日妥善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
林先生.....	260,000	26%
梁先生.....	390,000	39%
施先生.....	125,000	12.5%
陳先生.....	125,000	12.5%
李先生.....	100,000	10%
總計.....	1,000,000	100%

於1997年4月17日，應增加股本的銀行要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當中1,040,000股股份、1,560,000股股份、500,000股股份、4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林先生、梁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施先生以換取現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1年3月12日，由於陳先生及施先生決定離開本公司及作為周志文先生（「周先生」）加入本公司承擔施先生管理銷售業務的責任之獎勵，陳先生以現金對價650,000港元向周先生轉讓625,000股股份，施先生以現金對價650,000港元向周先生轉讓625,000股股份及林先生以現金對價260,000港元向周先生轉讓25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的總對價乃根據轉讓人與周先生的協商及雙方協議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均已於2001年3月20日妥善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
林先生.....	1,050,000	21%
梁先生.....	1,950,000	39%
李先生.....	500,000	10%
周先生.....	1,500,000	30%
總計	5,000,000	100%

於2001年12月，周先生決定離開本公司並將其股權轉讓予餘下三名股東。於2001年12月12日，周先生首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1,500,000股股份）以現金對價4,500,000港元轉讓予梁先生，此乃根據其於2001年3月購買股權所支付的對價並計及其於受僱工作期間給本公司帶來的銷售額及溢利釐定。該股份轉讓均已於2001年12月20日妥善完成。繼而，於2001年12月27日，梁先生分別向李先生及林先生轉讓350,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現金對價分別為1,05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該對價乃基於自周先生收購本公司相關部分股份所應佔的梁先生原有成本釐定。該等股份轉讓均已於2001年12月31日妥善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
林先生.....	1,650,000	33%
梁先生.....	2,500,000	50%
李先生.....	850,000	17%
總計	5,000,000	100%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股份不再擁有任何面值。

於2014年9月10日，梁先生因退任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包括2,500,000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現金對價4,5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梁先生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2014年9月25日妥善完成。

於2014年9月20日，Fine Time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認購可換股貸款訂立原可換股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3月30日，李先生因退任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包括850,000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現金對價4,5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李先生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3月31日妥善完成。

於2016年7月25日，Fine Time已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為1,250,000股股份。

於2016年9月13日，林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以現金對價10港元轉讓予First Tech。該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9月14日妥善完成。

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每股股份分拆為96股股份及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First Tech及Fine Time分別持有480,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我們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通過林先生代表First Tech以現金出資15,000,000港元的方式已由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2百萬港元，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First Tech持有80%及餘下20%由Fine Time持有。

本公司自1992年起開展業務並進行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雄龍

雄龍於2008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及繼而於2008年4月29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以換取現金。於2008年4月16日，30股股份及69股股份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林先生及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雄龍的股份不再擁有任何面值。

於2016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自林先生收購其於雄龍的31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現金對價為10港元。該股份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完成。於上述收購完成後，雄龍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雄龍自2008年起開展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長城

長城於2008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及繼而於2008年6月13日按面值轉讓予雄龍以換取現金。於2008年6月2日，9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雄龍。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雄龍持有長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長城的股份不再擁有任何面值。

長城自2008年起開展業務並進行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及生產。

篇藝印製

篇藝印製於2004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發行予本公司及梁先生。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篇藝印製的股份不再擁有任何面值。

於2014年9月10日，梁先生因退任將1股股份(即其所持篇藝印製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林先生，現金對價100港元乃經雙方參考梁先生收購該股份的原有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2014年9月25日妥善完成。

於2016年7月29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自林先生收購其於篇藝印製的1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現金對價為10港元。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篇藝印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篇藝印製自2004年起開展業務並進行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中万(深圳)

中万(深圳)的前身為深圳市龍崗區橫崗村萬里印業廠，於1995年5月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建立之加工廠。於2010年12月3日，該加工廠轉變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重命名為中万(深圳)。

中万(深圳)成立時的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自2010年12月起開展業務。中万(深圳)生產圖書及紙質產品。自其成立起，中万(深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1年5月26日，中万(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万(深圳)的註冊資本已由本公司悉數繳足。

Mr. Classic

Mr. Classic於2016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股份，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銀陞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及餘下49,999股股份於2016年7月20日按面值發行予林先生以換取現金。於2016年7月20日，銀陞有限公司持有的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2016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自林先生收購其於Mr. Classic的50,000股股份及由林先生順延給Mr. Classic總額為7,594,944.20港元的股東貸款(須被視為本公司應付予及結欠林先生的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貸款)，總對價為62,177,741港元，此乃經訂約

各方參考雄順於2016年7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計及由獨立估值師評估雄順於2016年7月29日所持物業為61,900,000港元的重估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Mr. Class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Great China Gains

Great China Gains於2016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股份，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銀陞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及餘下49,999股股份於2016年7月20日按面值發行予林先生以換取現金。於2016年7月20日，銀陞有限公司持有的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2016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自林先生收購其於Great China Gains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50,000股股份及由林先生順延給Great China Gains總額為10,944,501.95港元的股東貸款(須被視為本公司應付予及結欠林先生的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貸款)，總對價為71,659,711港元，此乃經訂約各方參考豪雄於2016年7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計及由獨立估值師評估豪雄於2016年7月29日所持物業為69,900,000港元的重估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Great China Gain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雄順

雄順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及繼而於2008年4月29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以換取現金。於2008年4月16日，53股股份、23股股份及23股股份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林先生、翁玉華女士(「翁女士」)及林寶琴女士(「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以換取現金。因此，於2008年4月29日，林先生、翁女士及林女士分別持有雄順54%、23%及23%的權益。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雄順的股份不再擁有任何面值。

於2016年4月29日，翁女士將23股股份(即其所持雄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林先生，現金對價14,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雄順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雄順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5月3日妥善完成。

於2016年7月8日，繼李先生於2016年3月自本集團退休後，林女士亦將23股股份(即其所持雄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林先生，現金對價約13,83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雄順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雄順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7月14日妥善完成。支付予林女士的對價低於支付予翁女士的對價，此乃由於林女士僅為雄順的被動投資者，而翁女士擔任雄順的公司秘書並履行雄順的其他管理職務而多年未收取酬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a) Mr. Classic認購，及雄順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現金對價為9,900港元；及
- (b) 緊隨上述認購後，Mr. Classic自林先生收購其於雄順的100股股份，現金對價為100港元，及林先生轉讓及Mr. Classic接受轉讓總額為7,594,944.20港元的股東貸款（由林先生順延給雄順），作為Mr. Classic向林先生承認同等金額債務之對價。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雄順成為Mr. Classic的全資附屬公司。

雄順於2008年開展業務，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豪雄

豪雄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及繼而於2008年4月29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以換取現金。於2008年4月16日，按面值向翁女士及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各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於2008年4月29日，林先生、翁女士及林女士各持有豪雄三分之一的權益。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豪雄的股份不再擁有任何面值。

於2016年4月29日，翁女士將1股股份（即其所持豪雄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林先生，現金對價14,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豪雄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豪雄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5月3日妥善完成。

於2016年7月8日，繼李先生於2016年3月自本集團退休後，林女士亦將1股股份（即其所持豪雄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林先生，現金對價約13,83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豪雄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豪雄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7月14日妥善完成。支付予林女士的對價低於支付予翁女士的對價，此乃由於林女士僅為豪雄的被動投資者，而翁女士擔任豪雄的公司秘書並履行豪雄的其他管理職務而多年未收取酬金。

於2016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a) Great China Gains認購，及豪雄配發及發行997股股份，現金對價為997港元；及
- (b) 緊隨上述認購後，Great China Gains自林先生收購其於豪雄的3股股份，現金對價為3港元，及林先生轉讓及Great China Gains接受轉讓總額為10,944,501.95港元的股東貸款（由林先生順延給豪雄），作為Great China Gains向林先生承認同等金額債務之對價。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豪雄成為Great China Gains的全資附屬公司。

豪雄於2008年開展業務，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本集團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的理由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我們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為雄順及豪雄各自的控股公司）的各自日期，本集團自雄順及豪雄租賃物業作為我們香港工廠的經營場所，月租金總額為301,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此乃經計及(i)擁有生產基地所用之物業可使我們在業主決定不繼續按本集團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向我們租賃物業時盡量減少任何營運干擾及搬遷成本；(ii)將相關物業納入本集團增加了我們的資產基數，從而令我們日後與銀行協商融資時處於更有利的談判地位；(iii)倘是項收購由銀行借款提供部分資金，我們原本產生的年度利息開支將低於我們於收購前向雄順及豪雄支付的年度租金或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倘適用），則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會於收購後得到改善；及(iv)我們將於上市後減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最大限度減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數額。

我們的前附屬公司 — South Sea

South Sea於1984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股份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自1984年至2008年期間，經過South Sea多次發行及轉讓股份後，South Sea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股股份，其中9,999,999股股份由South S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SIH**」持有，另外1股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以上持股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SSIH之管理層（通過社交場合結識林先生）接洽林先生，以就於業務重組計劃中可能出售South Sea進行磋商。South Sea向海外客戶提供印刷及相關服務，並分享與本集團區域市場相同的部分市場（如英國）。林先生認為，收購South Sea將於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產能方面為本集團帶來直接裨益。於磋商期間，林先生建議收購South Sea之業務及資產而非其股份，但SSIH之管理層不接受該建議。因此，於2008年6月2日，雄龍及林先生分別自SSIH及其代名人收購9,9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收購總對價為1,748,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South Sea擁有之客戶資料及資產公平磋商後釐定（「**South Sea收購事項**」）。於South Sea收購事項完成後，South Sea成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於2012年8月27日，South Sea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000股股份）增至24,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24,000,000股股份），並於同日向雄龍發行14,000,000股股份，為South Sea應付雄龍的負債擴充資本。此後及於South Sea取消註冊之前，South Sea的股本或股權概無其他變動。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South Sea的股份不再擁有任何面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鑒於South Sea被本集團收購之前的較長營運歷史，以及為避免其可行之業務招致South Sea任何過往潛在債務，林先生決定將South Sea的客戶轉移至長城，令長城接管South Sea的所有現有業務及客戶，而South Sea最終被出售或解散。因此，於South Sea收購事項完成後，South Sea的客戶獲邀日後向長城下達訂單而South Sea的僱員轉予長城以繼續服務該等客戶。此後，除持有已於2013年出售予長城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外，South Sea概無開展任何活躍業務活動。於籌備上市期間，我們的董事審閱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鑒於South Sea缺乏業務活動，我們的董事決定South Sea不應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向公司註冊處遞交取消註冊South Sea之申請，South Sea其後於2016年9月23日解散。

我們的董事確認，South Sea自完成South Sea收購事項起及於其取消註冊前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South Sea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60,000港元及6,000港元，分別來自於上述出售予長城的本公司機器及設備及調整過往年度所得稅的超額撥備，而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4,000港元。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South Sea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直至其取消註冊日期，South Sea並無捲入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由Fine Time轉換可換股貸款

於2016年7月25日，Fine Time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為1,250,000股股份。

2. 自林先生收購雄龍餘下不再由本公司擁有的股份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自林先生收購雄龍31股股份（相當於雄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現金對價為10港元。於上述收購完成後，雄龍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自林先生收購篇藝印製餘下不再由本公司擁有的股份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自林先生收購篇藝印製1股股份（相當於篇藝印製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現金對價為10港元。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篇藝印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重組雄順及豪雄的股權架構，分別成為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

於2016年7月29日：

(a) (i) Mr. Classic認購，及雄順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現金對價為9,900港元；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緊隨上文(a)(i)分段所述的認購完成後，Mr. Classic自林先生收購其於雄順的100股股份，現金對價為100港元，及林先生轉讓及Mr. Classic接受轉讓總額為7,594,944.20港元的股東貸款(由林先生順延給雄順)，作為Mr. Classic向林先生承認同等金額債務之對價；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收購Mr. Classic的50,000股股份及收購林先生順延給Mr. Classic的股東貸款7,594,944.20港元，收購總對價62,177,741港元乃將被視為本公司應付予及結欠林先生的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貸款(「債務A」)；及
- (c) (i) Great China Gains認購，及豪雄配發及發行997股股份，現金對價為977港元；及
(ii) 緊隨上文(c)(i)分段所述的認購完成後，Great China Gains自林先生收購其於豪雄的3股股份，現金對價為3港元，及林先生轉讓及Mr. Classic接受轉讓總額為10,944,501.95港元的股東貸款(由林先生順延給豪雄)，作為Mr. Classic向林先生承認同等金額債務之對價；
- (d) 於上文(c)段所述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收購Great China Gains的50,000股股份及收購林先生順延給Great China Gains的股東貸款10,944,501.95港元，收購總對價71,659,711港元乃將被視為本公司應付予及結欠林先生的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貸款(「債務B」)，連同債務A，統稱為「債務」)。

5. 林先生將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予First Tech

於2016年9月13日，林先生按現金對價10港元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First Tech。

6. 股份分拆

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每股股份分拆為96股股份及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First Tech及Fine Time分別持有480,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

7. South Sea取消註冊

South Sea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業務活動，且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South Sea的股東已就其取消註冊通過股東決議案，及South Sea已於2016年9月23日解散。

8. 以債務為限抵銷林先生應付本公司之債務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的抵銷協議，本公司透過以於2016年7月29

日生效的債務為限抵銷林先生應付本公司總額為75,475,497港元的債務以償還部分債務，是項抵銷後，本公司仍結欠林先生58,361,955港元。

9. 本公司股本增加

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林先生以現金形式代表First Tech作出15,000,000港元的出資，本公司股本已由約27.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2.5百萬港元，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重組已獲得所有有關監管批准及重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4年9月20日，本公司及林先生與Fine Time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原可換股貸款協議」），其經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之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連同原可換股貸款協議統稱「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補充，澄清原可換股貸款協議各方就可換股貸款之換股價每股股份17.6港元的意向並作出輕微及其他相應修訂。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自Fine Time獲得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分為三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Fine Time所訂立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Fine Time
提取日期	有關第一批可換股貸款10百萬港元，2014年9月30日； 有關第二批可換股貸款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及 有關第三批可換股貸款7百萬港元，當中2百萬港元於2014年10月31日提取及5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19日提取
利息	每年12厘，有關利息的六分之五(5/6)由林先生代表本公司同意承擔並支付
到期日	除非另外換股，可換股貸款應由本公司於原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後滿三十個月當日（即2017年3月20日）償付
轉換權	Fine Time可自有關可換股貸款提取日期起及於到期日之前轉換可換股貸款的全部（而非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根據有關轉換權，將配發及發行予Fine Time的股份數目應按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換股價17.60港元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擔保	本公司於可換股貸款協議下的責任將由林先生個人擔保，而該責任應於上市後終止
對價釐定基準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認購時間及我們股份於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時作為私營公司之非流動性，由本公司及Fine Time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約0.183港元
發售價折扣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25港元至0.35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38.89%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本公司之使用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貸款應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而第三批可換股貸款應用於支付本集團就上市可能產生之專業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的全部金額已獲使用。
上市後本公司股權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
禁售期	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
授予Fine Time之特殊權利	<p>董事會委任權。Fine Time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p> <p>優先購買權。Fine Time應有權參與日後本公司所有股本證券發行，惟於上市前必須保持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權之比例。有關權利不得適用於根據經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股票購買計劃或類似福利計劃或協議(林先生及／或其關聯方無權參與其中)發行證券，亦不得適用於股份發售</p> <p>隨售權利。倘林先生擬向任何第三方買方出售其股份，或在本公司成為任何第三方買方收購目標的情況下，Fine Time應擁有購買有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根據可能按比例協定之條款以「經轉換」基準向上述第三方買方隨售及出售其投資的權利</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否決權。本集團契約規定，未經Fine Time事先批准，不得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股息之宣派及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憲法性文件之修訂、本公司新股份及證券之發行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規模及組成之變動

知情權。Fine Time有權接收月度及季度綜合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年度運營計劃及年度預算

違約事件發生後行使認沽期權。Fine Time應有認沽期權以要求林先生購買可換股貸款及／或Fine Time持有之股份，有關對價等於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加自可換股貸款提取日期至認沽期權完成日期按每年20厘利率計算之利息減Fine Time收取之任何利息及股息。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於可換股貸款到期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於一家獲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b)於到期日未能支付任何可換股貸款金額；及(c)本公司或林先生嚴重違反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認沽期權」)

終止及豁免授予Fine Time之特殊權利 由於Fine Time於2017年2月14日以林先生為受益人蓋章簽署一項豁免(「豁免」)，Fine Time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認沽期權。「授予Fine Time之特殊權利」所述之其他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之公眾持股量 Fine Time持有之全部股份將不被視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Fine Time將為一名主要股東並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我們的董事認為，Fine Time所作之投資將通過提供戰略及發展合作機遇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建議而有益於本集團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無

有關Fine Time的資料

Fine Tim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Time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i)將1,000美元分為按1,000美元的價格向Chuang Fu-Yuan先生發行總數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按15,000,000港元的總價向兩名股東發行總數為15,000,000股的A類股份，其中利通太平洋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利通太平洋」)以10,000,000港元的總價認購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的所有股東(不論為普通股持有人或A類股份持有人)將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的出資總額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佔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風險。由於利通太平洋的出資佔Fine Time所收到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的10,000,000港元，故利通太平洋持有Fine Time 45.4%之經濟利益。然而，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因此利通太平洋並非Fine Time的控股股東。利通太平洋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5QY。利通太平洋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中小型公司提供融資服務業務。

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年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有關王祖偉先生與利通太平洋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分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Fine Time、利通太平洋及彼等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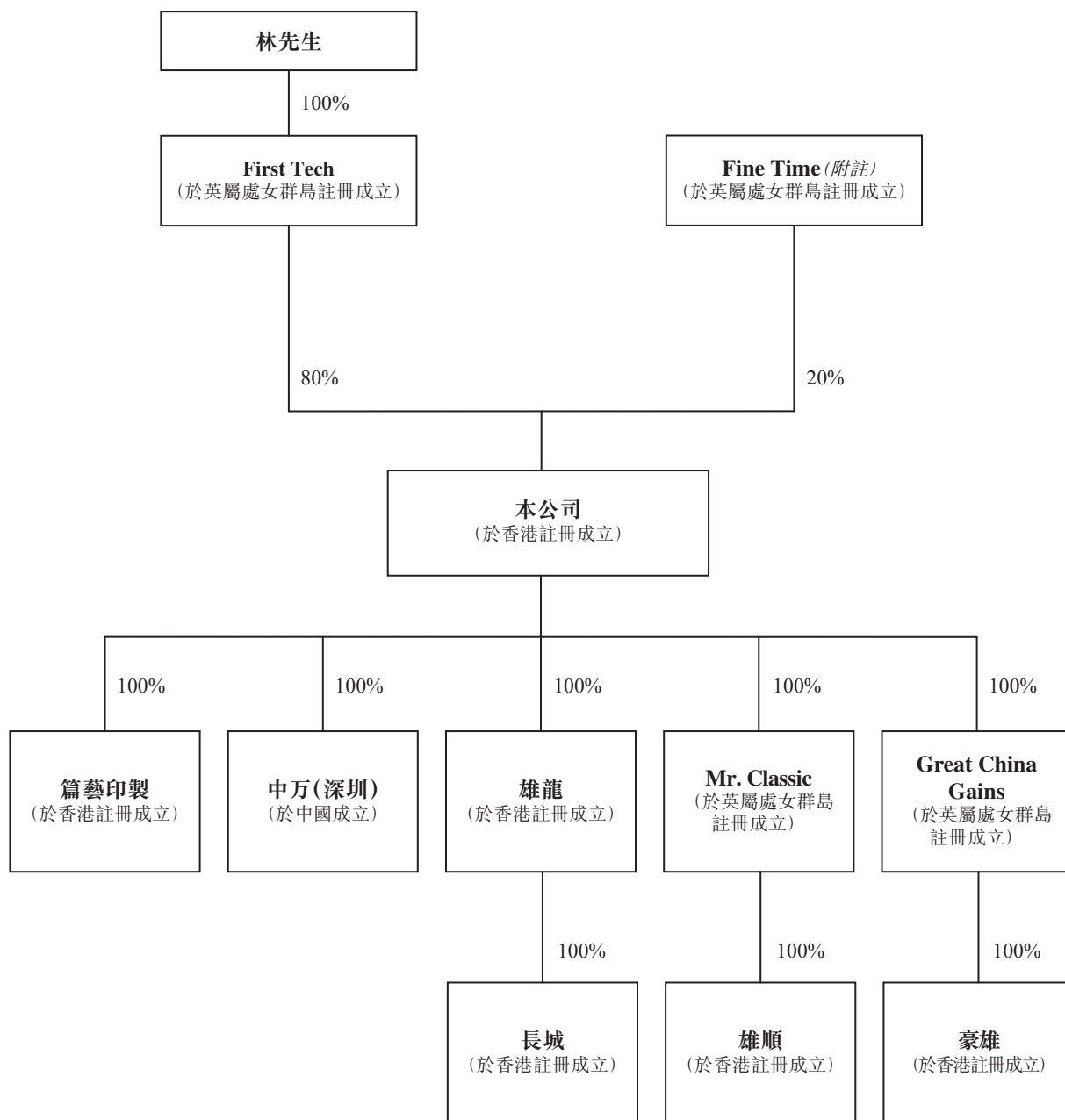
我們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及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認沽期權為僅授予Fine Time之一項利益，有關認沽期權的行使可由Fine Time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豁免，無須取得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他各方的同意。因此，Fine Time訂立的是項豁免並不構成一份新協議且無需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項下之28天／180天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確認，可換股貸款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上述我們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及Fine Time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的投資乃於就上市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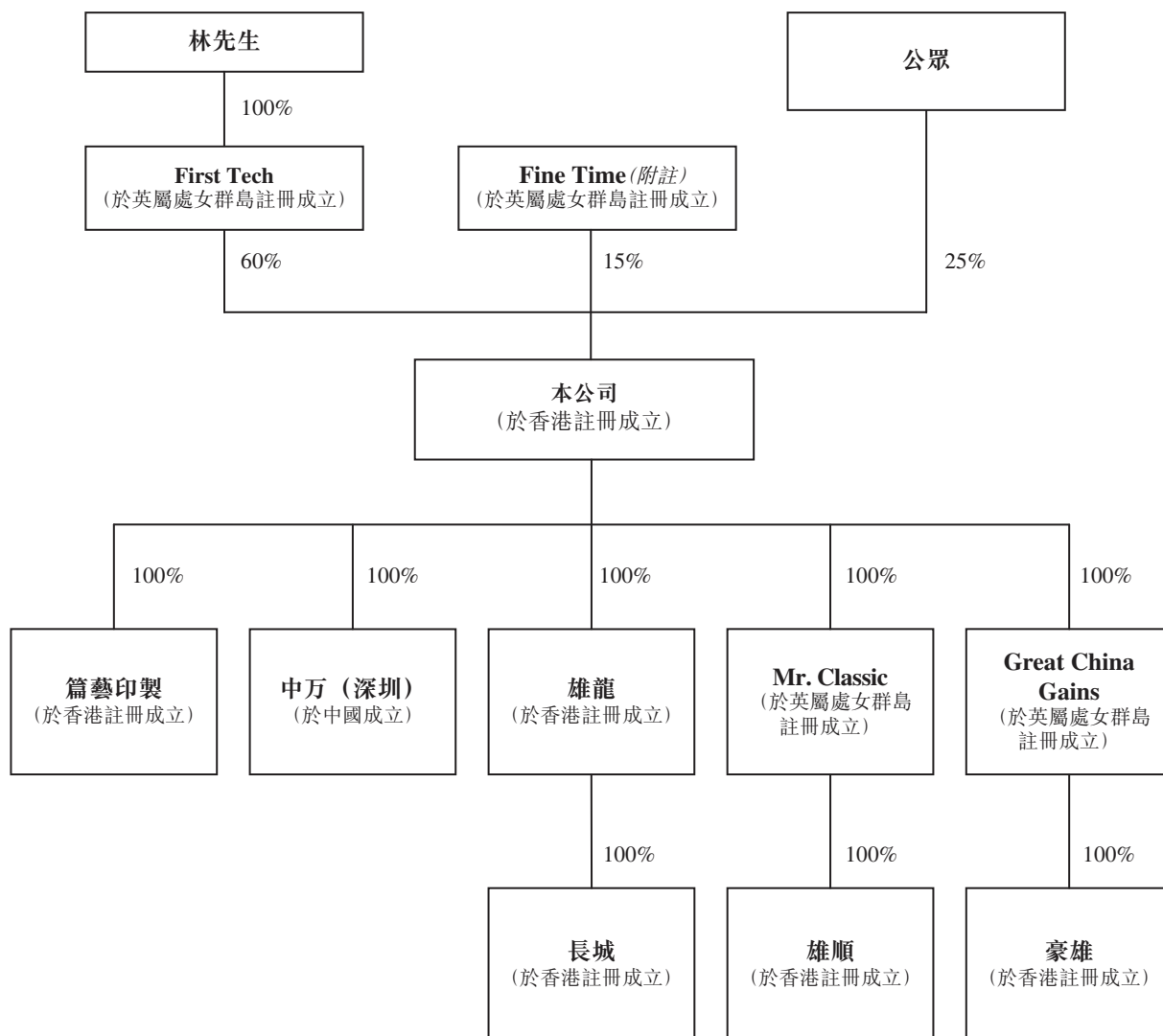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印刷品包括(i)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如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ii)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iii)兒童書籍(如電影及視頻遊戲系列)；及(iv)其他紙製品(如國家地圖、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本集團由林先生及兩名其他個人(林先生的前同事及友人)於1992年在香港設立，而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亦立足於此，服務本集團的全球客戶群。除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主要向香港印刷經紀獲得訂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託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物色美國、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生產地點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二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我們的深圳工廠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大宗印刷訂單提供印刷服務，而我們的香港工廠亦能夠讓我們完成在中國受嚴格管制的若干國家地圖、政治及宗教相關印刷品之印刷訂單。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01.2百萬港元、377.8百萬港元、386.0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本集團在印刷服務商激烈角逐的印刷服務市場上開展有力競爭。

作為可靠印刷服務商的聲譽

我們相信，我們因在緊迫時間內提供大量優質印刷品的能力及可靠性而享有良好聲譽。我們透過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維持服務及產品質量，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或我們所生產的印刷半成品及成品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並達到客戶標準。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乃自我們的核准名單中挑選獲得我們客戶不時要求的相關資格(如FSC/CoC證書)，且在以往品質及準時交貨方面皆令人滿意的供應商。我們亦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並進行性能與可靠性測試，以確保較低的產品不良率，並達到我們客戶的預期。此外，從生產規劃的初步階段至產品交付的最後步驟，我們定期與客戶溝通以取得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售前及售後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嚴重退貨或實質性質量投訴。

我們在服務能力及產品質量方面贏得了無數嘉獎。我們被認定為「2015年度深圳印刷行業30強企業」之一、「2013年中國印刷企業100強排行榜」之一及「深圳市文化創意百強企業(2015年-2016年)」之一。於2016年，我們亦被深圳市印刷學會評為「優秀會員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獎項及認證**」分節。

堅持國際標準

我們經認證達到了環境控制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國際標準。尤其是，我們獲得了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 + Cor. 1：2009)及國際玩具工業協會商業實務守則合規認證。此外，我們的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均獲得了森林認證系統標準—產銷監管鏈(FSC-STD-40-004 (V2-1))認證，此認證對我們遵守我們國際客戶通常預期或要求的環境控制及社會責任標準而言尤為必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分節。我們相信，堅持產品品質、經營效益及環境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成敗而言尤為關鍵。

與聲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我們客戶的出版刊物涵蓋若干行業。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彼等的出版刊物內容豐富而獨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建立了約1至24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優勢及深度是我們特別注重客戶服務及銷售支持，以及能以一貫作風及時、高效生產優質印刷品的直接結果。因此，透過提供優質印刷品及與客戶維持支持性業務關係，我們一直能夠向其獲得穩定的業務流。我們與聲譽良好的國際客戶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以往貿易情況，亦有助於我們打動新客戶並獲得其訂單。此外，鑒於我們非常重視客戶支持，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業務及具體需求，此舉不僅有助於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進一步鞏固自身地位，亦能透過生產計劃的改進及原材料採購的規模經濟更穩定地經營。

提供全面印刷服務的能力

我們始終致力於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印刷服務以維持我們所佔得的市場參與者地位，滿足了客戶對版面、色澤管理、製樣、印刷及裝訂的特定需求。尤其是，我們配備了先進的色澤管理系統，可向客戶提供印前色澤管理方面的增值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技術先進的生產機器**」分節。

此外，我們的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能夠對執行客戶刊物設計理念提出合適的印刷解決方案意見，對複雜工藝要求較高的印刷書籍(立體書)的設計及執行向客戶提

供技術建議，同時亦能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向其提供定制的印刷品（如紙板書及禮品套裝圖書）。

我們能夠以兼顧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設在中國及香港的全規模、高自動化生產工廠有助於我們即時提供具有價格優勢的產品，幫助客戶靈活解決彼等對印刷服務的需求。特別是，我們的香港工廠能夠讓我們提供在中國受嚴格管制的若干國家地圖、政治及宗教相關印刷品的印刷服務。我們亦能夠憑藉我們與知名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有效地獲取特定材料，從而滿足客戶對特殊類紙張或裝訂材料的特定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順利完成了客戶的複雜訂單，該等訂單要求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向世界多個目的地交付含多種圖書的成套印刷品。我們快速而有效地處理大量印刷訂單的能力，有助於我們從要求在較快週轉時間內提供優質印刷品的客戶獲得訂單。

技術先進的生產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擁有合計21台印刷機，年估計最高總印刷能力約為833.6百萬張。我們擁有可提供色澤管理、印刷及裝訂服務方面的技術專長，可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相信印刷行業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因此，先進、靈活、節約成本及高效的生產機器的可用性對我們取得成功而言必不可少。我們的高度自動化機器包括先進型號的電腦直接製版系統、數字打印機、自動裝訂系統及單色至8色打印機。我們亦配備沖片機、激光模切機、剪紙機、折疊機及壓印機。我們生產線的關鍵設備及機器主要自日本及德國的知名供應商進口。有關我們關鍵機器及設備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生產基地、機器及產能—生產地點」分節。我們相信，該等設備及機器能使我們進行高效、優質的印刷品生產。

除先進的硬件設備外，我們亦持續投資於軟件升級及系統整合。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署了GMG系統及PressView軟件，精簡了我們的色澤管理及印刷質量控制流程。GMG系統及PressView軟件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印前色澤管理能力，其中重要流程包括分色、色澤密度及光譜數據測量及色彩校正。色澤管理及印刷質量控制系統與我們的油墨補充及掃描設備相結合，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色澤管理能力，節省了因色澤修正而需要對印後調整所投入的時間及成本，提升了我們生產品質及色澤效果皆令客戶滿意的印刷品的能力。

此外，我們亦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所組成的內部工程團隊，彼等負責對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進行定期維護。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不僅有助於我們節省維護費用，亦可使我們避免因設備及機器故障而導致經營出現嚴重中斷或延誤，

從而提高了生產機器的利用率。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內部工程團隊協助我們維護印刷機器而不依賴海外機器供應商的技術支持或避免由此引發的延誤問題。

強大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往績彪炳

本集團自1992年起開始於印刷業經營，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主席林先生所領銜的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林先生擁有逾35年的印刷業經驗。過往，林先生亦積累了刊物及印刷品方面的深厚知識，對行業發展及相關市場動向把握精準。林先生得到了一支經驗豐富、克盡職守的管理團隊的支持，該管理團隊對印刷及出版業業務以及經營環境有深入的了解。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秀寶女士自1997年起一直效力於本集團，擁有逾24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資訊系統管理方面的經驗。我們的副總裁(生產)胡民先生及我們的副總裁(生產與物料控制)黃偉強先生於印刷業工作分別逾22年及35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全部擁有逾20年的各自專業領域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政總裁兼主席林先生携手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本集團迎接未來發展及擴張。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我們專注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為抓住印刷業的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需要不斷維護生產設備並進行升級，以及提高我們生產的自動化程度。

再者，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人工成本相對快速上升。人工成本普遍上升進一步加大了成本控制的難度。因此，我們擬通過購買技術先進的設備繼續提高自動化程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優質印刷品。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我們擬利用我們已建立並與日俱增的聲譽，在高增長潛力地區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擬提高在美國及英國等有業務增長機會的市場上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計劃透過(其中包括)以下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 開發並確定新客戶，尤其是美國及英國的高端印刷商；
- 尋求與美國及英國的銷售代表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並支持彼等發展銷售團隊提升銷售網絡，以更好地幫助我們尋找客源及以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市場擴張；及

業 務

- 加強網站建設，加入更多資料以展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能力。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為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我們擬透過日後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來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我們對機器及生產系統不斷升級的同時，我們亦計劃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加強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招募銷售人才及技術人員對我們在本行業取得成功非常關鍵，且我們將僱員的行業經驗視作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招募及挽留擁有印刷業內深厚知識及經驗的人才，以及人脈廣闊且懂得發展業務以擴大客戶基礎及物色供應商的銷售人才。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透過內部培訓方案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不斷提高其技術與管理技能以及行業知識。我們鼓勵僱員發揮個人潛能，提高團隊整體實力及客戶服務質量。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兩個生產地點，即我們的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提供印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印刷書籍及其他紙製品並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出售。

下圖說明了我們印刷生產流程中的工作流程。我們的工作流程一般始於客戶(包括印刷商及印刷經紀)直接或透過我們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索要報價，再向我們直接下達購買訂單。



我們有一支主要專注於香港印刷經紀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亦委託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主要專注於獲得國際出版商的訂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服務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等不同國家及地區客戶方面的經驗豐富。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營銷](#)」分節。

我們在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紙張及油墨。我們通常維持兩個月至三個月運營

業 務

所需的充足紙張存貨。我們的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各自設有原材料備貨基地。有關我們原材料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採購及供應商」分節。

我們於深圳工廠及／或香港工廠進行印刷品的生產流程。我們亦可能於旺季不時委託分包商執行若干專業化流程或完成訂單。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生產基地、機器及產能」分節。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印刷品包括(i)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如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ii)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iii)兒童書籍(如電影及視頻遊戲系列)；及(iv)其他紙製品(如國家地圖、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向中國的一家印刷公司提供書籍及包裝盒裝訂服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分包—我們與皇泰(深圳)的關係」分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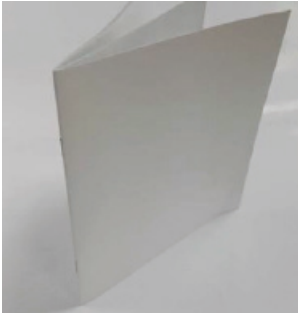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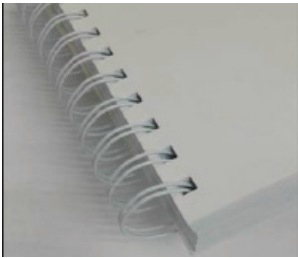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未經審核)									
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	264,816	66.0%	253,107	67.0%	260,273	67.4%	72,698	57.8%	99,869	64.1%
教科書及學習材料	80,892	20.2%	70,747	18.7%	78,614	20.4%	37,688	30.0%	38,052	24.4%
兒童書籍	51,145	12.7%	52,426	13.9%	43,659	11.3%	15,107	12.0%	14,884	9.6%
其他紙製品	4,365	1.1%	1,470	0.4%	1,189	0.3%	305	0.2%	58	0.0%
提供分包服務	—	—	—	—	2,308	0.6%	—	—	2,997	1.9%
總計	<u>401,218</u>	100.0%	<u>377,750</u>	100.0%	<u>386,043</u>	100.0%	<u>125,798</u>	100.0%	<u>155,860</u>	10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生產的紙張分別約為801.1百萬張、768.0百萬張、733.4百萬張及345.6百萬張。同期，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以及教科書及學習材料為我們收益的主要貢獻因素，其中本集團總收益中分別有約66.0%、67.0%、67.4%及64.1%來自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及本集團收益中分別有約20.2%、18.7%、20.4%及24.4%來自教科書及學習材料。


我們亦從事其他紙製品的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紙製品主要有國家地圖及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等若干訂製紙製品。

業 務

我們設在深圳及香港的生產場所皆能提供各種書籍產品的印刷服務，包括精裝本、平裝本、騎馬釘、線圈裝、螺旋裝及工藝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客戶通常要求的圖書風格：

圖書風格	描述	樣品圖
精裝本	以堅硬封面裝訂的圖書	
平裝本	以紙張或其他非紙板封面裝訂的圖書	
騎馬釘	厚度可能不足5毫米的小本子及小冊子的普通裝訂方式。書頁通過插入書脊或折疊線的絲線或金屬線裝訂在一起，從中間線向兩邊平伸。由於可能採用金屬線或絲線進行裝訂，因此騎馬釘圖書分為金屬線騎馬釘或絲線騎馬釘	
線圈裝	用一條連續雙圈鐵絲繞穿過打在書本裝訂邊方孔之一種活頁訂裝法	
螺旋裝	用連續的線穿過打在書頁裝訂邊方孔而成的一種裝訂方法	

業 務

圖書風格	描述	樣品圖
工藝品	裝訂過程需要人工的圖書產品，主要包括硬板書、禮品套裝圖書及包裝精美的套裝圖書	

生產基地、機器及產能

生產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在營生產地點，即設在中國廣東省深圳的深圳工廠及位於香港的香港工廠，其詳情載列如下：

基地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就深圳工廠而言) / 可銷售面積 (就香港工廠而言)	狀況	主要用途
深圳工廠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約516,224.2 平方英尺 (相當於47,958.8 平方米) ⁽¹⁾	已租出， 於2020年5月 屆滿	印刷生產廠房； 倉庫；及 辦事處
香港工廠	香港柴灣	27,941 平方英尺 (相當於約2,595.8 平方米)	自有	印刷生產廠房； 銷售及營銷團隊 辦事處；及 公司總部

附註：

- (1) 深圳工廠的若干物業乃自一名出租人租入，該出租人無法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可證明物業相關業權的其他文件。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主管機構登記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及廠房」分節。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地點配備自動化生產機器。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安裝的主要印刷機器：

類型	型號	安裝台數		剩餘 使用年期 (年)
		深圳工廠	香港工廠	
8色機.....	Komori Lithrone LS-440SP	4	—	4
6色機.....	Komori Lithrone LS-640	1	—	4
5色機.....	Komori Lithrone LS-540	2	1	2-4
5色封面印刷機.....	Komori Lithrone LS-529	1	—	4
4色機.....	Komori Lithrone LS-440	2	1	2-4
4色機.....	Komori Lithrone L-440/X	1	—	4
4色機.....	Komori Lithrone GL-440-H	2	—	9
雙色機.....	Komori Lithrone LS-240	2	—	4
單色機.....	Heidelberg SM102-2-P	1	—	4
數字彩色機.....	Canon C7000VP	1	—	5
數字彩色機.....	Konica Minolta C8000	1	—	7
數字彩色機.....	Indigo HP5000	—	1	8
總計	18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台印刷機。我們的印刷機器幾乎全部自日本及德國的海外廠商進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深圳及香港生產地點的20台印刷機由本集團擁有，而1台印刷機則訂有48個月期的融資租賃，該融資租賃於2021年3月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線的役齡介乎1年至16年不等，平均約為9.4年。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由具有印刷機器方面經驗的技術人員組成，負責我們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定期維護。通常而言，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於我們的生產地點每月進行定期維護及每年進行主要維護。倘於保修期內的定期維護過程中發現我們的設備及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或危險，相關廠家會協助我們解決該等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因設備或機器故障問題而導致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延誤。

業 務

產能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各類圖書產品生產基地的估計最大產能及估計平均利用率：

(百萬張每年，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計最大印刷產能 ⁽¹⁾	865.9	840.3	833.6	351.3
實際印刷產量 ⁽²⁾	801.1	768.0	733.4	345.6
估計平均利用率 ⁽³⁾	92.5%	91.4%	88.0%	98.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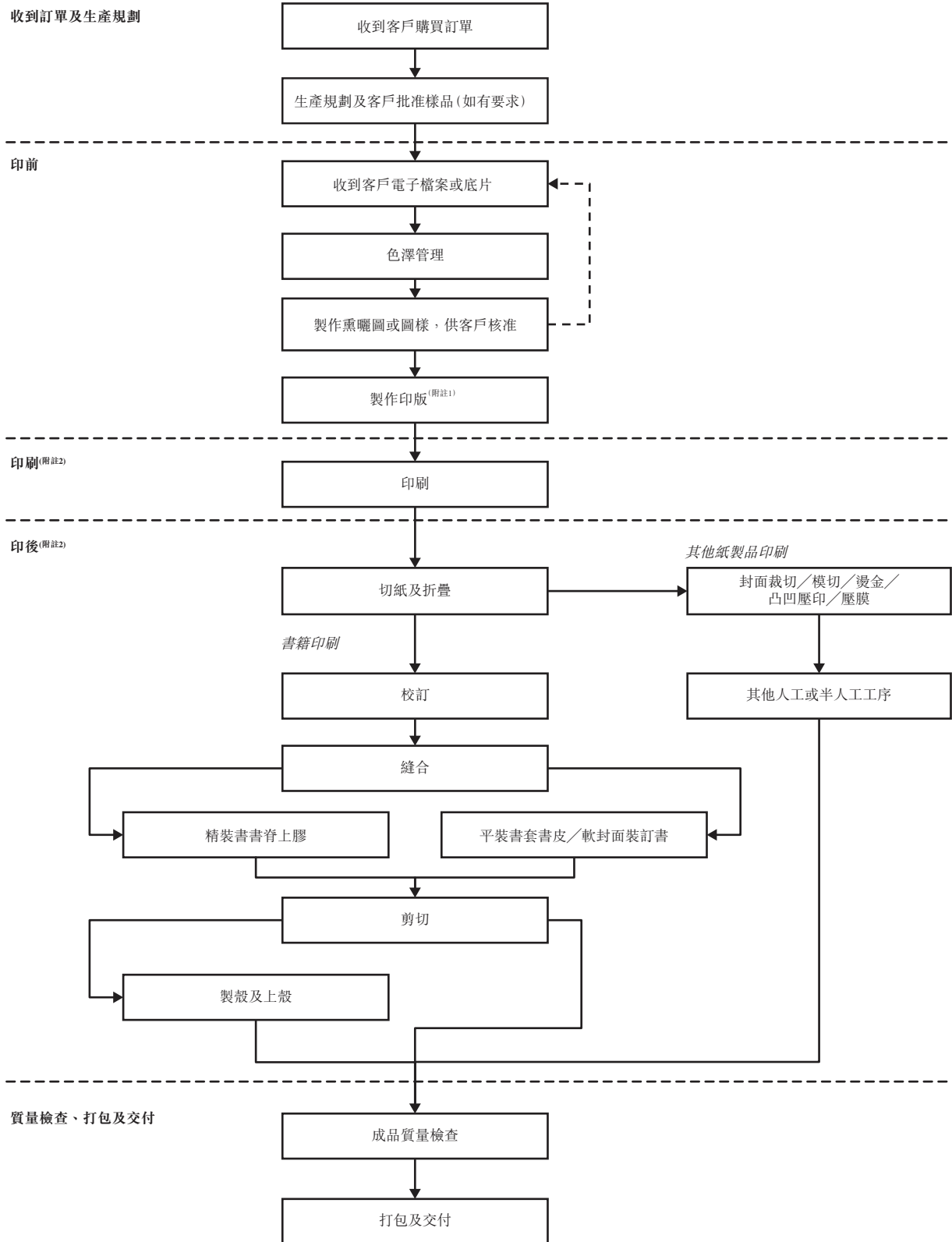
- (1) 按照(a)每小時9,000張的產能，已計及更換印版及色澤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每天22個生產小時；(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49個生產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50個生產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99個生產日；及(c)我們運行的印刷機數量計算。該估計最大印刷產能僅旨在說明本集團的一般產能。
- (2) 按有關期間印刷的實際紙張計算。
- (3) 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估計最大產能計算。於若干情況下，尤其於旺季，我們的機器運行超過每天22個小時或超過年內各假設生產日數。由於產能按上文附註(1)披露的假設計算，上表載列的估計平均利用率僅供參考，如相關假設不同則可予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基地的估計平均利用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2.5%、91.4%、88.0%及9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利用率達到90%左右一般被認為是印刷業務的最大產能得到優化利用。

業 務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為我們的印刷生產流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覽：



附註：

(1) 數字印刷無需製作印版。

業 務

(2) 我們的質量控制貫穿於整個生產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分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刷生產流程的各個主要步驟中分派的生產員工數目：

生產步驟	所分派的員工數目
接收客戶訂單及生產規劃.....	25
印前.....	44
印刷.....	125
印後.....	401
質量保證、打包及交付.....	135
總計	730

(i) 收到客戶訂單

收到客戶報價請求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我們的報價團隊及生產與物控部門配合根據估計的材料及人工成本、訂貨量、預計交期及我們的預計毛利率以及客戶的其他特別要求等若干因素準備方案。倘客戶拒絕方案，銷售團隊將會對此估計進行評審，以考慮提供一個更合適的報價。我們的報價一經接受，客戶會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再由我們的銷售團隊轉交生產與物控部門及客戶服務團隊，並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創建載有客戶詳細規格的工作表，因此生產與物控部門的生產規劃團隊會安排對生產流程進行規劃並制定時間表，從而使購買訂單得以完成。

生產與物控部門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我們的生產地點備有必需資源、原材料、人力、技術支持、產能及質量控制以滿足工作訂單的要求。倘分包商須執行具體的印刷程序或工作訂單，生產與物控部門會安排報價並於整體生產計劃的規劃中慮及有關分包商。

生產與物控部門亦安排採購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該團隊與負責製作印版、印刷及印後流程的生產部門進行配合，以確保印刷流程高效、按期及高質量完成。

(ii) 製樣及測試

於大量印刷前及在客戶要求的規限下或出於我們自身的測試考慮，我們會對產品進行製樣以確保新設計能夠按我們的生產流程執行。如有要求，我們亦會向我們的客戶發送製樣品以供其核准。我們亦對我們完成客戶購買訂單的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不僅達到適用的行業標準，亦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

(iii) 印前

印前活動一般會涉及數字處理、分色、打樣及製作印版等一系列步驟。

在此階段，我們收到我們客戶一般以數字格式提供的輸出文件。該等文件將由我們的印前系統轉換或與之兼容。為最大程度減少色澤誤差，我們會於整個分色流程中實施色澤管理系統，包括色澤修正、拼版、數字校樣、印版輸出及印刷機。

輸出文件一經核對及拼版，我們的電腦直接製版部門會準備一份噴墨熏曬圖或色澤校樣，以供客戶審閱、提出意見及批准。熏曬圖或色澤校樣一經客戶批准，電腦直接製版部門會將圖像傳送至鋁印版進行印刷。鋁印版再送往印刷部門，以便安裝至印刷機的圓筒形敷層內。

(iv) 印刷

待設定及調整機器後，將按照熏曬圖或圖樣核對印頁。熏曬圖或圖樣一經批准，大量印刷將開始。然後機器技術人員會對印頁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印刷質量的一致性。

在柯式印刷流程中，油墨會噴至印版並轉至中間敷層滾筒，然後再印至穿過印刷機組的紙張上。我們的自動化油墨供應系統與色澤管理系統確保了我們印刷流程的效率及質量。當一張紙穿過多個印刷機組時，則這張紙會印上不同顏色。我們配備了多色印刷機組（從單色到8色），其中大部分高度自動化，配備電腦控制系統。我們的單色印刷機主要用於印刷單色出版物（如小說）。雙色印刷機主要用於諸如手冊等一種或兩種顏色的印刷工作，而四色印刷機流程則用於諸如圖文書等更複雜的印刷工作。除一次生產流程印出四種主要顏色外，五色印刷機亦可印刷一種特別顏色（如金屬色或熒光色）。八色印刷機可通過一次生產流程在紙張的兩面各印刷四種顏色。

除上文所述CTP印刷外，我們亦於2014年採用數字印刷設備以應付中小數量的印刷訂單，例如教師手冊或非主流語言版本書籍。由於無須使用印版，數字印刷較CTP印刷有諸多優勢，例如減少浪費、降低生產成本以及縮減訂單交付時間，令我們取得更高的利潤率。我們計劃逐漸擴大數字印刷能力，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v) 印後

印刷一旦完成，印頁必須經過印後精整處理，以便形成成品形狀。印後操作通常涉及單張印頁的切紙、折疊、校訂、縫合及裁剪。

就一般圖書的生產而言，印頁經機器折疊形成一套頁碼或「標籤」。該等標籤按序號核對，經機縫形成書體，然後粘合封面，並以機器裁剪至特定尺寸。就配備包裝盒的封面或印刷品而言，印後流程一般要求對印刷表面壓膜，以防刮痕及增添光澤。此流程通常由鍍膜機完成，這類機器可將薄膜覆蓋至印紙或印製板上。

就其他紙製品或按照客戶的特別要求而言，可能需要對個別印頁作進一步處理，該處理主要包括模切、燙金、凸凹壓印及若干人工或半人工裝配工序。

(vi) 質量保證

質量保證乃貫徹生產流程中的各個階段，以檢查進廠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是否達到認可質量水平標準。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生產流程高效、具有成本效益及質量優良。該等措施包括(i)於整個生產流程中進行質量控制，以便及時發現並糾正質量問題；(ii)審閱每日生產報告以更新訂單情況及確保準時交付；(iii)安排每週會議以檢討及監控生產進度及資源規劃；(iv)對發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及／或生產進度及時查詢及調查，以確保圓滿交付；及(v)製作各種質量控制報告以作記錄及未來分析之用。有關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質量控制」分節。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生產地點的經營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指引及指示得到嚴格遵守。

(vii) 打包及交付

我們的若干客戶要求我們向海外目的地交付成品，而另外一些客戶則僅要求我們將成品交付至彼等位於中國或香港的指定倉庫。我們的運輸團隊負責就成品的包裝及交付進行規劃、協調及統一物流。該運輸團隊根據客戶運輸指示所載之運輸信息向貨運代理預定車輛及／或包裝箱空間，並與有關方面(包括我們的倉管部門)協調。我們的運輸團隊在將貨物裝車後製作一份裝貨單及裝箱單，並將各文件發送至我們的清關團隊。

倘刊物於我們的深圳工廠印刷並交付至海外目的地，我們會據此準備清關表格，並將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所需文件及資料一併提交至主管海關辦事處。一經清關，貨物將交付至我們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只要貨物裝載至貨柜船，貨運代理或船運公司便會向我們發送提貨單，隨後提貨單連同貨物的預開發票將以電郵方式或由快遞員送至海關。客戶隨後會安排在目的地接收貨物。

從客戶下達訂單至完成生產(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跨度通常為一至兩個月。然而，這要視乎客戶需求、具體要求及產品發佈計劃以及我們的產能及進度而定。因此，完成訂單的整個流程所需時間或不盡相同，約為一週至10個月不等。

分包

我們一直將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深圳及香港的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從事於下列業務：(i)處理若干類型書籍的若干生產流程(比如我們無法處理的書芯燙金、紙張UV塗裝或絲網印刷)，由於我們並無定期接到訂單，因此並未始

業 務

終維持所需機械或大量擁有該等專業技術的員工；(ii)處理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比如生產紙板書的手工藝，我們認為按訂單量外包較保留大量員工在內部進行加工更為經濟；及(iii)於旺季(一般為每年四月至九月)接納大量訂單。一般而言，要求分包商從事的生產流程並不構成整個生產流程的關鍵部分。鑒於該等流程及處理的專業性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將機器及人力投入該專業設備不能有效利用資金及資源，因此認為將該等流程進行分包會更經濟及省時。

我們甄選分包商乃考慮若干重要因素，比如彼等的位置、可靠性、產能、產品質量及價格。我們參照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與獨立分包商逐項磋商每份分包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且我們基於自身需求委託分包商。我們會自分包商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副本，以確保彼等獲得授權以進行分包作業。通常，我們就委託業務向分包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如紙張)，而分銷商通常負責採購其他必要配套材料，如膠合劑及裝訂配件。我們或不時派遣員工至分包商以監督生產、檢查質量及對在製品及成品進行抽樣。我們亦會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中進一步使用及／或將成品交付予客戶之前對分包商加工的半成品／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檢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約7.8%、6.3%、10.6%及6.9%。

我們與皇泰(深圳)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皇泰(深圳)為我們的外包商之一。姚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持有皇泰(深圳)的大部分股權，其後於2015年5月將該等股權全部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皇泰(深圳)擁有任何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與關聯方之過往交易 — (i)與皇泰(深圳)的外包安排**」分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於皇泰(深圳)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前及之後向其支付的分包費用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已付分包費用總額的		估已付分包費用總額的		估已付分包費用總額的		估已付分包費用總額的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前向皇泰(深圳)支付的分包費用.....	13,401	59.4%	133	0.8%	—	—	—	—
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後向皇泰(深圳)支付的分包費用.....	—	—	5,267	30.9%	6,965	25.4%	1,889	25.3%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亦按規定費用向皇泰(深圳)提供書籍及包裝盒裝訂服務，我們就此收取皇泰(深圳)的服務費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向皇泰(深圳)提供的裝訂服務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可資比較市價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相互約定的條款進行。

除皇泰(深圳)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託的各分包商皆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分包商獲取服務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曾遇到我們分包商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嚴重中斷的任何嚴重延誤。

保護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

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杜絕第三方及我們的僱員擅自仿造或分銷我們客戶的印刷品。我們採取以下安全措施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僱員，從而確保客戶的檔案及財產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得到安全監控及存置：

- 所有印刷版於印刷流程完成後棄置；
- 完全銷毀全部瑕疵或多餘產品；
- 我們客戶主文檔的所有硬拷貝及軟拷貝置於24小時監控的安全空調房內單獨存檔及保存，未經授權不得擅自進入該等區域；
- 我們生產基地及倉庫設有24小時安保，確保我們的財產(包括我們的成品及客戶檔案)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取用及調離；及
- 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得了解我們的保安措施及保護知識產權之重要性。

此外，我們亦採納下列特定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僱員擅自再生產或分銷我們客戶的印刷品：

- 我們已指派副總裁(管理)審查、批准及監督知識產權管理的各個方面。
- 在副總裁(管理)的直接監督下，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日常知識產權管理的各個方面，其特定措施載於下文：
 - 監督客戶主檔所有紙質版及電子版的接收及管理流程以避免僱員擅自保留；
 - 監督丟棄及銷毀印版及多餘產品的過程以避免僱員擅自保留；及
 - 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客戶主檔紙質版及電子版、印版及多餘產品等知識產權保密重要性的認識。

業 務

- 我們客戶主檔的所有紙質版及電子版均單獨歸檔並保存於24小時監控的安全空調室內，且不允許擅自進入該等區域。僅授權主管及管理層僱員查閱客戶主檔紙質版及電子版。
- 我們通常於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明確規定相應知識產權所有權，知識產權的使用範圍及知識產權侵權責任等。

為確保我們客戶之產品及檔案在分包過程中不被侵權、非法使用及／或洩露，我們亦採納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分包商：

- 不時檢查及評估分包商之保安程序，確保於接納成為我們認可分包商前已有足夠之程序；
- 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於處理檔案及印刷品時(包括完全銷毀具瑕疵或棄置印刷品)嚴格遵循我們的指引及程序；
- 確保受委託生產印刷品的分包商從不獲指派將予生產的全部出版，因此彼等對任何完整的印刷產品沒有控制權；
- 分包商一直獲提供用於印刷生產的經加工印版，因此其無法接觸出版所用的主電子文檔；及
- 於生產程序期間在分包商工廠調派一名現場員工留駐現場，令我們不僅確保印刷產品乃按預設標準及質量生產，亦同時確保已印刷產品得到妥善及及安全存置。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分包商及僱員對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

質量控制

我們聚焦於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建立了內部質量保證標準，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生產與物控部門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一名擁有逾13年印刷質量控制經驗的質量控制主管領導及配有27名質量控制專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或生產的半成品或成品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及達到客戶標準。我們監督生產流程並進行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較低的產品不良率及達到客戶的期望。尤其是，兒童圖書等若干兒童專業化產品或會受到產品銷售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管制。由於需要保護嬰幼兒及兒童，防止不安全產品帶來的危害，該等標準一般會高於適用於眾多其他消費產品的標準。我們實行了

覆蓋原材料至成品的質量控制程序，亦會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對原材料進行檢驗，以保證符合適用標準及滿足客戶要求。我們亦定期與客戶交流以獲取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意見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不達標及不符合安全標準(包括兒童圖書的標準)的情況。

為認可我們的質量保證實踐，我們獲得了有關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的認證及遵守國際玩具工業協會的商業實務守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實質性質量投訴。

來料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乃僅選擇我們批准的名單上通過我們內部質量控制測試且以往品質及準時交貨方面皆令人滿意的供應商。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在向我們交貨前提供質量檢查報告。此外，我們會對原材料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只有樣品通過我們的來料質量控制的原材料方會送往我們的倉庫及投入生產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的質量缺陷問題而對我們的供應商提起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分包商所加工的所有半成品於投入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作進一步使用之前亦會經過檢查。

如於我們使用若干原材料生產我們的產品後出現由於原材料存在缺陷而提出的投訴、退貨或索賠，我們會依據供應協議或通過磋商向供應商提出賠償。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於生產流程實施。印刷流程的每個重要階段均有質量控制人員對產品進行目視檢查。

就紙張供應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進行抽樣檢查以釐定用於特定印刷訂單的整批紙張供應是否具有相同的質量及顏色。倘若紙張供應的質量達不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將其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或退款。

為最大程度降低數據文件及印刷品之間的不一致性風險，我們的電腦直接製版部門會備好產品的熏曬圖或色澤校樣供客戶審閱、提出意見及批准。我們僅在客戶對數據文件及熏曬圖或色澤校樣簽字示可後方開始大量印刷。對量大及／或工期緊迫的訂單而言，我們亦鼓勵並安排客戶於生產流程中自行進行檢查，以便能夠即時解決與質量、內容準確性及配色有關的任何問題。

於大量印刷流程中，我們會定期抽取印張樣品與客戶同意的樣本比對。倘發現有任何質量缺陷，我們會於恢復生產前立即暫停生產予以糾正。倘若成品與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不符，我們或將產品重新加工或將整批不合格產品處理掉並重新印刷整個訂單。倘若我們發現並釐定色度不夠，我們會調整該特定生產流程的油墨濃度以確保印刷質量一致。

成品質量控制

成品質量控制於生產的修整／裝訂階段實施，我們的生產人員根據我們的檢查標準實施最後目視檢查。我們會在打包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前對每批次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不符合終校樣張的產品可能予以重新加工或處置。

本集團並無任何銷售退貨政策，亦不提供任何銷售退貨。倘若我們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有任何潛在問題或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首先確定問題，再與客戶協商處理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嚴重退貨或實質性質量投訴。此反映了我們強大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能力，提升了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我們的現行業務安排，本集團並未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任何保證，亦未與我們的客戶就產品責任訂立任何協議。

客戶

我們服務於客戶位於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某些出版商(直接通過我們的營銷團隊尋求或由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引薦)會向印刷服務商直接下達購買訂單及付款，而某些其他出版商則更希望將印刷項目分配予外部印刷經紀並委託其處理印刷訂單，在此情況下，印刷經紀會向印刷服務商(如我們)下達訂單並付款，此乃市場慣例。出版商通常會向該等印刷經紀作出相應補償。我們就出版商及印刷經紀採用同樣的營銷及生產程序。

我們的銷售根據自客戶(包括出版商及印刷經紀)收到的個別訂單作出，且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此乃與行業慣例相符。相反，我們的客戶按一單接一單的基準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以進行各具體交易。該等購買訂單一般會規定價格、貨量、付款條款、交貨計劃、目的地及運輸安排。該等購買訂單一般以列明購買必備條款的書面協議或電子郵件溝通方式作出。購買訂單一經下達及同意，未經雙方同意，其條款不會被修訂或補充。儘管沒有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我們仍培養了與數名主要客戶的長期而牢固的業務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了約1至24年不等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計算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40.0%、37.5%、46.9%及57.4%。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0%、12.7%、23.0%及25.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之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一般信貸期
1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匯星集團」) ⁽¹⁾	香港本地書籍印刷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7)	24 ⁽²⁾	51,982	13.0%	90天
2	客戶B	英國本土出版商	4	29,768	7.4%	90天
3	客戶C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1	27,888	7.0%	120天
4	客戶D	英國本土出版商及英國一家傳媒集團的附屬公司	16	26,277	6.5%	120天
5	客戶E	美國本土印刷經紀	5	24,770	6.2%	75%按金 +30天

附註：

- 參閱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各自分別為香港本地一家印刷經紀商及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該期間包括其於2013年成為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及同一集團下集團內公司業務關係的年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一般信貸期
1	匯星集團 ⁽¹⁾	香港本地書籍印刷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7)	24 ⁽²⁾	48,006	12.7%	90天
2	客戶C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1	29,553	7.8%	120天
3	客戶D	英國本土出版商及英國一家傳媒集團的附屬公司	16	24,029	6.4%	120天
4	客戶B	英國本土出版商	4	20,220	5.3%	90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一般信貸期
5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³⁾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6	20,104	5.3%	90天

附註：

- (1) 參閱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各自分別為香港本地一家印刷經紀商及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該期間包括其於2013年成為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及同一集團下集團內公司業務關係的年數。
- (3) 於2017年3月，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為匯星集團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一般信貸期
1	匯星集團 ⁽¹⁾	香港本地書籍印刷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7)	24 ⁽²⁾	88,966	23.0%	120天 ⁽³⁾ 或90天 ⁽⁴⁾
2	客戶C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1	31,385	8.1%	120天
3	客戶E	美國本土出版商	5	22,569	5.8%	75%按金+30天
4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⁵⁾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6	19,269	5.0%	90天
5	客戶F	美國本土出版商	5	19,154	5.0%	90天

附註：

- (1) 參閱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各自分別為香港本地一家印刷經紀商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該期間包括其於2013年成為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及同一集團下集團內公司業務關係的年數。
- (3) 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的交易。
- (4) 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的交易。
- (5) 於2017年3月，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為匯星集團的附屬公司。

業 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一般信貸期
1	匯星集團 ⁽¹⁾	香港本地書籍印刷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7)	24 ⁽²⁾	38,960	25.0%	120天 ⁽³⁾ 或 90天 ⁽⁴⁾
2	客戶G	美國本土出版商	1	18,993	12.2%	90天
3	客戶C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1	16,788	10.8%	120天
4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⁵⁾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6	7,516	4.8%	90天
5	客戶H	美國本土出版商	10	7,224	4.6%	90天

附註：

- (1) 參閱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各自分別為香港本地一家印刷經紀商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該等期間包括其於2013年成為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及同一集團下集團內公司業務關係的年數。
- (3) 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的交易。
- (4) 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的交易。
- (5) 於2017年3月，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為匯星集團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減少並最終終止了與五大客戶之一(即位於英國的客戶B)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

我們終止與客戶B的業務乃因其長期未償還應付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向客戶B提供90天的信貸期，且儘管我們已努力收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其一直未能於到期日前悉數結清其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未能遵守我們的信貸政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我們自信貸保險人獲得之一般信貸保單承保，信貸保險人向我們發出通知以撤銷客戶B的保險範圍，自2015年4月起生效。鑒於客戶B未能遵守我們的信貸政策及客戶B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不再由保險承保，客戶B引起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關注，我們因此決定於2015年10月完成其最後訂單後終止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客戶B於2016年7月悉數結清應付我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

業 務

儘管減少及終止與客戶B的業務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英國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43.7%，但同期我們的總收益增加約2.2%。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不曾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將提供予客戶B的資源再分配予我們位於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地理位置的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等市場的收益穩定增長。

銷售及營銷

銷售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01.2百萬港元、377.8百萬港元、386.0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港元。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向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出版商及印刷經紀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香港本地印刷經紀作出的銷售構成我們按地區分布劃分的最大客戶基礎。截至2014、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香港本地的印刷經紀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41.8%、44.4%、51.7%及55.0%。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該等香港本地印刷經紀生產的印刷品乃分銷至不同海外市場，該等市場主要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

美國及英國亦為本集團的兩大地區市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美國市場的客戶作出的直接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22.3%、25.5%、29.3%及32.8%；而同期我們向英國市場的客戶作出的直接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21.7%、18.8%、10.4%及7.4%。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其他歐洲國家(不包括英國)的客戶作出的直接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4.1%、1.2%、0.7%及0.1%。

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香港	167,633	41.8%	167,639	44.4%	199,654	51.7%	74,214	59.0%	85,714	55.0%
美國	89,363	22.3%	96,440	25.5%	113,125	29.3%	32,436	25.8%	51,091	32.8%
英國	86,906	21.7%	71,135	18.8%	40,069	10.4%	10,199	8.1%	11,537	7.4%
澳洲	26,673	6.6%	19,109	5.1%	13,608	3.5%	3,864	3.1%	1,088	0.7%
歐洲(不包括英國)	16,436	4.1%	4,683	1.2%	2,469	0.7%	950	0.7%	111	0.1%
其他國家	14,207	3.5%	18,744	5.0%	17,118	4.4%	4,135	3.3%	6,319	4.0%
總計	<u>401,218</u>	100.0%	<u>377,750</u>	100.0%	<u>386,043</u>	100.0%	<u>125,798</u>	100.0%	<u>155,860</u>	100.0%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連同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物色新商機及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的新客戶建立關係。我們基於香港辦事處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營銷策略、銷售業績及改善服務質量的方法，以及拜訪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直接銷售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持一支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服務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亦鼓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物色新商機及獲得新客戶訂單。我們會就我們的銷售人員獲得的新客戶訂單向彼等支付獎金。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定期密切合作，以了解我們客戶的要求，跟進預測銷售進度，並向客戶提供相關行業資料。透過持續發展關係，本集團旨在從該等客戶吸納更多業務。

銷售代表之轉介

由於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海外辦公地點，我們按照行業慣例委託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利用彼等的客戶網絡及於當地向客戶提供現場支持，此乃與行業慣例相符。銷售代表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或潛在客戶之間的聯絡，並為我們獲得印刷訂單。該等銷售代表亦提供有關彼等業務轉介的若干配套服務，主要包括處理售前及／或售後諮詢、協調訂單或交付計劃及開展定期的客戶拜訪。我們考慮以一種較聘請國際銷售人員以獲得同樣效果或在我們沒有重大市場佔有率的地點設立衛星辦事處以快速擴大我們銷售網絡及接觸國際目標客戶的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委託業內與之有良好關係的銷售代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直接銷售.....	271,700	67.7%	270,222	71.5%	241,861	62.7%	115,954	74.4%
銷售代表轉介銷售.....	129,518	32.3%	107,528	28.5%	144,182	37.3%	39,906	25.6%
	<u>401,218</u>	100.0%	<u>377,750</u>	100.0%	<u>386,043</u>	100.0%	<u>155,860</u>	100.0%

我們的銷售代表所轉介的出版商客戶向我們直接下單，而有關佣金則逐單計算。向銷售代表支付的銷售轉介報酬(有關約定見我們與銷售代表訂立的代理委託協議)乃基於已收回銷售淨額的約定比例按約4.0%至5.0%的費率或我們的銷售代表所促成的售價超過我們報價的部分協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

業 務

月向我們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銷成本總額的約32.8%、36.4%、39.2%及24.3%。

銷售代表自身亦可能不時向我們直接下單並作為我們與出版商之間的印刷經紀。以此方式，彼等的溢利將僅按銷售代表促成的銷售價格與我們報價之間的盈餘計算。在此兩種情況下，我們的信貸及支付條款基本類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託四名銷售代表，其中有兩名位於英國，美國及荷蘭各有一名。於2016年3月，經相互同意，我們停止了對英國兩名銷售代表之一的委託，原因是其所轉介的客戶沒有達到我們信用保險公司的信用評級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英國及荷蘭分別保留了其他三名銷售代表。我們已與我們的各銷售代表簽訂代理委託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銷售代表訂立的每一份代理委託協議仍存續。

主題事項	委任銷售代表作為本集團的銷售代理以擴展本集團於書籍印刷與裝訂之各市場的現有業務。
協議期限及續期	各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屆滿)，其後將於年末自動續期一年，除非雙方於協議續期前另有約定。
銷售佣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於已收回銷售淨額的4%至5%的費率或我們的銷售代表所促成的售價超過我們報價的部分協定。本集團獲允許與各市場新客戶以任何直接方法合作，於此情況下，銷售佣金將不適用。

我們的銷售代表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溝通以討論每個潛在的印刷訂單。我們根據若干標準(包括彼等與聲譽良好的出版商的關係、彼等自身的聲譽、過往記錄及品牌管理經驗)篩選及遴選銷售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代理委託協議方面的任何糾紛。

我們的銷售代表皆為獨立第三方，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的任何銷售代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過往或目前與其有任何關係(包括僱傭關係、家庭關係或信託關係)。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投入以客戶為驅動力，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要求及規格的了解對我們提供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之能力尤其必要。除維持我們現有客戶過往訂單

及信貸歷史的內部記錄外，我們亦收集有關我們將其確認為潛在客戶的出版商的資料。我們使用該資料來指導我們開展重點更集中的營銷工作。就我們的每名現有關鍵客戶而言，我們致力於增加或至少維持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及其訂單量；而就潛在的新客戶而言，我們將針對出版業內的若干潛在目標客戶採取投機方法。我們定期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行會議，以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討論我們的產品及產能如何得到有效利用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

作為本集團營銷及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到訪各類國際書展會，以更好地了解市場及行業動態，並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加了少數選定的知名書展，如英國倫敦書展(The London Book Fair)、德國法蘭克福書展(The Frankfurt Book Fair)及美國的圖書博覽會(BookExpo America)。未來，我們亦計劃到訪意大利的博洛尼亞兒童書展(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及中國北京書展。該等貿易展會對本集團尤為重要，因為除能夠物色並接觸新客戶外，彼等作為本集團獲取客戶反饋意見的一個渠道。該等反饋意見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不斷改善產品，從而達到客戶的未來預期。本集團透過到訪該等會展所獲得的其他裨益包括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聯絡及關係，以及取得最新的行業資訊。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具有季節性波動特徵。本集團的旺季一般從四月份持續至九月份(或財政年度的第二及第三季度)，因為圖書乃於新學年開始前及聖誕節及新年假期之前生產及運往海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44.8百萬港元、218.1百萬港元及22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的約61.0%、57.7%及58.5%。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收益呈季節性波動」分節。

定價政策

我們的出版商客戶通常與我們接洽並直接或透過我們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向我們索要報價。視乎詢價的性質，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我們的報價團隊及生產與物控部門配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及預計交期。相同流程亦適用於印刷經紀之詢價。

我們根據訂單逐項釐定價格，且我們一般就圖書及其他紙製品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的價位浮動所考慮的因素一般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材料及人工成本、訂貨量、預計交期、我們的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毛利率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他考慮因素亦包括信貸期及客戶的具體要求。

我們向能夠達到約定年度銷售收益目標的選定長期客戶提供大額返利。該等大額返利按有效期內所佔與各客戶開具發票總金額之百分比之累進稅率提供。我們亦向於協定貸期前結算付款的客戶提供提前付款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選定客戶訂立協議以向彼

等提供0.3%至6.5%不等的大額返利。我們提供的提前付款折扣率為1%至3%不等。大額返利之累進返利架構及提前付款折扣率乃逐項釐定，且返利與折扣一般透過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扣除的方式結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的大額返利總金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我們提供的提前付款折扣總金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信貸政策

我們盡最大努力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定期檢討每名現有客戶的信貸期。於評估新客戶的信譽時，我們主要參考(其中包括)該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付款歷史及財務實力及信譽而釐定該等客戶的付款方法及授予彼等的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發票開出後為期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此外，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是在我們確認承諾進行交易前，就與客戶進行之交易投購保險。該保險涵蓋與經保險公司評估及核准客戶進行之全部交易，按該等各自獲分配的特定最高投保金額投保。倘保險公司不能就與客戶進行之交易提供令人滿意的保險，我們在考慮付款歷史等整體情況後將減少或限制交易金額，或要求按金。一般而言，任何超過交易金額1,000,000港元的交易在考慮保險公司提供的歷史結算記錄及承保範圍等總體情況後，須就確切信貸期經由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就1,000,000港元以下的交易而言，確切信貸期須經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批准。

我們每月檢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向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上報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問題。如有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會向各名客戶發出催款通知書。我們亦將對我們發出催款通知書後向一直沒有結清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停止處理訂單及／或不再向其運送產品。如我們在努力多次催款後仍不能收回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可能考慮於具體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及／或終止與欠款客戶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針對若干客戶有關逾期付款的待決法律訴訟外，我們未曾遇到付款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 法律訴訟」分節。為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亦投購一般保險以抵禦與客戶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保險」分節。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授予我們30日至145日的信貸期及可更換已交付存在質量缺陷的原材料或產品或進行退款的權利。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及／或信用證的方式結算我們的購買款。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活動所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及油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及耗材分別佔銷售成本約53.4%、54.7%、53.2%及57.2%。紙張乃我們關鍵原材料當中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紙張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0.8%、39.7%、38.3%及42.8%。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道林紙、啞／光粉紙、粉咭及灰咭為我們普遍的採購紙張類型。我們生產活動所採用的其他原材料亦包括印版、包裝材料、膠合劑及其他配套材料。

我們一般負責採購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惟部分客戶更傾向於向我們提供自有紙張以供彼等的印刷品生產，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對原材料及生產管理有具體要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耗用的原材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紙張	118,643	40.8%	106,930	39.7%	99,674	38.3%	46,639	42.8%
油墨	6,258	2.2%	5,722	2.1%	5,814	2.2%	1,749	1.6%
印版	9,217	3.2%	10,066	3.8%	5,850	2.2%	3,369	3.1%
包裝材料	5,911	2.0%	9,177	3.4%	11,818	4.5%	4,950	4.5%
膠合劑	3,823	1.3%	2,479	0.9%	4,685	1.8%	2,609	2.4%
布塊	511	0.2%	859	0.3%	182	0.1%	585	0.5%
燙金材料	33	—%	348	0.1%	355	0.1%	374	0.3%
其他 ⁽¹⁾	10,957	3.7%	11,768	4.4%	10,267	4.0%	2,059	1.9%
總計	155,353	53.4%	147,349	54.7%	138,645	53.2%	62,334	57.2%

附註：

(1)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其他輔助材料及耗材。

根據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致力於與獲FSC/CoC認證的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於生產該等客戶的印刷產品時採購及使用的紙張符合環保及社會責任的所有適用標準。我們主要自紙張貿易公司及造紙商貿易部採購紙張，所採購紙張將分送至我們設在深圳及香港的生產基地及倉庫。倘我們需進行大宗採購，則一般會自造紙商(或彼等的當地貿易部)採購紙張。我們通常會將紙張存貨維持在能夠滿足兩個月至三個月業務營運的水平內。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供應協議或其他長期供應合約。我們密切留意紙張的市場價格並通過比較市場上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就優惠定價條款進行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約一至18年的長期穩定關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49.8%、43.1%、41.8%及48.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各報告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26.4%、9.8%、12.8%及14.1%。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總部設在日本的造紙商香港貿易部	9	41,889	26.4%	145天
2	供應商B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一間從事印刷及紙製品貿易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10,892	6.9%	120天
3	供應商C	總部設在日本的跨國集團旗下設在中國深圳的印版貿易分公司	13	10,184	6.4%	120天
4	供應商D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8	8,133	5.1%	120天
5	供應商E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	17	8,011	5.0%	120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E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	17	13,734	9.8%	120天
2	供應商A	總部設在日本的造紙商香港貿易部	9	13,108	9.4%	145天
3	供應商B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一間從事印刷及紙製品貿易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12,821	9.2%	120天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4	供應商F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	15	10,447	7.5%	120天
5	供應商C	總部設在日本的跨國集團旗 下設在中國深圳的印版貿易 分公司	13	10,001	7.2%	120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G	集團總部設在日本的紙業貿 易公司	7	17,698	12.8%	120天
2	供應商A	總部設在日本的造紙商香港 貿易部	9	13,285	9.6%	145天
3	供應商B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 一間從事印刷及紙製品貿易 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	11	11,830	8.5%	120天
4	供應商D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 司	18	8,332	6.0%	120天
5	供應商C	集團總部設在日本的跨國集 團旗下設在中國深圳的印版 貿易分公司	13	6,862	4.9%	120天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G	集團總部設在日本的紙業貿 易公司	7	11,394	14.1%	120天
2	供應商A	總部設在日本的造紙商香港 貿易部	9	9,801	12.1%	145天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3	供應商B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一間從事印刷及紙製品貿易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9,625	11.9%	120天
4	供應商H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	1	4,682	5.8%	60天
5	供應商C	總部設在日本的跨國集團旗下設在中國深圳的印版貿易分公司	13	3,349	4.1%	120天

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可靠性、價格及交期選擇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乃僅自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測試且具質量及按時交貨良好記錄的獲准名單上選擇供應商。我們將每月評估各供應商的質量及交付記錄，我們於後續期間的訂單量分配可能會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倘供應商未能通過我們的年度評估或我們收到有關原材料質量的投訴，則我們將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交易。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此舉可令我們獲得業務活動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各類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原材料不足而遭致任何嚴重的業務中斷，我們預計在採購所需原材料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乃通過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生產活動所需原材料。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列有每筆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原材料規格、數量及交期。相關採購訂單通常通過書面協議或電郵交流方式下達且一經供應商接納即具法律效力。一旦下達採購訂單並獲接納，則在未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採購訂單的條款將不得修改或補充。

我們在實際下達採購訂單之前並無任何義務須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大多數情況下，實際採購價格乃根據當時市場條件、過往價格及信貸期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信貸期均保持相對穩定。

存貨管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須定期更新存貨變更記錄並每週審查存貨水平以確保相關記錄為最新記錄。我們密切留意並控制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生產活動的正常供應。尤其是鑒於紙張乃我們生產活動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我們會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紙張的當時價格對存貨進行管理。為使紙張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並具成本效益，我們

業 務

通常會大量採購紙張並將存貨水平保持在能夠滿足兩個月至三個月左右的生產需要。我們可能在應付特別訂單或預計紙張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下增購紙張存貨，或採購特定類型的紙張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出售過剩紙張取得其他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一節。

我們已採取害蟲防治等措施保障紙張存儲的質量。我們會定期進行實地存貨盤點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存貨，確保所錄入庫單及備貨資料的準確完整。此外，本集團採用「先入先出」法確保先前存貨的時間不必要積存。一般情況下，我們將會在計及存貨期限、存貨變更及實用性或剩餘價值等因素後對我們認為屬陳舊的存貨計提撥備。

獎項及認證

我們榮獲各類獎項及認證，彰顯了我們管理層對卓越的追求和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及我們的產品品質。下表載列我們所獲部分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份	獎項／讚譽	頒獎機構
2017年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6」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工業總會
2017年	「2016年度先進企業」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社區居民委員會
2017年	深圳市文化創意百強企業(2015年-2016年)之一	深圳市文體旅遊局
2017年	2015年度深圳市印刷行業30強企業	深圳市印刷行業協會
2016年	2016年度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示範單位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辦事處
2016年	「優秀會員單位」	深圳市印刷學會
2015年	Recognition of Excellence — G7 Master Qualified Facility	國際數字企業聯盟及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中國印刷企業100強排行榜」之一	印刷經理人雜誌
2012年	「2012年第24屆香港印製大獎」	香港印藝學會、香港出版學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業 務

年份	獎項／讚譽	頒獎機構
2012年	「2012年亞洲印刷大獎銀獎(Silver Asian Print Awards 2012)」	Print World Asia Group
2012年	「2012 IBPA Benjamin Franklin Award — The Bill Fisher Award for Best First Book (Children’s/ Young Adult)」	獨立圖書出版商協會(Independent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BPA)
2012年	「2012 Silver Winner (Children’s Nonfiction) — Nautilus Book Award」	Marilyn McGuire & Associates, Inc.
2011年	「Moonbeam Children’s Book Awards — 2011 Silver Medal Winner/Non-Fiction Picture Book」	Jenkins Group & IndependentPublisher.com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一個註冊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為兩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分節。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強化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侵權活動。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侵害或侵犯知識產權而提起的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侵害或侵犯知識產權而提起的申索」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的未決或威脅索償。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極為分散。我們董事相信在香港及中國存在眾多印刷公司。我們的國際業務亦面臨來自其他發展中國家印刷公司的競爭。我們預期日後會面臨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為印刷行業的主要准入壁壘：(i)早期投資相對較大且回報較慢；(ii)需具備全面學識；及(iii)於市場上建立網絡。我們行業競爭的主要方面為產品質量、產能、定價及按時交貨。

隨著電子設備日益普及，加之透過線上平台訪問的便利性，近年來於發達國家電子閱讀器日益大眾化且銷量大幅增長，因此我們亦面臨來自電子書的競爭。與印刷書籍相比，電子出版物向讀者提供便捷甚至具互動性的閱讀體驗。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分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電子書具高便攜性，便於閱讀，而印刷書籍通常因提供更好的閱讀體驗而易於感知且部分書籍僅可獲得

印刷格式，印刷書籍將繼續與電子出版物共存並與其競爭。亦請參閱「行業概覽 — 電子書對印刷行業的影響」一節以對比電子書與印刷書籍之主要特點。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當中就我們有關僱員健康、安全及補償的責任作出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 — 健康及安全」及「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 — 僱傭」分節。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就保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作出規定。根據相關規定，任何未全面確保安全生產的企業可能無法從事生產活動及業務經營活動。於中國開展業務的企業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安全工作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E.安全生產」及「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G.勞工」分節。

我們已於生產地點實施安全措施並建立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網絡以降低僱員受傷風險。我們亦為生產地點的僱員進行有關事故預防及管理的定期培訓。根據香港勞工處及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提供的確認書，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香港或中國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金；及(ii)除本節「— 法律訴訟」、「— 不合規事件」及「—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分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與健康及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規定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地點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與生產有關的傷亡事故。

我們保持為我們的僱員於香港及中國投購生產相關工傷保險。除下文所載重大車間事故及本節「— 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我們於香港區域法院遭致一項未決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索償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工傷保險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未決事項。

重大車間事故

於2017年3月，我們深圳工廠發生一宗重大車間事故，此導致一名僱員死亡及對中万(深圳)及林先生(為中万(深圳)法人代表)採取監管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監管行動均已完全結束及和解。

背景

於2017年3月28日，我們紙張倉儲團隊的一名工人因深圳工廠紙張倉庫內的一次事故而死亡(「重大車間事故」)。於事故當日，死者及其同事(「僱員A」)正在現場一起工作以將紙卷進行分類，當時僱員A駕駛一輛電動叉車及死者協助將紙卷裝上叉車。事故發生時，僱員A正駕駛裝有兩個紙卷的叉車往左轉，而他看見死者正向叉車正面走來。因此，僱員A突然刹住叉車，導致紙卷從叉車掉落並撞到死者。我們立即呼叫醫院急救人員，但死者於同日晚些時候在醫院去世。

有關紙張分類工作一般需我們紙張倉庫的兩名工人作為一組，一人駕駛電動叉車而另一人(其應於裝載完紙卷後立即離開裝載區域並遠離叉車)協助將紙卷裝上叉車。正常而言，該紙張分類工作的性質及工作地點根本不會有生命危險。

僱員A持有駕駛電動叉車所需的有效證書，且僱員A及死者各自均已定期完成本集團提供的安全培訓。電動叉車已通過常規檢查，且該事故並不涉及操作故障機器及設備。

事故後行動

於2017年5月2日，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一份報告，證明死亡事故屬工傷案件。因此，死者家屬有權根據我們就僱員備置的工傷保單條款獲得賠償，中万(深圳)亦向死者家屬作出通融賠款。

除中万(深圳)出於善意向死者家屬作出通融賠款另加本節「一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最終判定」一節所披露之監管處罰外，我們並無產生及不會產生任何與死亡事故有關的開支。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並未因該事故而出現重大中斷。我們董事亦相信，該事故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重大車間事故後，我們亦實施以下初步措施：

- (a) 我們於該事故發生後立即暫停僱員A的工作及隨後重新向其分派不涉及駕駛叉車的其他職責；

- (b) 我們與本集團管理團隊全體成員舉行會議(其由我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主持)以報告該事故及制定補救行動計劃；
- (c) 我們亦於該事故翌日暫停深圳工廠的生產並召開會議，向我們深圳工廠的全體員工提供特別安全培訓研討會；
- (d) 我們與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地方機關舉行會議以報告該事故的詳情以及我們將在深圳工廠實施的改善及提升措施；
- (e) 我們與所有叉車駕駛員召開會議，提醒彼等始終嚴格遵守各標準操作程序及安全規定並提供更新培訓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至少季度進行一次)；及
- (f) 我們向本集團全體僱員發出一份有關安全生產的備忘錄以重申嚴格遵守安全操作程序的重要性。

政府機關及外部安全顧問進行的初步檢查及調查

於重大車間事故發生後，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地方機關(包括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安全管理委員會及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已對深圳工廠進行檢查。根據該等檢查，其要求深圳工廠應就嚴格遵守適用安全生產指引採取若干跟進措施，其主要包括維護電氣裝置及防火設施、員工使用保護裝置、存儲原材料以及張貼警告標誌及安全生產相關通知。於各規定期限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採納該等地方機關的建議並實施該等檢查所要求的整改措施。

我們於2017年5月接獲由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報告，證明了所有規定的糾正措施已於規定時間之前完成。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應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要求，我們亦於2017年4月委聘外部安全顧問對死亡事故開展獨立調查及檢討所涉及的相關安全措施。根據外部安全顧問的結果及建議，除我們的定期安全程序外，我們實施多項強化安全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性質的事故，其包括：

- 指定安全員嚴格監視電氣裝置以及存儲化工及易燃材料；
- 易燃材料於遠離電子設備及熱源、電燈以及其他電子產熱器的安全條件下儲存；
- 就超負荷用電採取保護措施合資格電工定期檢查及維修電器設備；

業 務

- 須定期維護電燈、風扇及電子設備；
- 我們已進一步修改及更新我們有關安全生產、職業健康、僱員的內部安全培訓以及應急安全計劃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安全員將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
- 指派安全員對工作場所以及工人操作的設備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工人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

外部安全顧問亦認為，其發現與中万(深圳)的經營有關的風險乃屬可接受。

內部控制顧問檢討

我們亦實施了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糾正措施，其詳情載於「業務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和解協議

於2017年4月8日，中万(深圳)出於善意與死者家屬訂立一份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涉及：(1)中万(深圳)將作出通融賠款人民幣170,000元(包括用於償付醫療、安葬及雜項開支的金額人民幣30,000元)；及(2)死者家屬同意不會就重大車間事故向中万(深圳)提起任何其他要求或起訴，否則中万(深圳)有權追回前述通融賠款。

最終判定

就於2017年4月及5月進行的初步檢查及其後審查而言，於2017年6月2日，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管理局**」)就其有關重大車間事故的調查報告自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取得批准，據此管理局就重大車間事故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最終判定**」)。

除上文「**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政府機關及外部安全顧問進行的初步檢查及調查**」分節所述管理局進行的初步檢查外，最終判定的結論是，發生重大車間事故的原因如下：

- 直接原因是死者及僱員A在將紙卷裝上叉車時均未遵守中万(深圳)施行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安全規定；及
- 間接原因是(a)中万(深圳)未能管理和確保安全生產，未能發現並減輕風險，且未能採取預防措施，確保遵守安全指引及規定，以避免叉車操作不當；及(b)作為中万(深圳)的法人代表，林先生未能在管理和確保安全生產及發現深圳工廠存在的風險等方面履行其領導職責。

除本節「**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政府機關**

業 務

關及外部於安全顧問進行的初步檢查及調查」分節所披露實施經改進的安全措施外，於重大車間事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實施多項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本節「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控制」分節。

管理局作出最終判定施行以下行政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施加的罰款已獲悉數結清：

當事人	責任	處罰
林先生	作為中万(深圳)的法人代表，林先生未能在管理和確保安全生產及發現深圳工廠存在的風險等方面履行其領導職責，被視為違反中國安全法第18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法」)第92條，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36,000元
中万(深圳)	中万(深圳)未能管理和確保安全生產，未能發現並減輕風險，且未能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以不符合安全指引及規定的方式操作叉車，有關方式被視為違反中國安全法第22條。	根據中國安全法第109條，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220,000元

除結清罰款外，亦採取了下列補救行動：

1. 林先生開展了安全生產培訓課程，並委聘了一名指定安全生產顧問以協助其在深圳工廠管理及確保安全生產及識別風險。
2. 中万(深圳)：
 - (a) 對所有經營場地展開了全面檢查；
 - (b) 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其能夠識別及停止任何有風險及／或違反相關標準安全程序的操作；及
 - (c) 向所有14名叉車駕駛員提供各方面的具體培訓，包括重大車間事故的案例研究、設備培訓、安全條例培訓及叉車操作培訓。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由於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證明重大車間事故屬工傷案件，死者家屬有權獲得工傷保險基金的規定賠償及其他補助。於2017年6月22日，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核准向死者家屬作出相關賠償(「保險賠償」)。由於中万(深圳)已為死者作出工作保險供款，死者家屬有權獲得保險賠償。根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依法參加工傷保險且因工傷事故遭受人身損害的僱員，倘僱員或者其親屬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用人單位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告知彼等有關爭議按《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處理，據此，死者家屬就工傷事故造成的民事賠償而進一步向中万(深圳)成功提起任何索償的可能性甚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死者家屬並未向中万(深圳)提起任何索償。

- (2) 儘管並無法律義務，中万(深圳)仍根據和解協議向死者家屬作出了通融賠款。倘死者家屬違反和解協議，決定向中万(深圳)提起法律訴訟，中万(深圳)有權追回前述通融賠款。
- (3) 管理局發出要求中万(深圳)及林先生支付若干行政罰款的最終判定，該等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而中万(深圳)或林先生不大可能面臨進一步行政處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罰款。此外，最終判定僅施加行政處罰，而並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因此中万(深圳)或林先生日後面臨控告的風險極低。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由於林先生擁有相關經驗、知識和技能以及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必備品質，其整體上屬稱職，且能履行勤勉義務，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林先生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於達成意見時，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慮及以下因素：

- (i) 概無任何證據表明重大車間事故涉及林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暗示林先生有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對其出任上市公司董事之合適性造成影響；
- (ii) 重大車間事故(即屬意外性質)為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唯一一次重大車間事故，且並不表明我們的安全措施存在任何系統漏洞；
- (iii) 儘管林先生作為法人代表對中万(深圳)的營運負最終責任，但相關政府機構依據最終判定僅就領導過失對其處以現金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林先生面臨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就重大車間事故處以任何進一步的行政處罰或刑事檢控的可能性甚微；
- (iv)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林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表明林先生存在過失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業 務

- (v) 在林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於緊隨發生重大車間事故後採取補救行動。在申請保險賠償及處理死者的其他安葬事宜時，林先生本人亦採取行動，主動幫助和撫慰死者家屬；
- (vi) 林先生已委聘私人顧問，以強化自身於安全生產管理和企業管治方面的知識，向有關顧問尋求意見，提升其於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管方面的知識；及
- (vii) 當地政府機構於重大車間事故後對深圳工廠進行的調查中發現的所有缺陷已獲整改，並已實施相應經改進的安全生產措施。就此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就重大車間事故採取以下行動，進行獨立盡職調查：
 - (a) 審閱當地機關發出的報告及獨立安全顧問發出的評估報告，其概述該獨立安全顧問就重大車間事故進行之調查；
 - (b) 與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一起實地視察深圳工廠，以核證地方政府機關及外部安全顧問的報告中確認的所有缺陷已獲整改，並已在深圳工廠實施相應的經改善安全生產措施；及
 - (c) 就本集團持續遵守適用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的管理及監察之內部控制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取得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內部控制顧問已確認，其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整改措施。
 - (d) 審閱於2017年5月由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報告，證明了所有規定的糾正措施已於規定時間之前完成。

誠如本節「一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事故後行動」及「一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政府機關及外部安全顧問進行的檢查及調查」分節所載，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額外安全措施以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從而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重大車間事故。基於(a)外部安全顧問於我們實施強化安全及內部控制程序後並未發現深圳工廠的工作場所及安全生產管理有任何重大缺點或不足；(b)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錄得一次重大車間事故；(c)自我們實施加強安全措施以來，並無發生類似安全生產事故；及(d)該事故發生後，我們要求工人在工作現場進行操作時嚴格遵守叉車操作規則及所有相關安全生產指引，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該等措施足以有

效提升工人於生產現場的安全及健康環境及防止再次發生安全相關事故。

環境事宜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上述條例已對有關產生或排放廢水及化學廢物、空氣污染及噪音的活動的環境事宜作出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環境保護」分節。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負責全面監管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廢水及廢渣排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C.環境保護」分節。

我們的印刷及包裝過程會產生廢水、化學廢物、噪音、煙霧及灰塵等污染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遵守環保要求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95,389港元、331,405港元、371,604港元及200,771港元。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相關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制定了有關處理廢紙的環境指引並於生產場所設有廢紙自動清理設備。

我們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我們亦使用更為環保的大豆製成的印刷油墨並減少使用及倚賴傳統以石油為材料的油墨。我們亦已獲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 + Cor. 1:2009)的認證。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提供的確認書，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於深圳市龍崗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¹網站上正式展開的公開查閱，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香港或中國任何環保事宜的投訴；(ii)我們未曾遇到因於香港或中國進行生產活動而引發的任何重大環保事故；(iii)我們並未因違反香港或中國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罰金；及(iv)我們並無未遵守或會違反香港或中國的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

我們預計有關環境義務的年度合規成本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¹ <http://www.hbswj.lg.gov.cn>

保險

我們已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中國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本節「一 僱員」及「一 不合規事件」分節。

此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購以下保險種類：(i)防範火災等事故對我們生產基地若干固定資產帶來損失的財產保險；(ii)防範僱員疾病、傷亡帶來損失的僱員補償保險；(iii)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的人壽保險，據此本公司作為受益人將在若干高級管理成員意外身亡時獲得賠償；及(iv)防範與客戶交易相關信貸風險的一般保險。我們的政策是就與所有客戶進行之交易投購保險。我們按慣例將全部交易提交保險公司評估。該保險涵蓋與經保險公司評估及核准客戶進行之全部交易，按該等各自獲分配的特定最高投保金額投保。倘因保險公司的評估不令人滿意，導致我們不能就與特定客戶進行之交易進行所述投保，我們將減少或限制與此等客戶之交易或要求該等客戶支付按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信用保單涵蓋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0.6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51.5百萬港元、68.7百萬港元及89.3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財產及責任險的涵蓋範圍與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的類似公司一致。然而，我們的承保範圍或無法涵蓋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火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爆發傳染性疾病之影響」。我們會對承保範圍進行年度檢討並將持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作出必要合適調整，以期與我們的需求及香港及中國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有一項未決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索償，此未決事宜已由保險公司接管並處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未決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及「一 法律訴訟」分節。除本節所披露及經董事確認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及過往並無或遭致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877名全職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約92%乃於中國聘用，約8%乃於香港聘用。我們已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設立工會。我們的董事相信，管理層與員工的關係及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並

業 務

預期於日後會繼續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停工、勞工糾紛、與勞工糾紛有關的訴訟、索償、行政行動或仲裁而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或通過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養及挽留人才策略：(i)向僱員定期提供培訓計劃，讓彼等了解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印刷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鈎；及(iii)為彼等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擔當其他職責及晉升的機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
行政.....	83	9.5%
生產.....	614	70.0%
銷售及營銷.....	31	3.5%
財務會計.....	10	1.1%
生產材料控制(包括採購及質量管理).....	62	7.1%
存貨管理及物流.....	69	7.9%
管理.....	8	0.9%
總計	877	100.0%

我們的香港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須就此按僱員薪酬的一定比例(強制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我們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按照相關規定為我們中万(深圳)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曾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不合規事件」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區域法院尚有一起針對我們的未決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未決事宜已由保險公司的法律顧問接手且正在處理中。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法律訴訟」分節。

物業及廠房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香港的自有物業(「物業」)的資料：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可銷售面積
1.	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A-F廠房單位	生產及輔助辦公室	12,760.0平方英尺 (相等於約1,185.4平方米)

業 務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可銷售面積
2.	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F-H廠房單位及平台	倉庫	2,740.0平方英尺 (相等於約254.6平方米)
3.	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2樓A-F廠房單位外加地下L5、L6號貨車位及P13號至P16號泊車位	生產；泊車	12,441.0平方英尺 (相等於約1,155.8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物業已抵押作為我們綜合銀行融資之擔保。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載我們香港的自有物業擁有香港法例下完好且可轉售的業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45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上述物業均不受限於強判令出售或進行公開拍賣。

有關本集團上述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深圳的車間、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許可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概要：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月租	租約屆滿
香港租賃物業					
1.	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地下停車場L1號貨車位	停車場	—	4,200港元	2018年3月31日

業 務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香港土地註冊處之查詢記錄，前述租賃協議項下的停車場業主為登記擁有人，而相關租賃協議有效續存並具十足效力，承租人作為受益人有權按上述條款佔用所述停車場。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月租	租約屆滿
深圳租賃物業					
2.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紅棉路1號	車間及倉庫	約171,878.1 平方英尺 (相等於 15,968.0 平方米)	人民幣 259,716元 ⁽¹⁾ (直至2017年 5月31日)；或 人民幣301,208元 (自2017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3.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紅棉路4號	員工宿舍	約44,272.0 平方英尺 (相等於 4,113.0 平方米)	—	2020年5月31日
4.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橫崗228工業區5區	倉庫	約52,840.0 平方英尺 (相等於 4,909 平方米)	人民幣 60,000元 (直至2017年 5月31日)；或 人民幣73,638元 (自2017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紅棉路2號 ⁽²⁾	配有輕便設備的辦公室及車間	約134,215.2 平方英尺 (相等於 12,469.0 平方米)	人民幣 149,628元 (直至2017年 5月31日)；或 人民幣187,035元 (自2017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橫崗228工業區9區 ⁽²⁾	配有輕便設備的倉庫及車間	約53,819.6 平方英尺 (相等於 5,000 平方米)	人民幣 70,000元 (直至2018年 8月31日)；或 人民幣75,000元 (自2018年9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7.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橫崗228工業區10區 ⁽²⁾	倉庫	約59,201.5 平方英尺 (相等於 5,500 平方米)	人民幣 66,000元 (直至2017年 5月31日)； 或人民幣82,500元 (自2017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附註：

- (1) 指第2號及第3號租賃物業的月租金總額。
- (2) 第5、6及7號租賃物業統稱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由深圳工廠主要用作倉庫、配有輕便設備(如切割機、版紙機及數字印刷機)的車間以及辦公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中國的所有業主均有權出租且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表所列的相關物業，除總建築面積約為22,969平方米的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相關業主不能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證明相關物業業權的其他文件)外。就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政府要求我們終止所述物業上之營運的風險極低，(ii)我們作為承租方並無義務就因業主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被處以任何處罰負責，及(iii)我們作為承租方因業主未能取得有效業權文件而被處罰的風險極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因出租人缺少上述有關租賃協議的相關房屋所有權文件而出現中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2、3及4號物業之租賃協議已於中國相關機構辦理登記，而第5、6及7號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於中國相關機構辦理登記。因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最高行政罰款人民幣1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僅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i)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ii)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

由於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辦公室及輕型裝備(如切割機、版紙機及數字印刷機)車間，均可搬遷至我們深圳工廠目前租賃的其他地區或臨近地區的可比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等業權瑕疵並不及不會個別或整體上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因而並無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業權瑕疵作出撥備；及(ii)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被驅離或不能再使用任何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及時以最少的開支搬遷而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轉移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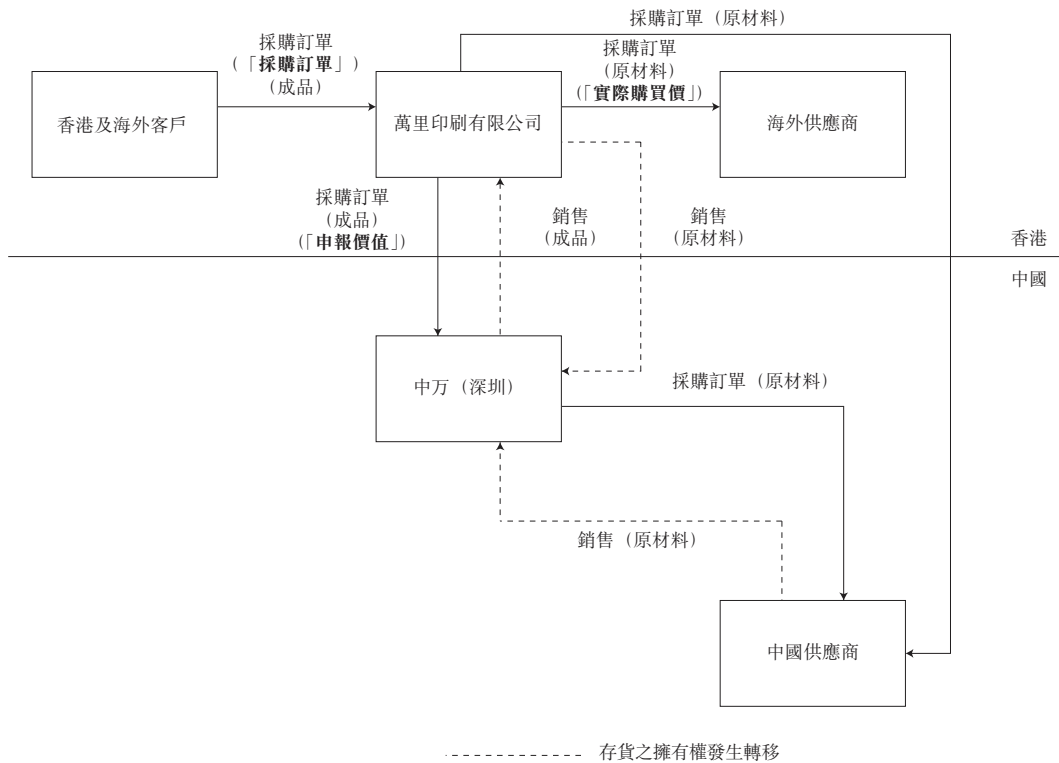
商業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万(深圳)自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採購其絕大部分原材料，並將其幾乎所有的產品銷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並由其銷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接獲其香港及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將相關採購訂單分發予中万(深圳)。中万(深圳)生產的有關製成印刷品隨後銷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由其將製成印刷品再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或應中万(深圳)要求向中國、日本及韓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需

業 務

原材料(主要為紙張及油墨)並將該等原材料轉運予中万(深圳)並就該等原材料向中万(深圳)開具發票。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之間的該等交易均按一般貿易或轉廠貿易模式進行。

以下圖表詳細說明了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之間的轉移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万(深圳)須向中國海關當局申報進口原材料的價值(「申報價值」)。根據申報價值(中國海關當局可酌情提出質疑)，中國海關當局須裁定完稅價格(「完稅價格」)。由於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出售予中万(深圳)的材料最終全部用於生產成品，而這些成品再由中万(深圳)返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做法是確定當時令中國海關當局認可的完稅價格的相關申報價值，而不是與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最先承擔的實際購買價(「實際購買價」)掛鈎，因此不同批次進口原材料的申報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購買價。

向中國海關申報價值及稅務事宜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a)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均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國海關申報進口原材料的價值；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少繳與此相關的進口稅：

- (i) 如圖表所示，實際購買價指第三方供應商(作為賣方)與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間協定的原材料價值，此只計入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賬目。
- (ii) 如圖表所示，申報價值指向中國海關申報的原材料價值，即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万(深圳)(作為買方)之間的有關原材料交易，此計入萬里印刷有限公

司及中万(深圳)之賬目。因此，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中万(深圳)的分類賬所記錄的有關原材料交易價與申報價值相符。

- (iii)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強制規定申報價值須與實際購買價一致，因此，申報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購買價。既然申報價值與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作為原材料賣方)及中万(深圳)(作為原材料買方)的分類賬(即各自經審核賬目之審計文件憑證)相符，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中万(深圳)並無向中國海關虛假申報。此外，既然申報價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所載的完稅價格監管規定，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中万(深圳)已遵守其申報職責且並無發現違規。有關詳情，請見下文本節「— 轉移定價安排 — 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分節。
- (iv) 總之，所有進口原材料之後用作生產中万(深圳)出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製成品，因此中万(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中國海關當局授予免徵進口稅。鑒於免徵進口稅，申報價值並不代表任何已獲免徵的應繳稅額，只要中万(深圳)向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出口所有成品。

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中國海關當局申報進口原材料的申報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購買價)的做法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如下基準：

- (a) 首先，並無強制規定申報價值須與實際購買價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完稅價格應由中國海關按中國買方應付且實際支付的實際價格為基準審查及釐定，可由以下各項證實：
 - (i)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經獲委聘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中万(深圳)進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審核的核數師發出之確認函證實，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中万(深圳)分別向各自的核數師提供記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之間相同集團內交易金額的分類賬簿以便其編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且各核數師已根據適用審核程序基於上述分類賬簿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各項記錄的總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分類賬簿中所列的總額亦符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海關遞交的申報表所列的申報總價值。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

業 務

日止年度，申報價值與中万(深圳)應付且實際已付的實際價格相符。申報價值方面並無虛假申報。

- (ii) 我們亦已從深圳海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證實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万(深圳)並無違反海關法律法規的記錄。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海關部門未曾對申報價值提出任何質疑，且完稅價格一直與申報價值相同。
- (b) 董事亦確認，鑒於所有進口原材料其後用於中万(深圳)出口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成品生產，中國海關當局日後不大可能提出反對，因為中万(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集團內交易已獲得了中國海關當局的進口免稅。

會計影響

誠如本節「轉移定價安排 — 向中國海關申報價值及稅務事宜」分節所披露，申報價值(即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万(深圳)(作為進口原材料買方)之間的發票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購買價(即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第三方供應商(作為有關原材料賣方)之間的發票價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自中万(深圳)向萬里印刷有限公司進口的原材料(「進口交易」)製成的部分製成品出售予外部客戶而是留作存貨(「存貨」)。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會計處理如下：

- (1) 全部集團內交易均在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全數對銷。
- (2) 倘於財政年度末仍存在存貨，則倘申報價值低於實際購買價，我們將招致未變現虧損(「未變現虧損」)；而倘申報價值高於實際購買價，我們將招致未變現溢利(「未變現溢利」)。自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或未變現溢利為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於財政年度末未出售存貨的實際購買價；及
 - (b) 於財政年度末未出售存貨的申報價值。

然而，由於集團內交易產生的金額相同，未變現溢利或未變現虧損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將仍全數對銷。

- (3) 由於進口交易的申報價值恰好低於相應的實際購買價，故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產生未變現虧損(「未變現虧損」)。由於下文所載原因，中國轉移定價顧問及香港轉移定價顧問均認為，未變現虧損不會對遵守

適用轉移定價法規及規例產生不利影響。

稅項影響及合規事宜

有關中國轉移定價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D.稅項 — d.轉移定價」一節。

我們已委聘中國轉移定價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以(a)分析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之間的買賣交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交易最終屬同一控制下的相同組別）（「集團內交易」）；(b)檢討我們的轉移定價指引；及(c)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主要適用稅務法規及轉移定價指引之情況（統稱「中國轉移定價分析」）。就中國轉移定價分析而言，中國轉移定價顧問基於下列程序計算集團內交易中万（深圳）應賺取的溢利水平：

- (i) 分析中万（深圳）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會計資料；
- (ii) 了解中万（深圳）採取的經營模式，分析其職能及所承擔的風險；
- (iii) 了解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之間的定價政策；
- (iv) 基於集團內交易的性質及特徵以及交易各方的職能分析，選擇適當的轉移定價分析方法（即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該法檢查納稅人自受控制交易中實現之淨利潤指標，其中參考獨立公司於可資比較交易中賺取的相同淨利潤指標；
- (v) 釐定可資比較交易、適用淨利潤指標（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取得的合理利潤率範圍；
- (vi) 根據相關轉移定價規則，對中万（深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進行基準測量，相關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的正常盈利範圍取自提供中万（深圳）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並確定集團內交易是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vii) 完成定量分析並出具報告總結相關分析（「稅務分析報告」）。

基於以上中國轉移定價分析，中國轉移定價顧問得出結論：

- (a) 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倘企業之溢利水平低於可資比較成立之四分位數範圍的中位數，稅務機構有權作出轉移定價調整。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万（深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之盈利率（「EBIT率」），即未計利息及收入稅項前

業 務

之盈利率)高於緊接三年期間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可資比較公司之EBIT率之四分位數範圍的中位數：

中万(深圳)之EBIT率	於緊接三年期間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 可資比較公司之EBIT率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1.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2%)	0.98%	3.63%
2.0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0.56%)	1.89%	3.34%
2.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0.19%	2.20%	3.51%
3.95%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0.61%	1.95%	2.43%

- (b) 本集團遵守中國的適用轉移定價規則及規例，其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需就轉移定價調整計提額外所得稅撥備。

此外，我們亦委聘香港轉移定價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香港適用轉移定價規則及規定之情況(「香港轉移定價審查」)。於進行香港轉移定價審查時，香港轉移定價顧問(a)審查集團內交易；(b)分析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毛利及經營溢利；(c)分析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因集團內交易及未變現虧損遭受的利得稅影響；及(d)從香港適用轉移定價規則及規定之角度，分析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因集團內交易及未變現虧損遭受的利得稅影響。

有關香港轉移定價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 — 轉移定價」分節。

根據香港轉移定價審查，香港轉移定價顧問得出以下結論：

- (a) 從香港利得稅角度來看，未變現虧損不會影響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稅務合規狀況；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里印刷有限公司遵守香港有關集團內交易的適用轉移定價規則及規定。

在得出以上觀點時，我們的香港轉移定價顧問考慮了下列因素：

- (a)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在其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報稅單中適當報告，表示其與一名非居民中國公司參與了關聯方交易，而香港稅務局在裁定應繳利得稅方面考慮了該報稅單。概無跡象表明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曾透過向中万(深圳)銷售原材料參與任何惡意溢利轉移交易。
- (b)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書籍和紙製品的印刷及銷售，而非原材料貿易。因此，從轉移定價角度來看，向中万(深圳)銷售原材料不應當被分離及單獨檢查，而不考慮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從整個貿易業務中所獲得的整體溢利，原因是中万(深圳)將原材料加工成製成品，在之後銷售中又返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 (c)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即25%)遠高於香港的利得稅稅率(即16.5%)，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無理由亦無任何動機通過降低向中万(深圳)銷售原材料的價格來取得任何稅收利益。

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相關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採用並監控交易轉移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於本集團內不時及於報告期間進行對賬以確保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 中万(深圳)編製之關聯方交易報告表由本集團會計部經理審閱及對比以於送交中國稅務機關前識別出任何差異，且全部報告表均已妥善存檔並置存於中万(深圳)以供查閱；及
- 本集團會計部經理將監控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以確定是否需要準備同期資料文件，及如必要，則會按照期限將有關文件送呈相關稅務監管機構；而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負責定期檢查本集團是否遵守中國的相關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並於必要時諮詢獨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並不知悉由中國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經審閱及評估我們有關中万(深圳)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交易的轉移定價安排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儘管該等集團內交易仍須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審查，我們仍擁有合理理據就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質疑作出辯護。我們的中國轉移定價顧問認為，(a)我們已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指引；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的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遵守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規定。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採納有關持續遵守中國相關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建議措施。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於2016年7月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有效。有關轉移定價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移定價調整影響」分節。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我們須與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開展印刷業務的企業於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之前須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申請印刷經營許可證。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版物印刷」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

業 務

錄」)中「限制行業」的範疇，因此從事該類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51%或以上的股權須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儘管有該等限制，中國《印刷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條例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准(a)開展「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業務；及(b)於取得相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的必要牌照後，且在有關境外出版物的全部製成品須運輸出境的前提下，開展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業務。因此，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中万(深圳)已獲准開展「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業務，該等業務在目錄項下並不屬於「出版物印刷」範疇。於就每一個海外出版物印刷訂單取得相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所規定的准印證後，且在有關境外出版物的全部製成品須運輸出境的前提下，中万(深圳)亦獲准開展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鑒於印刷海外出版物的准印證乃經中國行政機關而非司法機關批准，只要符合若干規定，授出上述准印證實屬行政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A.印刷業」分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万(深圳)已就印刷海外出版物所需取得合共541個准印證。經我們董事確認，本公司的一貫做法是預先查詢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且僅接受可能已授出必要許可的印刷訂單。我們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在申請印刷境外出版物所需的准印證方面遭拒。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海外出版物印刷訂單取得必要的准印證，我們可選擇在香港工廠處理相關訂單，儘管因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費用整體高於深圳，相比在深圳工廠生產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進行重續。有關適用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所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概要：

編號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頒發機構／組織	頒發／頒獎日期	屆滿日期
主要牌照				
1.	印刷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新聞出版局	2014年1月1日	2018年3月31日(重續申請須於年審時備案)

業 務

編號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頒發機構／組織	頒發／頒獎日期	屆滿日期
其他牌照及證書				
2.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深圳市龍崗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	2017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3.	ISO 9001 : 2008 (書籍印刷及包裝材料)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6年3月7日	2018年9月14日
4.	ISO14001 : 2004 + Cor. 1 : 2009 (書籍印刷及包裝材料)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6年3月7日 (於2010年首次發證)	2018年9月14日
5.	FSC/CoC認證 (FSC-STD-40-004 (V2-1)) ⁽¹⁾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系統認證服務核證	2017年9月3日	2022年9月2日
6.	國際玩具工業協會商業實務守則合規認證	國際玩具工業協會「關愛」基金	2017年5月20日	2018年5月19日
7.	G7認可企業認證水平	International Digital Enterprise Alliance (Idealliance)及Advanced Printing Technology Centre Ltd. (APTEC)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11月30日 ⁽²⁾
8.	AEO認證企業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	2015年12月7日	—
9.	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商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2011年9月1日	不適用

附註：

(1)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万(深圳)及篇藝印製以及本公司均已獲得FSC/CoC認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該證書續期，有效期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我們將於相關牌照到期後提出申請重續。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重續上述其他到期牌照存在任何困難。為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取得營運所需全部牌照，我們已安排專員對所有相關牌照的屆滿日期進行跟進並及時申請重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一 法律訴訟」及「一 不合規事件」分節披露者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進行重續，且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印刷品，該等產品最終交付至俄羅斯，而俄羅斯受針對其行業領域、實體及人士的若干國際制裁所規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出售產品予俄羅斯境內地點所產生的總收益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56%、0.04%、零及零。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若干地區交付產品而言，我們並未接到任何通知，表示將會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概無任何訂約方被明確列入外國資產管制局保留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留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再者，我們的銷售並不涉及目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特定制裁的行業或產業，因此不會被視為國際制裁下的受禁止活動。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告知，基於彼等進行的以下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至俄羅斯境內地點的產品並無使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捲入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a) 審閱我們提供的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我們的產品至俄羅斯境內地點的文件；(b) 到我們提供的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或與屬國際制裁目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的書面確認書；及(c) 根據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銷售我們產品的客戶名單，並確認我們的客戶概無列於有關名單。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維護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措施已全面實施：

- 我們已設立及維持獨立銀行賬戶，其唯一目的是存放及配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股款」）；
-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林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女士，而彼等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我們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於判定是否應把握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所有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業務交易文件初稿。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合約對手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有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有關名單為公開資料)進行核對，釐定合約對手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事宜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控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往來；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會聘用具備制裁事宜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以尋求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名單，而彼等將在我們的整個國內營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分發該等資料。

法律訴訟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及可能於日後不定期牽涉我們行業所常見的法律程序或糾紛(包括僱員糾紛及與我們供應商或客戶的合約糾紛)。

A. 香港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一宗由我們的前僱員向香港區域法院對我們提起的未決人身傷害索償，詳情載於下表。

索償性質	事故日期	申請人	應訴人	損失索償金額／ 估計額度	狀態
長城一名僱員在工作過程中整理及堆放手推車時背部受傷	2014年 12月26日	所述僱員	長城	將由法院評估的僱員補償條例第9、10及10A條規定的補償，另加索償利息及費用。	保險公司已接手該訴訟的處理事宜。長城已獲得該索償項下潛在責任的充分保險彌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正在協商補償額度。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該僱員索償下的潛在責任由保險全額承保。

B. 海外法律訴訟

I. 海外法律訴訟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五個海外國家提起法律訴訟（「海外法律訴訟」）。作為海外法律訴訟的原告，我們尋求收回我們向八名前客戶出售及按彼等指示交付印刷品之未付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宗海外法律訴訟仍懸而未決，而其餘海外法律訴訟已和解。有關正在進行及已和解的海外法律訴訟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海外法律訴訟有關的全部或大部分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透過德國科隆的一名印刷經紀（「德國印刷經紀」）與我們及多名海外出版商和圖書分銷商（德國印刷經紀與彼等有業務關係）在交易過程中訂立非正式安排（「印刷安排」）而告完成。德國印刷經紀（亦為八名前客戶之一）乃由一名共同生意夥伴推介予我們，而根據其一名董事在海外法律訴訟中作出之披露，其向圖書出版商及分銷商提供印刷及出版諮詢並向35至45個國家銷售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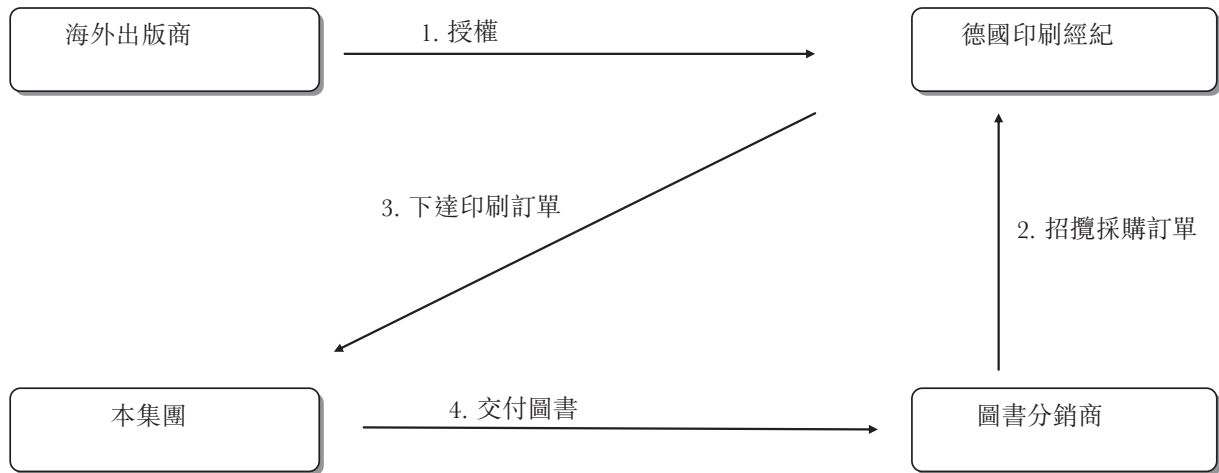
就我們董事所知，八宗海外法律訴訟中的四宗在德國法律提起，因為除德國印刷經紀外，三名前客戶為主營業務位於德國的出版商或圖書分銷商且為德國印刷經紀的長期客戶。

根據印刷安排銷售及交付圖書

鑒於就海外出版商、圖書分銷商及印刷商的聯繫而言，德國印刷經紀作為中間人在印

業 務

刷安排中發揮重要作用，其與各參與者相互配合以促進海外出版商通過印刷商向圖書分銷商銷售及交付圖書。基於董事的了解，下圖列明印刷安排參與者之間的關係及該安排下圖書銷售和交付以及付款程序：



1. 海外出版商授權

作為若干圖書的版權擁有人，海外出版商授權德國印刷經紀向有意採購圖書的圖書分銷商招攬訂單。由於該等海外出版商一般並無擁有或經營印刷設施，彼等亦授權德國印刷經紀委聘印刷商印刷圖書並交付予圖書分銷商。作為與海外出版商訂立協議之一部分，德國印刷經紀會與印刷商及圖書分銷商作出安排，據此海外出版商有權收取圖書銷售所得款項（「採購價」）之一部分作為使用其版權的對價（「版權費」）。

2. 招攬採購訂單

德國印刷經紀向圖書分銷商提供不同海外出版商的圖書，並自圖書分銷商獲取訂單。

3. 下達印刷訂單

於整合自各圖書分銷商接獲的採購訂單後，德國印刷經紀（代表海外出版商）向專業印刷商（包括我們）下達印刷訂單以完成該等採購訂單。德國印刷經紀亦將知會我們（其中包括）與該等印刷訂單相關的海外出版商的身份以及負責向相關圖書分銷商開具發票及收取採購價的一方（即海外出版商或我們）。有關不同開票模式之詳情載述如下。

4. 交付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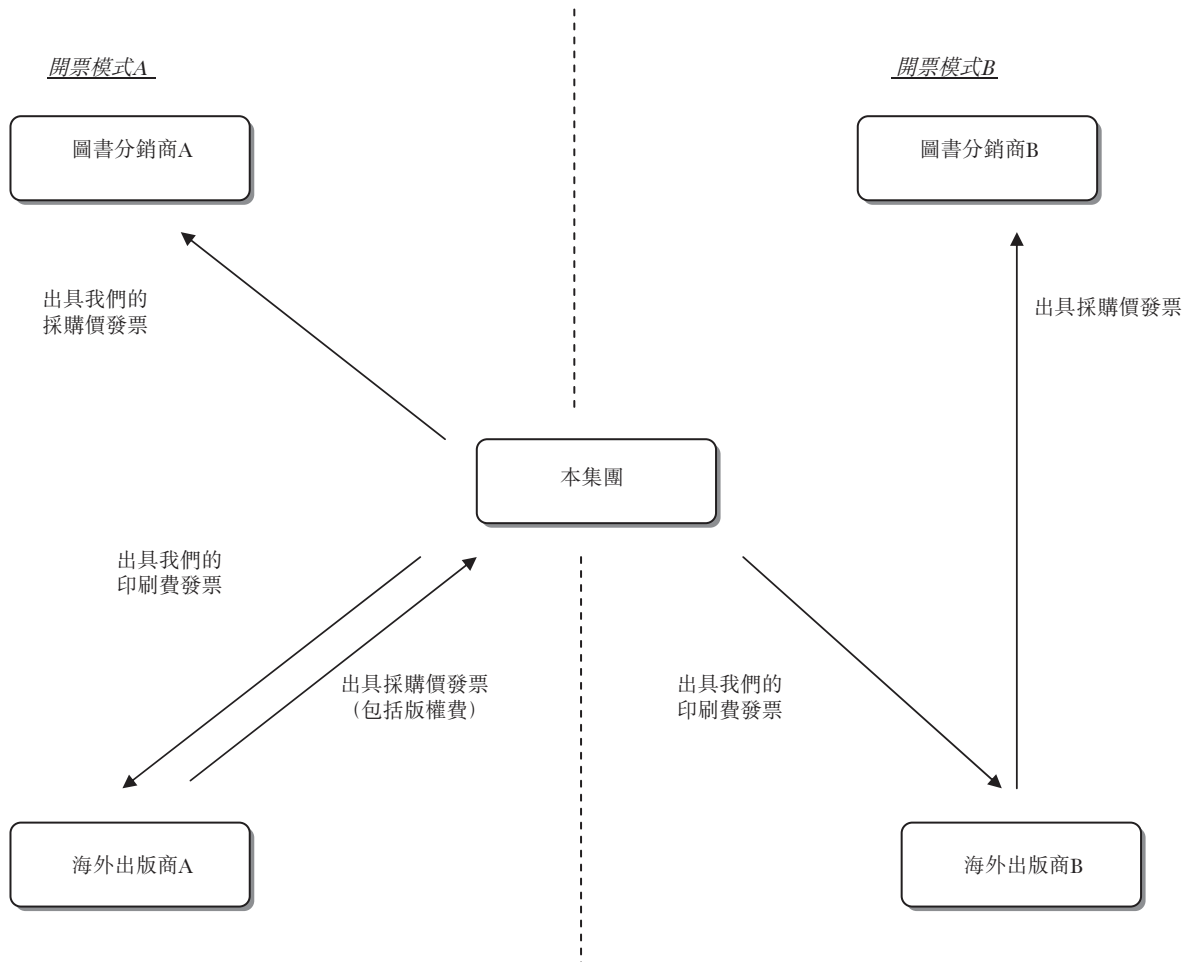
我們按德國印刷經紀的指示印刷圖書並向圖書分銷商交付圖書。

印刷安排項下的開票模式

為確保向海外出版商支付版權費（儘管海外出版商並無參與圖書印刷及向圖書分銷商交

業 務

付圖書)，德國印刷經紀制定了兩種開票模式，即指定本集團（「**開票模式A**」）或相關海外出版商（「**開票模式B**」）作為負責向相關圖書分銷商開具發票及收取採購價的一方。下圖列明此兩種發票模式：



開票模式A

在此模式下，我們將於圖書裝運後向圖書分銷商A出具採購價發票。根據德國印刷經紀發出的通知，海外出版商A向我們出具採購價（包括其版權費）的發票，而我們向海外出版商A出具我們的印刷費發票。由於我們並不知悉版權費的計算基準，且各次裝運的版權費可能不同，故由海外出版商向我們出具採購價總額而非其版權費的發票被認為更加合適，可最大限度降低雙方之間的任何糾紛。待收取圖書分銷商A的採購價及海外出版商及我們的發票獲結算後，我們會保留部分購買價作為我們的印刷費，而海外出版商A會收取採購價餘款作為版權費。

倘圖書分銷商因破產以外的其他原因拖欠我們的發票款額，我們會向該圖書分銷商尋求索償。然而，倘圖書分銷商破產，德國印刷經紀會指示我們撤銷向該圖書分銷商出具的發票，並向相關海外出版商發出我們印刷費的借記單。

開票模式B

在此模式下，海外出版商B將於圖書裝運後向圖書分銷商B出具採購價發票。根據德國印刷經紀發出的通知，我們向海外出版商B出具我們的印刷費發票。海外出版商B亦向圖書分銷商B收取採購價。海外出版商B與我們之間的發票獲悉數結算後，我們收取部分採購價作為我們的印刷費，而海外出版商B保留採購價餘下金額作為其版權費。

倘海外出版商破產，我們會將應收該海外出版商的款項撇銷為壞賬。

海外出版商與我們將在相關時間或德國印刷經紀進行協調時對有關款項進行對賬及結算。

據董事了解，德國印刷經紀會考慮圖書分銷商的地理位置及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先前存在的業務關係等因素以確定在任何特定交易中應採用的開票模式。不過，德國印刷經紀將努力在兩種開票模式之間取得平衡，以便圖書分銷商本年度作出的付款不會大幅偏向海外出版商或我們。

德國印刷經紀的酬金及與我們的關係

作為其提供服務的對價，德國印刷經紀向海外出版商及我們收取佣金，有關佣金乃根據版權費或印刷費（視情況而定）的預定比例計算。

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就根據印刷安排下達的印刷訂單而言，我們將德國印刷經紀視為海外出版商或圖書分銷商（視情況而定）的代理而非負責人。因此，倘根據印刷安排下達的印刷訂單並未付款，則我們將針對未付款方而非德國印刷經紀提出索償，儘管印刷訂單乃由德國印刷經紀向我們下達。

II. 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三宗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我們就總額分別約為0.75百萬美元（約5.83百萬港元）及約0.71百萬歐元（約6.06百萬港元）的未付印刷費對三名前海外客戶提出索償，但我們面臨一宗海外法律訴訟中一名前海外客戶提出最高金額約1.50百萬歐元（約12.75百萬港元）及約0.42百萬美元（約3.24百萬港元）的反訴。我們於該等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項下的潛在責任並無投保。該等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法國法律訴訟

原訴：於2014年6月23日，我們透過向一名法國出版商（「**法國出版商**」）發出傳訊令狀之方式在法國提起一起原訴。其後，我們以辯護狀方式修改我們的索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法國出版商索償約

業 務

751,660美元(約5.83百萬港元)及約179,542歐元(約1.53百萬港元) (「**法國原訴**」)。

- 原訴相應交易發生的時間 : 相關印刷訂單於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期間向我們下達。
- 法國出版商應佔及我們財務報表此前記錄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751,660美元(約5.83百萬港元)及179,542歐元(約1.53百萬港元)。
- 反訴 : 根據彼等之最近期辯護狀，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
(1)就我們根據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反索賠版權付款約318,021美元(約2.46百萬港元) (「**版權索償**」)，(2)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約0.78百萬港元)其將部分抵銷法國原訴(「**宣稱付款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我們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為由提起的主要索償約1,400,363歐元(約11.90百萬港元) (「**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失敗，提出次級索償約501,210美元(約3.88百萬港元)、約584,047歐元(約4.96百萬港元)、約1,969澳元(約11,420港元)及1,920英鎊(約18,240港元) (「**延期交付次級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100,000歐元(約0.85百萬港元) (「**損害聲譽索償**」)，其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錯誤交付令其遭受聲譽及品牌損害。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次級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乃於2016年10月5日首次入稟。

業 務

最新狀況 : 正在進行。於2017年9月11日進行口頭訴狀程序後，法院要求雙方提供進一步證據並將案件押後以便雙方有時間準備有關證據。法院表示將於2017年底左右召開聽證會，但尚未確定新聽證會的確切日期。

我們法國法律顧問就我們原訴勝訴可能性的意見 : 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認為，法國原訴很有可能勝訴，但是否能收回全款，尚不確定。

我們法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董事就反訴有效性及可能性的意見 : *就其有效性而言：*
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我們的董事同意，反訴（版權索償除外）並無事實根據，因為：

- (1) 現階段缺乏以下證據：(i)我們有關被指稱為第三方制裁代理的實際授權或授權（無論明示或暗示）、宣稱付款索償下對德國印刷經紀付款（即便存在，就我們所知，（其中包括）德國印刷經紀與被指稱為第三方代理之間的若干溝通可能指出存在被指稱的付款代理，但絕非確證）及(ii)該付款的真實性；
- (2) 缺乏證據證明存在任何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法國出版商亦未能在我們作出的任何交付與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及延期交付次級索償項下的索償金額之間建立任何因果關係；及
- (3) 缺乏證據證明法國出版商的聲受到損害以證明損害聲譽索償項下的索償金額屬合理。

我們的董事亦發現，倘因所指稱的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造成持續大量貨幣及聲譽損失，法國出版商直至兩年多後方針對我們提出延期交付索償（包括主要索償及次級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屬不可思議。

根據印刷安排(詳情載於上文「業務 — 法律訴訟 — B.海外法律訴訟 — I.海外法律訴訟的背景」分節)，我們與法國出版商結算交易時已同時採用開票模式A及開票模式B。法國原訴歸咎於採用開票模式B的交易，而版權索償則由採用開票模式A的交易引致。版權索償乃因法國出版商未能就根據印刷協議達成的交易(該等交易採用開票模式B)結付印刷費而產生，因此，作為自助補救措施，我們不得不扣留就根據印刷協議達成的交易(該等交易採用開票模式B)應向法國出版商支付的版權付款。因此，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認同法國出版商提出版權索償的理由，且倘若後者獲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則法國原訴須削減(或抵銷)至版權索償金額，但由於法國出版商與我們之間採用的不同轉換率而對其金額存在爭議。

就其勝訴的可能性而言：

基於當前可查閱之文件，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且我們的董事同意：

- (1)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版權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可收回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但可收回金額用於抵銷法國原訴金額。法國出版商認為，就印刷安排通過德國印刷經紀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而言，我們須就此向法國出版商作出

版權付款。因此，倘若後者獲得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則法國原訴須削減(或抵銷)至版權索償金額；

- (2) 宣稱付款索償均用於抵銷法國原訴金額。法國出版商認為，宣稱付款索償為本公司有權收取的印刷費，卻由法國出版商支付予德國印刷經紀(一家經授權宣稱為我們代理的第三方)。因此，倘若後者獲得法院支持，則法國原訴須削減(或抵銷)至宣稱付款索償金額；
- (3) 向我們成功提起延期交付首次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i)法國出版商至今提供的證據未能證明存在任何延期交付或錯誤交付，或未能在索償金額與我們作出的任何交付之間建立任何因果關係；及(ii)索償金額屬任意且不合理，因為法國出版商未能證明所謂的延期交付與所謂的降低出售予其客戶的印刷品價格之間存在任何因果關係；
- (4) 向我們成功提起延期交付次級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此階段索償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且難以合理估計我們應向法國出版商支付的金額；及
- (5) 向我們成功提起損害聲譽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缺乏證據表明對法國出版商的聲譽造成任何損害以證明索償金額屬正當。

反訴對我們的財務影響 : 鑒於(i)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對我們提出的反訴(版權索償除外)或在現階段提起反訴的風險甚微，或

未必有一定把握估計我們責任的程度；(ii)版權索償是為抵銷法國原訴，詳情載於「業務 — 法律訴訟 — B.海外法律訴訟 — II.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 — (1)法國法律訴訟 — 我們法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董事就反訴有效性及可能性的意見」分節；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因反訴產生的任何付款、費用及支出彌償本集團。我們的董事並未就該法律訴訟作出任何撥備，且預計(除我們已引致或將引致的法律費用外)該法律訴訟的反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就董事適宜性的意見 :

經考慮(i)版權索償乃自我們根據印刷安排與法國出版商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詳情披露於「業務 — 法律訴訟 — B.海外法律訴訟 — I.海外法律訴訟的背景」分節)，及僅為合同糾紛，不涉及任何對法國出版商之版權的侵權指控；及(ii)並無證據表明版權索償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表明我們董事存在影響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適用性的誠信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版權索償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董事的適宜性。

(2) 巴西法律訴訟

原訴 :

於2015年7月17日，我們在巴西提起本公司之索償書，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一名巴西前客戶提出約218,000歐元(或約1.85百萬港元)的申請。

原訴相應交易發生的時間 :

申請乃根據我們於2012年發出的傳票提出。

業 務

- 該巴西前客戶應佔及我們財務報表此前記錄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218,000歐元(或約1.85百萬港元)。
- 反訴 : 並無提起反訴。
- 最新狀況 : 本公司已對被告的辯護書作出回應。法院記錄已送交法官，法官會就此安排審查性審訊或判處。
- 我們巴西法律顧問就我們原訴勝訴可能性的意見 : 我們的巴西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針對巴西前客戶的原訴有可能勝訴，且估計勝訴的幾率約為70%。

(3) 斯洛伐克法律訴訟

- 原訴 : 於2016年2月19日、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8月17日，我們在斯洛伐克提起三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一名斯洛伐克前客戶分別提出約102,000歐元(或約0.87百萬港元)、56,000歐元(或約0.48百萬港元)及157,000歐元(或約1.33百萬港元)的索償。
- 原訴相應交易發生的時間 : 原訴乃根據我們於2011年及2013年發出的傳票提出。
- 該斯洛伐克前客戶應佔及我們財務報表此前記錄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315,000歐元(或約2.68百萬港元)。
- 反訴 : 並無提起反訴。
- 最新狀況 : 原訂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的庭審已押後，且尚未確定新的聆訊日期。
- 我們斯洛伐克法律顧問就我們原訴勝訴可能性的意見 : 於斯洛伐克法院的初步聆訊中，初審法官暫時認為，德國法律應為雙方之間爭議的管轄法律，倘如此，我們原訴的很大一部分將已失時效，因為大多數相關交易乃於提起該法律訴訟前三年多之前進行。因此，我們斯洛伐克法律顧問認為，倘該暫時性意見最終獲斯洛伐克法院確認，則我們的原訴不太可能勝訴。

誠如以下分節「業務 — 法律訴訟 — B. 海外法律訴訟 — IV. 我們就海外法律訴訟所產生

的費用及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海外法律訴訟的意見」所詳述，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每宗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應收被告方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前海外客戶)，惟須達成以下諒解，即本公司追回的任何未付貿易應收款項毋須再償還予彼等。因此，倘若我們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的任何索償全部或部分獲得相關法院的支持，則判予我們的任何金額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出資款額及將計入我們的資本儲備，因為我們的董事在諮詢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後認為，該已收回款項並非為了本公司自身利益而是為了林先生與兩名前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而非以其他身份作出的上述安排而支付予本公司。基於以上所述及我們法律顧問就海外法律訴訟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且除我們已引致或將予引致的法律費用外，預計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上文所載的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可能產生或引致的任何申索、付款、訴訟、損失、結算付款、成本及開支彌償本集團。為確保有充足財力以履行其承諾，於2017年8月22日，林先生自利通太平洋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利通太平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獲得一項備用融通(「備用融通」)。有關利通太平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備用融通乃屬不可更改，林先生可獲得的貸款最高為30.0百萬港元，且不由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為抵押。備用融通的所有本息均由林先生獨立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未提取任何備用融通。我們的董事信納，林先生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就上述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針對本集團的反訴履行其提供彌償的責任。

III. 已和解的海外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與德國印刷經紀、三名前德國客戶及一名前意大利客戶之五宗海外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有關已和解海外法律訴訟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於德國科隆針對德國印刷經紀提起的法律訴訟

- 原訴：於2015年12月30日，我們在德國提出一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德國印刷經紀(其亦為我們的前客戶)提出約365,000歐元(或約3.10百萬港元)的索償。
- 反訴：德國印刷經紀向我們提起以下反訴：(i)德國印刷經紀或其客戶與我們所訂立的交易所產生的對賬為基準約293,000美元(或約2.27百萬港元)；(ii)法國出版商與我們所訂立的交易所產生的對賬為基準約109,900美元(或約0.85百萬港元)，其中德國印刷經紀為調解人；(iii)基於多項理由的付款約765,100美元(或約5.93百萬港元)及97,000歐元(或約0.82百萬港元)，比如佣金付款(現有及預期)、德國印刷經紀宣稱代表我們向第三方

業 務

作出的付款或計入第三方的付款、運費及法律成本；及(iv)宣稱延期交貨的罰金約63,900美元(或約0.50百萬港元)。

在未提供任何實質性證據的情況下，德國印刷經紀指稱其有權根據印刷安排收取屬於多家海外出版商的版權費(詳情，請參閱上述「業務—法律訴訟—B.海外法律訴訟—I.海外法律訴訟的背景」分節)，由於該等版權費的總額超過我們未付印刷費金額，故其反訴按對賬基準計算已超逾我們的原訴。

和解協議的日期及主要條款：於2017年6月30日，雙方已向法院提交正式和解協議(「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於法院基於彼等同意條款發出指令後，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於2017年7月12日具有法律約束力。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a.) 我們將自德國印刷經紀的聯屬公司收取120,000美元(或約0.93百萬港元)(分十二期收取，每期為一個月且每月收取10,000美元(或約0.08百萬港元))。我們存放於法院作為訴訟費保證金的27,100歐元(或約0.23百萬港元)亦將退回。
- b.) 收取指定分期付款金額後，我們將向德國印刷經紀的聯屬公司交付若干存貨。
- c.) 根據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履行彼等各自責任後，德國印刷經紀及我們均將免除向對方提起的申索。
- d.) 與各方簽署各項和解協議後，我們將撤銷對前德國客戶B、前德國客戶C及另一名前客戶提起的任何申索及將不會提起進一步申索。
- e.) 德國印刷經紀的一名執行董事將根據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為應付我們的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德國印刷經紀的聯屬公司各收取前五個月分期付款10,000美元(或約0.08百萬港元)。

(2) 於德國科隆針對一名前客戶(「前德國客戶A」)提起的法律訴訟

原訴：於2014年3月27日，我們在德國提出一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前德國客戶A提出約316,100歐元(或約2.69百萬港元)的索償。

反訴：前德國客戶A已針對我們提起反訴但已被法院駁回。

和解協議的日期及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7年4月與前德國客戶A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我們於2017年6月收取130,000歐元(或約1.11百萬港元)作為和解款項及於2017年7月收取3,693歐元(或約0.03百萬港元)作為訴訟費用的補償。

業 務

(3) 於德國柏林針對一名前客戶(「前德國客戶B」)提起的法律訴訟

- 原訴 : 於2015年12月30日,我們在德國提出一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前德國客戶B提出約158,000美元(或約1.22百萬港元)的索償。
- 反訴 : 並無提起反訴。
- 和解協議的日期及主要條款 : 於2017年6月29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據此前德國客戶B與我們雙方並未支付任何對價,將放棄就印刷安排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及可能針對彼此提出的任何索償,條件是德國印刷經紀和和解協議是最終的且具法律約束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協議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4) 於德國達姆施塔特針對一名前客戶(「前德國客戶C」)提起的法律訴訟

- 原訴 : 於2014年12月30日,我們在德國提出一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前德國客戶C提出約37,000美元(或約0.29百萬港元)的索償。
- 反訴 : 並無提起反訴。
- 和解協議的日期及主要條款 : 該申索於2017年1月由德國法院解除。於2017年6月19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據此前德國客戶C與我們各方並未支付任何對價,將放棄就印刷安排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及可能針對彼此提出的任何索償,條件是德國印刷經紀和和解協議是最終的且具法律約束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協議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5) 意大利法律訴訟

- 原訴 : 於2015年9月7日,我們在意大利提出一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意大利出版商(「意大利出版商」)提出約943,201美元(或約7.31百萬港元)的索償。
- 反訴 : 意大利出版商以(i)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印刷書籍,及/或(ii)印刷的書籍超過意大利法律規定的標準授權2,000本為由,就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向我們提出2.6百萬歐元(或約22.10百萬港元)的反訴。意大利出版商以損失其聲稱有權自出售我們所印刷的書籍而享有的利潤為由進一步向我們提出500,000歐元(或約4.25百萬港元)的反訴。
- 和解協議的日期及主要條款 : 雙方已於2017年10月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意大利出版商與我們在任一方均無支付任何對價的情況下,承諾完全放棄法院訴訟程序並放棄就印刷安排可能向對方提起申索的任何權利。和解的所有程序性要求均已於2017年11月3日或前後完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協議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鑒於(i)我們已與每宗已和解海外法律訴訟的被告方訂立和解協議,其條款已獲相關法院批准;及(ii)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應收該三宗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的被告方(包括其他前海外客戶)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毋須求助於

業 務

本集團，我們的董事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且除我們已引致的法律費用外，預計已和解海外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V. 我們就海外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費用及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海外法律訴訟的意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海外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分別約達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且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餘下時間產生約0.6百萬港元之法律費用。

我們的董事並未個人涉及海外法律訴訟。鑒於在各海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的索償具不確實性，我們的董事認為就三起我們作為原告在海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而言，難以可靠估計收回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概率及時間。於2012年及2013年，在未依賴本集團的前提下，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訂立協議以結算應收當時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客戶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以減少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

林先生及本公司兩名前董事(即梁廣雄先生(「梁先生」)及李滿根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當時僅有的三名董事，在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1日(「董事會會議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

- (1) 本公司須按林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全部股東)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中期股息總額35,000,000港元，如下所示：

	持股比例	股息金額
林先生.....	33%	11,550,000港元
梁先生.....	50%	17,500,000港元
李先生.....	17%	5,950,000港元
總計	100%	35,000,000港元

- (2) 林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授權本公司動用彼等各自的中期股息配額結算林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承擔的本公司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4,775,000港元：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付 本集團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初始貨幣)	(千港元) ⁽¹⁾
已和解的海外法律訴訟		
德國印刷經紀.....	365,000歐元	3,586
前德國客戶A.....	316,078歐元	3,256
前德國客戶B.....	158,000美元	1,216
前德國客戶C.....	37,000美元	284
意大利出版商.....	943,201美元	7,373
小計		15,715
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		
前巴西客戶.....	218,000歐元	2,269
法國出版商.....	945,479美元 ⁽²⁾	7,632
前斯洛伐克客戶.....	315,000歐元	3,266
小計		13,167⁽³⁾
所有海外法律訴訟		28,882⁽⁴⁾
本公司其他長期未償貿易應收款項		5,893
總計		34,775

業 務

附註：

- (1) 貨幣換算乃使用本公司將與該等客戶之各筆交易計入本公司賬目時不時採用的匯率作出。有關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採用的匯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分節。
- (2) 指本公司所提交最近期辯護狀中披露的概約合計索償額約751,660美元(或約5.83百萬港元)及約179,542歐元(或約1.53百萬港元)。
- (3) 倘採用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分節披露的外匯匯率，該金額應為約11.89百萬港元。
- (4) 該等海外法律訴訟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林先生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承擔金額約152,000港元及28.7百萬港元。

因此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慮及(i)應收前海外客戶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已由林先生及本公司兩名前董事結算，並無針對本集團的追索權；(ii)本集團已於海外法律訴訟開始前停止與該等前海外客戶開展業務；(iii)我們的董事認為，因上述闡釋之理由，法國出版商的反訴並無事實根據且屬無效；(iv)我們已就與德國印刷經紀、意大利出版商及三名前德國客戶之五宗海外法律訴訟達成和解；及(v)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因反訴產生的任何付款、費用及支出彌償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海外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客戶關係及聲譽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並無遭致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威脅。

營運資本充足性

概覽

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每月固定經營成本(按有關年度／五個月期間固定經營成本總額除以十二個月／五個月計算)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每月固定經營開支」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款與付款週期出現錯配，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差距呈擴大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6.1日、120.9日、96.7日及91.7

日，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18.1日、107.5日、70.9日及60.6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銀行保理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獲得現金流入來緩解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營運資本需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3.0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保理安排」分節。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a)保理安排可提升我們接受及處理客戶訂單的能力和現金流量管理，及(b)當我們必須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更長的信貸期)以從客戶吸引更多業務時，保理安排亦能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本造成巨大壓力或顯著改變我們的財務成本結構，因此保理安排可提高我們在爭取客戶訂單方面的靈活性。有鑒於此，我們預計日後會在我們認為保理融資業務條件及條款可被接受的情況下繼續執行該等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自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預期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節。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6.4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2017年5月31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8月獲得一輪新的綜合銀行融資及自營運中獲得內部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分節。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透過以總對價約133.8百萬港元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物業所致。該等收購之對價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林先生款項約75.4百萬港元結算及餘額約58.4百萬港元入賬為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有關收購之餘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節。有關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

業 務

及負債淨額」及「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分節。

營運資本充足性

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一年後至五年後償還之期限)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有關銀行借款分別入賬零、約40.0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有關該等銀行借款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分節。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不會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相反,經計及本集團就獲取有關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彼等各自償付時間表予以償付。基於此,倘有關銀行借款不被視作我們的流動負債,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將如下所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將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將分別約為71.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將約為4.7百萬港元。即便對上述提及的銀行借款進行重新分類後,截至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仍出現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2016年7月透過以總對價約133.8百萬港元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物業所致。該等收購之對價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林先生款項約75.4百萬港元結算及餘額約58.4百萬港元入賬為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因此,我們應收林先生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38.2百萬港元跌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而另一方面,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林先生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約40.0百萬港元。由於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佔我們總資產的重要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27.9%及25.5%,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相應錄得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對上述提及的銀行借款進行重新分類後將會錄得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分節。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33.4百萬港元及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即自除銀行外之貸款方獲取的信用額度)約80.0百萬港元。該等未動用融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融資性質	用途限制	期限	特殊要求	於2017年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1.	包括自一家銀行獲得的透支及貿易融	— 一般公司及貿易用途(特殊規	— 貿易融資的最 大期限或使用 期限為120日	— 未經銀行書面 同意,我們不	約0.1百萬港元

業 務

				於2017年9月30日的
融資性質	用途限制	期限	特殊要求	未動用金額
資(如信託收據貸款及淨進口貸款)之綜合信用額度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者除外) — 若干貿易融資融通(即淨進口貸款)8百萬港元僅於供應商發票獲銀行事先批准後提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支融資並已指定還款日期, 惟須受銀行之年度審查及其按要求償還之首要權利所規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派付股息 — 於每年三月之前十二個月內, 我們應向銀行引薦至少21百萬港元的年度進/出口業務 — 我們將維持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30百萬港元 	
2. 包括自一家銀行獲得的透支及貿易融資(如進口發票融資、簽發信用證及應收採購款項)之綜合信用額度3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公司及貿易用途(特殊規定者除外) — 若干貿易融資(即進口發票融資及應收採購款項)38百萬港元僅於客戶或供應商發票獲銀行事先批准後提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融資的最長期限為90至180日 — 透支融資並無指定還款日期, 惟須受銀行之年度審查及其按要求償還之首要權利所規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就全額動用融資向銀行維持最低3.5百萬港元的抵押物(附註1) 	約13.3百萬港元
3. 包括自一家銀行獲得的透支、循環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公司及貿易用途(特殊規定者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融資的最長期限為120日 — 自定期貸款融資撥付起60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須就融通下一筆限額約 	約18.0百萬港元

業 務

				於2017年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融資性質	用途限制	期限	特殊要求	
款、貿易融資(如保理融資、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貿易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之綜合銀行融資約18.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干貿易融資(即進口貿易貸款)18百萬港元僅於供應商發票獲銀行事先批准後提取 — 循環貸款融資13百萬港元不得用於物業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4個月分期付款 — 其他融資並無指定還款日期，惟須受銀行之年度審查及其按要求償還之首要權利所規限 	0.63百萬港元的可用定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向銀行抵押的資產維持不超過50%的貸款與估值比率(附註2)	
4. 包括自一家銀行獲得的活期貸款、透支、貿易融資、循環貸款、外匯及貨幣期權以及定期貸款融資之綜合銀行融資約294.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公司及貿易用途(特殊規定者除外) — 外匯及貨幣期權最高7百萬港元僅用於對沖交易 — 循環貸款融資最高20.0百萬港元及透支融資10百萬港元不得用於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金額2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撥付起計3年且其不受「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 — 本金額3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撥付起計7年且其不受「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 — 本金額40百萬港元的活期貸款融資撥付起計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市前，其應確保綜合有形淨值不低於150.0百萬港元及維持債務比率(按綜合總負債除以綜合總資產計算)不超過0.8 — 於上市後，除達到相同綜合有形淨值契諾外，本集團亦須維持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約101.94百萬港元

業 務

				於2017年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融資性質	用途限制	期限	特殊要求	
	<p>收購或物業投資</p> <p>— 循環貸款融資最高20.0百萬港元會用於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或償還現有銀行貸款</p> <p>— 定期貸款融資的本金額35.0百萬港元會僅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p>	<p>— 本金額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約7.8百萬港元的兩項定期貸款融資撥付起計3年</p> <p>— 其他融資並無指定還款日期，惟須受銀行之年度審查及其按要求償還之首要權利所規限</p>	<p>綜合盈利(「綜合EBITDA」)至少為30.0百萬港元及綜合EBITDA與利息開支總額之比 率不低於3.5倍</p> <p>— 於新融資期限內，未經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派付任何股息</p>	
5.	包括自一家銀行獲得的貿易融資、循環定期貸款、及透支融資之綜合銀行融資15百萬港元	<p>— 循環定期貸款融資各循環期不超過6個月</p> <p>— 其他融資並無指定還款日期，惟須受銀行之年度審查及其按要求償還之首要權利所規限</p>	— 不適用	約0.06百萬港元
6.	自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定期貸款融資40百萬港元	— 撥付起計24個月	— 不適用	40百萬港元

業 務

	融資性質	用途限制	期限	特殊要求	於2017年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7.	自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定期貸款融資40百萬港元	— 一般公司及貿易用途	— 撥付起計24個月	— 不適用	40百萬港元

附註：

- (1) 於2017年9月30日，鑒於我們尚未悉數動用銀行融資之可用限額，經相關銀行同意，我們保留現金存款約2.7百萬港元。
- (2) 於2017年9月30日，未償還定期貸款金額為零。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貸款及透支」分節中所披露我們過往違反若干債務契約（而我們已獲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外，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債務契約及我們貸款融資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我們貸款融資的契約之合規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貸款及透支」分節。我們董事亦確認，在增加至滿足上述第2項融資要求之貸款抵押價值後，我們將可全面提取未動用之貸款，而不會違反現有借款之條款及條件，唯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裁定以取消或暫停該等貸款除外。

基於以上所述及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我們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營運需求。有關我們營運資本及我們銀行借款償還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本」及「財務資料—銀行貸款及透支」分節。

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經濟形勢具挑戰性，印刷品全球市場規模的整體前景保持穩定，自2016年至2021年預期呈緩慢增長趨勢，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本集團業務將基於以下理由在可見將來保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證明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持續經營業務24年並取得業務增長的能力

本集團於1992年在香港成立，乃為完善的市場參與者，具有24年（包括極度困難時期）彪炳往績記錄。儘管由於2002年及2003年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以及2007年及2008年期間的金融危機導致香港經濟下行，本集團成功於該等期間（「期間」）取得穩定或持續增長的收益並維持盈利。於非典型肺炎期間，本集團截至2002年及2003年3

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124.2百萬港元及172.9百萬港元，年同比增長約39.3%，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年同比增長約49.7%。於2007年至2008年金融危機期間，本公司亦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480.8百萬港元及591.2百萬港元的經審核收益，年同比增長約23.0%，及同期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年同比增長約7.9%。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彰顯取得業務增長的能力，並證明我們具備實力於當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取得蓬勃發展。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期間的出色往績記錄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儘管營商環境存在諸多挑戰，我們的業務仍可盈利及能持續發展，我們有能力於整體營商環境改善時提高盈利能力。

印刷品市場規模的穩定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銷往客戶遍佈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出版商及印刷經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3年起，香港及中國向該等市場的印刷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出口額呈同比增長趨勢，惟2014年至2015年，中國向澳洲的出口額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同期澳洲貨幣疲軟令澳洲市場購買力整體下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刷書籍及其他印刷品的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因此，印刷業的市場規模一般不會發生大幅增長或下降。印刷品全球市場規模的整體前景保持樂觀且自2016年至2021年預期呈增長趨勢，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尤其是自2016年至2021年，我們主要海外市場(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印刷品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分別按約1.5%、1.1%及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美國市場的預期增長預期將超過全球市場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市場為我們的唯一最大海外市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其分別獲得我們總收益的約22.3%、25.5%、29.3%及32.8%。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香港印刷經紀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美國、英國及澳洲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主要地區市場，總體而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的約50.6%、49.4%、43.2%及40.9%分別來自於美國、英國及澳洲。此外，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為有關香港印刷經紀生產的印刷品分銷於各海外市場(主要涵蓋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為抓住增長機遇及更好地發揮我們海外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已制定策略來擴大我們於美國及英國的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的銷量並擴展市場覆蓋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業務策略」分節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分節。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科書及學習材料以及兒童書籍的增長前景預期超過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自2016年至2021年，教科書及學習材料以及兒童書籍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約為1.8%及1.9%，相比而言，同期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複合年增長率預

期將約為1.1%。儘管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收益的主要推動力，總體而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約32.9%、32.6%、31.7%及34.0%分別來自於教科書及學習材料以及兒童書籍。我們相信我們印刷品的多元化令我們受益於行業不同印刷品的穩定增長趨勢而實現可持續增長。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3年起，香港及中國向美國、英國及澳洲的印刷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出口額均錄得同比增長(惟2014年至2015年，中國向澳洲的出口額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澳幣貶值令澳洲的購買力整體下降)，且預期自2016年至2021年持續增長。

我們有實力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我們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建立了約一至24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數年始終如一的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提升我們的聲譽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任。

除服務於我們的現有客戶外，我們亦透過不斷自新客戶獲得訂單證明我們可持續推動我們業務發展的能力。儘管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1.2百萬港元減少約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所致，我們仍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爭取新客戶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開發約41名、49名、34名及7名新客戶(即於各年度之前並未向本集團下訂單的客戶)。該等新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我們的生產能力，自客戶下訂單起至完成生產(以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通常是一到兩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672份採購訂單，總值約46.3百萬港元，其中約0.5百萬港元已開具發票並確認為收益，而餘下約45.8百萬港元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採購訂單的積壓值。我們的董事估計，大部分採購訂單可能於2017年底前完成。

我們做好發展業務的充分準備

我們於1992年註冊成立，由擁有逾35年的印刷業經驗的林先生領導，相信我們以在緊迫時間內提供大量優質印刷品的能力及可靠性可令我們享有良好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優質印刷品及工序的需求呈上漲趨勢及環保意識的增強亦推動書籍印刷流程的變

革。我們相信該等趨勢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潛力的商機，而我們已做好發揮潛能發展業務的充分準備，證據如下：

- 我們與客戶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建立了約一至24年的業務關係；
- 我們堅持環境控制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國際標準；
- 我們技術先進的生產設備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令我們優質高效的生產產品；及
- 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彪炳往績記錄，體現於我們榮獲的各種嘉獎，是對我們服務能力之認可。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及榮獲嘉獎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競爭優勢**」及「**一 獎項及認證**」分節。

此外，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極為分散且具大量准入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機器、生產設備及經驗豐富的人力的開銷巨大，新書籍印刷業務的啟動通常需要前期投入巨額資金。同時，由於物色客戶及建立銷售網絡需大量時間，新准入者所獲得的投資回報較低。作為一個以技術為動力的勞動力密集型行業，印刷業亦需具備全面知識及老練的管理人員參與。有關准入壁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准入壁壘**」分節。作為一家提供優質印刷品逾24年的業內著名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優勢及獲認可能力以及我們先進的技術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小規模或短期運營的業內同行，進而令我們的業務發展具可持續性。

上市將使本集團受益並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下文內容，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業務將進一步增強：

- 我們擬使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來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進而提高我們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分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改進將使我們能夠處理現有客戶的大量訂單以及獲取新客戶的大量訂單；
- 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機遇及上市結束後期募集資金的靈活性，此可減少我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並幫助我們維持較佳資產負債比率；
- 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作為我們的額外營運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
- 倘未來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將允許本集團磋商以獲得有關債務融資的較佳條款。

因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未來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望提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已提高。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5%提高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並進一步提高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毛利率及純利率的整體提升乃主要得益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

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員工成本，且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及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均有所減少或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9.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5百萬港元。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銷售成本」分節。

基於如下觀察及考慮到我們採取的一系列降低成本的措施，我們董事相信我們未來會繼續以可持續的方式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由於印刷流程涉及多個要求體力勞動的步驟，例如色彩管理、製作印版、印刷機的操作、印刷產品的精整加工以及印刷產品的質檢，因此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我們正進行提高我們生產的自動化，及儘管中國製造業支付的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法減少我們的員工成本。伴隨我們生產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我們員工的總數呈縮減趨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032名、958名及899名，其亦導致我們於同期的員工成本下降。雖然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99名略增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966名，乃主要由於每年4月開始的生產旺季所致，但與上年同期比較，該數目仍呈下降趨勢，其中我們的全職僱員總數於2016年5月31日為約1,056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透過繼續改善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水平的策略，以及向分包商分包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來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勞工成本。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一名業主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深圳的生產廠房及倉庫，我們與該業主建立了長期關係。由於我們與該業主的穩定關係及相互信任，我們於2020年5月租約屆滿前續訂現有租約，租金僅適度增加。有關我們租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及廠房 — 租賃物業」分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物業，在此之前我們透過租賃物業作為我們香港的廠房及辦公室。該項收購不僅使我們免受香港租金波動影響且使我們每月節省成本約30,800港元（為以下兩者的差額：(a)估值師告知，基於2017年9月30日的

市場利率計算的物業每月租金為約409,600港元，及(b)物業的每月折舊為約378,800港元)，亦於業主不願以我們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繼續租賃時增強我們減少任何經營中斷的能力。有關我們收購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分節。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有關我們外匯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d)。

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

於2016年12月15日，我們訂立一份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據此我們將能於2017年3月24日將7,331,500港元兌換為110,000,000日圓。此安排旨在減低與購買成本為110,000,000日圓之機器相關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3月14日，我們已行使並終止該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除以上所述遠期外匯合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金融工具」分節。

我們訂立該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並非作投機目的。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鑒於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從日本購買額外機器，我們的董事將參考下文所述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外匯風險管理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對沖活動經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秀寶女士審閱及監督並經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批准，乃執行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前之所需。

我們目前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據此，全部該等合約將僅與香港的核准金融機構進行交易；(ii)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不同資料來源編製過往外匯匯率及現行市場之資料，以供管理層參考；(iii)編製我們預期成本之估計及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資本開支；(iv)我們的董事會考慮現行市況對我們的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閱，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理想的外匯合約；及(v)要求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期間向董事匯報所有現有遠期外匯合約的狀況。於上市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須就董事會批准對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作出任何適當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項下工作場所安全不合規事件的摘要：

有關安全管理體系的職責

不合規事件	原因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長城未能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條及34條的規定實施安全管理體系。根據目前我們香港工廠工作的僱員人數，本集團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3第2部的規定並須就我們的香港工廠開發、實施及維護一個單一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下列要素，即：(i)一份規定東主或承包商承諾作業過程中的安全及健康的政策；(ii)一個確保實施作業過程中的安全及健康承諾的系統；(iii)訓練以配備具有知識的人員安全作	長城的董事並不熟悉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具體規定，並未留任任何法律或專業顧問就工作場所安全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長城已於2016年12月22日委聘合資格人員協助其設計有關安全管理體系。	長城及其董事將被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及6個月監禁。
		於2017年1月10日，長城已採納就我們的香港工廠開發的安全管理體系，據此(i)已採納規定長城承諾作業過程中的安全及健康的政策；(ii)已設立規定僱員、管理層人員、各自部門主管及一般人員在實施安全管理體系中各自責任的體系；(iii)已採納一個要求長城管理層人員為員工安排並進行常規安全培訓的安全培訓體系；(iv)已採納適用於管理層人員、工廠及倉庫人員及機械操作員的一般安全政策及特定安全	及(i)長城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規行為；及(ii)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於香港仍有一項未決人身傷害索賠，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業務—法律訴訟」分節，並無證據顯示於事故發生時該事故與長城未能於香港工廠實施安全管理體系有直接聯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並未受到調查或就有關事故收到勞工處任何警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勞工處就有關不合規事件提起訴訟的可能性不大。即使提起任何檢控並假設長城被定罪，其董事遭致監禁的可能性亦不大。誠如上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不必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引起的上述處罰作出任何撥備，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造成重

不合規事件	原因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p>業並不危及健康；(iv) 提供達至安全管理目標指引的內部安全規則；(v) 一個用以識別危險狀況及定期或於適當時糾正任何該等狀況的檢查程序；(vi) 一個用以識別危險暴露或有關暴露對工人造成危險的程序，並為工程控制方法並不可行之處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vii) 調查事故或事件以查明任何事故或事件的起因並作出及時安排以防止再次發生；及(viii) 開展、溝通及執行有效管理緊急情況之應急預案。</p>		<p>政策；(v) 已採納要求各部門主管定期檢查、識別、分析及糾正危險狀況的檢查程序；(vi) 已採納要求管理層人員識別及數量的體系及儲存、記錄及更換該等防護設備的體系；(vii) 已採納規定應如何調查、記錄、報道及追蹤事故或事件的體系；及(viii) 已採納有效管理緊急情況(包括傷亡及火災)之計劃及程序。</p>	<p>大影響，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不屬重大，且並無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依法經營的能力或傾向有負面反映。</p>

委任註冊安全查核員

不合規事件	原因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p>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長城未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第19條及34條的規定委任安全查核員於工作場所展開安全查核並提交安全查核報告。</p>	<p>長城的董事並不熟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具體規定且並未留任任何法律或專業顧問就工作場所安全相關事宜提供意見。</p>	<p>長城已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聘請安全查核員展開安全查核。第一次安全查核已於2017年1月25日進行。</p>	<p>長城及其董事將被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及6個月監禁。</p> <p>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長城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規行為；及(ii)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於香港仍有一項未決人身傷害索賠，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業務—法律訴訟」分節，鑒於並無證據顯示於事故發生時該事故與長城未能實施安全管理體系有直接聯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並未調查或就有關事故收到勞工處任何警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勞工處提起訴訟的可能性不大。即使提起任何檢控並假設長城被定罪，其董事導致監禁的可能性亦不大。誠如上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不必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引起的上述處罰作出任何撥備，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不屬重大，且並無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依法經營的能力或傾向有負面反映。</p>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概要，該等事件乃與(1)社保，(2)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及(3)涉及重大車禍事故的工作安全法律法規有關。

社保

不合規事件	原因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p>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為我們位於中國的中万(深圳)若干僱員的社保悉數供款(「社保相關不合規事件」)。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欠繳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員工尚不熟悉有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實踐中很難為暫時居住於城市且不願參加社會福利計劃的民工作出供保供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2016年7月起為中万(深圳)的所有相關僱員的社保作出了全額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保相關不合規事件展開任何行政行動、處以罰款或罰金，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命令要求我們補繳社保供款欠款。 我們亦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社保局」)取得書面確認，當中聲明自2010年12月3日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中万(深圳)並無因違反社保有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社保局乃發佈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保法律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社保相關不合規事件而言，有關中國機構或會通知我們規定時限，要求我們在該規定時限之前補繳社會保險費，以及我們或須支付滯納金，滯納金額等於未繳金額的0.05%，自該等供款逾期當日起按日計算；及倘我們於規定時限之前仍未補繳欠款，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欠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就社保設立一項正式書面政策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a)當新僱員於本集團履職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為每名僱員編製個人僱傭檔案，並完成社保登記；(b)我們的財務部門每月按時為每名僱員繳納社保；及(c)已設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於必要時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亦已向僱員提供培訓，內容有關彼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須對社保計劃相應部分供款的義務。 	

住房公積金

不規規事件	原因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p>於往續記錄期間之前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為我們設在中國的中万(深圳)若干僱員的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事件」)。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欠繳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員工尚不熟悉有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實踐中很難為暫時居住在城市中且不願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並未就該等僱員作出相應供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自2016年7月起已為中万(深圳)的所有相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了全額供款。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前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人民幣1,595元提出之控告(現已結清)外，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事件展開任何行政行動、處以罰款或罰金，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命令補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 • 我們亦自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積金中心」)取得書面確認，當中聲明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中万(深圳)並無受有關住房公積金之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住房公積金中心乃發佈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機構。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條例而被處以行政處罰。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事件而言：(a)有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之前為位於中國的若干中万(深圳)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及倘我們未予辦理，我們或須繳納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b)我們亦可能須於規定時限之前補繳任何住房公積金欠款；及倘我們未予補繳，相關中國機構或會提請法院強制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設立一項正式書面政策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a)當新僱員於本集團履職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為每名僱員編製個人僱傭檔案，並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b)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按時為每名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c)已設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於必要時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業 務

有關我們就重大車間事故未遵守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見本節「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分節。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事件作出的彌償

林先生及First Tech (我們的控股股東) 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上文載列之不合規事件會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罰款。我們的董事信納，林先生及First Tech擁有充足財務來源履行本集團因上文載列之不合規事件會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罰款作出彌償的義務。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以及降低風險。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檢討，內容涵蓋財務報告及會計體系、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控活動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程序。在進行該等檢討後，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載列如下：

已識別的重大不足及缺陷

整改措施

(1) 財務報告

(a) 本集團透過初步採納標準的成本核算方法記錄若干開支項目，惟未透過實際成本核算進行調整。

(a) 我們已採用實際成本法記錄該等支出項目。我們已指定庫存會計師計算及確認庫存成本，且財務經理將審核該等事項以確保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亦於上市後採用實際成本法記錄該等支出項目。

(b) 本集團產生了若干截止錯誤，原因是本集團並未及時記錄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因此並未在產生期間記錄若干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

(b) 我們的財務經理審閱及監控我們的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以便該等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可根據自第三方收到的發票於適當會計期間記錄。我們亦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展開獨立審閱及監督，從而確保我們的財務管理及報告實踐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以及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已識別的重大不足及缺陷

整改措施

(2) 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 中國法律及條例

我們遭致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若干不合規事件。

有關我們的補救措施及優化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不合規事件**」。

(3) 遵守香港安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經營香港工廠時未能遵守若干安全法例及規例。

有關我們的補救措施及優化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不合規事件**」。

(4) 重大車間事故

內部控制顧問在我們深圳工廠於2017年3月發生的重大車間事故後所進行的跟進檢討中發現了有關工作安全的若干缺陷，詳情披露於本節「**—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分節：

(a) 發生事故的僱員A應重新給予培訓並重新分配至其他工作任務，除非及直至深圳工廠的管理層認可其重新培訓的情況。

(a) 我們於重大車間事故後立即暫停僱員A的工作及隨後重新向其分配不涉及駕駛叉車的其他職責。

(b) 應向所有員工(包括從事紙卷裝載的員工)提供定期的安全意識培訓。

(b) 我們與所有叉車駕駛員召開會議以提醒彼等始終嚴格遵守各標準操作程序及安全規定並提供最新培訓。我們將持續至少每季度進行。

(c) 兩名工人應合作將紙裝上叉車，而地面工作人員應在叉車裝載紙卷時與叉車保持至少2米距離。

(c) 該事故發生後，我們要求工人在工作現場進行操作時嚴格遵守叉車安全操作規則及所有相關安全生產指引，包括在叉車裝載紙卷時與其保持至少兩米的距離。

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作進一步檢討，結論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推薦建議已得以解決。內部控制顧問在該進一步檢討中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不足或缺陷。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內部控制措施。

除上述行動外，為確保充分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將透過本集團相關部門及公司的常規審核及檢閱持續評估及監控我們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的實施，亦將繼續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幫助彼等嚴格遵照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我們將持續監管並改善我們的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運行的內部控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合規事件發生的根本原因為我們於法律合規方面的企業管治控制措施存在缺陷。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且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以確保以後遵守各項適用法律及法規：

- (a) 於2016年10月，我們已成立合規部門，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秀寶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黃慧思女士（我們的副總裁（管理））。我們的合規部門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所有合規相關事件。合規部門將負責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會不時根據外部專業顧問提供的指導、建議及意見進行更新。
- (b)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後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提供建議。此外，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所有新獲任命者對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性質及信託責任進行評估並提供意見。
- (c) 未來，我們將委聘諸如諮詢公司、核數師及外部法律顧問等外部專業顧問就於上市後不時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一 不合規事件」分節所載列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合規事件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經考慮(i)我們的補救措施；(ii)引致本節所披露不合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iii)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iv)經董事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進行或涉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操守、性格或能力的任何問題，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

- (i) 我們的優化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制措施乃適當及有效；及
- (ii)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董事的適用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我們上市的適用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irst Tech擁有60%，而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先生及First Tech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本集團之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任重疊職務或擁有任何重疊責任。

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監督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股東的權益可得以保障。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長期服務於本集團，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全部貸款、墊款及餘額已獲悉數結算或將於上市前償還。銀行已同意由／向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全部擔保亦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保持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能力，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亦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就資金及僱員方面而言，我們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及／或與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共有)外，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主要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惟(i)於所有時間有一名持股人(視適用情況而定，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多於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共同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權；及(ii)彼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彼於該上市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明顯不相稱；或
- (b) 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設法唆使任何據其所知目前或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知悉或接獲與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受限制業務或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商機」)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的詢價，則控股股東須及時轉介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詢價或得悉有關商機後兩個星期，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須因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供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爭取商機。本公司有權於此後一個月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合理要求之較長時間)接受商機,而倘本公司決定接受商機,各控股股東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通過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獲得商機。倘本公司拒接商機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回應,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接受商機,惟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接受商機的條款不得優於該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商機,否則控股股東須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爭取商機,惟上文(a)段所述控股股東於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的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是否爭取有關商機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生疑,本集團毋須就轉介商機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及同意(a)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可能得知本公司評估有關新商機)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有關資料;(b)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c)其將提供所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予本公司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的自願披露準則一致的方式,載入至本公司的年報。再者,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年報將披露(i)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據理說明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審閱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a)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時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主要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我們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對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進行一次審核；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核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及獲授權就我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轉介予本集團之商機作出決定。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獲取有關上述事項之事宜之意見，費用一概由本公司承擔；
- (d)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交易(如有)或建議作出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豁免而訂明之有關條件；
- (e)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業務出現利益衝突，被視為於某一事項或主體事項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我們的董事於該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將不得就批准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涉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將在發現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項之影響及風險，並監察任何重大非常規業務活動；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措施之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尤其是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與關聯方之過往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但目前已終止以下交易，而倘該等交易於上市後繼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 與皇泰(深圳)的分包安排

姚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在與林先生喜結連理之前，於2008年皇泰(深圳)註冊成立時通過使用其個人資金來源持有深圳市皇泰印刷有限公司(「皇泰(深圳)」)50%的股權。其於皇泰(深圳)的股權隨後通過2008年至2015年期間皇泰(深圳)的股權變動增至80%。於往績記錄期間，皇泰(深圳)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於2015年5月，姚女士將其所持皇泰(深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皇泰(深圳)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皇泰(深圳)支付分包費用約13.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其中13,40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間支付並構成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c)。分包費用乃由本集團與皇泰(深圳)參考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ii) 向皇泰(深圳)出售廠房及機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間，本集團按10,458,000港元及5,768,000港元的對價向皇泰(深圳)出售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械，出售產生利得分別為2,49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向皇泰(深圳)出售廠房及機械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倘適用)，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i) 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

於2016年7月29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集團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分別為雄順及豪雄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收購總對價分別約為62,177,741港元及71,659,711港元。收購對價乃經雙方參考雄順及豪雄於2016年7月29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計及獨立估值師對雄順及豪雄於2016年7月29日所持物業的重新估值分別為61,900,000港元及69,9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緊接收購之前，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本集團自雄順及豪雄租賃業務，月租賃總額為301,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可令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獲益，此乃經計及：(i)擁有生產基地所用之場所可在業主決定不繼續按本集團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向我們租賃物業時將任何營運中斷及搬遷成本降至最低；(ii)將相關物業納入本集團增加了我們的資產基礎，因而我們日後與銀行協商融資時處於更有利的談判地位；(iii)假設該項收購由銀行借款提供部分資金，我們原本產生的年度利息開支將低於我們於收購前向雄順及豪雄支付的年度租金或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倘適用)，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於收購後會改善；及(iv)我們將於上市後減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最大限度減少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數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披露的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與姚女士及林先生訂立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自2016年9月1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止28個月期間：

- (i)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已授予本公司一項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牌照使用權」)，且可以相同條款不時予以延期或重續；及
- (ii) 本公司已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名稱(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的非獨家許可權(「名稱使用權」)。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考慮到本公司授予彼等(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名稱使用權而授予本公司牌照使用權，反之亦然。

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

合夥企業除持有車輛牌照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姚女士及林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除持有車輛牌照外不會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或其他相似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由於姚女士及林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且林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彼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自2001年起獲授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經考慮(i)車輛牌照令我們的管理層乘坐機動車往返香港總部與深圳工廠，可節約時間和成本；及(ii)廣東省公安廳車輛管理處不

關 連 交 易

再接受授權機動車來往廣東省與香港(經皇崗口岸)之批准通知申請，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牌照使用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經諮詢車輛管理處，我們董事知悉(i)車輛牌照所有權不可轉讓；及(ii)合夥企業名稱的任何變更均將導致車輛牌照被註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一直並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在此基準下及有鑒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可，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僅就持有車輛牌照而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名稱使用權，作為向本公司授出牌照使用權之回報，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互惠安排的重要部分；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因考慮到本公司授予彼等(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名稱使用權而同意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授予本公司牌照使用權；及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就持有車輛牌照而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或其他相似名稱。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及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有助於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致該等業務策略，該等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可靠印刷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上市會：

- 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並減少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目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就日後發展及增長而言，擴充資本來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其旨在持續改善我們的設備並提升自動化水平，以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上市將向我們提供上市時及後期籌集資金的機會。此外，由於市場利率預期日後將持續攀升，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再僅依賴於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受益。此外，銀行已同意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就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悉數解除。此將使本集團減少對控股股東提供支持的依賴；
- 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尋求更多業務。本集團通常需要充足的營運資本以處理客戶的大規模訂單，包括購買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上市將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改善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可令本集團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接手更大規模的採購訂單；
- 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形象及市場地位，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即客戶位於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偏愛根據知名度及上市地位與身為上市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透過上市，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繼而令我們在與客戶及供應商尋求新商機時處於更有利的議價地位。此外，更成熟的企業形象亦將可令我們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 透過遵守嚴格披露標準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我們認為此可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營運體系及風險管理；
- 於未來我們需要向銀行申請額外債務融資時，提高我們與銀行磋商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及條件的能力。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倘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且我們的股份於聲譽良好的交易所公開買賣，銀行將更願向我們提供優惠條款，主要因為我們將受制於更為嚴格的企業管治規定及我們提高的企業透明度會增強我們的可信度；
-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一定程度上令我們與作為香港上市印刷服務提供商之若干競爭對手相匹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能為我們的員工提供額外激勵以便更好地吸引、招攬及挽留我們寶貴的管理人員、僱員及技術嫺熟的專業人員。為此，我們亦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分節；及
-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我們認為與上市前僅可私下交易的有限流動性相比，上市將增強股份的流動性，允許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此外，上市將向我們提供更廣闊的客戶基礎以令股份買賣市場流動性更佳。

儘管上市開支金額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較大比例，但其屬我們於上市完成後無須支付的非經常性成本。因上所述理由，董事相信上市於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

未來計劃

作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擬繼續建立競爭優勢並提高業務表現。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的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 改善我們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
-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及
- 吸引及挽留行業頂級人才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努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各自的預期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一 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亦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改善我們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 • 升級其他軟件及不時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
-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 每個曆年進行業務開發時，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進行實地訪問；
 - 於每個曆年內，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前二十強客戶的至少一半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 維護及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包括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 吸引及挽留行業頂級人才
- 招聘一名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主管，負責開發出版商及經紀印刷客戶。應徵者須具備十年以上印刷行業業務開發經驗。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 改善我們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
- 購買一台印刷機，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自動化水平，以及降低人工成本；
 - 購買一台數字印刷機，提升中小訂單的印刷能力，而無需使用印版；及
 - 升級其他軟件及不時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
- 參加倫敦書展及美國書展，透過投放廣告及／或散發宣傳冊，以提升我們在國際出版商中的品牌知名度；及
 -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 每個曆年進行業務開發時，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進行實地訪問；
 - 於每個曆年內，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前二十強客戶的至少一半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維護及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包括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吸引及挽留行業頂級人才

- 招聘兩名一般銷售人員，跟進銷售團隊主管確認的潛在客戶目標。應徵者須具備三年以上印刷行業業務開發經驗。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改善我們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

- 升級電腦直接製版系統，以縮短印刷流程時間；及
- 升級其他軟件及不時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

- 參加法蘭克福書展，透過投放廣告及／或散發宣傳冊提升我們在國際出版商中的品牌知名度；及
-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 每個曆年進行業務開發時，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進行實地訪問；
 - 於每個曆年內，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前二十強客戶的至少一半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 維護及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包括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吸引及挽留行業頂級人才

- 招聘兩名客戶支持服務人員，以提供有關產品質量、交付時間表等一般客戶支持服務。應徵者須具備三年以上印刷行業印刷機器技術知識經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

未來計劃：

改善我們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

實施計劃：

- 升級其他軟件及不時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 參加倫敦書展及美國書展，透過投放廣告及／或散發宣傳冊提升我們在國際出版商中的品牌知名度；
-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 每個曆年進行業務開發時，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進行實地訪問；
 - 於每個曆年內，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前二十強客戶的至少一半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 維護及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包括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未來計劃：

改善我們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

實施計劃：

- 升級其他軟件及不時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 參加法蘭克福書展，透過投放廣告及／或散發宣傳冊提升我們在國際出版商中的品牌知名度；及
-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 每個曆年進行業務開發時，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進行實地訪問；
 - 於每個曆年內，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前二十強客戶的至少一半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維護及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包括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

未來計劃：

改善我們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

實施計劃：

- 升級其他軟件及不時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 參加倫敦書展及美國書展，透過投放廣告及／或散發宣傳冊提升我們在國際出版商中的品牌知名度；
-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 每個曆年進行業務開發時，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進行實地訪問；
 - 於每個曆年內，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前二十強客戶的至少一半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 維護及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包括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吸引及挽留行業頂級人才

- 自2020年上半年起，我們的董事將審閱及評估工作績效（如特定團隊制定的業務流程及自客戶獲取的售後服務回饋），以及考慮審閱結果以釐定額外職位之招聘及分配。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嚴重破壞本集團業務營運或對本集團財產或設施造成嚴重損失、損壞或毀損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取得的任何牌照和許可證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就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公司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及有關我們業務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實施計劃」一段。根據發售價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我們估計已付及應付總開支後)約為31.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實施下列未來計劃：

- (1) 約10.8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4.4%)將用於購買機械以及改善及提高我們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
- (2) 約15.4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49.0%)，將用於償還以下利率相對較高的未償付銀行貸款：

償還時間表	銀行	利息(每年)	到期日	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國銀行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¹⁾ 加3.0%	每六個月還款	營運資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國銀行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¹⁾ 加3.0%	每六個月還款	營運資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創興銀行	基準利率 ⁽²⁾ 減1.75%	每年	營運資本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實際採納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約為0.56%，該利率會不時波動。提前結算不會面臨任何罰款。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採納的實際基準利率約為5.25%，該利率會不時波動。提前結算不會面臨任何罰款。
- (3) 約3.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0.2%)，將用於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4) 約1.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4.8%)，將用於實施我們招募更多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領域高端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發展；及
- (5) 約0.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6%)，將用作額外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我們的董事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分配及使用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及 2020年 三個年度 不時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概約%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改善我們的 設備及 自動化 水平 ⁽¹⁾	—	7.50	2.00	—	—	—	1.30 ⁽²⁾	34.4%
償還銀行 借款 ⁽³⁾	4.80	10.6	—	—	—	—	—	49.0%
擴大客戶基礎 及加強銷售 營銷力度...	—	0.30	0.30	0.30	0.30	0.30	1.70	10.2%
吸引及挽留 行業頂級 人才.....	—	—	—	—	—	—	1.50 ⁽⁴⁾⁽⁵⁾	4.8%
額外營運資本 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	—	—	—	—	—	0.50	1.6%
	<u>4.80</u>	<u>18.40</u>	<u>2.30</u>	<u>0.30</u>	<u>0.30</u>	<u>0.30</u>	<u>5.00</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估計添置一台印刷機與一台數字印刷機將令本集團每年最高印刷能力增加約47.1百萬張，而電腦直接製版系統的升級將令本集團每天的印刷能力增加約800張。鑒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為10%，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錄得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1.1百萬港元。
- (2) 我們需要購買軟件升級(如電腦直接製版系統)及現有機器的更先進配件以不時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估計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個年度各年該項開支均高達約0.4百萬港元。軟件及機器之定期升級較更換軟件及機器更為經濟。
- (3) 我們計劃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償還本金額約為15.4百萬港元所附利息相對較高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倘該等銀行貸款獲償還，估計本集團每年將能節省財務成本約0.5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 我們估計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主管之月薪約為20,000港元；及我們深圳工廠的四名額外銷售人員及客戶支持服務人員每人的月薪約為6,000港元，因而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個年度額外人員的總費用約為1.5百萬港元。我們亦將不時評估績效獎金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 (5) 我們認為從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之客戶管理角度跟進其自身開發的客戶更為有效，而標準人數將包括一名團隊主管、兩名一般銷售人員及兩名客戶支持服務人員。視乎我們業務需求及市場條件而定，我們或利用營運資本設立適當數目的該等團隊。

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於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預測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將按比例予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時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配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i)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8.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7.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自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擔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附註)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行 政總裁、提名 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 會主席兼薪酬 委員會成員	1992年12月 23日	1993年4月 26日	負責本集團整 體策略規劃及 管理	姚女士之 配偶
姚遠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風 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2016年1月 1日	2016年3月 10日	負責監督本集 團於中國的營 運活動	林先生之 配偶
陳秀寶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財 務總監兼風險 管理委員會成 員	1997年2月 14日	2016年9月 8日	負責公司財務 規劃，會計及 庫務管理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 8日	2016年9月 8日	監督我們的企 業管治事宜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 齡	於本公司 現擔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 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7年 11月15日	2017年 11月15日	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禧超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7年 11月15日	2017年 11月15日	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梁家進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7年 11月15日	2017年 11月15日	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透過本集團建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56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

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目前，林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篇藝印製、長城及雄龍之董事。林先生為姚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職業健康與安全—重大車間事故」分節所載，我們的深圳工廠於2017年3月發生一起車間傷亡事故，故此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裁定，林先生作為中万（深圳）的法人代表未能在管理和確保安全生產及發現深圳工廠存在的風險等方面履行其領導職責，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18條。林先生亦被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36,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罰款已悉數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林先生不大可能面臨進一步行政處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處罰，且林先生日後面臨控告的風險極低。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林先生整體上屬稱職，且能履行勤勉義務，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林先生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職業健康與安全—重大車間事故—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分節。

林先生曾為向榮有限公司（「向榮」）（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惟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註銷。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冊服務。向榮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進行註銷，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註銷申請僅於(a)公司全體成員同意作出註銷；(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從事營運活動，或緊隨提交申請前超逾三個月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從事營運活動；及(c)公司概無其他負債的情況下獲接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姚遠女士（「姚女士」），40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女士自2008年至2015年為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泰(深圳)(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分包商之一)的總經理及多數權益股東，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自2008年至2015年，姚女士亦擔任皇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之董事。

姚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文憑。姚女士為林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姚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44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6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48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任職務	職責
2012年11月至 2016年10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鍍分銷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層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沙發的生產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任職務	職責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日常營運、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BO)	可回收金屬貿易	執行財務董事	監督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的財務職能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製造板式脫硝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6年1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針織品的製造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5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香港一家私人集團(主要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

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0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自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黃先生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先生亦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3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1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先前於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2012年6月至12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 (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

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其商業學士學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支持。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位
黃慧思女士	52歲	2010年8月2日	副總裁(管理)
何樹超先生	51歲	2008年7月1日	副總裁
胡民先生	56歲	1993年10月3日	副總裁(生產)
黃偉強先生	56歲	2002年5月2日	副總裁(生產與物料控制)

黃慧思女士(「黃女士」)，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資訊技術事務及工廠檢驗。黃女士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10年3月於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運總監。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何樹超先生(「何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長城的日常營運。何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8年6月於South Sea International Press Limited工作。彼於1984年10月通過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主辦的商業設計證書考試，並於1987年7月完成職業訓練局印刷業訓練中心之非全日制印刷生產技術夜校課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胡民先生(「胡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胡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胡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偉強先生(「黃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與物料控制)。黃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81年6月至1996年3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工作及自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於興業(中國)印刷製本有限公司工作，均擔任廠長。黃先生於2005年4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接受內地的工業管理高級認證課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何大偉先生」)，58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大偉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執業會計師並自1998年7月起擔任David H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負責人。

何大偉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自199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1年8月成為資深會員。何大偉先生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自1996年1月起為英國公認秘書學會(其後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合併)資深會員。何大偉先生亦自1998年8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2013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何大偉先生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授予之商業學(銀行業)專業文憑，以及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授予之管理學文憑。何大偉先生於1993年11月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14年5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之專業稅務高級文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何大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分節。

薪酬政策

我們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我們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同業就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我們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我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我們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張延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三明先生、黃禧超先生及張延女士)組成，其中黃禧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其書面職權範圍予以採納。其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養老金權利及報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三明先生、黃禧超先生及張延女士)組成。林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5條，其書面職權範圍予以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組成。林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D.2條，其書面職權範圍予以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有關風險的事項向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及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如業務和財務風險；(iii)審閱風險報告及風險政策的違反事項；及(iv)審查本公司風險管控及／或風險減緩計劃的有效性。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計877名僱員。下表載有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行政.....	83
生產.....	614
銷售及營銷.....	31
財務會計.....	10
生產材料控制(包括採購及質量管理).....	62
存貨管理及物流.....	69
管理.....	8
總計	8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引致之經營中斷，或招聘及保留經驗豐富之員工方面之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其將有權查閱其適當履行職責時可能合理需要與我們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定期諮詢及(如必要)尋求我們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之協議終止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除外。董事相信，林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股本

本節提供股份發售前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股份發售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

股份發售完成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600,000,000	75%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0	25%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	800,000,000	1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600,000,000	72.29%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0	24.10%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00	3.6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	830,000,000	100%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上表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總數：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一項購回股份之獨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更多詳情載述於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除此項一般授權外，董事有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授出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或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進行股份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根據股份發售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份而獲配發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一定數目的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召開。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First Tech ^(附註3)	實益權益	480,000,000 (好倉)	60%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480,000,000 (好倉)	60%
姚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80,000,000 (好倉)	60%
Fine Time ^(附註5)	實益權益	120,000,000 (好倉)	1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東股份權益中的好倉。
- (2) 計算乃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
- (3) 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姚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作於林先生持有權益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ine Tim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Time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i)1,000美元（拆細為已按價格1,000美元發行予Chuang Fu-Yuan先生之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ii)已按總價15,000,000港元發行予兩名股東之合共15,000,000股A類股份，其中利通太平洋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利通太平洋」）以總價10,000,000港元認購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的所有股東（不論為普通股持有人或A類股份持有人）將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的出資總額分佔Fine Time溢利及風險。由於利通太平洋的出資佔Fine Time所收到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的10,000,000港元，故利通太平洋持有Fine Time之45.4%經濟利益。然而，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因此利通太平洋並非Fine Time的控股股東。利通太平洋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利通太平洋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中小型公司提供融資服務的業務。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年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有關王祖偉先生與利通太平洋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分節所披露的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5%或以上投票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日後事項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合乎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風險及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印刷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包括(i)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ii)教科書及學習材料；(iii)兒童書籍；及(iv)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亦立足於此，服務本集團的全球客戶群。除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主要向香港印刷經紀獲得訂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託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物色美國、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生產地點分別位於深圳及香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01.2百萬港元、377.8百萬港元及386.0百萬港元，即三個年度下降了約3.8%，而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即三個年度增加了約10.7%。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5.8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港元，即增加了約23.9%，而同期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約為250,000港元及321,000港元，即增加了約28.4%。

呈列基準

我們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內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入賬時對銷。

財務資料

於2016年7月29日，本集團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因素：

全球經濟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我們預計該等地區將繼續為我們的重點市場。因此，倘該等地區因出現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產生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例如全球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倘政府採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造成限制或負擔的監管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關係及影響我們客戶的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全部來自各個訂單，而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基於多項因素，我們向客戶採購的產品數量每年或會不同，此等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成功與否及影響我們客戶產品消費需求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對該狀況的看法、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個人收入水平、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可獲取信貸的能力以及我們產品所銷售區域的稅務水平。

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密切且穩固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介於一至24年不等。基於該等穩固的關係，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反復取得訂單。然而，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變動，或出現影響彼等產品的市場需求的因素，則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3.4%、54.7%、53.2%、42.7%及57.2%。本集團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的40.8%、39.7%、38.3%、24.5%及42.8%。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用紙張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6,218港元、每噸6,240港元、每噸6,351港元、每噸6,545港元及每噸7,004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供應協議或其他長期供應合約，亦未就遠期原材料採購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木漿的全球需求、原油價格、整體經濟狀況及環保相關規定。因此，倘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及倘本集團未能將該等增加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印刷行業經營。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價格及按時交貨等方面能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力競爭的能力而定。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比我們擁有更先進的技術或擁有更多用於營銷活動的資本，亦或由於其地理位置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能提供更有競爭優勢的費用架構。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在較長的時期內較我們贏得更多先機。此外，我們或會面臨來自新從業者的競爭，該等新從業者有意將產品定價低於我們以贏得進入本行業的機會。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成功競爭，而倘本集團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呈季節性波動。由於書籍乃於新學年開始之前及聖誕節和新年假期之前生產及運往海外，本集團的旺季一般為四至九月份(或財政年度的第二及第三季度)。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44.8百萬港元、218.1百萬港元及22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的約61.0%、57.7%及58.5%。該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董事已確認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乃詳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註2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關於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此等項目需由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釐定。董事認為，會計政策(如收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01,218	377,750	386,043	125,798	155,860
銷售成本.....	(290,760)	(269,276)	(260,460)	(85,887)	(108,939)
毛利.....	110,458	108,474	125,583	39,911	46,921
其他收入／(虧損).....	5,528	3,096	3,507	794	(1,221)
分銷成本.....	(30,510)	(29,317)	(31,848)	(9,024)	(9,484)
行政開支.....	(56,001)	(58,483)	(60,311)	(24,676)	(29,171)
其他開支.....	(4,529)	(400)	(10,256)	(2,279)	(2,248)
經營溢利.....	24,946	23,370	26,675	4,726	4,797
財務成本.....	(6,729)	(7,537)	(8,296)	(3,295)	(2,642)
除稅前溢利.....	18,217	15,833	18,379	1,431	2,155
所得稅.....	(6,501)	(3,955)	(5,415)	(1,681)	(2,47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11,716</u>	<u>11,878</u>	<u>12,964</u>	<u>(250)</u>	<u>(321)</u>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益

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1.2百萬港元減少約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此乃由於：(i)與客戶B的交易減少；及(ii)一家主要客戶於2015年被一家美國媒體聯盟併購後其管理層出現變動，涉及內部重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8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0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25.8百萬港元增加約23.9%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5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取得更多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訂單而令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未經審核)									
香港	167,633	41.8%	167,639	44.4%	199,654	51.7%	74,214	59.0%	85,714	55.0%
美國	89,363	22.3%	96,440	25.5%	113,125	29.3%	32,436	25.8%	51,091	32.8%
英國	86,906	21.7%	71,135	18.8%	40,069	10.4%	10,199	8.1%	11,537	7.4%
澳洲	26,673	6.6%	19,109	5.1%	13,608	3.5%	3,864	3.1%	1,088	0.7%
歐洲(不包括英國)	16,436	4.1%	4,683	1.2%	2,469	0.7%	950	0.7%	111	0.1%
其他國家	14,207	3.5%	18,744	5.0%	17,118	4.4%	4,135	3.3%	6,319	4.0%
總計	<u>401,218</u>	100.0%	<u>377,750</u>	100.0%	<u>386,043</u>	100.0%	<u>125,798</u>	100.0%	<u>155,860</u>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香港、美國及英國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到訪各類國際書展，如英國倫敦書展(The London Book Fair)、德國法蘭克福書展(The Frankfurt Book Fair)及美國的圖書博覽會(BookExpo America)，以於全球範圍內物色並接觸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歐洲(不包括英國)的收益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原告捲入歐洲的若干法律訴訟中，然而我們亦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B.海外法律訴訟」分節。因此，為降低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減少歐洲(不包括英國)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英國的收益比例下降。其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導致與客戶B(為英國本土出版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以及持有長期未償還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交易減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客戶B的交易分別約為29.8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零及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應收客戶B的款項金額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零及零。我們並未將有關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列賬且有關金額其後獲悉數結清。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將我們的資源分配集中於來自香港及美國的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書籍及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千港元	佔收益的%
	(未經審核)									
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	264,816	66.0%	253,107	67.0%	260,273	67.4%	72,698	57.8%	99,869	64.1%
教科書及學習材料	80,892	20.2%	70,747	18.7%	78,614	20.4%	37,688	30.0%	38,052	24.4%
兒童書籍	51,145	12.7%	52,426	13.9%	43,659	11.3%	15,107	12.0%	14,884	9.6%
其他紙製品	4,365	1.1%	1,470	0.4%	1,189	0.3%	305	0.2%	58	0.0%
提供分包服務	—	—	—	—	2,308	0.6%	—	—	2,997	1.9%
總計	401,218	100.0%	377,750	100.0%	386,043	100.0%	125,798	100.0%	155,86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收益為我們總收益的主要來源，其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6.0%、67.0%、67.4%、57.8%及6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到向皇泰(深圳)提供分包服務的所得收益約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我們向皇泰(深圳)提供書籍及包裝盒裝訂服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皇泰(深圳)提供的裝訂服務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可資比較市價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相互約定的條款進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各自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155,353	53.4%	147,349	54.7%	138,645	53.2%	36,653	42.7%	62,334	57.2%
員工成本	66,478	22.9%	63,353	23.5%	57,942	22.2%	24,819	28.9%	23,975	22.0%
分包費用	22,577	7.8%	17,059	6.3%	27,474	10.6%	8,957	10.4%	7,468	6.9%
折舊	14,950	5.1%	12,876	4.8%	12,956	5.0%	5,603	6.5%	6,047	5.6%
水電	14,282	4.9%	13,273	4.9%	11,335	4.4%	4,444	5.2%	4,266	3.9%
租金和稅費	12,230	4.2%	10,036	3.7%	8,638	3.3%	4,111	4.8%	2,882	2.6%
其他銷售成本	4,890	1.7%	5,330	2.1%	3,470	1.3%	1,300	1.5%	1,967	1.8%
總計	290,760	100.0%	269,276	100.0%	260,460	100.0%	85,887	100.0%	108,939	100.0%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紙張、油墨及鋁印版。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耗材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其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3.4%、54.7%、53.2%、42.7%及57.2%。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耗材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及本集團僱用分包商完成若干印刷程序以減少整體生產成本的政策。因此，我們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數量減少。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原材料及耗材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以及我們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6,545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7,004港元。

與生產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與生產直接相關的員工平均為1,007名、913名、891名、890名及846名。我們員工成本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之政策，及我們亦向分包商轉移若干印刷流程。

由於我們一直向深圳及香港的分包商外包若干生產流程，故分包費用指我們分包商所收取的費用。我們的外包商一般從事(i)處理若干專業流程，比如我們無法處理的書芯燙金；及(ii)處理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一般而言，該等流程並不構成生產流程的關鍵部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外包費用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8%、6.3%及10.6%。2016年整個年度的外包費用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此更為節省成本及具時間效益，我們向分包商轉移更多的生產流程。另一方面，我們的外包費用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的約10.4%及6.9%。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儘管我們依然計劃向我們的外包商轉移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但加工客戶的生產訂單仍須較少的專業化流程。因此，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包費用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下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成本隨我們2015年的收益減少而減少，而提高我們生產的自動化水平及向分包商轉移若干生產流程乃本集團之政策。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85.9百萬港元增加約26.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0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0.5百萬港元、108.5百萬港元及125.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5%、28.7%及32.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政策所致，據此，由於更為節省成本及具時間效益，我們逐漸

財務資料

將若干生產流程(比如燙金封面)及勞動密集型生產程序轉至分包商,從而將降低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在我們轉移該等生產流程前,我們取得市場中至少兩家分包商的報價並進行比較。我們亦通過將我們該等專業流程自有生產產生的估計成本與分包商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分析成本效益。透過購買技術先進的設備提高生產的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亦為本集團之政策。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9.9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7%及30.1%。我們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而我們的毛利率減少則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客戶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3,816	26.1%	46,547	27.8%	64,047	32.1%	23,600	31.8%	26,238	30.6%
美國	25,300	28.3%	28,450	29.5%	37,500	33.1%	10,315	31.8%	15,021	29.4%
英國	25,120	28.9%	20,860	29.3%	13,200	32.9%	3,213	31.5%	3,461	30.0%
澳洲	7,602	28.5%	5,700	29.8%	4,450	32.7%	1,206	31.2%	318	29.2%
歐洲(不包括英國)	4,670	28.4%	1,350	28.8%	827	33.5%	300	31.6%	32	29.2%
其他國家	3,950	27.8%	5,567	29.7%	5,559	32.5%	1,277	30.9%	1,851	29.3%
總計	110,458	27.5%	108,474	28.7%	125,583	32.5%	39,911	31.7%	46,921	30.1%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地區的毛利率相對而言屬類似,整體有所增長。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上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	71,111	26.9%	72,239	28.5%	85,622	32.9%	23,225	31.9%	30,397	30.4%
教科書及學習材料	23,111	28.6%	20,411	28.9%	24,958	31.7%	11,909	31.6%	11,149	29.3%
兒童書籍	15,039	29.4%	15,384	29.3%	13,928	31.9%	4,683	31.0%	4,464	30.0%
其他紙製品	1,197	27.4%	440	29.9%	382	32.1%	94	30.8%	18	30.5%
提供分包服務	—	—	—	—	693	30.0%	—	—	893	29.8%
總計	<u>110,458</u>	<u>27.5%</u>	<u>108,474</u>	<u>28.7%</u>	<u>125,583</u>	<u>32.5%</u>	<u>39,911</u>	<u>31.7%</u>	<u>46,921</u>	<u>30.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而言屬類似，整體有所增長。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上漲。

其他收入／(虧損)

其他收入／(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匯兌收益／(虧損)、出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及來自政府津貼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973	258	190	431	(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78	(564)	(1,252)	(654)	(2,065)
出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	1,308	1,946	1,905	566	341
銀行利息收入	273	330	192	72	161
股息收入	79	103	62	35	—
來自政府津貼收入	—	174	1,896	91	6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所得利息收入	—	—	94	—	79
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	—	—	(25)	—	—
雜項收入	517	849	445	253	241
	<u>5,528</u>	<u>3,096</u>	<u>3,507</u>	<u>794</u>	<u>(1,221)</u>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1.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匯兌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為提高我們生產的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我們購買技術先進的設備，且同時出售相對老化的機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以原有成本分別約13.4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出售機械及設備及出售所得相關收益／(虧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4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出售規模大幅度縮小，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相應減少。

匯兌收益／(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收益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英鎊兌港元貶值，而我們向英國銷售所得的應收款項以英鎊計值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0.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匯兌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出售紙張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

為更好地管理庫存量及利用廢料，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紙張及廢料。此外，為維持與印刷業參與者的關係，倘彼等急需，我們向彼等出售紙張，反之亦然，彼等亦會向我們出售紙張。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紙張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計，由於我們旨在通過與主要客戶溝通以更加精確地估計未來數月生產所需紙張量，進而提高存貨管理，紙張及廢料的銷售將會減少。

財務資料

來自政府津貼收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收取的政府津貼收入分別為零、0.2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成功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申請各項津貼。於各項政府津貼中，其中一項乃我們獲深圳市文體旅遊局提名為深圳文化創意百強企業(2013年—2014年)之一的津貼約0.6百萬港元。我們亦自深圳市龍崗區財政局及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收取約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作為購買出口信用保險的補貼。除上文所述外，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授予我們約0.6百萬港元作為穩定就業的補貼，該補貼授予採取有效措施不裁員或少裁員及穩定就業的企業。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已收到來自政府津貼收入約63,000港元，其指向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購買出口信用保險的補助。

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快遞及運費.....	11,923	39.1%	10,201	34.8%	9,351	29.4%	2,846	31.6%	3,982	42.0%
銷售佣金.....	10,009	32.8%	10,657	36.4%	12,500	39.2%	2,728	30.2%	2,302	24.3%
運輸費用.....	5,647	18.5%	6,138	20.9%	6,556	20.6%	2,401	26.6%	2,050	21.6%
其他分銷成本.....	2,931	9.6%	2,321	7.9%	3,441	10.8%	1,049	11.6%	1,150	12.1%
總計.....	<u>30,510</u>	100.0%	<u>29,317</u>	100.0%	<u>31,848</u>	100.0%	<u>9,024</u>	100.0%	<u>9,484</u>	100.0%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快遞及運費、銷售佣金及運輸費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銷成本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佣金增加。銷售佣金(指根據已收回銷售淨額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增加乃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述銷售淨額數額整體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佣金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收取的由銷售代表轉介的銷售淨額減少。

財務資料

快遞及運費指按我們的客戶指示向海外目的地交付製成品所支付的費用。另一方面，運輸費用指將我們的製成品從我們的工廠運至我們客戶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倉庫的當地運輸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快遞及運費整體下降而我們的運輸費用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在香港產生的收益金額及比例增加。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快遞及運費增加，而運輸費用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應客戶的請求，按照客戶指示從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直接向海外目的地，而非客戶設在中國或香港的倉庫交付製成品。因此，此舉導致我們的快遞及運費增加，而運輸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福利	38,880	69.4%	38,467	65.8%	39,790	66.0%	16,993	68.9%	18,509	63.5%
董事酬金	2,500	4.5%	3,021	5.2%	3,190	5.3%	1,508	6.1%	2,141	7.3%
租金和稅費	2,369	4.2%	2,605	4.4%	1,712	2.8%	969	3.9%	371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40	3.6%	2,374	4.1%	2,271	3.8%	1,190	4.8%	712	2.4%
辦公經費	1,284	2.3%	1,163	2.0%	1,188	2.0%	289	1.2%	472	1.6%
維修及保養	272	0.5%	2,113	3.6%	1,641	2.7%	591	2.4%	570	2.0%
其他行政開支	8,656	15.5%	8,740	14.9%	10,519	17.4%	3,136	12.7%	6,396	21.9%
總計	56,001	100.0%	58,483	100.0%	60,311	100.0%	24,676	100.0%	29,171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租金和稅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6.0百萬港元、58.5百萬港元、60.3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及我們生產設施(主要為廠房及機械)的維修及保養增加。

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佔69.4%、65.8%、66.0%、68.9%及63.5%。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平均擁有行政人員(其成本計入行政開支)分別為117名、115名、117名、116名及120名。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4年及2015年以及2016年1月至6月，我們並未為中國境內中萬(深圳)若干僱員的社保及

財務資料

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然而，我們已自2016年7月起就所有相關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分節。

每月固定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及平均每月固定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銷售成本</u>					
直接勞工.....	31,210	26,470	26,693	12,082	12,372
折舊.....	14,950	12,876	12,956	5,603	6,047
水電.....	14,282	13,273	11,335	4,444	4,266
租金和稅費.....	12,230	10,036	8,638	4,111	2,882
<u>行政開支</u>					
員工薪資.....	35,644	35,243	37,808	15,506	17,885
董事酬金.....	2,500	3,021	3,190	1,508	2,141
租金和稅費.....	2,369	2,605	1,712	969	371
折舊.....	446	484	827	215	566
水電.....	298	173	165	51	35
	113,929	104,181	103,324	44,489	46,565
每月固定經營成本 ⁽¹⁾	9,494	8,682	8,610	8,898	9,313

附註：

(1) 每月固定經營成本乃按有關年度固定經營成本總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

我們的每月固定經營成本指不會因我們的銷售額或生產力直接增加或減少的成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每月固定經營成本逐漸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租金和稅費減少。我們的勞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添置技術先進的生產設備令生產所需勞工減少。此外，租金和稅費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所租賃倉儲面積減少及於2016年7月，我們透過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物業作為我們香港工廠的經營場所。

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月固定營運成本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6年7月起為相關全體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導致我們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截至2014、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執行最佳的信貸控制政策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我們於2016年亦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一名客戶被接管及我們預計該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將無法全額收回。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427	50.9%	3,481	46.2%	5,411	65.2%	1,961	59.5%	2,384	90.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財務費用	1,048	15.6%	342	4.5%	176	2.1%	94	2.8%	84	3.2%
可換股貸款利息	353	5.2%	2,158	28.6%	1,471	17.8%	1,024	31.1%	—	—
其他借款成本	1,901	28.3%	1,556	20.7%	1,238	14.9%	216	6.6%	174	6.6%
總計	<u>6,729</u>	100.0%	<u>7,537</u>	100.0%	<u>8,296</u>	100.0%	<u>3,295</u>	100.0%	<u>2,642</u>	100.0%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的利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4年9月及12月提取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貸款10.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令可換股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因此，於2015年，可換股貸款被收取全年利息，導致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增加，部分被可換股貸款的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減少所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減少乃因於2016年7月25日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股份。因此，於該轉換完成後並無另外收取利息。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動用銀行借款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故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數額增加。此舉導致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成本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的利息減少，部分被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增加所抵銷。誠如上文所述，可換股貸款的利息減少乃因於2016年7月25日的轉換所致。因此，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並無產生利息。另一方面，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我們動用銀行借款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故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數額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照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相應年度的所得稅除以年度除稅前溢利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35.7%、25.0%、29.5%、117.5%及114.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減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擴大，原因是我們產生更多屬不可扣稅性質的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利率分別上升至117.5%及114.9%。該上升主要由於期間產生屬不可扣稅性質的上市開支。此外，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約1.0百萬港元。其與若干開支有關，其中包括於徵稅估值中被視為不可扣稅性質的上市相關開支及利息開支。經由香港稅務局評估，上市相關開支屬資本性質。因此，該開支為不可扣稅性質。此外，經香港稅務局評估，若干自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營運資本用於非收益性資產，如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因此，與該等非收益性資產相關的部分利息開支被視為不可扣稅性質。我們認同香港稅務局的評估，且已於2017年4月悉數結清該撥備不足約1.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金額明顯低於我們的應付稅項，主要由於本集團前任核數師於2013年1月1日前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中万(深圳)作出約人民幣3.9百萬元稅項撥備結轉。該稅項撥備乃因本集團當時的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就若干庫存撇減的不可扣稅性擁有不同稅務意見而產生。本集團當時的核數師乃按庫存撇減可予收回之基準作出稅項撥備。直至2017年5月31日，庫存仍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反對有關稅項撥備之意見，惟為審慎行事，相應保持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各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港元及321,000港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25.8百萬港元增加約30.1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5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客戶取得更多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訂單而令來自五大客戶之一的收益增加。

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

我們來自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72.7百萬港元增加約27.2百萬港元(或37.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9.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質量及長期的關係，我們自五大客戶之一取得更多訂單。

教科書及學習材料

我們來自教科書及學習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7.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0%)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8.1百萬港元。

兒童書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兒童書籍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

其他紙製品

我們來自其他紙製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05,000港元減少約247,000港元(或81.0%)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5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此類產品的訂單減少。

提供分包服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到向皇泰(深圳)提供分包服務的所得收益約3.0百萬港元，其為我們所提供的書籍及包裝盒裝訂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85.9百萬港元增加約23.1百萬港元(或26.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08.9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6,545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7,004港元。此亦導致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9.9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4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7%下降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上漲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匯兌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5.1%)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美國客戶的收益增加導致快遞及運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18.2%)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9.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6年7月開始就所有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令員工成本及福利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分節。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19.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的利息減少，部分被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增加所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減少乃因於2016年7月25日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股份所致。因此，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並無產生利息。另一方面，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我們動用銀行借款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故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數額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47.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約1.0百萬港元。其與若干開支有關，其中包括於徵稅估值中被視為不可扣稅性質的上市相關開支及利息開支。我們已於2017年4月悉數結清該撥備不足約1.0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50,000港元增加約71,000港元(或28.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21,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8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0百萬港元。

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

我們來自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3百萬港元。

教科書及學習材料

我們來自教科書及學習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7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及新客戶就該類書籍的新增訂單所致。

兒童書籍

我們來自兒童書籍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4百萬港元減少約8.8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家主要客戶訂購更多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以取代兒童書籍。

其他紙製品

我們來自其他紙製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281,000港元(或1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此類產品的訂單數量減少。

提供分包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向皇泰(深圳)提供分包服務的所得收益約2.3百萬港元，其為我們所提供的書籍及包裝盒裝訂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9.3百萬港元減少約8.8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政策所致，由於更為節省成本及具時間效益，我們決定向我們的分包商逐漸轉移若干生產流程，從而降低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此外，由於我們深圳工廠的生產成本大體上以人民幣定價，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亦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1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令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政策所致，由於更為節省成本及具時間效益，我們決定向我們的分包商逐漸轉移若干專業流程(如圖書封面燙金及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從而降低我們的總銷售成本。透過購買技術先進的設備提高我們生產的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亦是本集團之政策。此外，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亦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政府津貼收入增加。

來自政府津貼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000港元增加約1,722,000港元(或9.9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成功申請各項津貼，合共約1.9百萬港元列賬為其他收入。於各項政府津貼中，其中一項乃我們獲深圳市文體旅遊局提名為深圳文化創意百強企業(2013年—2014年)之一的津貼約0.6百萬港元。我們亦自深圳市龍崗區財政局及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收到約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作為購買出口信用保險的補貼。除上文所述外，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授予我們約0.6百萬港元作為穩定就業的補貼，該補貼授予採取有效措施不裁員或少裁員及穩定就業的企業。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銷售佣金

財務資料

(指根據已收回銷售淨額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增加乃因期內所述銷售淨額數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3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24.6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我們於2016年亦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一名客戶被接管及我們預計該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將無法全額收回。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增加，部分被可換股貸款的利息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所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減少乃因於2016年7月25日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股份。因此，於該轉換完成後並無另外收取利息。

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動用銀行借款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故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數額增加。此舉導致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相應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3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擴大，原因是我們產生更多屬不可扣稅性質的上市開支。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1.2百萬港元減少約23.5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原因是：(i)與客戶B的交易減少；及(ii)一家主要客戶於2015年被一家媒體聯盟併購後其管理層出現變動，涉及內部重組。

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

我們來自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8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1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該減少主要由於一家主要客戶因其管理層變動進行重組而影響其於2015年給予我們的訂單。此外，由於本集團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我們將我們與客戶B(其持有長期未償還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的交易，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百萬港元。

教科書及學習材料

我們來自教科書及學習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9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家主要印刷經紀就該類書籍的客戶訂單減少。

兒童書籍

我們來自兒童書籍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4百萬港元。

其他紙製品

我們來自其他紙製品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6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已完成的訂單規模縮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8百萬港元減少約21.5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9.3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我們的收益減少大體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3月因生產設施的過度使用導致我們委聘分包商處理若干緊急印刷訂單的生產流程而產生額外分包費用，導致繳付的費用較正常期間增加。此亦導致2014年銷售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44.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5百萬港元略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我們的收益減少大體保持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0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生產設施(主要為廠房及機械)維修及保養的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9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採納更佳信貸控制政策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2.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2014年9月及12月提取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貸款10.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令可換股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因此，於2015年，可換股貸款被收取全年利息，導致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3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降低。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上升及所得稅減少。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16	150,228	278,931	275,437
無形資產	—	1,028	963	939
可供出售投資	2,952	2,573	2,405	2,44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	—	5,116	8,1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3,233	3,233
	<u>176,568</u>	<u>153,829</u>	<u>290,648</u>	<u>290,218</u>
流動資產				
存貨	62,451	54,665	52,827	72,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995	199,198	105,518	128,9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31	8,135	11,985	7,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4	8,559	4,126	2,123
	294,101	270,557	174,456	211,4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953	79,508	113,390	79,436
衍生金融工具	—	—	25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9,552	157,813	156,012	210,84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217	3,087	1,782	5,237
應付稅項	14,767	9,885	9,689	8,135
	<u>256,489</u>	<u>250,293</u>	<u>280,898</u>	<u>303,65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612</u>	<u>20,264</u>	<u>(106,442)</u>	<u>(92,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180	174,093	184,206	198,022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166	1,833	68	11,365
可換股貸款	16,754	16,893	—	—
遞延稅項負債	3,716	3,665	3,332	3,595
	<u>24,636</u>	<u>22,391</u>	<u>3,400</u>	<u>14,960</u>
資產淨值	<u>189,544</u>	<u>151,702</u>	<u>180,806</u>	<u>183,0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27,539	27,539
儲備	187,331	151,161	153,267	155,5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2,331	156,161	180,806	183,062
非控股權益	(2,787)	(4,459)	—	—
總權益	<u>189,544</u>	<u>151,702</u>	<u>180,806</u>	<u>183,0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固定裝置及傢具及汽車。我們採用餘額遞減法列賬廠房及機械、固定裝置及傢具及汽車的折舊。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該等物品在彼等各自可使用年限早期具有相對更高的實用性及更佳的性能；及(ii)該等物品於購買後價值快速減少，其後隨時間推移減值放緩，因此就該等物品採用餘額遞減法屬恰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167,439	144,987	144,461	142,066
固定裝置及傢具	3,793	3,254	3,001	2,843
汽車	2,384	1,987	1,563	2,516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	—	129,906	128,012
	<u>173,616</u>	<u>150,228</u>	<u>278,931</u>	<u>275,43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73.6百萬港元、150.2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及275.4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年內出售機械及產生折舊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於2016年7月29日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為雄順及豪雄各自的控股公司）收購物業作為我們香港工廠的場所所致。於收購前，本集團向雄順及豪雄租賃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Mr.

財務資料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此乃經計及(i)擁有生產基地所用之物業可使我們在業主決定不繼續按本集團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向我們租賃物業時盡量減少任何營運中斷及搬遷成本；(ii)將相關物業納入本集團增加了我們的資產基數，從而令我們日後與銀行協商融資時處於更有利的談判地位；(iii)倘是項收購由銀行借款提供部分資金，我們原本產生的年度利息開支將低於我們於收購前向雄順及豪雄支付的年度租金或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倘適用)，則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會於收購後得到改善；及(iv)我們將於上市後減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最大限度減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數額。

透過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的物業金額約為131.8百萬港元。該對價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林先生的款項約75.4百萬港元而結算，及餘額約58.4百萬港元列賬為應付董事林先生的款項。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該項收購的餘額。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輕微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1.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產生的折舊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我們對香港未上市但有報價的投資基金之投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我們投資基金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並被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我們投資基金作出任何買賣交易，且我們並無意於可見未來買入額外投資基金。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整體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末期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883	38,569	38,749	42,626
在製品.....	18,289	13,687	13,170	26,326
製成品.....	2,279	2,409	908	3,724
	<u>62,451</u>	<u>54,665</u>	<u>52,827</u>	<u>72,676</u>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62.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5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紙張價格相對穩定導致我們的紙張存貨減少。因此，就存貨控制及管理而言，我們相應持有的存貨相對較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54.7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減少。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5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72.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於旺季接獲更多訂單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大部分該等訂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週轉日數 ⁽¹⁾	84.4	79.4	75.5

附註：

- (1) 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結餘加年終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84.4日、79.4日及75.5日。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整體減少，主要由於紙張價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導致本集團所保存的存貨減少。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增至87.0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所致。

就於2017年5月31日的存貨結餘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7.7百萬港元(或88.4%)、23.9百萬港元(或90.7%)及3.7百萬港元(或99.1%)分別用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向分包商墊款；(iii)應收董事款項；及(i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148	130,465	105,541	118,129
減：呆賬撥備	(15,401)	(14,888)	(17,041)	(17,362)
	134,747	115,577	88,500	100,767
向分包商墊款	—	8,714	9,035	9,890
就出售廠房及機械的應收對價	10,458	—	—	—
應收董事款項	52,898	60,002	—	7,5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07	7,603	—	—
其他應收款項	2,272	2,978	889	1,9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3,082	194,874	98,424	120,147
上市費用預付開支	—	—	1,743	2,389
其他預付開支	690	179	390	394
水電及其他按金	130	287	1,450	610
其他應收稅款	3,093	3,858	3,511	5,410
	<u>206,995</u>	<u>199,198</u>	<u>105,518</u>	<u>128,950</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銷售的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定期監察及審閱我們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而所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有跟進。倘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例如客戶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很可能破產，我們或會就被視為不可回收的款項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148	130,465	105,541	118,129
減：呆賬撥備	(15,401)	(14,888)	(17,041)	(17,362)
	<u>134,747</u>	<u>115,577</u>	<u>88,500</u>	<u>100,76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34.7百萬港元、115.6百萬港元、88.5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我們一般會於獨立客戶遭致財務困難且我們評估預期無法收回客戶之應收結餘時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我們的五大客戶提供任何呆賬撥備。我們的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監察及跟進逾期結餘而實施嚴格的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銀行保理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獲得現金流量。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53.0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保理產生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348	23,983	30,749	37,306
一至三個月.....	39,736	33,832	22,901	42,199
三至六個月.....	53,966	47,069	29,583	9,091
六至十二個月.....	15,496	9,744	4,967	12,171
一至兩年.....	4,053	876	300	—
超過兩年.....	148	73	—	—
	<u>134,747</u>	<u>115,577</u>	<u>88,500</u>	<u>100,767</u>

開具發票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9.7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逾期結餘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回收，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1.8百萬港元或81.1%已獲全數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u>126.1</u>	<u>120.9</u>	<u>96.7</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益乘以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結餘加年終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26.1日、120.9日、96.7日及91.7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與香港四家商業銀行訂立保理融資業務。我們就所保理發票金額自銀行收取的現金被視為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之銀行保理貸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按追索權基準的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53.0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根據保理安排，我們最高能取得我們所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0%作為保理貸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保理貸款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

我們的保理安排受貼現費、服務費(或稱作佣金)以及雜項行政費及銀行授予之具使用限制資金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理安排的貼現費介乎每年0.5%至每年3%，視乎保理貸款計值貨幣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理安排的服務費(或稱作佣金)介乎發票金額的0.2%至0.75%或以固定金額每月8,000港元。該保理安排乃由本集團提供之若干常規證券擔保。

所有保理安排均按追索權基準。銀行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拒絕及重新分配予我們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面臨任何具追索權保理，據此，有關銀行向我們重新分配任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於決定是否訂立保理安排或其他類似貸款安排以獲得資金時，我們將會考慮我們不時的營運資本需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我們客戶的信貸狀況及保理及貸款安排有關的成本等因素。

向分銷商墊款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墊款指我們就分包生產流程向皇泰(深圳)提供的墊款。墊款乃用於皇泰(深圳)購買原材料，此乃因皇泰(深圳)完成生產流程一般需要相關原材料。因此，為推進生產流程，我們向皇泰(深圳)提供墊款。墊款屬不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分別為零、8.7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整體增加，乃由於皇泰(深圳)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後完成預期訂單。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各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林先生.....	41,020	38,153	—	7,565
李先生.....	11,878	21,849	—	—
	52,898	60,002	—	7,5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林先生.....	—	—	40,025	—
	—	—	40,025	—

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而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錄得約40.0百萬港元。

於2016年7月29日，本集團從林先生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為雄順及豪雄各自的控股公司）的對價分別約為62.2百萬港元及71.6百萬港元。該對價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林先生款項約75.4百萬港元結算，及餘額約58.4百萬港元列賬為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餘額其後透過內部資源及自一間香港商業銀行獲得金額40.0百萬港元的貸款結清，該貸款於2017年1月26日提取，自提取日期起滿兩年到期，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有關該貸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分節。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的餘額約為40.0百萬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有關收購的餘額。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董事款項約7.6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於上市時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豪雄.....	873	4,787	—	—
向榮有限公司.....	1,834	2,816	—	—
	<u>2,707</u>	<u>7,603</u>	<u>—</u>	<u>—</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雄順.....	946	455	—	—
皇泰(深圳).....	3,510	—	—	—
	<u>4,456</u>	<u>455</u>	<u>—</u>	<u>—</u>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6年7月29日，本集團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為雄順及豪雄各自的控股公司）。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雄順及豪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非關連公司。

向榮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控制及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該公司之餘額已轉予林先生並由林先生悉數結清。

皇泰(深圳)由姚女士控制，但姚女士所持皇泰(深圳)的股權已於2015年5月5日獲悉數出售。因此，於出售後，皇泰(深圳)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計費用；(iii)客戶墊款；(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vi)購買廠房及機械應付票據；及(vi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469	64,194	36,692	50,699
應計員工成本.....	7,041	5,449	7,035	7,469
其他應計費用.....	5,249	2,208	1,820	2,353
其他應付款項.....	10,198	6,676	12,664	13,049
購買廠房及機械應付票據.....	—	—	14,612	—
客戶墊款.....	5,340	—	—	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40,02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56	455	—	—
預收款項.....	1,017	192	487	240
其他應付稅項.....	1,183	334	55	626
	<u>128,953</u>	<u>79,508</u>	<u>113,390</u>	<u>79,436</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94.5百萬港元、64.2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降低及我們亦透過我們的銀行借款結清結餘。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約5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852	17,205	16,540	14,887
一至三個月.....	35,053	30,221	12,533	29,567
三至六個月.....	35,554	16,657	7,511	4,851
六至十二個月.....	2,713	91	88	1,374
超過一年.....	297	20	20	20
	<u>94,469</u>	<u>64,194</u>	<u>36,692</u>	<u>50,69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2.2百萬港元或83.3%已獲悉數結清。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45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u>118.1</u>	<u>107.5</u>	<u>70.9</u>	<u>60.6</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結餘加年終結餘除以二計算得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18.1日、107.5日及70.9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至60.6日，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擁有較短信貸期（即30日至60日）的中國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7.6%。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自2016年的70.9日縮短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0.6日。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增加了向較短信貸期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特別是，我們的供應商H提供為期60日的信貸期限，且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除供應商H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信貸期限為120日至145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分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一般短於五大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限，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費等其他成本，該等成本一般於30日內結清，並計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計算。這將縮短我們所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導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大多數供應商提供的120日至145日的信貸期限之間出現差異。鑒於僅考慮直接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相關的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分包費用，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分包費用的總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93.0日、176.1日、111.1日及94.5日。

客戶墊款

就自香港若干主要客戶獲得的大宗客戶訂單而言，我們收取來自彼等的墊款並動用墊款購買適用於客戶訂單的原材料。一旦客戶訂單完成且開具發票，我們以利息加本金的形式結清應收客戶墊款並將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納入我們的銀行以獲取現金流入。該安排可確保我們的客戶訂單及改善營運資本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介乎1%至13.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分別為5.3百萬港元、零及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客戶墊款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訂單並結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的墊款。另一方面，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客戶墊款約為5.0百萬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增加主要乃由於於旺季獲得更多訂單及收取購買適用於訂單之原材料的墊款。

購買廠房及機械應付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購買廠房及機械應付票據約14.6百萬港元。有關購買兩台機器的應付票據合共為220,000,000日圓，已透過來自我們現有銀行融資的定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結算。定期貸款本金約為7.8百萬港元，期限為自提取當日起計三年。我們已於2017年5月完成定期貸款的提取。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融資總額約為8.4百萬港元，月付額度約為0.2百萬港元，償還期限為4年。於2017年3月，我們已啟動融資租賃安排並結算金額為110,000,000日圓的部分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分銷成本、租賃費用、水電、維修及保養及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結清更多款項令我們的分銷成本及租賃費用減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產生更多上市開支令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增加。此外，我們分銷成本的應付款項由於銷售淨額數額增加令收取銷售佣金增多而亦有所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略增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13.0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我們業務的營運資本需求撥資。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部分銀行融資須遵守其應用有關的具體規定或限制，包括(i)貿易融資，部分僅於客戶或供應商發票獲銀行事先批准後提取；(ii)針對對沖交易獲授7百萬港元的外匯及貨幣期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外匯風險管理 — 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分節；(iii)獲授活期貸款融資約40百萬港元以為我們結清應付我們股東及／或董事的貸款提供資金；(iv)獲授定期貸款融資以為我們結清信用證及信託收據之未償還債務提供資金；(v)獲授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兩項循環貸款融資及10百萬港元的透支融資，前提是有關融資不得用於物業收購；(vi)循環貸款融資最高2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或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vii)定期貸款融資的本金額35.0百萬港元會僅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本集團全部銀行融資須待基於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遵從的主要債務契約(其對我們的經營有重大影響)如下：(i)兩家銀行要求我們維持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不少於3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ii)一家銀行要求我們於每年三月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向其轉讓至少21百萬港元的年度進口／出口業務，方式是利用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結清我們應付事先獲批供應商款項；(iii)兩家銀行限制我們未經彼等事先書面同意向我們的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iv)一家銀行要求我們就融通下一筆限額約0.63百萬港元的可用定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向其抵押的資產維持不超過50%的貸款與估值比率；(v)一家銀行要求我們就全額動用融資維持最低3.5百萬港元的抵押物；(vi)一家銀行要求我們於上市前維持不超過0.8的債務比率；及(vii)一家銀行要求我們於上市後維持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財務資料

綜合盈利(「綜合EBITDA」)至少為30.0百萬港元及綜合EBITDA與利息開支總額之比率不低於3.5倍。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違反有關就派付股息自我們的銀行取得事先書面同意之契諾。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31日後獲銀行豁免遵守該契諾。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淨值契諾：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195.9百萬港元，分別高於有關銀行施加之最低有形資產淨值3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之約553.1%及30.6%；
- (ii) 業務轉介契諾：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相關銀行年度審閱期間之首七個月期間，我們向有關銀行轉讓價值約12.28百萬港元的進口／出口業務；
- (iii) 股息契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我們的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 (iv) 貸款與估值比率契諾：銀行融資規定我們使用之最低貸款與估值比率為50%，我們已悉數償還該銀行融資；
- (v) 最低抵押契諾：銀行融資(包括維持最低3.5百萬港元抵押物之契諾)的信貸限額為19百萬港元，其中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可分別於我們向相關銀行作出價值1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的抵押物後提取，以及由於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動用了有關銀行融資的不超過16百萬港元，我們獲准於相關銀行僅維持2.7百萬港元現金存款；及
- (vi) 債務比率契諾：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債務比率(按綜合總負債除以綜合總資產計算)為約0.6，低於上限0.8約25%。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貸款協議及銀行融資所載財務契諾及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收據.....	58,385	62,825	52,954	65,878	82,256
保理貸款.....	30,995	9,192	19,969	28,974	29,703
定期貸款.....	16,462	79,974	68,691	103,126	120,201
銀行透支.....	3,710	5,822	14,398	12,870	4,273
總計.....	<u>109,552</u>	<u>157,813</u>	<u>156,012</u>	<u>210,848</u>	<u>236,43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整體增加主要是受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所推動，而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將其動用作營運資本及結清我

財務資料

們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至約21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購買廠房及機械應付票據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償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9,552	157,813	156,012	210,848	192,347
一年後但於二年內	—	—	—	—	11,310
二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	21,872
五年後	—	—	—	—	10,904
	—	—	—	—	44,086
	<u>109,552</u>	<u>157,813</u>	<u>156,012</u>	<u>210,848</u>	<u>236,433</u>

儘管融資函已載有具體還款時間表(「具體還款期限」)，允許於一年後償還貸款，本集團所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訂有條款允許銀行可隨時無條件收回銀行貸款(「按要求還款條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董事預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將根據下文截至所示日期之具體償付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透支	3,710	5,822	14,398	12,870	4,273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 貸款	105,842	112,025	106,393	126,535	148,074
	<u>109,552</u>	<u>117,847</u>	<u>120,791</u>	<u>139,405</u>	<u>152,347</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	7,639	8,263	47,460	51,310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	20,005	21,065	20,769	21,872
五年後	—	12,322	5,893	3,214	10,904
	—	39,966	35,221	71,443	84,086
	<u>109,552</u>	<u>157,813</u>	<u>156,012</u>	<u>210,848</u>	<u>236,433</u>

財務資料

附註：到期應付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函所載具體還款期限(惟不計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情況)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有抵押及擔保借款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 有抵押及擔保.....	3,710	5,822	14,398	12,870	4,27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擔保.....	105,842	151,991	141,614	197,978	232,160
	<u>109,552</u>	<u>157,813</u>	<u>156,012</u>	<u>210,848</u>	<u>236,43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融資乃以我們的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貿易應收款項、雄順及豪雄的物業、本公司就租賃有關物業向雄順及豪雄支付的租金、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林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乃以我們總額約為7.7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雄順及豪雄的物業(其市值約為141.1百萬港元)連同就出租該等物業向其支付的所得款項、主要管理層人員保單收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銀行存款及來自林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林先生提供的銀行存款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悉數解除。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實際年利率..	2.16厘至 5.50厘	2.32厘至 6.50厘	2.38厘至 5.50厘	2.25厘至 6.75厘	2.08厘至 5.75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實際利率整體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械屬融資租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償還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17	3,521	3,087	3,266	1,782	1,822	5,237	5,757	4,815	5,285
一年後但於二年內	2,771	2,923	1,765	1,803	68	68	4,664	5,007	4,722	5,016
二年後但於五年內	1,395	1,421	68	69	—	—	6,701	6,908	5,113	5,243
	4,166	4,344	1,833	1,872	68	68	11,365	11,915	9,835	10,259
	7,383	7,865	4,920	5,138	1,850	1,890	16,602	17,672	14,650	15,54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82)		(218)		(40)		(1,070)		(894)
租賃承擔的現值		7,383		4,920		1,850		16,602		14,65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整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已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增加，乃主要由於啟動融資租賃安排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械的應付票據。

可換股貸款

於2014年9月20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原可換股貸款協議，其經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自Fine Time獲得本金總額為22.0百萬港元(分為三批，為10.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此三批可換股貸款分別於2014年9月、2014年12月及2016年4月完成提取。

可換股貸款按每年12%計息，由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到期日為2017年3月20日。

財務資料

根據原可換股貸款協議，林先生同意承擔並代表本公司支付可換股貸款全部利息的六分之五(即83.33%)。

於2016年7月25日，Fine Time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的1,250,000股股份。有關可換股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需求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長期而言，本集團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倘需要)額外股權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014	443	27,154	15,241	(13,2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997)	11,996	(22,940)	(11,324)	(39,9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31)	(9,951)	(17,096)	(19,601)	5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6	2,488	(12,882)	(15,684)	(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	(127)	(4)	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14	2,737	2,737	(10,2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	2,737	(10,272)	(12,951)	(10,7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主要透過收取我們的產品付款取得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採購原材料的費用、員工成本及租金。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及營運資本項目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2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1.6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本流出淨額約20.9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3.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19.1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惟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4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由於我們通常於旺季(一般為四至九月份)接獲更多訂單，我們的

財務資料

存貨(特別是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於2017年5月31日有所增加。此外,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1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2017年4月及5月的收益。鑒於以上因素,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董事預計,在我們於旺季後完成訂單時,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將會下降。我們將繼續維持存貨控制及管理,此舉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證明有效,誠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貨結餘總體下降所示。此外,為緩解自收益收取的現金與就採購支付的現金間的失配,我們將繼續採用嚴格的信貸政策,定期監測及跟蹤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體減少以及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有所改善,證明了該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2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2.2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本流出淨額約9.1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0.8百萬港元及部分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3,000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約35.9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本流出淨額約26.9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8.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3.0百萬港元及部分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1.0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2.5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本流入淨額約13.1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4.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有抵押銀行存款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40.0百萬港元,(ii)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預付款項約3.0百萬港元,(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1.4百萬港元,及(iv)部分由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4.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預付款項約5.1百萬港元，(ii)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i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4.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9.0百萬港元，(ii)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2.6百萬港元，及(iii)部分由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及(iv)支付購置無形資產的費用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3.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4.4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52.2百萬港元及(iii)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1.1百萬港元及(iv)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可換股貸款。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已付股息及已付利息。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2.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56.4百萬，及(ii)部分由已付利息約2.6百萬港元及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已付利息約7.8百萬港元，(ii)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3.2百萬港元，(iii)扣除償還銀行貸款約11.0百萬港元及(iv)部分由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已付股息45.0百萬港元，(ii)已付利息約7.1百萬港元，(iii)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3.7百萬港元，及(iv)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46.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8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扣除償還銀行貸款約8.8百萬港元，(ii)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9.3百萬港元，(iii)已付利息約5.6百萬港元，及(iv)部分由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約17.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62,451	54,665	52,827	72,676	81,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995	199,198	105,518	128,950	141,05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731	8,135	11,985	7,711	7,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4	8,559	4,126	2,123	16,127
	<u>294,101</u>	<u>270,557</u>	<u>174,456</u>	<u>211,460</u>	<u>246,3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953	79,508	113,390	79,436	74,203
衍生金融工具.....	—	—	25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9,552	157,813	156,012	210,848	192,34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217	3,087	1,782	5,237	4,815
應付稅項.....	14,767	9,885	9,689	8,135	10,358
	<u>256,489</u>	<u>250,293</u>	<u>280,898</u>	<u>303,656</u>	<u>281,72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612</u>	<u>20,264</u>	<u>(106,442)</u>	<u>(92,196)</u>	<u>(35,342)</u>

我們的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由2017年5月31日的約92.2百萬港元略微改善至2017年9月30日的35.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2017年5月31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8月獲得一輪新的銀行融資及自營運中獲得內部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營運資本」分節。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2.2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6.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結清我們償還期限為4年的購買廠房及機械應付票據。於2017年1月23日，我們自香港一家商業銀行取得一筆銀行融資，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提取一筆40.0百萬港元的貸款，自提取日期起滿兩年到期，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上述貸款之所得款項已用於結算本集團應付林先生款項。有關貸款由林先生存款40.0百萬港元作擔保，其亦已簽署以銀行為收款人的其他擔保文件(如彌償保證契據)。銀行已同意，林先生提供之所有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6.4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物業的總對價約為133.8百萬港元。該對價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林先生款項約75.4百萬港元結算

財務資料

及餘額約58.4百萬港元入賬為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的餘額約為40.0百萬港元。於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有關收購的餘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7.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約48.3百萬港元；(ii)我們的存貨減少約7.8百萬港元；(i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v)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若干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一年後至五年後償還之期限，且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有關銀行借款分別約為零、40.0百萬港元、35.2百萬元、71.4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為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相關銀行借款的可能性甚微。相反，經計及本集團就獲取有關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彼等各自償付時間表予以償付。基於此，倘有關銀行借款不被視作我們的流動負債，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將如下所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1.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且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已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7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械)之購置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透過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9	3,928	149,288	1,396
無形資產	—	1,119	11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3,233	—
	<u>11,969</u>	<u>5,047</u>	<u>152,633</u>	<u>1,396</u>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未經審核)
— 購買廠房及機械.....	—	—	91	—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工廠及倉庫，初始租期為一至三年，並可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593	9,827	8,963	9,810	10,07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5,516	4,875	23,250	19,739	16,893
	<u>27,109</u>	<u>14,702</u>	<u>32,213</u>	<u>29,549</u>	<u>26,964</u>

債務

於2017年9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透支約236.4百萬港元，利率介乎2.08厘至5.75厘之間，且為有抵押及擔保。我們的銀行融資以(a)我們的銀行存款；(b)可供出售投資；(c)貿易應收款項；(d)雄順及豪雄(我們於2016年7月29日收購)的土地及樓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廠房—自有物業」分節)；(e)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f)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g)銀行存款及林先生個人擔保進行擔保。銀行已同意，林先生提供的銀行存款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悉數解除。有關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借款及透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銀行貸款及透支」分節。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總額約為14.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分節。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未償還債務證券，以及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

財務資料

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押記、按揭、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提供質押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41.9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76.8百萬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33.4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總額約為8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年利率為3.0%，為期兩年。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信貸融資金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違反有關就派付股息向我們的銀行提供事先書面同意之契諾。本集團先前並無指派特定員工來監督持續遵守銀行融資契諾的情況。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即林先生及李先生)在2015年宣派及派付股息前亦無意中忽視了須自有關銀行獲得書面同意的契諾。隨後，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發現了該違約行為，並主動向有關銀行告知該違約行為。於2016年9月，本集團獲銀行豁免遵守該契諾。為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銀行融資契諾，我們已委派財務總監陳秀寶女士每月監測持續遵守契諾情況。我們的財務總監每月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持續遵守銀行契諾的情況。為及時了解發展情況並確保持續遵守上述限制性契諾，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計劃參加各種專業、獲官方認可及／或獲認可機構不時組織的培訓及研討會。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及條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可，在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本集團已設法避免且能夠盡量減少上述違約事件的再次發生。董事亦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可，經慮及下列情況：(i)就林先生而言，違反契諾乃屬無意，並不涉及任何欺詐行為，亦未質疑林先生的誠信；及(ii)我們主動向有關銀行告知違約行為，並已獲銀行豁免遵守該契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違約行為將不會影響到林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宜性。

於2017年8月，本集團自香港的一家商業銀行取得一輪新的綜合銀行融資(「**新融資**」)，其中：

- 新融資包括(a)最高合計金額為70.0百萬港元的合併融資；(b)最高總金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及(c)兩筆本金總額不超過5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新定期貸款**」)。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已提取約50百萬港元的合併融資、約19.7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並已悉數提取55.0百萬港元的新定期貸款。

財務資料

- 新定期貸款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不受「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但到期日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七年。
- 該等綜合銀行融資項下新定期貸款的准許用途包括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新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a)雄順及豪雄的物業，包括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F-H廠房單位及平台以及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2樓A-F廠房單位外加地下L5、L6號貨車位及P13號至P16號泊車位；(b)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c)林先生的個人擔保，其中銀行已同意，林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悉數解除。
- 本集團須受新融資項下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其中包括：
 - (i) 於上市前，其應確保綜合有形淨值不低於150.0百萬港元及維持債務比率（於新融資中界定為「綜合總負債除以綜合總資產」）不超過0.8。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綜合有形淨值約為195.9百萬港元，高於下限150.0百萬港元約30.6%，而我們的債務比率約為0.6，低於上限0.8約25%；
 - (ii) 於上市後，除達到相同綜合有形淨值契諾外，本集團亦須維持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綜合EBITDA」）至少為30.0百萬港元及綜合EBITDA與利息開支總額之比率不低於3.5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綜合EBITDA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分別高於下限30.0百萬港元約34.5%、22.6%及35.2%。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綜合EBITDA與利息開支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6.0倍、4.9倍及4.9倍，分別高於下限3.5倍約71.3%、39.4%及39.7%。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我們最近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達成綜合EBITDA及達致綜合EBITDA與利息開支總額之比率；及
 - (iii) 於新融資期限內，未經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派付股息。

除履行上述財務契諾外，本集團在新融資中無需達成其他先決條件。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達成新融資項下的所有財務契諾，並已動用新融資約124.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債務融資計劃。自2017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海外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海外法律訴訟中，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遭致我們的兩名前客戶於兩起海外法律訴訟中提起反訴。該等兩起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意大利的法律訴訟

於2016年1月4日，意大利的一名出版商(「**意大利出版商**」)以(i)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印刷書籍及／或(ii)印刷書籍超過意大利法律規定的標準授權2,000份為由，對本集團提起經濟損害賠償及聲譽損害賠償約2,600,000歐元的反訴。意大利出版商聲稱有權自出售我們所印刷的書籍而享有的利潤為由進一步向我們提出500,000歐元的反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大利法律訴訟已由雙方達成和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 — B.海外法律訴訟 — III.已和解的海外法律訴訟 — (5)意大利法律訴訟**」分段。

(b) 法國的法律訴訟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起如下反訴：(1)就本集團根據有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反索賠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其將部分抵銷本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總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我們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主要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起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基於目前可查閱之文件，本集團法律顧問已告知：

- (1)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版權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可收回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但可收回金額用於抵銷法國原訴金額；
- (2) 宣稱付款索償用於抵銷法國原訴；

財務資料

- (3) 向我們成功提起延期交付首次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i)法國出版商提供的證據未能證明存在任何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亦未能在索償金額與本集團作出的任何交付之間建立任何因果關係；及(ii)索償金額屬任意且不合理，因為法國出版商未能證明所謂的延期交付與所謂的降低出售予其客戶的印刷品價格之間存在任何因果關係；
- (4)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延期交付二次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此階段索償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且難以合理估計我們應向法國出版商支付的金額；及
- (5)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損害聲譽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缺乏證據表明對法國出版商的聲譽造成任何損害以證明索償金額屬正當。

鑒於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意大利出版商及法國出版商(包括其他客戶)所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不存在針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兩起反訴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營運資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本需要。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本。我們亦對未來現金流量需求進行審查及評估我們遵守償還債務時間表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本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充計劃。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6.4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透過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物業的總對價約133.8百萬港元而錄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有關該項收購應付林先生之款項。

誠如本節「一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分節所述，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一年後至五年後償還之期限)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且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約為零、40.0百萬港元、35.2百萬元、71.4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並未接獲銀行要求提前或立即償還貸款的通知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財務契諾，除違反就派付股息向銀行提供事先書面同意的契諾(我們隨後已獲銀行豁免遵守該契諾)外，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的可能性甚微，惟允許有關借款將根據下文截至所示日期之各自償還期限予以償還：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	7,639	8,263	47,460	40,000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	20,005	21,065	20,769	—
五年後	—	12,322	5,893	3,214	—
	—	39,966	35,221	71,443	40,000

附註：到期應付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函所載具體償還期限(惟不計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情況)計算得出。

倘上文所述借款由於我們董事並未預期彼等須於12個月內償還而不計入流動負債，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將如下所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將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將分別約為71.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將約為4.7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收購物業所致。該物業佔總資產大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27.9%及25.5%。

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8月獲得一輪新的綜合銀行融資及自營運中獲得內部資源。

於2017年8月，本集團自香港的一家商業銀行取得一輪新的綜合銀行融資(「新融資」)。新融資包括(a)最高合計金額為70.0百萬港元的合併融資；(b)最高總金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及(c)兩筆本金總額不超過約5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新定期貸款」)。新定期貸款不受「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但到期日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七年。該等綜合銀行融資項下新定期貸款的准許用途包括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新定期貸款不受「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部分到期應償還之新定期貸款於一年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已悉數提取55.0百萬港元的新定期貸款。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悉數償還「應要求償還」條件所限的其中一項定期貸款(「現有定期貸款」)，金額為約3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餘下結餘款項約21.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本。隨著新融資及新定期貸款的動用，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已有所改善。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新融資約124.7百萬港元。

此外，於2017年11月15日，林先生將代表First Tech Inc.在並無配發股份的情況下完成對本公司出資15.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出資將減少本集團15.0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基於以上所述及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33.4百萬港元及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80.0百萬港元，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我們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營運需求。

市場風險披露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於2016年12月15日，我們訂立一份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據此我們能將7,331,500港元兌換為110,000,000日圓，合約屆滿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此安排旨在減低與購買成本為110,000,000日圓之機器相關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3月，我們已行使並結清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

我們訂立該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並非用作投機。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鑒於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從日本購買更多機器，我們的董事將參考下文所述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匯風險管理」分節。

除以上所述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之修訂或新訂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

財務資料

而，本集團尚未完成其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全面影響評估並將繼續評估。以下為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的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時使用的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基於我們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建立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該準則亦包括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指引（除非另有其他規定），也包括了擴大披露的要求。

該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該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的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5. 當（或按）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實體可以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可以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調整該日留存收益。過渡期的披露要求依實體所選方法而不同。

基於目前評估，我們的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了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所有租賃均確認資產及負債，若干例外除外。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資料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按日後支付租賃款項之最小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在最初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之未償付結餘之利息開支，代替於租賃期以等額分期方式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費用之現有政策。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就辦公室、工廠及倉庫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日後支付租賃款項之最小值總額約為29.5百萬港元，當中大部分於報告年度結束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我們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就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之日後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27.5%	28.7%	32.5%	30.1%
純利率 ⁽²⁾	2.9%	3.1%	3.4%	淨虧損
股本回報比率 ⁽³⁾	6.2%	7.8%	7.2%	淨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5%	2.8%	2.8%	淨虧損
流動資金比率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5月31日
	倍	倍	倍	2017年
				倍
流動比率 ⁽⁵⁾	1.1	1.1	0.6	0.7
速動比率 ⁽⁶⁾	0.9	0.9	0.4	0.5
資本充足率				
利息償付率 ⁽⁷⁾	3.7	3.1	3.2	1.8
資產負債比率 ⁽⁸⁾	0.7	1.2	0.9	1.2

附註：

(1)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收益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股本回報比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利息償付率乃根據經營溢利除以期內財務成本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股本回報比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純利增加及已付股息後總權益減少。

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轉換可換股貸款的股本增加。

倘剔除上市開支及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比率應為約3.4%。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通常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為我們的旺季。因此，此可能對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比率造成影響。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及我們宣派及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令我們的總資產減少。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在2.8%。

倘剔除上市開支及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應為約1.3%。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通常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為我們的旺季。因此，此可能對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造成影響。

流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1.1。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1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6。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及我們透過收購Mr. Classic 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雄順及豪雄持有的物業令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4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16年12月31日的0.6輕微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0.7。

速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於0.9。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9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4。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及我們透過收購Mr. Classic 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雄順及豪雄持有的物業令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40.0百萬港元。

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16年12月31日的0.4輕微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0.5。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可換股貸款的財務成本增加。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溢利增加。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按年度計算的經營溢利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7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付股息後總權益減少及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2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該減少主要由於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1,250,000股股份。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0.9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1.2。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的所有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應急計劃。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15日，我們訂立一份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據此我們能將7,331,500港元兌換為110,000,000日圓，合約屆滿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此安排旨在減低與購買成本為110,000,000日圓之機器相關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3月，我們已行使並終止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

除以上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物業權益估值約為141.1百萬港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相關物業權益的公平值與彼等於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的對賬：

	千港元
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列的於2017年9月30日的估值	141,100
減：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28,012)
加：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的	
折舊(未經審核)	1,516
估值盈餘	<u>14,604</u>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79.8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深圳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絕大部分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時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中万(深圳)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中万(深圳)向其法定儲備撥款後)分別為約8.6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

股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零、45.0百萬港元、零及零。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視乎董事會計及各因素的決策而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其亦視乎我

財務資料

們的股東批准及本公司章程而定。此外，在未取得彼等事先書面同意前，已向我們授出信貸融資的若干銀行限制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

過往股息支付或不會對未來股息走向具參考意義。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上市總開支估計約為28.6百萬港元，其中零、0.6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8.6百萬港元，其將確認為其他開支。結餘約9.4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確認為權益的扣減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屬非經常性開支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基於審核以及變數和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所得稅」分節。

於2017年5月31日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德國印刷經紀、三名前德國客戶及一名前意大利出版商就我們的五宗海外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 — B.海外法律訴訟 — III.已和解的海外法律訴訟」分節。

於2017年8月，本集團自香港的一家商業銀行取得一輪新的綜合銀行融資。該等新融資包括(a)最高合計金額為70.0百萬港元的合併融資；(b)最高總金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及(c)兩筆本金總額不超過約5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新銀行融資為本集團帶來了額外的財務資源，且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該等新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分節。

於2017年11月15日，林先生代表First Tech在並無配發股份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出資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約6,545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約7,004港元。本集團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進一步上漲，由截

財務資料

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約6,354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噸約7,009港元。我們的董事預計，倘目前紙張平均價格的上漲趨勢延續，其將導致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因此，倘本集團不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載列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的2017年5月31日後(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財務表現的近期發展，該等財務資料已獲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322.4百萬港元、97.7百萬港元及30.3%；及
- 上市產生的相關開支約3.4百萬港元。

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資料，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85.5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及31.3%。較之2016年相應期間，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下達的訂單數增加；較之2016年相應期間，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小幅下降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紙張平均售價上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約3.4百萬港元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672份採購訂單，總值約46.3百萬港元，其中約0.5百萬港元已開具發票並確認為收益，而餘下約45.8百萬港元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採購訂單的積壓值。我們的董事估計，大部分採購訂單可能於2017年底前完成。

2017年5月31日以後之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因(a)本節「一 近期發展」分節所披露紙張平均價格繼續上漲，及(b)本節(「一 上市開支」)分節所披露之一次性上市開支，可能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造成的影響外，自2017年5月31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報告之期末)，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披露

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得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自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當中的補充或修訂）所載的聲明、估計、預測或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被聯席

包 銷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於發行時之重大者屬或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任何文件所表達的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並非公平及誠實且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據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重述時)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遭違反或被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或業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 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遭扣壓；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有關公開發售或配售的任何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所用文件(包括當中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任何專業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同意在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刊發招股章程；或
- (b) 以下事項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

包 銷

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預期更改的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屬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甲型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升級；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任何制裁形式)；或
- (vi)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由相關部門頒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上述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之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導致上述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之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能將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涉及任何風險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上述任何風險實現；或

包 銷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威脅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法律訴訟及索償除外)；或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的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規則；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發售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將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銷或實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性招股章程(或有關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亦不論是針對任何人士之任何保險或索償之標的)之有效要求，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整體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x)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現時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一般

包 銷

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可能已或將會或極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取得成功、股份發售的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按預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及不智；或
- (3) 現時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定的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4) 將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保證其將促使除根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事先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及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外，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無論任何該等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控股股東之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包 銷

股權外，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或彼不會並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及獨家保薦人)；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到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其或彼不會並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或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及獨家保薦人)。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其將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任何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所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質押或抵押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的任何指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

配售事項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但並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 銷

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簽署，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上文「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一段所述的類似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7.0%作為包銷佣金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事項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8.6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承擔。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及／或管理費。有關該等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下文「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將有條件配售予配售項下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以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項下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將包含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5%,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以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發售價範圍

除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535.27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決定作出變動後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安排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其決定性，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營運資本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告其後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基準預期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同意買賣；
- (ii)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該等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發出，但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前提下，方會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同意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85。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至4002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6樓

-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萬里印刷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副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事項；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申請截止日期或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代理及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副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被退回。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19頁所載之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9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所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及列報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事項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b)，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之資料。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29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元**」）。

1.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a)	401,218	377,750	386,043	125,798	155,860
銷售成本.....		(290,760)	(269,276)	(260,460)	(85,887)	(108,939)
毛利.....		110,458	108,474	125,583	39,911	46,921
其他收入						
／(虧損).....	4(c)	5,528	3,096	3,507	794	(1,221)
分銷成本.....		(30,510)	(29,317)	(31,848)	(9,024)	(9,484)
行政開支.....		(56,001)	(58,483)	(60,311)	(24,676)	(29,171)
其他開支.....	5	(4,529)	(400)	(10,256)	(2,279)	(2,248)
經營溢利.....		24,946	23,370	26,675	4,726	4,797
財務成本.....	6(a)	(6,729)	(7,537)	(8,296)	(3,295)	(2,642)
除稅前溢利.....	6	18,217	15,833	18,379	1,431	2,155
所得稅.....	7	(6,501)	(3,955)	(5,415)	(1,681)	(2,476)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u>11,716</u>	<u>11,878</u>	<u>12,964</u>	<u>(250)</u>	<u>(321)</u>
應佔：						
貴公司權益						
股東.....		11,547	13,550	13,365	762	(321)
非控股權益....		169	(1,672)	(401)	(1,012)	—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u>11,716</u>	<u>11,878</u>	<u>12,964</u>	<u>(250)</u>	<u>(32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2.41</u>	<u>2.82</u>	<u>2.51</u>	<u>0.16</u>	<u>(0.05)</u>
攤薄.....		<u>2.39</u>	<u>2.68</u>	<u>2.29</u>	<u>0.16</u>	<u>(0.0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11,716	11,878	12,964	(250)	(321)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 (虧損)， 扣除零稅項 可能於隨後時間 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港元 以外功能 貨幣計算 的業務的 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	10	(482)	(6,444)	(7,331)	(942)	2,591
可供出售 投資： 公平值 儲備變動 淨額		(161)	(75)	3	17	(14)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 ／(虧損)， 扣除零稅項		(643)	(6,519)	(7,328)	(925)	2,577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11,073	5,359	5,636	(1,175)	2,256
應佔：						
貴公司權益 股東.....		10,904	7,031	6,037	(163)	2,256
非控股權益		169	(1,672)	(401)	(1,012)	—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11,073	5,359	5,636	(1,175)	2,25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3,616	150,228	278,931	275,437
無形資產	13	—	1,028	963	939
可供出售投資	14	2,952	2,573	2,405	2,44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15	—	—	5,116	8,166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		—	—	3,233	3,233
		<u>176,568</u>	<u>153,829</u>	<u>290,648</u>	<u>290,2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2,451	54,665	52,827	72,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06,995	199,198	105,518	128,9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0,731	8,135	11,985	7,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924	8,559	4,126	2,123
		<u>294,101</u>	<u>270,557</u>	<u>174,456</u>	<u>211,4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8,953	79,508	113,390	79,436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25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109,552	157,813	156,012	210,84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	3,217	3,087	1,782	5,237
應付稅項	25(a)	14,767	9,885	9,689	8,135
		<u>256,489</u>	<u>250,293</u>	<u>280,898</u>	<u>303,65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612</u>	<u>20,264</u>	<u>(106,442)</u>	<u>(92,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180</u>	<u>174,093</u>	<u>184,206</u>	<u>198,022</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	4,166	1,833	68	11,365
可換股貸款	24	16,754	16,893	—	—
遞延稅項負債	25(b)	3,716	3,665	3,332	3,595
		<u>24,636</u>	<u>22,391</u>	<u>3,400</u>	<u>14,960</u>
資產淨值		<u>189,544</u>	<u>151,702</u>	<u>180,806</u>	<u>183,0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5,000	5,000	27,539	27,539
儲備		<u>187,331</u>	<u>151,161</u>	<u>153,267</u>	<u>155,523</u>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92,331	156,161	180,806	183,062
非控股權益		<u>(2,787)</u>	<u>(4,459)</u>	—	—
總權益		<u>189,544</u>	<u>151,702</u>	<u>180,806</u>	<u>183,06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外匯儲備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3,651	—	150	172,036	180,837	(2,956)	177,8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1,547	11,547	169	11,71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0	(482)	—	(161)	—	(643)	—	(6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82)	—	(161)	11,547	10,904	169	11,073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296	—	—	296	—	29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294	—	—	294	—	294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5,000	3,169	590	(11)	183,583	192,331	(2,787)	189,544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3,169	590	(11)	183,583	192,331	(2,787)	189,5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10	—	—	—	13,550	13,550	(1,672)	11,8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6,444)	—	(75)	—	(6,519)	—	(6,5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444)	—	(75)	13,550	7,031	(1,672)	5,359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1,799	—	—	1,799	—	1,799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	(45,000)	(45,000)	—	(4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5,000	(3,275)	2,389	(86)	152,133	156,161	(4,459)	151,702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3,275)	2,389	(86)	152,133	156,161	(4,459)	151,7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10	—	—	—	13,365	13,365	(401)	12,9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7,331)	—	3	—	(7,328)	—	(7,3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331)	—	3	13,365	6,037	(401)	5,6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b)	—	—	—	(4,860)	(4,860)	4,860	—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306	—	—	306	—	30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1,225	—	—	1,225	—	1,225
轉換可換股貸款.....	22,539	—	(602)	—	—	21,937	—	21,937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539	(10,606)	3,318	(83)	160,638	180,806	—	180,806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10,606)	3,318	(83)	160,638	180,806	—	180,806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321)	(321)	—	(3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2,591	—	(14)	—	2,577	—	2,5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91	—	(14)	(321)	2,256	—	2,256
於2017年5月31日之結餘...	27,539	(8,015)	3,318	(97)	160,317	183,062	—	183,062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外匯儲備	資本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3,275)	2,389	(86)	152,133	156,161	(4,459)	151,702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762	762	(1,012)	(2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10	—	(942)	—	17	—	(925)	—	(9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42)	—	17	762	(163)	(1,012)	(1,175)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259	—	—	259	—	259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853	—	—	853	—	853
於2016年5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000	(4,217)	3,501	(69)	152,895	157,110	(5,471)	151,63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19(b) 55,691	8,932	33,109	20,150	(9,316)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3)	(1,441)	(1,057)	(608)	(2,038)
香港利得稅	(3,414)	(7,048)	(5,071)	(4,301)	(1,967)
已退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173	—	91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1,014	443	27,154	15,241	(13,23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4,395)	(600)	(385)	(158)	(1,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1,058	8,983	1,731	1,656	17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1,119)	(112)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所得款項	—	96	—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52,168)	(8,393)	(14,822)	(13,283)	(40,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2,156	12,596	(3,850)	354	4,274
收購資產所得 現金流入淨額	27 —	—	136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投資的預付款	—	—	(5,083)	—	(2,97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付款	—	—	(809)	—	—
已收利息	273	330	192	72	161
已收股息	79	103	62	35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2,997)	11,996	(22,940)	(11,324)	(39,943)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 款項淨額	17,000	—	5,000	5,000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0,649	410,322	382,521	86,272	228,437
償還銀行貸款	(299,456)	(364,173)	(393,506)	(106,399)	(172,07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9,345)	(3,702)	(3,165)	(1,276)	(1,07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利息部分	(1,048)	(342)	(176)	(94)	(84)
已付利息	(5,631)	(7,056)	(7,770)	(3,104)	(2,558)
已付股息	—	(45,000)	—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831)	(9,951)	(17,096)	(19,601)	5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6	2,488	(12,882)	(15,684)	(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	(127)	(4)	5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	214	2,737	2,737	(10,27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a) 214	2,737	(10,272)	(12,951)	(10,7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r. Classic Inc.及Great China Gains Inc.從林三明先生（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對價分別約62,178,000港元及71,660,000港元（見附註27(a)）收購雄順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股東貸款。該等對價已與應收董事—林三明先生之款項抵銷。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對價（見附註27(b)）已與應收董事—林三明先生之款項抵銷。
- (c)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貴公司1,250,000股普通股。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075	11,367	9,740	10,453
投資附屬公司.....	72,419	72,419	187,716	187,716
可供出售投資.....	2,952	2,573	2,405	2,44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	—	5,116	8,167
	<u>88,446</u>	<u>86,359</u>	<u>204,977</u>	<u>208,77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46	116,106	51,528	58,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364	87,470	82,836	101,5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82	6,172	10,121	7,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	6,632	1,350	196
	<u>228,288</u>	<u>216,380</u>	<u>145,835</u>	<u>168,1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902	52,855	89,362	39,081
應付董事款項.....	—	—	—	5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77	597
衍生金融工具.....	—	—	25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4,090	153,962	146,889	205,62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528	554	480	4,692
可換股貸款.....	—	—	—	—
應付稅項.....	8,573	4,136	3,935	4,002
	<u>195,093</u>	<u>211,507</u>	<u>240,868</u>	<u>254,56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195</u>	<u>4,873</u>	<u>(95,033)</u>	<u>(86,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641</u>	<u>91,232</u>	<u>109,944</u>	<u>122,32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88	433	—	11,365
可換股貸款.....	16,754	16,893	—	—
遞延稅項負債.....	420	383	325	390
	<u>18,162</u>	<u>17,709</u>	<u>325</u>	<u>11,755</u>
資產淨額	<u>103,479</u>	<u>73,523</u>	<u>109,619</u>	<u>110,5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27,539	27,539
儲備.....	98,479	68,523	82,080	83,031
總權益	<u>103,479</u>	<u>73,523</u>	<u>109,619</u>	<u>110,57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文件所載有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數據及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 貴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故 貴公司毋須且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因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而存保留意見；及載有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4)及141(6)條作出之聲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及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相關之強調事項；但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及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相關之強調事項；但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亦已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見附註27)。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登記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篇藝印製」)	香港／2004年 2月18日	100股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 產品交易
雄龍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 2月22日	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長城」)	香港／2008年 5月23日	100股	100%	—	100%	圖書及紙質 產品交易 及生產
中万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中万(深圳)」)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0年12月3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 產品生產
Mr. Classic Inc.	英屬 處女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China Gains Inc.	英屬 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雄順有限公司(「雄順」)	香港／ 2008年3月10日	10,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豪雄有限公司(「豪雄」)	香港／ 2008年3月10日	1,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中万(深圳)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資料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篇藝印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雄龍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長城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雄順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九個月(見下文 附註)	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豪雄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九個月(見下文 附註)	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万(深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寶龍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因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Mr. Classic Inc.及Great China Inc.並無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South Sea International Press Limited (「South Sea」) 於2016年9月23日撤銷註冊。South Sea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惟並未編製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附註：

根據雄順及豪雄於2016年7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彼等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3月31日」變更為「12月31日」。

組成 貴集團之全部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期間貫徹應用。

儘管於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編製。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編製基準為妥當。

於流動負債中，於2017年5月31日有71,443,000港元按合約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但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確認書訂有一項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詳見附註22）。

貴公司董事預計銀行不會要求提前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因為 貴集團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且遵守有關該等銀行融資的相關契諾。此外， 貴公司董事已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營運資本預測進行詳細審閱。根據審閱，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所需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本需求，並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以及估計及判斷之使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除每股數據外），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下文分別載列於附註2(c)及(e)之會計政策所闡述之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經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

則於進行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等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主要估計不明朗來源的判斷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列於附註3。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之具體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應佔而 貴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 貴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有關該等權益合約責任之附屬公司股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可辨識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按照附註2(l)、(m)或(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如適用)。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入賬，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c)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

貴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之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成交價，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成本由應佔交易成本組成。該等投資最終須依其類別予以計算。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該等投資獲得之利息收入，因其已根據附註2(s)(iii)及(s)(iv)刊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貴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2(i)）。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分別根據附註2(s)(iii)及1(s)(iv)刊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若該等投資不再被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i)），累積盈虧將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內。投資於 貴集團確認購買／出售投資或到期日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h)），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彼等於報告期末仍處於建設或開發階段及當時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s)(vi)所述方式入賬。

倘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投資物業入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相同（見附註2(h)），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以下方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最短樓宇使用年期或土地租賃未屆滿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械	10年	(10%使用餘額遞減法)
裝置及傢俱	5年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汽車	5年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從損期賬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作審閱。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審閱，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年期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下內容例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且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之物業，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見附註2(e)）。

ii) 以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附註2(f)載列之（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載列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

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i)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以上跡象，則按以下所述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計量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之現值間之差額。倘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享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狀況），評估乃集體作出，而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情況。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類似於集團組別之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在損益重列。

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其後增幅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貴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時，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達到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詳見附註2(i)(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可換股貸款

凡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貸款，如果它們在轉換時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會收取的對價價值不變，則入賬列作同時包含負債和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的負債部分會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的現值計量，再以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不帶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的任何差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會因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貸款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貸款被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轉撥至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對價。如果貸款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撥回未分配利潤。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或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可計提折舊及以商業模式（其目的是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持有，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期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

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

銷售貨品之收益方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分包服務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v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於報告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與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報表確定。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編製亦須管理層對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根據持續評估並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鑒於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2,196,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認為，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 貴集團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以可變現淨值列示。尤其是，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相關之估計及其風險因素資料載於附註28。估算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及進行減值測試。並可能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

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與以往估計不同時更改折舊費用，及其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償還負債金額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貴集團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歷史撤銷經驗之估計為依據。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撤銷數額會高於估計數額。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會參照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貨品的預計未來適銷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該檢討，貴公司會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撤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偏好的變化，貨品的實際適銷性可能與估計不同，損益可能受到該等估計差異的影響。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項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彼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分部報告及其他收入／(虧損)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下列圖書及紙質 產品所得收益：				(未經審核)	
— 休閒及生活品味 書籍.....	264,816	253,107	260,273	72,698	99,869
— 教科書及學習 材料.....	80,892	70,747	78,614	37,688	38,052
— 兒童書籍.....	51,145	52,426	43,659	15,107	14,884
— 其他紙品相關 產品.....	4,365	1,470	1,189	305	58
	401,218	377,750	383,735	125,798	152,863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 收益.....	—	—	2,308	—	2,997
	401,218	377,750	386,043	125,798	155,860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i)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當中分別有一個、一個、兩個、一個及三個客戶與 貴集團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包括向據 貴集團所知與各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之銷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47,101	45,248	43,367	21,162	附註(1)
客戶B.....	附註(2)	附註(2)	45,599	附註(2)	24,040
客戶C.....	—	—	附註(3)	附註(3)	18,993
客戶D.....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6,788

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附註：

- (1)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A之收益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10%。
- (2)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B之收益均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10%。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C之收益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10%。
- (4)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D之收益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10%。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167,633	167,639	199,654	74,214	85,714
美國.....	89,363	96,440	113,125	32,436	51,091
英國.....	86,906	71,135	40,069	10,199	11,537
澳洲.....	26,673	19,109	13,608	3,864	1,088
歐洲(不包括 英國).....	16,436	4,683	2,469	950	111
其他國家.....	14,207	18,744	17,118	4,135	6,319
	<u>401,218</u>	<u>377,750</u>	<u>386,043</u>	<u>125,798</u>	<u>155,860</u>

來自其他國家當中個別國家的收入不顯著。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1,203	19,589	150,888	149,199
中國內地.....	152,413	131,667	132,239	130,410
	<u>173,616</u>	<u>151,256</u>	<u>283,127</u>	<u>279,609</u>

(c)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3	330	192	72	161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投資所得利息 收入	—	—	94	—	79
出售紙品及廢料所 產生之溢利 (見下列附註)	1,308	1,946	1,905	566	341
來自政府津貼 收入	—	174	1,896	91	63
遠期外匯合約之 虧損	—	—	(25)	—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378	(564)	(1,252)	(654)	(2,06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虧損)	1,973	258	190	431	(41)
股息收入	79	103	62	35	—
雜項收入	517	849	445	253	241
	<u>5,528</u>	<u>3,096</u>	<u>3,507</u>	<u>794</u>	<u>(1,221)</u>

附註：

出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紙品及廢料 所產生之收入	84,020	67,845	1,905	566	341
材料成本 (附註16(b))	(82,712)	(65,899)	—	—	—
出售紙品及廢料 所產生之溢利	<u>1,308</u>	<u>1,946</u>	<u>1,905</u>	<u>566</u>	<u>341</u>

5.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4,529	—	3,212	—	3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	—	(272)	(1,059)	(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損失..	—	51	—	—	—
上市開支.....	—	621	8,103	2,282	1,927
	<u>4,529</u>	<u>400</u>	<u>10,256</u>	<u>2,279</u>	<u>2,24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353	2,158	1,471	1,024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427	3,481	5,411	1,961	2,38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財務費用.....	1,048	342	176	94	84
其他借款成本.....	1,901	1,556	1,238	216	174
	<u>6,729</u>	<u>7,537</u>	<u>8,296</u>	<u>3,295</u>	<u>2,64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8,183	8,415	11,086	3,215	5,97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358	96,153	91,378	39,865	39,253
	<u>107,541</u>	<u>104,568</u>	<u>102,464</u>	<u>43,080</u>	<u>45,232</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於香港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於 貴集團服務4至10年之僱員當其同時作出額外自願供款時，有權獲得僱主之額外自願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 貴集團向服務超過10年之僱員作出之自願供款最多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計					
服務.....	446	417	382	168	166
無形資產攤銷.....	—	53	109	45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5,396	13,361	13,783	5,818	6,613
辦公室、工廠及					
倉庫經營租賃					
租金#.....	14,254	12,641	10,323	5,081	3,219
製成品成本#					
(附註16(b)).....	<u>290,760</u>	<u>269,276</u>	<u>260,460</u>	<u>85,887</u>	<u>108,939</u>

製成品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經營租賃費用及折舊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93,089,000港元、86,265,000港元、79,536,000港元、34,533,000港元、32,904,000港元，亦計入各自於上文另行披露之總金額內或附註6(b)之該等各類別開支。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4,170	2,609	4,219	1,782	1,211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20)	—	—	—	1,010
過往年度逾期遞交之					
稅務罰款.....	—	—	80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391	1,352	1,419	255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960	(6)	(303)	(356)	255
	<u>6,501</u>	<u>3,955</u>	<u>5,415</u>	<u>1,681</u>	<u>2,476</u>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各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217	15,833	18,379	1,431	2,155
按有關司法權區法定 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 所得稅.....	2,003	2,215	3,097	113	151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項影響.....	4,204	763	1,816	383	648
毋需課稅收入之 稅項影響.....	—	—	(3)	—	(20)
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項影響.....	(44)	—	—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272	1,095	715	1,111	591
法定稅項減免.....	(20)	(20)	(60)	—	—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	(20)	—	—	—	1,010
其他.....	106	(98)	(150)	74	96
實際稅項開支.....	6,501	3,955	5,415	1,681	2,476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1,710	161	1,871
梁廣雄.....	(i)	—	200	19	219
李滿根.....	(ii)	12	340	58	410
		12	2,250	238	2,5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2,483	224	2,707
李滿根.....	(ii)	—	258	56	314
		—	2,741	280	3,0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2,573	224	2,797
李滿根.....	(ii)	—	—	—	—
姚遠.....	(iii)	—	143	8	151
陳秀寶.....	(iv)	—	218	26	244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iv)	—	—	—	—
		—	2,934	258	3,192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1,415	97	1,512
李滿根.....	(ii)	—	—	—	—
姚遠.....	(iii)	—	130	6	136
陳秀寶.....	(iv)	—	457	36	493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iv)	—	—	—	—
		—	2,002	139	2,141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1,372	93	1,465
李滿根.....	(ii)	—	—	—	—
姚遠.....	(iii)	—	39	4	43
		—	1,411	97	1,508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就購買貴公司普通股而制訂任何購股權計劃。

附註：

- i) 梁廣雄(「梁先生」)於2014年9月15日辭去貴公司董事一職。
- ii) 李滿根(「李先生」)於2016年3月10日辭去貴公司董事一職。
- iii) 姚遠(「姚女士」)，林三明(「林先生」)之配偶，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iv) 陳秀寶及王祖偉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37	2,397	1,965	1,331	1,063
退休計劃供款	213	257	195	113	88
	<u>2,350</u>	<u>2,654</u>	<u>2,160</u>	<u>1,444</u>	<u>1,151</u>

上述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4	4

1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換算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 計算的業務的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482)	(6,444)	(7,331)	(942)	2,591
可供出售投資：					
報告期間確認之公平值 變動	(161)	(126)	3	17	(14)
轉撥至損益之重新分類 調整金額：					
— 出售虧損(附註5)...	—	51	—	—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61)	(75)	3	17	(14)
	<u>(643)</u>	<u>(6,519)</u>	<u>(7,328)</u>	<u>(925)</u>	<u>2,577</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1,547,000港元、13,550,000港元、13,365,000港元、762,000港元及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21,000港元計算，而經計及於2016年9月14日股份分拆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 普通股.....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 影響.....	—	—	546	—	—
股份分拆之影響....	475,000	475,000	526,913	475,000	—
於12月31日／ 5月31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u>480,000</u>	<u>480,000</u>	<u>532,459</u>	<u>480,000</u>	<u>6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1,842,000港元、15,352,000港元、14,593,000港元、1,594,000港元及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21,000港元計算，而經計及於2016年9月14日股份分拆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i)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11,547	13,550	13,365	762	(321)
可換股貸款 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之 稅後影響.....	295	1,802	1,228	—*	—
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攤薄) ..	<u>11,842</u>	<u>15,352</u>	<u>14,593</u>	<u>762</u>	<u>(321)</u>

* 由於可換股貸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反攤薄，故其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被計入。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2月31日／ 5月31日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基本).....	480,000	480,000	532,459	480,000	600,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 之影響.....	15,975	92,727	105,507	—*	—
於12月31日／ 5月31日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攤薄).....	<u>495,975</u>	<u>572,727</u>	<u>637,966</u>	<u>480,000</u>	<u>600,000</u>

* 由於可換股貸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反攤薄，故其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被計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械	裝置及傢私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381,185	9,791	5,148	396,124
添增	—	10,927	613	429	11,969
出售	—	(13,427)	—	—	(13,427)
匯兌調整	—	(523)	(6)	—	(529)
於2014年12月31日	—	378,162	10,398	5,577	394,137
於2015年1月1日	—	378,162	10,398	5,577	394,137
添增	—	3,331	484	113	3,928
出售	—	(13,254)	(91)	—	(13,345)
匯兌調整	—	(7,337)	(129)	(45)	(7,511)
於2015年12月31日	—	360,902	10,662	5,645	377,209
於2016年1月1日	—	360,902	10,662	5,645	377,209
添增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131,800	—	514	—	132,314
— 其他	—	16,944	30	—	16,974
出售	—	(2,906)	(59)	—	(2,965)
匯兌調整	—	(8,491)	(152)	(52)	(8,695)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800	366,449	10,995	5,593	514,837
於2017年1月1日	131,800	366,449	10,995	5,593	514,837
添增	—	186	92	1,118	1,396
出售	—	(93)	—	(166)	(259)
匯兌調整	—	3,095	53	19	3,167
於2017年5月31日	131,800	369,637	11,140	6,564	519,14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201,339	5,620	2,608	209,567
年內扣除	—	13,828	984	584	15,396
出售撥回	—	(4,391)	—	—	(4,391)
匯兌調整	—	(53)	1	1	(51)
於2014年12月31日	—	210,723	6,605	3,193	220,521
於2015年1月1日	—	210,723	6,605	3,193	220,521
年內扣除	—	11,956	902	503	13,361
出售撥回	—	(4,315)	(39)	—	(4,354)
匯兌調整	—	(2,449)	(60)	(38)	(2,547)
於2015年12月31日	—	215,915	7,408	3,658	226,981
於2016年1月1日	—	215,915	7,408	3,658	226,981
年內扣除	1,894	10,738	734	417	13,783
出售撥回	—	(1,291)	(55)	—	(1,346)
匯兌調整	—	(3,374)	(93)	(45)	(3,5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94	221,988	7,994	4,030	235,906
於2017年1月1日	1,894	221,988	7,994	4,030	235,906
期內扣除	1,894	4,290	264	165	6,613
出售撥回	—	(37)	—	(164)	(201)
匯兌調整	—	1,330	39	17	1,386
於2017年5月31日	3,788	227,571	8,297	4,048	243,704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械	裝置及傢私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167,439	3,793	2,384	173,616
於2015年12月31日	—	144,987	3,254	1,987	150,228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906	144,461	3,001	1,563	278,931
於2017年5月31日	128,012	142,066	2,843	2,516	275,437

(a) 貴集團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長期租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9,906,000港元及128,012,000港元的物業乃質押為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2）。

b)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除上述附註(a)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廠房及機械三年屆滿。於租賃期末，貴集團有權以被視為廉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機械或設備。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融資租賃下持有的廠房及機械賬面值分別為7,362,000港元、6,738,000港元、5,789,000港元及19,820,000港元。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添增	1,119
匯兌調整	(4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9
於2016年1月1日	1,079
添增	112
匯兌調整	(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4
於2017年1月1日	1,114
添增	—
匯兌調整	27
於2017年5月31日	1,14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年內扣減	53
匯兌調整	(2)
於2015年12月31日	51
於2016年1月1日	51
年內扣減	109
匯兌調整	(9)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
於2017年1月1日	151
期內扣減	48
匯兌調整	3
於2017年5月31日	20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8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
於2017年5月31日	93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港元、53,000港元、109,000港元及48,000港元的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	148	—	—	—
香港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非上市但已報價基金	2,804	2,573	2,405	2,443
	<u>2,952</u>	<u>2,573</u>	<u>2,405</u>	<u>2,443</u>

貴集團於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的投資乃按成本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原因是相關會籍不具活躍市場報價且亦無法對其公平值進行合理計量。由於不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的投資出現減值，故概不作出減值確認。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2,804,000港元、2,573,000港元、2,405,000港元及2,443,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乃質押為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2）。

1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 (a)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已為貴公司兩名董事與保險公司訂立兩名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保單一」及「保單二」）。根據該等保單，貴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而保單一及保單二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36,395美元及1,000,000美元。根據保單一及保單二，貴公司須分別向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2,000港元）及256,580美元（相當於約1,988,000港元）。貴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金額（「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根據保單一，保險公司將於首五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3.9%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25%）。根據保單二，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3.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1.8%）。

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聲明者，貴公司於第十五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

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為貴公司一名董事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根據該保單，貴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1,250,000美元。起初，貴公司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655,862美元(相當於約5,083,000港元)。貴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金額(「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

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聲明者，貴公司於第十八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貴公司支付，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的存款則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5,116,000港元及5,168,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乃質押為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2)。

16. 存貨

-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883	38,569	38,749	42,626
在製品.....	18,289	13,687	13,170	26,326
製成品.....	2,279	2,409	908	3,724
	<u>62,451</u>	<u>54,665</u>	<u>52,827</u>	<u>72,676</u>

b) 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原材料的						
賬面值.....	4	82,712	65,899	—	—	—
已出售製成品的						
賬面值.....	6(c)	290,760	269,276	260,460	85,887	108,939
已出售存貨的						
賬面值.....		<u>373,472</u>	<u>335,175</u>	<u>260,460</u>	<u>85,887</u>	<u>108,939</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0,148	130,465	105,541	118,129
減：呆賬撥備	(15,401)	(14,888)	(17,041)	(17,362)
	134,747	115,577	88,500	100,767
向分包商墊款	—	8,714	9,035	9,890
就出售廠房及機械的應收對價 (附註31(b))	10,458	—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31(b))	52,898	60,002	—	7,5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1(b))	2,707	7,603	—	—
其他應收款項	<u>2,272</u>	<u>2,978</u>	<u>889</u>	<u>1,92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3,082	194,874	98,424	120,147
上市費用預付開支	—	—	1,743	2,389
其他預付開支	690	179	390	394
水電及其他按金	130	287	1,450	610
其他可退回稅項	<u>3,093</u>	<u>3,858</u>	<u>3,511</u>	<u>5,410</u>
	<u>206,995</u>	<u>199,198</u>	<u>105,518</u>	<u>128,95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水電及其他按金金額分別為103,000港元、287,000港元、567,000港元及593,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348	23,983	30,749	37,306
一至三個月.....	39,736	33,832	22,901	42,199
三至六個月.....	53,966	47,069	29,583	9,091
六至十二個月.....	15,496	9,744	4,967	12,171
一至兩年.....	4,053	876	300	—
超過兩年.....	148	73	—	—
	<u>134,747</u>	<u>115,577</u>	<u>88,500</u>	<u>100,76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a)(i)。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見附註2(i)(i))。

報告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775	15,401	14,888	17,0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29	—	2,153	321
撥回減值虧損.....	—	(272)	—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903)	(241)	—	—
於報告期末.....	<u>15,401</u>	<u>14,888</u>	<u>17,041</u>	<u>17,362</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401,000港元、14,888,000港元、17,041,000港元及17,362,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為呆賬作出的特定撥備(分別為15,401,000港元、14,888,000港元、17,041,000港元及17,362,000港元)已被確認。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75,049	67,681	56,425	78,797
逾期低於一個月	24,295	16,604	16,694	5,5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793	22,398	12,956	9,236
逾期三至六個月	8,971	6,594	1,794	3,857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5,179	1,798	331	3,338
逾期一年以上	3,460	502	300	—
	<u>59,698</u>	<u>47,896</u>	<u>32,075</u>	<u>21,970</u>
	<u>134,747</u>	<u>115,577</u>	<u>88,500</u>	<u>100,767</u>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 貴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為 貴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見附註2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24	8,559	4,126	2,123
銀行透支（附註22）	<u>(3,710)</u>	<u>(5,822)</u>	<u>(14,398)</u>	<u>(12,870)</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14</u>	<u>2,737</u>	<u>(10,272)</u>	<u>(10,74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分別為798,000港元、397,000港元、1,466,000港元及336,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受限於中國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217	15,833	18,379	1,431	2,155
經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5,396	13,361	13,783	5,818	6,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虧損.....	(1,973)	(258)	(190)	(431)	41
無形資產攤銷	—	53	109	45	48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的虧損	—	51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之撥回	—	(272)	—	(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	4,529	—	2,153	—	321
銀行利息收入	(273)	(330)	(192)	(72)	(161)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投資所得利息 收入.....	—	—	(94)	—	(79)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投資保費.....	—	—	44	—	37
融資成本.....	6,729	7,537	8,296	3,295	2,642
股息收入.....	(79)	(103)	(62)	(35)	—
	42,546	35,872	42,226	10,048	11,617
營運成本變動：					
存貨之減少/ (增加).....	9,569	8,691	1,891	(15,809)	(19,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少/ (增加).....	12,825	17,350	29,752	12,967	(23,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減少)/增加 ..	(9,249)	(52,981)	(40,785)	12,944	21,389
衍生金融工具之 增加.....	—	—	25	—	(25)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	55,691	8,932	33,109	20,150	(9,316)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	可換股貸款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0,021	11,901	—	131,9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0,649	—	—	290,649
償還銀行貸款	(299,456)	—	—	(299,456)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	17,000	17,000
已付利息	(5,328)	—	(303)	(5,63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9,345)	—	(9,34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048)	—	(1,0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135)	(10,393)	16,697	(7,831)
匯兌調整	—	(4)	—	(4)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減少	(1,662)	—	—	(1,662)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3,427	—	—	3,427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6(a))	1,901	—	—	1,901
可換股貸款利息(附註6(a))	—	—	353	353
作為權益工具的權益兌換權分類	—	—	(296)	(296)
新融資租賃	—	4,831	—	4,83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附註6(a))	—	1,048	—	1,048
其他變動總額	3,666	5,879	57	9,602
於2014年12月31日	109,552	7,383	16,754	133,689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	可換股貸款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9,552	7,383	16,754	133,6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10,322	—	—	410,322
償還銀行貸款	(364,173)	—	—	(364,173)
已付利息	(5,037)	—	(2,019)	(7,05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702)	—	(3,70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342)	—	(3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1,112	(4,044)	(2,019)	35,049
匯兌調整	—	95	—	95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增加	2,112	—	—	2,112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3,481	—	—	3,481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6(a))	1,556	—	—	1,556
可換股貸款利息(附註6(a))	—	—	2,158	2,158
新融資租賃	—	1,144	—	1,14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附註6(a))	—	342	—	342
其他變動總額	7,149	1,486	2,158	10,793
於2015年12月31日	157,813	4,920	16,893	179,626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	可換股貸款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7,813	4,920	16,893	179,6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2,521	—	—	382,521
償還銀行貸款.....	(393,506)	—	—	(393,506)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	5,000	5,000
已付利息.....	(6,649)	—	(1,121)	(7,77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165)	—	(3,16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76)	—	(1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634)	(3,341)	3,879	(17,096)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變動....	608	—	—	608
匯兌調整.....	—	95	—	95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增加.....	8,576	—	—	8,5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5,411	—	—	5,411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6(a)).....	1,238	—	—	1,238
可換股貸款利息(附註6(a)).....	—	—	1,471	1,471
作為權益工具的權益兌換權分類....	—	—	(306)	(306)
轉換可換股貸款.....	—	—	(21,937)	(21,93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附註6(a)).....	—	176	—	176
其他變動總額.....	15,225	176	(20,772)	(5,37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012	1,850	—	157,862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	可換股貸款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6,012	1,850	—	157,8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8,437	—	—	228,437
償還銀行貸款	(172,073)	—	—	(172,073)
已付利息	(2,558)	—	—	(2,55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075)	—	(1,07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84)	—	(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3,806	(1,159)	—	52,647
匯兌調整	—	—	—	—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減少	(1,528)	—	—	(1,52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附註6(a))	2,384	—	—	2,384
其他借款成本 (附註6(a))	174	—	—	174
新融資租賃	—	15,827	—	15,82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 (附註6(a))	—	84	—	84
其他變動總額	1,030	15,911	—	16,941
於2017年5月31日	210,848	16,602	—	227,450
於2016年1月1日	157,813	4,920	16,893	179,6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核)：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6,272	—	—	86,272
償還銀行貸款	(106,399)	—	—	(106,399)
發行可換股貸款 所得款項	—	—	5,000	5,000
已付利息	(2,614)	—	(490)	(3,10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	(1,276)	—	(1,27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利息部分	—	(94)	—	(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741)	(1,370)	4,510	(19,601)
匯兌調整 (未經審核)	—	(1)	—	(1)
其他變動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增加	8,703	—	—	8,703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附註6(a))	1,961	—	—	1,961
其他借款成本 (附註6(a))	216	—	—	216
可換股貸款利息 (附註6(a))	—	—	1,024	1,024
作為權益工具的權益兌換權分類	—	—	(259)	(25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 融資費用 (附註6(a))	—	94	—	94
其他變動總額	10,880	94	765	11,739
於2016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145,952	3,643	22,168	171,763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469	64,194	36,692	50,699
應計員工成本	7,041	5,449	7,035	7,469
其他應計費用	5,249	2,208	1,820	2,353
其他應付款項	10,198	6,676	12,664	13,049
購買廠房及機械應付票據	—	—	14,612	—
客戶墊款(見下述附註(i))	5,340	—	—	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1(b))	—	—	40,02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1(b))	4,456	455	—	—
預收款項	1,017	192	487	240
其他應付稅項	1,183	334	55	626
	<u>128,953</u>	<u>79,508</u>	<u>113,390</u>	<u>79,43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於需要償還時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852	17,205	16,540	14,887
一至三個月	35,053	30,221	12,533	29,567
三至六個月	35,554	16,657	7,511	4,851
六至十二個月	2,713	91	88	1,374
一年以上	297	20	20	20
	<u>94,469</u>	<u>64,194</u>	<u>36,692</u>	<u>50,699</u>

附註：

- i) 香港客戶墊款按介乎1%至13.5%的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及可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計財務成本金額分別為789,000港元、573,000港元、306,000港元及110,000港元，入賬為財務成本(附註6(a))。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12日，貴公司與一家香港銀行訂立一份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貴集團貨幣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25,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平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合約到期日	遠期合約匯率
買入110,000,000日圓	2017年3月24日	1港元兌15.00日圓

上述外匯遠期合約於各報告期末參考訂約遠期匯率及現行即期匯率按公平值計量。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需要時	<u>109,552</u>	<u>157,813</u>	<u>156,012</u>	<u>210,84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及擔保	3,710	5,822	14,398	12,87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擔保	<u>105,842</u>	<u>151,991</u>	<u>141,614</u>	<u>197,978</u>
	<u>109,552</u>	<u>157,813</u>	<u>156,012</u>	<u>210,848</u>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6厘至 5.50厘／年	2.32厘至 6.50厘／年	2.38厘至 5.50厘／年	2.11厘至 6.75厘／年

- 所有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16,963,000港元、1,577,000港元、10,455,000港元及12,69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美元計值。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雄順及豪雄的土地及樓宇連同上述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林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的個人擔保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雄順及豪雄的土地及樓宇連同上述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林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雄順及豪雄的土地及樓宇連同上述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林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7年5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雄順及豪雄的土地及樓宇連同上述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銀行存款及林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因作出公司擔保而遭致索償的可能性不大，且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計提撥備任何責任。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遞延收入，原因乃相關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9,906	128,012
可供出售投資	2,804	2,573	2,405	2,44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	—	5,116	5,168
貿易應收款項	53,045	29,752	24,755	34,215
銀行存款	20,731	8,135	11,985	7,711
	76,580	40,460	174,167	177,549
減：保險所覆蓋的				
代收貿易應收款項	(42,991)	(26,610)	(24,755)	(34,215)
	<u>33,589</u>	<u>13,850</u>	<u>149,412</u>	<u>143,334</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分別為258,297,000港元、310,372,000港元、317,396,000港元及372,964,000港元。於2014年、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融資已分別動用109,302,000港元、157,813,000港元、162,116,000港元及217,845,000港元。

- c)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受根據 貴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達成契諾所規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違反有關在獲三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派付股息之契諾。 貴集團已於2015年12月31日後獲該等三間銀行豁免遵守該契諾。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 d) 儘管融資函已載有具體還款時間表(「**具體還款期限**」)允許於一年後償還貸款， 貴集團所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訂有條款允許銀行可隨時無條件收回銀行貸款(「**按要
求還款條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分類為即期負債。

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將根據具體償付期限按下表所載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				
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透支.....	3,710	5,822	14,398	12,87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05,842	112,025	106,393	126,535
	109,552	117,847	120,791	139,405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				
銀行貸款(見下文附註)：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	7,639	8,263	47,460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	20,005	21,065	20,769
五年後.....	—	12,322	5,893	3,214
	—	39,966	35,221	71,443
	109,552	157,813	156,012	210,848

附註：到期應付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函所載具體償付期限(惟不計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情況)計算得出。

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 租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17	3,521	3,087	3,266	1,782	1,822	5,237	5,757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2,771	2,923	1,765	1,803	68	68	4,664	5,007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1,395	1,421	68	69	—	—	6,701	6,908
	4,166	4,344	1,833	1,872	68	68	11,365	11,915
	7,383	7,865	4,920	5,138	1,850	1,890	16,602	17,67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82)		(218)		(40)		(1,070)
租賃承擔的現值.....		7,383		4,920		1,850		16,602

24. 可換股貸款

於2014年9月20日，貴公司及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原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之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連同原可換股貸款協議統稱為「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補充。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貴公司同意自投資者獲得包括三批融資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按每年12%計息，由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到期日為原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十個月屆滿（即2017年3月20日）。根據原可換股貸款協議，林先生同意承擔並代表貴公司支付可換股貸款全部利息的六分之五(5/6)。於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取得17,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投資者的權利為於投資者股權到期前可按固定行使價每股股份17.6港元隨時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的估算財務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貸款的實際年利率12.96厘至14.88厘、12.96厘至14.88厘及12.96厘至21.00厘計算。

於2016年7月25日，投資者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貴公司1,25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貸款於轉換時的賬面值連同資本儲備602,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I)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應付稅項	13,923	14,767	9,885	9,689
本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4,150	2,609	4,219	1,211
先前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	—	1,010
本年度／期間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1,391	1,352	1,419	—
已付稅項.....	(4,677)	(8,489)	(6,128)	(4,005)
已退稅項.....	—	—	173	91
匯兌調整.....	(20)	(354)	121	139
年末／期末應付稅項	<u>14,767</u>	<u>9,885</u>	<u>9,689</u>	<u>8,135</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集團內 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產生於：			
於2014年1月1日	58	2,696	2,754
於損益扣除／(計入)	(21)	981	960
匯兌調整.....	—	2	2
於2014年12月31日	<u>37</u>	<u>3,679</u>	<u>3,716</u>
於2015年1月1日	37	3,679	3,716
於損益扣除／(計入)	235	(241)	(6)
匯兌調整.....	—	(45)	(45)
於2015年12月31日	<u>272</u>	<u>3,393</u>	<u>3,665</u>
於2016年1月1日	272	3,393	3,665
於損益扣除／(計入)	463	(766)	(303)
匯兌調整.....	—	(30)	(30)
於2016年12月31日	<u>735</u>	<u>2,597</u>	<u>3,332</u>
於2017年1月1日	735	2,597	3,3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91	64	255
匯兌調整.....	—	8	8
於2017年5月31日	<u>926</u>	<u>2,669</u>	<u>3,595</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22,939,000港元、29,576,000港元、33,911,000港元及36,0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所得稅法律及相關法規規定，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分別為9,706,000港元、13,056,000港元、17,376,000港元及22,763,000港元。針對分派的保留溢利所需扣繳的所得稅，於各報告期末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971,000港元、1,306,000港元、1,738,000港元及2,27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貴集團控制着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無分派該等溢利。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各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貴公司

	股本	公平值儲備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150	—	75,479	80,6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2,421	22,4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61)	—	—	(1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61)	—	22,421	22,260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296	—	29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294	—	294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5,000	(11)	590	97,900	103,479

	股本	公平值儲備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11)	590	97,900	103,4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3,320	13,3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75)	—	—	(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5)	—	13,320	13,245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1,799	—	1,799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45,000)	(4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5,000</u>	<u>(86)</u>	<u>2,389</u>	<u>66,220</u>	<u>73,523</u>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86)	2,389	66,220	73,5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2,625	12,6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	—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	—	12,625	12,628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306	—	30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1,225	—	1,225
轉換可換股貸款.....	<u>22,539</u>	—	<u>(602)</u>	—	<u>21,937</u>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u>27,539</u>	<u>(83)</u>	<u>3,318</u>	<u>78,845</u>	<u>109,619</u>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83)	3,318	78,845	109,619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938	9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4)	—	—	(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4)	—	938	924
於2017年5月31日之結餘.....	<u>27,539</u>	<u>(97)</u>	<u>3,318</u>	<u>79,783</u>	<u>110,543</u>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86)	2,389	66,220	73,523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	—	—	7,946	7,9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7	—	—	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	—	7,946	7,963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306	—	30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853	—	853
於2016年5月31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5,000</u>	<u>(69)</u>	<u>3,548</u>	<u>74,166</u>	<u>82,645</u>

b) 股息

報告期間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 宣派及派付中期 股息每股普通 股9港元(於股份 拆分前).....	—	45,000	—	—	—

c)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600,000,000	27,539
轉換可換股貸款(見附註24).....	—	—	—	—	1,250,000	22,539	—	—
股份分拆之影響.....	—	—	—	—	593,750,000	—	—	—
於報告期末.....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600,000,000	27,539	600,000,000	27,539

i) 股份分拆

於2016年9月14日， 貴公司的每份普通股分拆為96股普通股及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由6,250,000股普通股增至600,000,000股普通股。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 貴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i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 貴公司召開大會上享一股一票之權利。就 貴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相同地位。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 分配至由 貴公司發行並按附註2(1)就可換股貸款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可換股貸款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
- 可換股貸款計息之股東繳資。

iii) 公平值儲備

-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時所持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c)及2(i)(i)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創造裨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審閱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策略為保持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平衡。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9,552	157,813	156,012	210,84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217	3,087	1,782	5,2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40,025	—
	<u>112,769</u>	<u>160,900</u>	<u>197,819</u>	<u>216,08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166	1,833	68	11,365
可換股貸款	16,754	16,893	—	—
	<u>20,920</u>	<u>18,726</u>	<u>68</u>	<u>11,365</u>
總債務	133,689	179,626	197,887	227,4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4)	(8,559)	(4,126)	(2,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31)	(8,135)	(11,985)	(7,711)
淨債務	<u>109,034</u>	<u>162,932</u>	<u>181,776</u>	<u>217,616</u>
總權益	<u>189,544</u>	<u>151,702</u>	<u>180,806</u>	<u>183,062</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58%</u>	<u>107%</u>	<u>101%</u>	<u>119%</u>

除附註22所披露之須遵守契諾之銀行融資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27. 收購資產及非控股權益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董事將下列收購釐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購，乃由於所收購之資產僅為工業物業，其本身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

- i) 於2016年7月29日，貴集團從林三明先生（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現金對價約62,178,000港元收購雄順有限公司（其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r. Classic Inc.於香港持有物業，該等物業由貴集團租用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有關收購雄順有限公司而購入的資產淨值詳情概列如下：

	收購的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1,900
廠房及設備.....	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
股東貸款.....	(7,595)
應付稅項.....	(862)
	<u>54,583</u>
出讓予 貴集團之股東貸款.....	7,595
	<u>62,178</u>
62,178,000港元的對價已被應收一名董事	
— 林三明先生之賬款抵銷。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u>

- ii) 於2016年7月29日，貴集團從林三明先生（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現金對價約71,660,000港元收購豪雄有限公司（其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reat China Gains Inc.於香港持有物業，該等物業由貴集團租用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有關收購雄順有限公司而購入的資產淨值詳情概列如下：

	收購的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9,900
廠房及設備.....	4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
可退回稅項.....	4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股東貸款.....	(10,945)
銀行貸款.....	(608)
	<u>60,715</u>
出讓予 貴集團之股東貸款.....	<u>10,945</u>
	<u>71,660</u>
71,660,000港元的對價已被應收一名董事 — 林三明先生之賬款抵銷。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u>

b) 收購非控股權益

- i) 於2016年7月29日，貴公司以10港元名義對價收購篇藝印製有限公司額外之1%權益。完成上述收購後，篇藝印製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確認：

- 非控股權益減少110,000港元；及
- 保留溢利增加109,990港元。

- ii) 於2016年7月29日，貴公司以10港元名義對價收購雄龍有限公司（「雄龍」）及其附屬公司額外之31%權益。完成上述收購後，雄龍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確認：

- 非控股權益增加4,970,000港元；及
- 保留溢利減少4,970,010港元。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債務及可換股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涉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定期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個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1%、15%、13%及18%乃應收自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且應收賬款總額的42%、45%、41%及54%乃分別應收自貴集團五大債務人。

關於貴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貴集團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而貴集團對任何單一銀行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將可履行其責任。

除附註22(b)所載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高日期而定。

就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合約還款安排之現金流量影響，以及獨立顯示倘貸款人發起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時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712	—	—	—	119,712	119,712
銀行貸款	106,547	—	—	—	106,547	105,842
銀行透支	3,710	—	—	—	3,710	3,71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521	2,923	1,421	—	7,865	7,383
可換股貸款	2,020	2,440	22,660	—	27,120	16,754
	<u>235,510</u>	<u>5,363</u>	<u>24,081</u>	<u>—</u>	<u>264,954</u>	<u>253,40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33	—	—	—	73,533	73,533
銀行貸款	113,904	8,677	21,922	12,674	157,177	151,991
銀行透支	5,822	—	—	—	5,822	5,8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266	1,803	69	—	5,138	4,920
可換股貸款	2,440	22,660	—	—	25,100	16,893
	<u>198,965</u>	<u>33,140</u>	<u>21,991</u>	<u>12,674</u>	<u>266,770</u>	<u>253,159</u>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貸款						
現時現金流量調整	38,087	(8,677)	(21,922)	(12,674)	(5,186)	—
	<u>237,052</u>	<u>24,463</u>	<u>69</u>	<u>—</u>	<u>261,584</u>	<u>253,159</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813	—	—	—	105,813	105,813
銀行貸款	108,226	9,140	22,475	5,977	145,818	141,614
銀行透支	14,398	—	—	—	14,398	14,39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822	68	—	—	1,890	1,850
	230,259	9,208	22,475	5,977	267,919	263,675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貸款						
現時現金流量調整	33,388	(9,140)	(22,475)	(5,977)	(4,204)	—
	263,647	68	—	—	263,715	263,675
金融衍生產品總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8(d)(i))						
— 流出	(7,331)	—	—	—	(7,331)	
— 流入	7,306	—	—	—	7,306	

	於2017年5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7年 5月31日的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01	—	—	—	66,101	66,101
銀行貸款	129,355	48,880	21,932	3,242	203,409	197,978
銀行透支	12,870	—	—	—	12,870	12,87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5,757	5,007	6,908	—	17,672	16,602
	214,083	53,887	28,840	3,242	300,052	293,551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貸款						
現時現金流量調整	68,623	(48,880)	(21,932)	(3,242)	(5,431)	—
	282,706	5,007	6,908	—	294,621	293,551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可換股貸款而產生。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產品對衝利率風險。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附註(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	—	3.75%	1,202	3.75%	784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3.75%– 6.15%	7,383	4.48%– 6.15%	4,920	4.48%– 6.15%	1,850	3.36%– 6.15%	16,602
可換股 貸款.....	12.96%– 14.88%	16,754	12.96%– 14.88%	16,893	—	—	—	—
		<u>24,137</u>		<u>21,813</u>		<u>3,052</u>		<u>17,386</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 透支.....	5.00%– 5.50%	3,710	5.25%– 6.50%	5,822	5.00%– 6.50%	14,398	5.25%– 6.75%	12,870
銀行 貸款.....	2.16%– 3.88%	105,842	2.32%– 5.50%	151,991	2.38%– 5.50%	140,412	2.11%– 5.75%	197,194
		<u>109,552</u>		<u>157,813</u>		<u>154,810</u>		<u>210,064</u>
總借款.....		<u>133,689</u>		<u>179,626</u>		<u>157,862</u>		<u>227,450</u>
固定利率借款佔 總借款百分比.....		<u>18%</u>		<u>12%</u>		<u>2%</u>		<u>8%</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915,000港元、1,318,000港元、1,293,000港元及73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使 貴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 貴集團的利息開支將會產生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 貴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貴集團管理此類風險情況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4(c))。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公平值為25,000港元，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1)。

就按外幣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確保透過於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從而將淨風險承擔保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貴集團的全部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貴集團借款有關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有面臨風險的金額以按報告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的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已剔除。

	外幣風險承擔(以千港元列示)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日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804	—	—	—	—	—	—	—	—	—	—	—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	—	—	—	5,116	—	—	8,166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33	1,024	9,993	—	66,557	3	6,748	57,726	64,191	26,385	—	3,95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730	—	—	—	7,135	—	—	—	2,710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	3	1	—	973	80	204	1,302	920	337	—	49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62)	(20)	—	—	(29,474)	(20)	—	(6,590)	(13,044)	(18,475)	—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963)	—	(185)	—	(1,577)	—	—	(10,455)	(12,695)	—	—	—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	—	—	—	—	—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擔	20,077	23,541	9,809	—	36,479	9,771	6,952	47,099	47,538	13,400	4,008	—	—	—	—
貨幣風險總額.....	—	—	—	—	—	—	—	—	—	—	—	—	—	—	—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	—	—	—	—	—	—	—	—	7,306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20,077	23,541	9,809	—	36,479	9,771	6,952	47,099	47,538	13,400	4,008	—	—	—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在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承受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 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 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 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 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838	—	5	1,523	—	5	1,966	—	5	1,985	—
	(5)	(838)	—	(5)	(1,523)	—	(5)	(1,966)	—	(5)	(1,985)	—
人民幣.....	5	866	140	5	301	129	5	272	120	5	457	122
	(5)	(866)	(140)	(5)	(301)	(129)	(5)	(272)	(120)	(5)	(457)	(122)
英鎊.....	5	410	—	5	290	—	5	36	—	5	167	—
	(5)	(410)	—	(5)	(290)	—	(5)	(36)	—	(5)	(167)	—
日圓.....	5	—	—	5	—	—	5	(305)	—	5	—	—
	(5)	—	—	(5)	—	—	(5)	305	—	(5)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代表 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導致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按有關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2,804	2,80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2,573	2,57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2,405	2,405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見附註21).....	25	—	25	—

於2017年5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2,443	2,443	—	—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之政策為於截至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廠房及機械.....	—	—	91	—

b)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593	9,827	8,963	9,8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516	4,875	23,250	19,739
	<u>27,109</u>	<u>14,702</u>	<u>32,213</u>	<u>29,549</u>

貴集團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 貴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於兩起法律訴訟中遭到兩名前客戶提起反訴。該等兩起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意大利的法律訴訟

於2016年1月4日，意大利的一名出版商(「意大利出版商」)以(i)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印刷書籍，及／或(ii)印刷書籍超過意大利法律規定的標準授權2,000本為由，對 貴集團提起經濟損害賠償及聲譽損害賠償約2,600,000歐元的反訴。意大利出版商以損失其聲稱有權自出售 貴集團所印刷的書籍而享有的利潤為由進一步向 貴集團提出500,000歐元的反訴。

根據當前可查閱之文件，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告知 貴集團，鑒於(i)雖然反訴乃基於所述書籍及印刷品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印刷而提出， 貴集團已通過提供充足證據反駁該指控(如 貴集團就早期交易出具並經意大利出版商支付的發票)，以證明 貴集團為獲正式授權處理德國印刷經紀(「德國印刷經紀」)下達的印刷訂單；(ii)相關意大利法律禁止印刷的書籍超過意大利法律規定的標準2,000份，任何人士在未與版權所有人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是明示或暗示)的情況下印刷的作品份數超過上述規定的最低數量則適用該法律規定。然而，意大利出版商已在其辯護詞中承認，德國印刷經紀確已獲授權物色客戶及委聘印刷商(包括 貴集團)印刷所述書籍，但並未對將印刷的書籍份數有任何明確限制且其已定期結算 貴集團提供若干書籍(超過2,000份)的印刷服務的以往發票，該等事實共同表明意大利出版商與 貴集團之間就印刷所述書籍存在某種默示合同，因此，相關意大利法律不適用於 貴集團的案件；及(iii)意大利出版商無法就意大利出版商產生的經濟及

聲譽損失金額出示任何證據，亦未提供有關其就聲稱損失利潤而提出反訴的任何證據及／或計算基準，故有關反訴並無事實依據。

(b) 法國法律訴訟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1)就 貴集團根據相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中其擁有版權者，反索賠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此將部分抵銷 貴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 貴集團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主要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出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基於目前可查閱之文件， 貴集團法律顧問已告知 貴集團：

- (1) 向 貴集團成功提起版權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可收回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但可收回金額用於抵銷法國原訴金額；
- (2) 宣稱付款索償用於抵銷原訴請求；
- (3) 向 貴集團成功提起延期交付首次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i)法國出版商提供的證據未能證明存在任何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亦未能在索償金額與 貴集團作出的任何交付之間建立任何因果關係；及(ii)索償金額屬任意且不合理，因為法國出版商未能證明所謂的延期交付與所謂的降低出售予其客戶的印刷品價格之間存在任何因果關係；
- (4) 向 貴集團成功提起延期交付二次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此階段索償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且難以合理估計 貴集團應付法國出版商的金額；及

- (5) 向 貴集團成功提起損害聲譽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缺乏證據表明對法國出版商的聲譽造成任何損害以證明索償金額屬正當。

鑒於(i)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已與意大利出版商訂立和解協議；及(ii)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意大利出版商及法國出版商(包括其他客戶)所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毋須求助於 貴集團，根據上述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兩起反訴預計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之間的交易視作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姚女士的配偶
姚遠女士(「姚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
李滿根先生	貴公司前董事(彼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一職)
雄順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但於2016年7月29日由 貴集團收購)
豪雄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但於2016年7月29日由 貴集團收購)
向榮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
深圳市皇泰印刷有限公司 (「皇泰(深圳)」)	受姚女士控制(彼於2015年5月5日將其所持皇泰(深圳)的全部股權出售)
萬里印刷製版裝釘公司 (「合作關係」)	林先生與姚女士之間的合作關係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支付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5,065	5,832	5,958	2,972	3,282
退休計劃					
供款.....	511	603	574	234	256
	<u>5,576</u>	<u>6,435</u>	<u>6,532</u>	<u>3,206</u>	<u>3,538</u>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ii) 與貴公司董事之交易

貴公司董事已就貴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發出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已自林先生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合夥企業已授予貴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且可以相同條款不時予以延期或重續。

貴公司已授予林先生及姚女士(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免費使用「萬里」名稱的非獨家許可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

b)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皇泰(深圳)出售廠房及機械之應收對價(貿易性質)(見附註31(c)(iii))		10,458	—	—	—
應收董事款項(非貿易性質)					
— 林三明	(i)、(ii)、(iii)	41,020	38,153	—	7,565
— 李滿根	(i)、(ii)、(iii)	11,878	21,849	—	—
— 梁廣雄	(i)、(ii)、(iii)	—	—	—	—
		52,898	60,002	—	7,565
應付董事款項(非貿易性質)					
— 林三明	(i)	—	—	(40,02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 雄順有限公司	(i)、(ii)、(iii)	—	—	—	—
— 豪雄有限公司	(i)、(ii)、(iii)	873	4,787	—	—
— 向榮有限公司	(i)、(ii)、(iii)	1,834	2,816	—	—
		2,707	7,60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 雄順有限公司(見附註31(c)(i))	(i)	(946)	(455)	—	—
— 皇泰(深圳)(見附註31(c)(ii))	(i)	(3,510)	—	—	—
		(4,456)	(455)	—	—

附註：

i)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收李滿根款項21,849,000港元已轉讓及轉予林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收豪雄有限公司款項5,002,000港元、應收雄順有限公司款項115,000港元及應收向榮有限公司款項2,816,000港元均已轉授及轉讓予林先生。

i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並無對應收董事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 i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於201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林三明	53,801	53,801	82,007	38,320	7,565
— 李滿根	—	11,878	21,849	21,849	—
— 梁廣雄	—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於201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豪雄有限公司..	71	873	4,787	5,122	—
— 向榮有限公司..	1,779	1,834	2,816	2,816	—
— 雄順有限公司..	—	—	—	15	—
— 皇泰(深圳)....	—	11,283	20,835	—	—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來自雄順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之若干租賃物業訂立兩份為期一至三年之租約，作為貴集團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用途。此租賃之租金金額乃經參考該兩間關連公司收取第三方之金額而釐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產生之租金金額分別為4,362,000港元、3,612,000港元、2,107,000港元、1,505,000港元及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未償付金額已於附錄31(b)披露。
- 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間，貴集團支付予皇泰(深圳)之分包費分別為13,40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支付予該關連公司之分包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間，貴集團分別按對價10,458,000港元及5,768,000港元向皇泰(深圳)出售貴集團若干廠房及機械，出售所得收益分別為2,49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向此關連公司出售貴集團廠房及機械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7年5月31日，董事視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First Tech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董事視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林先生。

33.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上述修訂或新訂準則。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 貴集團尚未完成其對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的全面影響評估並將繼續評估。更多詳情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時使用的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新的對沖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基於目前評估，貴集團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建立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該準則也包括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指引（除非另有其他規定），也包括了擴大披露的要求。

該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該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的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5. 當（或按）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實體可以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可以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調整該日留存收益。過渡期的披露要求依實體所選方法而不同。

基於目前評估，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了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所有租賃均確認資產及負債，若干例外除外。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按日後支付租賃款項之最小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在最初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之未償付結餘之利息開支，代替於租賃期以等額分期方式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費用之現有政策。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上述附註29(b)所載，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就辦公室、工廠及倉庫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日後支付租賃款項之最小值總額達29,549,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年度結束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就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之日後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I. 雄順有限公司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雄順有限公司（「雄順」）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雄順的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收購前期間（「收購前期間」），雄順之收購前財務資料（「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雄順之收購前有關財務報表（「雄順收購前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雄順之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收購前期間雄順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報表附註。雄順之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收購前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納入本報告時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日至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7月28日期間
收益	3	1,920	1,560	910
投資物業估值				
收益／(虧損)	9	4,900	2,800	(1,9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0)	(325)	(217)
經營溢利／(虧損)		6,530	4,035	(1,207)
財務成本	4(a)	(78)	(23)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452	4,012	(1,208)
所得稅	5	(184)	(128)	(53)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6,268	3,884	(1,261)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6,268	3,884	(1,261)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61,000	63,800	61,900
廠房及設備.....	10	125	100	89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按金		—	253	1,138
		<u>61,125</u>	<u>64,153</u>	<u>63,127</u>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1,217	1,187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10	276	52
		1,927	1,463	16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	7,537	8,098	7,848
銀行貸款.....	14	2,313	304	—
應付稅項.....		1,251	1,379	862
		<u>11,101</u>	<u>9,781</u>	<u>8,710</u>
流動負債淨值		<u>(9,174)</u>	<u>(8,318)</u>	<u>(8,544)</u>
資產淨值.....		<u>51,951</u>	<u>55,835</u>	<u>54,5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1	1	10
保留溢利.....		51,950	55,834	54,573
總權益.....		<u>51,951</u>	<u>55,835</u>	<u>54,583</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	45,682	45,6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6,268	6,2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268	6,268
於2014年12月31日	<u>1</u>	<u>51,950</u>	<u>51,951</u>
於2015年1月1日	1	51,950	51,9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884	3,8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84	3,884
於2015年12月31日	<u>1</u>	<u>55,834</u>	<u>55,835</u>
於2016年1月1日	1	55,834	55,835
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1,261)	(1,2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61)	(1,261)
配發及發行股份	9	—	9
於2016年7月28日	<u>10</u>	<u>54,573</u>	<u>54,583</u>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7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b)	3,091	1,851	1,5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5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091	1,851	95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	(253)	(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53)	(88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798)	(2,009)	(304)
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已付利息		—	—	9
		(78)	(23)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76)	(2,032)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5	(434)	(224)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5	710	276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a)	710	276	52

E. 雄順有限公司之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儘管於2016年7月28日雄順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乃假設雄順將可繼續持續經營編製。雄順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持續財政支持，此編製基準乃屬妥當。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將並能夠向雄順提供有關財政及其他必要支持，使雄順於其債務到期時能夠償還並使現存的雄順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編製亦須管理層對應用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根據持續評估並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於編製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鑒於雄順於2016年7月28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544,000港元，雄順董事已審慎考慮雄順未來的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屬合適。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上述本節附註1。

倘雄順無法持續經營，則雄順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以可變現淨值列示。尤其是，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相關之估計及其風險因素資料載於本節附註16。估算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雄順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依據市場價值，其中涉及若干估計，尤其包括適當的資本化利率，以及可收回潛在收入及重建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況。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雄順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項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彼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報告期間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b) 分部報告

雄順為一間於其所在地及其註冊地點香港從事租賃投資物業單一業務的物業投資公司，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整體由雄順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以作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因此，該項業務整體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呈列目的之一個營運分部。

雄順認為只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其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與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收入、報告期間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相同。

i) 主要客戶資料

雄順收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8(c)。有關來自該客戶的集中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附註16(a)。

ii) 地區資料

由於雄順於香港開展營運活動，故並無呈列對雄順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78	23	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附註	23	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	25	11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 支出，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 分別為247,000港元、 259,000港元及176,000港元..	(1,673)	(1,301)	(734)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由關連公司(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承擔。

5.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所得稅

a)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184	128	53

雄順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各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b) 計入損益之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52	4,012	(1,208)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064	662	(1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	4	3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47)	(500)	(25)
法定稅項減免	(20)	(20)	(20)
其他	(18)	(18)	(18)
實際稅項開支	184	128	53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間及於各報告期末，雄順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林三明先生就於收購前期間向雄順提供的服務並無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由於雄順於收購前期間並未僱用任何員工(董事除外)，故並無披露最高薪酬人士。

8. 每股盈利

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6,100
公平值調整	4,900
於2014年12月31日	61,000
於2015年1月1日	61,000
公平值調整	2,800
於2015年12月31日	63,800
於2016年1月1日	63,800
公平值調整	(1,900)
於2016年7月28日	61,900

- a) 如下文本節附註14所載，雄順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且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項目中確認。
- c) 雄順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投資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0	390	1,5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210
	<u>390</u>	<u>390</u>	<u>3,770</u>

d)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其分成三個公

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1,000	—	—	61,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3,800	—	—	63,800

於2016年7月28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1,900	—	—	61,900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28日進行重估。該等評估乃由獨立測量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雄順董事已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比率
			於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7月28日
工業 — 香港	投資法	期限收益率	2.5%
		復歸收益率	3.0%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投資法，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釐定。公平值計量與風險調整貼現率負相關。

10. 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7月28日	50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43
年內扣減	32
於2014年12月31日	375
於2015年1月1日	375
年內扣減	2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
於2016年1月1日	400
期內扣減	11
於2016年7月28日	41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25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
於2016年7月28日	89

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8(b))	1,103	1,073	—
水電按金	114	114	114
	1,217	1,187	114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於超過一年後將予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水電按金金額預期分別為114,000港元、114,000港元及114,000港元。全部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0	276	52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52	4,012	(1,208)
就以下項目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	25	11
財務成本	78	23	1
投資物業估值 (收益)／虧損	(4,900)	(2,800)	1,90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1,662	1,260	7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829	30	1,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0	561	(250)
經營所得現金	3,091	1,851	1,527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	5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附註18(b))	5,230	5,230	7,5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8(b))	2,307	2,868	248
	7,537	8,098	7,848

14.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13	304	—

雄順之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貸款.....	1.65厘／年	1.65厘／年	—

- a) 所有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於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已全額償還。
- b)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28日，雄順及其關連公司（包括長城印刷有限公司、篇藝印製有限公司、豪雄有限公司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萬里印刷」，統稱「關連公司」）之銀行融資分別以賬面總值61,000,000港元、63,800,000港元及61,900,000港元的雄順物業及前述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款作擔保。

豪雄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及前述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款亦予質押作為該等銀行融資之擔保。

該等銀行融資亦由雄順董事林先生及萬里印刷前董事李滿根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無限額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雄順董事認為雄順因作出擔保而遭致索償的可能性不大，且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雄順並未確認任何有關雄順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遞延收入，原因乃該遞延收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c) 該等銀行融資須受達成契諾所限，該等契諾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關連公司及雄順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雄順及其關連公司定期監控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雄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附註16(b)。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之契諾。
- d) 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無論雄順及其關連公司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貸款人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配發及發行股份.....	—	—	—	—	9,900	9,900
於報告期末.....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貴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雄順以對價9,900港元配發及發行9,900股新普通股，所得現金將用作新增營運資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雄順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雄順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待位。

b) 資本管理

雄順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雄順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雄順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雄順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雄順整體策略於收購前期間保持不變。雄順策略為保持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平衡。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雄順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7	8,098	7,843
銀行貸款.....	2,313	304	—
借款總額.....	9,850	8,402	7,8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	(276)	(52)
淨債務	9,140	8,126	7,791
權益總額	51,951	55,835	54,583
淨債務權益比率	18%	15%	14%

除誠如上述本節附註14所披露的須達成有關銀行融資契諾的銀行融資外，雄順亦不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雄順之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雄順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落實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雄順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定期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雄順於報告期末檢討此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雄順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各報告期末，雄順面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

ii) 銀行現金

雄順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而雄順對每一銀行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將可履行其責任。

除本節附註14(b)所披露雄順就銀行融資作出的財務擔保外，雄順並無提供任何將使雄順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雄順負責彼等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雄順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及／或關連公司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雄順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雄順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而定。

就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合約還款安排之現金流量影響，以及獨立顯示倘貸款人發起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時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32	304	2,336	2,3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7	—	7,537	7,537
	9,569	304	9,873	9,850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還款權利對 銀行貸款現時現金流量調整..	281	(304)	(23)	—
	9,850	—	9,850	9,850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04	—	304	3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8	—	8,098	8,098
	<u>8,402</u>	<u>—</u>	<u>8,402</u>	<u>8,402</u>

於2016年7月28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8	—	7,848	7,848

c) 利率風險

雄順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而產生。按浮息利率發放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雄順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雄順的銀行貸款利率及到期資料乃於本節附註14進行披露。雄順認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雄順董事認為雄順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u>—</u>	<u>—</u>	<u>506</u>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與以下各方之交易視作關聯方交易：

<i>關聯方名稱</i>	<i>與雄順關係</i>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雄順董事及股東
翁玉華女士	雄順前股東(於2016年5月3日出售其所有權益)
林寶琴女士	雄順前股東(於2016年7月14日出售其所有權益)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控股公司)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雄龍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豪雄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除雄順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披露關聯方資料外，雄順與上述關聯方之間於收購前期間的
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雄順董事，其薪酬披露於本節附註6。

雄順董事已就雄順及其關連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個人擔保，詳情
載於本節附註14。

b)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雄順與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 林寶琴	(i)	(1,019)	(1,019)	—
— 翁玉華	(i)	(1,819)	(1,819)	—
— 林三明	(i)	(2,392)	(2,392)	(7,595)
		(5,230)	(5,230)	(7,5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i)、(ii)、(iii)	30	—	—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i)、(ii)、(iii)	1,073	1,073	—
		1,103	1,07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i)	(100)	(100)	—
— 豪雄有限公司	(i)	(2,150)	(2,250)	—
— 雄龍有限公司	(i)	(57)	(57)	—
—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i)	—	(461)	—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i)	—	—	(248)
		(2,307)	(2,868)	(248)

附註：

i) 應收／(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轉讓：

- 應付雄順前股東林寶琴款項1,019,000港元及應付雄順前股東翁玉華款項1,819,000港元已分配及轉予林先生。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已分別向林先生分配及轉讓115,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
- 應付篇藝印製有限公司、雄龍有限公司及長城印刷有限公司款項100,000港元、57,000港元及461,000港元已分別分配及轉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ii)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雄順並無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 iii)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於1月1日	12月31日		7月28日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860	860	29	—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1,073	1,073	1,073	1,073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雄順就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租賃物業訂立為期一至三年之租約，作為其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用途。此租約之應收租金金額乃經參考第三方收取該關連公司之金額而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8日期間之應收租金金額分別為1,920,000港元、1,560,000港元及91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未償付金額已於附註18(b)披露。

1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6年7月28日，董事視雄順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r. Classic Inc.，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董事視雄順的最終控股方為林三明先生。

IV. 豪雄有限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

豪雄有限公司（「豪雄」）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豪雄的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收購前期間（「收購前期間」），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豪雄收購前財務報表（「豪雄收購前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收購前期間豪雄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報表附註。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收購前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納入本報告時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日至 2016年 7月28日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442	2,052	1,19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9	5,770	2,590	(3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5)	(520)	(330)
經營溢利		7,817	4,122	567
財務成本	4(a)	(175)	(99)	(10)
除稅前溢利	4	7,642	4,023	557
所得稅	5	(226)	(156)	(67)
年內／期內溢利		7,416	3,867	490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416	3,867	490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67,610	70,200	69,900
廠房及設備.....	10	376	481	4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286	1,286
		<u>67,986</u>	<u>70,967</u>	<u>71,611</u>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57	2,457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73	122	84
可收回稅項.....		224	511	415
		3,254	3,090	7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118	13,032	10,994
銀行貸款.....	14	5,764	800	608
		<u>14,882</u>	<u>13,832</u>	<u>11,602</u>
流動負債淨值		<u>(11,628)</u>	<u>(10,742)</u>	<u>(10,896)</u>
資產淨值		<u>56,358</u>	<u>60,225</u>	<u>60,7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1	1	1
保留溢利.....		56,357	60,224	60,714
總權益		<u>56,358</u>	<u>60,225</u>	<u>60,715</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	48,941	48,9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7,416	7,4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416	7,416
於2014年12月31日	<u>1</u>	<u>56,357</u>	<u>56,358</u>
於2015年1月1日	1	56,357	56,3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867	3,8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67	3,867
於2015年12月31日	<u>1</u>	<u>60,224</u>	<u>60,225</u>
於2016年1月1日	1	60,224	60,225
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490	4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90	490
於2016年7月28日	<u>1</u>	<u>60,714</u>	<u>60,715</u>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日至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7月28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b)	2,561	5,433	1,135
香港利得稅退稅		—	—	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0)	(44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1	4,990	1,164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	(19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286)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78)	(1,00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848)	(4,964)	(192)
已付利息		(175)	(99)	(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3)	(5,063)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	(551)	(38)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	673	122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a)	673	122	84

E. 豪雄有限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儘管於2016年7月28日豪雄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假設豪雄將可繼續持續經營編製。豪雄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持續財政支持，此編製基準乃屬妥當。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將並能夠向豪雄提供有關財政及其他必要支持，使豪雄於其債務到期時能夠償還並使現存的豪雄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編製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根據持

續評估並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於編製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鑒於豪雄於2016年7月28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96,000港元，豪雄董事已審慎考慮豪雄未來的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屬合適。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上述本節附註1。

倘豪雄無法持續經營，則豪雄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以可變現淨值列示。尤其是，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相關之估計及其風險因素資料載於本節附註16。估算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豪雄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依據市場價值，其中涉及若干估計，尤其包括適當的資本化利率，以及可收回潛在收入及重建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況。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豪雄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項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彼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報告期內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b) 分部報告

豪雄為一間於香港從事租賃投資物業單一業務的物業投資公司，其辦事處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整體由豪雄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以作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因此，該項業務整體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呈列目的之一個營運分部。

豪雄認為只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其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與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收入、報告期內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相同。

i) 主要客戶資料

豪雄收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8(c)。有關來自該客戶的集中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附註16(a)。

ii) 地區資料

由於豪雄於香港開展營運活動，故並無呈列對豪雄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7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75	99	10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	12	19
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87	56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 支出，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 分別為：282,000港元、 365,000港元及 250,000港元	(2,160)	(1,687)	(947)

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226	156	67

豪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各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b) 計入損益之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28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642	4,023	557
按16.5%法定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261	664	9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	5	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52)	(427)	—
法定稅項減免	(20)	(20)	(20)
其他	(63)	(66)	(54)
實際稅項開支	226	156	67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及各報告期末，豪雄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林三明先生就於收購前期間其向豪雄提供的服務並無收到任何費用或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由於豪雄於收購前期間並未僱用任何員工(董事除外)，故並無披露最高薪酬人士。

8. 每股盈利

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1,840
公平值調整	5,770
於2014年12月31日	67,610
於2015年1月1日	67,610
公平值調整	2,590
於2015年12月31日	70,200
於2016年1月1日	70,200
公平值調整	(300)
於2016年7月28日	69,900

- a) 如下文附註14所載，豪雄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且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項目中確認。
- c) 豪雄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投資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6	1,950	1,5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040
	306	1,950	3,633

d)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其分成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7,610	—	—	67,610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70,200	—	—	70,200

於2016年7月28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9,900	—	—	69,900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28日進行重估。該等評估乃由獨立測量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英雄董事已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比率
			於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7月28日
工業 — 香港.....	投資法	期限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2.5% 3.0%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投資法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收益率負相關。

10. 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00
添增	192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7月28日	<u>1,692</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030
年內扣減	94
於2014年12月31日	<u>1,124</u>
於2015年1月1日	1,124
年內扣減	87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11</u>
於2016年1月1日	1,211
期內扣減	56
於2016年7月28日	<u>1,267</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37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81</u>
於2016年7月28日	<u>425</u>

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18(b))	2,150	2,250	—
水電按金	207	207	207
	<u>2,357</u>	<u>2,457</u>	<u>207</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28日，於超過一年後將予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水電按金金額預期分別為207,000港元、207,000港元及207,000港元。全部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3	122	84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7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
經營活動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642	4,023	557
就以下項目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87	56
財務成本.....	175	99	10
投資物業估值 (收益)/虧損.....	(5,770)	(2,590)	30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2,141	1,619	9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2)	(100)	2,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02	3,914	(2,038)
經營所得現金.....	<u>2,561</u>	<u>5,433</u>	<u>1,135</u>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	5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附註18(b)).....	8,245	8,245	10,9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8(b))...	873	4,787	44
	<u>9,118</u>	<u>13,032</u>	<u>10,994</u>

14.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5,764</u>	<u>800</u>	<u>608</u>

豪雄之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每年1.48厘至 2.77厘	每年1.73厘至 2.47厘	每年2.47厘

- a) 所有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 b)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28日，豪雄及其關連公司(包括長城印刷有限公司、篇藝印製有限公司、雄順有限公司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萬里印刷」，統稱「關連公司」)之銀行融資分別以賬面總值67,610,000港元、70,200,000港元及69,900,000港元之豪雄物業及前述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款作擔保。

雄順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及前述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款亦予質押作為該等銀行融資之擔保。

該等銀行融資亦由豪雄董事林先生及萬里印刷前董事李滿根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無限額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豪雄董事認為豪雄因作出擔保而遭致索償的可能性不大，且豪雄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豪雄並未確認任何有關豪雄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遞延收入，原因乃相關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c) 該等銀行融資須受達成契諾所限，該等契諾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關連公司及豪雄以及其關連公司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豪雄及其關連公司定期監控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豪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附註16(b)。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 d) 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無論豪雄及其關連公司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貸款人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3	3	3	3	3	3
配發及發行股份.....	—	—	—	—	997	997
於報告期末.....	<u>3</u>	<u>3</u>	<u>3</u>	<u>3</u>	<u>1,000</u>	<u>1,00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貴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豪雄以現金對價997港元配發及發行997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為其額外營運資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豪雄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豪雄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b) 資本管理

豪雄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豪雄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豪雄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豪雄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豪雄整體策略於收購前期間保持不變。豪雄策略為保持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平衡。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豪雄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8	13,032	10,989
銀行貸款.....	5,764	800	608
借款總額.....	14,882	13,832	11,5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	(122)	(84)
淨債務	<u>14,209</u>	<u>13,710</u>	<u>11,513</u>
權益總額	<u>56,358</u>	<u>60,225</u>	<u>60,715</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25%</u>	<u>23%</u>	<u>19%</u>

除誠如上文本節附註14所披露的須達成有關銀行融資契諾的銀行融資外，豪雄亦不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豪雄之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豪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落實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豪雄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定期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豪雄於報告期末檢討此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豪雄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各報告期末，豪雄面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

ii) 銀行現金

豪雄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而豪雄對每一銀行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將可履行其責任。

除本節附註14(b)所披露豪雄就銀行融資作出的財務擔保外，豪雄並無提供任何將使豪雄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豪雄負責彼等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豪雄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及／或關連公司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豪雄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豪雄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而定。

就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合約還款安排之現金流量影響，以及獨立顯示倘貸款人發起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時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總計	
		但少於 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17	1,638	2,373	6,028	5,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9,118	—	—	9,118	9,118
	11,135	1,638	2,373	15,146	14,882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 貸款現時現金 流量調整.....	3,747	(1,638)	(2,373)	(264)	—
	14,882	—	—	14,882	14,882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07	286	228	1,121	80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032	—	—	13,032	13,032
	13,639	286	228	14,153	13,832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 貸款現時現金 流量調整.....	193	(286)	(228)	(321)	—
	<u>13,832</u>	<u>—</u>	<u>—</u>	<u>13,832</u>	<u>13,832</u>

於2016年7月28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82	276	68	626	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0,994	—	—	10,994	10,994
	11,276	276	68	11,620	11,602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 貸款現時現金 流量調整.....	326	(276)	(68)	(18)	—
	<u>11,602</u>	<u>—</u>	<u>—</u>	<u>11,602</u>	<u>11,602</u>

c) 利率風險

豪雄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而產生。按浮息利率發放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豪雄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豪雄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附註(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豪雄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1.48%– 2.77%	5,764	1.73%– 2.47%	800	2.47%	608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豪雄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48,000港元、7,000港元及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使豪雄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豪雄的利息開支將會產生的年影響。該分析於收購前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d)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豪雄董事認為豪雄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	—	572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與以下各方之交易視作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豪雄關係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豪雄董事及股東
翁玉華女士	豪雄前股東(於2016年5月3日出售其所有權益)
林寶琴女士	豪雄前股東(於2016年7月14日出售其所有權益)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控股公司)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雄龍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雄順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同系附屬公司)

除豪雄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披露關聯方資料外，豪雄與上述關聯方之間於收購前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豪雄董事，其薪酬披露於本節附註6。

豪雄董事已就豪雄及其關連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個人擔保，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4。

b)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豪雄與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 翁玉華	(i)	(3,965)	(3,965)	—
— 林寶琴	(i)	(2,365)	(2,365)	—
— 林三明	(i)	(1,915)	(1,915)	(10,945)
		(8,245)	(8,245)	(10,9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雄順有限公司	(i)、(ii)、(iii)	2,150	2,25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雄龍有限公司	(i)	(71)	(71)	—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i)	(802)	(4,716)	(44)
		(873)	(4,787)	(44)

附註：

- i) 應收／(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轉讓：

- 應付雄龍有限公司款項71,000港元分配及轉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 應付林寶琴款項2,365,000港元及應付翁玉華款項3,965,000港元、應付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款項5,002,000港元及應收雄順有限公司款項2,250,000港元分配及轉予林先生。

- ii)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豪雄並無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 iii)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期間的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12月31日	7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雄順有限公司	1,550	2,150	2,250	2,250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豪雄就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租賃物業訂立為期1至3年之租約，作為其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用途。此租約之應收租金金額乃經參考第三方收取該關連公司之金額而釐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8日期間之應收租金金額分別為2,442,000港元、2,052,000港元及1,197,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8日之未償付金額已於附註18(b)披露。

1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6年7月28日，董事視豪雄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 China Gains Inc.，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董事視豪雄的最終控股方為林先生。

V.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2017年5月31日後發生：

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林先生以現金形式代表First Tech Inc. 作出15,000,000港元的出資， 貴公司股本已由27.5百萬港元增加至42.5百萬港元，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V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編製2017年5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中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及下文所述調整編製。

	於2017年 5月31日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 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	182,123	32,794	214,917	0.268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計算	182,123	51,394	233,517	0.2919

附註：

- 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該日期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83,062,000港元減無形資產939,000港元而得出。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發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或每股股份0.35港元(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或高位數)，並已扣除本集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上市開支約17,206,000港元或18,606,000港元(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後計算(不包括約10,651,000港元的有關上市開支，該等開支已於2017年5月31日前於損益內入賬)而得出。
- 並無就反映林三明先生代表First Tech Inc.在並無配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的資本注資15百萬港元(「資本出資」，已於2017年11月15日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

調整。倘就反映資本出資作出調整，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調整為約229,917,000港元或248,517,000港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調整為約0.2874港元或0.3106港元。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7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新普通股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 貴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自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摘錄，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而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5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不會就來自發行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29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2017年9月30日對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租用的若干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房地產權益於2017年9月30日（稱為「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房地產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I. 估值基準

有關房地產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算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II. 估值方法

吾等已採用投資法對第一類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率資本化，且對租約期滿後的複歸權益計提適當撥備。

於評估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房地產權益時，吾等並無賦予有關房地產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其短期租賃性質或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由於其缺乏大額租金利潤。

III.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按其現況出售房地產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房地產權益的價值。

對於根據長期政府租賃／土地使用權持有的房地產而言，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的擁有人於有關政府租賃／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轉讓或出租房地產權益的權利。於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房地產權益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轉讓及出租予第三方，而無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除估值報告載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外，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規例與限制均獲遵守。

有關房地產估值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的附註部分。

IV. 業權調查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香港的房地產權益，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載於所獲文本中。

就第三類中國的房地產權益，吾等已獲提供房地產法律文件副本。然而，由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並無調查房地產所附的法定業權或任何責任。

於中國的房地產估值過程中，吾等就該等房地產的法定業權方面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所有於本報告披露的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吾等概不就有關本報告所載房地產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承擔責任。

V.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房地產的外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狀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房地產是否不存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房地產的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相關文件所示面積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房地產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用途，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經審閱所有相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其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與樓面面積及房地產鑒定等事宜的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

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值房地產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若干房地產位於中國相對欠發達市場，上述假設往往會根據不完善市場憑證作出。故因應所作出的假設，房地產權益可能被賦予不同範圍的價值。儘管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閱覽報告的人士務請謹慎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有關假設的性質，而於詮釋估值報告時亦應審慎行事。

VI. 估值意見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市值的意見載列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VII.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規定。

於評估房地產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規定。

房地產實地視察乃於2016年7月和8月期間及再次對香港物業視察於2017年11月由李玉喬女士(持有物業管理科學榮譽學士學位)進行。房地產樓宇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各自使用年期及用途吻合，並已配置正常大廈設施。

對香港及中國房地產權益，本估值報告所載貨幣金額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一般服務條件作出。

此致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FRICS, FHKIS, MCIREA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2017年11月29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9年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於2017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A-F廠房單位	60,100,000
2.	香港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4樓 F-H廠房單位及平台	14,400,000
3.	香港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2樓 A-F廠房單位外加地下L5、L6號貨車位及 P13號至P16號泊車位	66,600,000
	小計：	<u>141,10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於2017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香港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 地下停車場L1號貨車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於2017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紅棉四路 廠房一及二棟及一棟宿舍樓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 228工業區5棟、9棟及10棟廠房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141,100,000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A-F廠房單位 柴灣內地段 第99號 份數1450份之 127份 (「該地段」)	該房地產含位於十五層(含地下室)高工業廠房連同泊車設施大樓內第三層的六間工業廠房。該大樓於1985年前後落成。 該房地產位於柴灣發展成熟的工業區，周圍主要建有中高層工業廠房。附近的建築亦包括公共住房項目、私人房產開發項目及一些商業大廈。當地公共交通(包括公交總站)在可及範圍內且港鐵柴灣站位於五分鐘車程內。 該房地產實用面積約為12,760平方呎。 該地段以賣地條件編號11343持有，自1979年8月21日起為期75年，可延期75年。該地段應付政府租金為每年1,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租賃予 貴公司的房地產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120,000港元。 該房地產佔用作工業用途。	60,100,000 港元 (陸仟零 壹拾萬 港元)

附註：

- (i) 該房地產登記業主為豪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見日期為2008年5月2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08061701540103，對價為14,478,000港元(部分)。
- (ii) 該房地產以所有款項(部分)為限且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作抵押、第二次法定押記及第三次法定押記，詳見日期分別為2015年7月31日及2017年4月2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5082402070029、15082402070038及17052201740050。
- (iii)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A至F單位的隔斷牆、各單位之間的一間儲藏室及三間洗手間已被拆除且走廊已被佔用。在吾等估值期間，吾等並未慮及該等改建工程及在該房地產維持原許可狀態的基礎上進行估值。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7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F-H廠房單位及平台	該房地產含位於十五層(含地下室)高工業廠房連同泊車設施大樓內第四層的三間工業廠房及平台。該大樓於1985年前後落成。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租賃予長城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房地產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51,000港元。	14,400,000 港元 (壹仟肆佰肆拾萬 港元)
	柴灣內地段第99號份數1450份之30份(「該地段」)	該房地產位於柴灣發展成熟的工業區，周圍主要建有中高層工業廠房。附近的建築亦包括公共住房項目、私人房產開發項目及一些商業大廈。當地公共交通(包括公交總站)在可及範圍內且港鐵柴灣站位於五分鐘車程內。 該房地產實用面積約為2,740平方呎及平台總面積約為930平方呎。 該地段以賣地條件編號11343持有，自1979年8月21日起為期75年，可延期75年。該地段應付政府租金為每年1,000港元。	該房地產估用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F單位的登記業主為豪雄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0123000870060，對價為1,940,000港元。
- (ii) H單位的登記業主為豪雄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2011年2月21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31102060038，對價為1,977,600港元。
- (iii) G單位的登記業主為豪雄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3102800320049，對價為3,380,000港元。

- (iv) F單位受一項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款人的抵押所規限，該抵押作為所有款項的擔保，詳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7102500340092。
- (v) H單位受一項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款人的抵押所規限，該抵押以所有款項為限，詳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7102500340148。
- (vi) G單位受一項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款人的抵押所規限，該抵押以所有款項為限，詳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7102500340117。
- (vii)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F至H單位之間的隔斷牆及各單位之間的三間洗手間已被拆除。在吾等估值期間，吾等並未慮及該等改建工程及在該房地產維持原許可狀態的基礎上進行估值。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7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香港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2樓 A-F廠房單位 外加地下 L5及L6號 貨車位及 P13號至P16號 泊車位 柴灣內地段 第99號 份數1450份之 144份 (「該地段」)	<p>該房地產含位於十五層(含地下室)高工業廠房連同泊車設施大樓內第二層的六間工業廠房及地下兩處貨車位及四處私家車泊車位。該大樓於1985年前後落成。</p> <p>該房地產位於柴灣發展成熟的工業區，周圍主要建有中高層工業廠房。附近的建築亦包括公共住房項目、私人房產開發項目及一些商業大廈。當地公共交通(包括公交總站)在可及範圍內且港鐵柴灣站位於五分鐘車程內。</p> <p>該房地產實用面積約為12,441平方呎(泊車位除外)。</p> <p>該地段以賣地條件編號11343持有，自1979年8月21日起為期75年，可延期75年。該地段應付政府租金為每年1,000港元。</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租賃予長城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房地產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130,000港元。</p> <p>該房地產估用作工業用途。</p>	<p>66,600,000 港元 (陸仟陸佰 陸拾萬 港元)</p>

附註：

- (i) A、B、E及F單位、L5及L6號貨車位及P13號至P16號泊車位的登記業主為雄順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見日期為2008年5月2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08061701540110，對價為13,010,000港元(部分)。
- (ii) C及D單位的登記業主為雄順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2011年2月2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32402440043，對價為6,080,000港元(部分)。
- (iii) A、B、E及F單位、L5及L6號貨車位及P13號至P16號泊車位受一項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款人的抵押所規限，該抵押以所有款項(部份)為限，詳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7102500340036。

- (iv) C及D單位受一項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款人的抵押所規限，該抵押以所有款項(部分)為限，詳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7102500340061。

- (v)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A至F單位的隔斷牆以及各單位之間的四間洗手間已被拆除且走廊已被佔用。在吾等估值期間，吾等並未慮及該等改建工程及在該房地產維持原許可狀態的基礎上進行估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於2017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香港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 地下停車場 L1號貨車位 柴灣內地段 第99號 份數1450份之 3份 (「該地段」)	該房地產含位於十五層(含地下室)高工業廠房連同泊車設施大樓內的一個地下貨車位。該大樓於1985年前後落成。 該地段以賣地條件編號11343持有，自1979年8月21日起為期75年，可延期75年。該地段應付政府租金為每年1,000港元。 根據吾等的實地考察，該物業現作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該房地產的登記業主為Chan Tang Wing，詳見日期為1997年3月1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7007568。
- (ii) 根據租約，獨立第三方租賃予長城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停車位的房地產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4,200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房地產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於2017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大樓	棟數	層數	樓面面積 (平方米)
5.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 紅棉四路	該房地產含一棟四層廠房、一棟六層廠房及一棟五層高宿舍樓，均於1999年前後落成。			無商業價值
	廠房一及二棟 及一棟宿舍樓	該房地產總樓面面積約為32,549.57平方米。詳情如下：			
		一棟廠房	1	4	15,967.84
		二棟廠房	1	6	12,469.00
		宿舍樓	1	5	4,112.73
				總計：	32,549.57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獨立第三方租賃予中万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中万(深圳)」)(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房地產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房地產作生產及宿舍用途。

附註：

(i) 根據日期均為2014年6月1日的兩份租約，租賃予中万(深圳)的房地產總樓面面積約為32,549.57平方米，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9,344元。根據日期均為2016年12月8日的兩份補充租賃協議，該房地產的租約自2017年6月1日起續期三年，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88,243元。

(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房地產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一棟廠房及宿舍樓：

(a)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股份合作公司合法擁有一棟廠房及宿舍樓的房屋所有權。該租約對出租人及承租人而言屬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根據租約，中万(深圳)有權佔用及使用標的房地產。

(b) 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簽訂一份書面租約並於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登記。登

記標的租約及補充租賃協議已經完成。

二棟廠房：

- (a) 由於未能提供二棟廠房的有關業權證書或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吾等不會就租約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出租人未提供有關業權證書或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將不會導致承租人遭受行政處罰。然而，倘出租人未取得使用有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或法定權利，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因此，中萬(深圳)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

二棟廠房的部分租賃協議的期限及補充租賃協議未根據房屋租賃登記要求進行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無論租賃協議是否登記將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因此租約將不會因未登記而無效。此外，未登記租約將不會導致承租人無法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訂立一份書面租約並於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倘租約未能進行登記，上述部門將在期內發佈整改令。倘該整改令未能於固定期內實行，將收取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股份合作公司和中萬(深圳)已就租賃協議辦理房屋租賃合同備案手續，登記的租賃期限為直至2017年3月10日。然而，據中萬(深圳)確認，部分租賃協議的期限及補充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倘中萬(深圳)被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於規定期間根據房屋租賃登記要求通過登記租約整改，中萬(深圳)獲受上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 (c) 標的樓宇獲要求拆除的可能性較低及政府要求停止標的樓宇經營的風險較低。出租人因業主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獲處罰的可能性較小。

編號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樓面面積		於2017年	
			棟數	層數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228工業區5棟、9棟及10棟廠房	該房地產含三棟四層高工業廠房，均於1999年前後落成。 該房地產總樓面面積約為15,409.25平方米。詳情如下：				無商業價值
			大樓			
			5棟廠房	1	4	4,909.25
			9棟廠房	1	4	5,000.00
			10棟廠房	1	4	5,500.00
				總計：		15,409.2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獨立第三方租賃予中万(深圳)的房地產5棟及10棟廠房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另行延期三年。獨立第三方租賃予中万(深圳)的房地產9棟廠房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另行延期，期限由自2018年9月1日延至2020年5月31日。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房地產作倉庫用途。

附註：

- (i) 根據日期均為2014年6月1日的兩份租約，租賃予中万(深圳)的房地產5棟及10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10,409.25平方米，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6,000元。根據日期均為2016年12月8日的兩份補充租賃協議，5棟及10棟廠房的租約自2017年6月1日起續期三年，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56,138元。

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的租約，租賃予中万(深圳)的房地產9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70,000元。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補充租賃協議，9棟廠房的租約期限由2018年9月1日延至2020年5月31日，月租金為人民幣75,000元。

- (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房地產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5棟廠房：

- (a)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股份合作公司合法擁有5棟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該租約對出租人及承租人而言屬合

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根據租約，中万(深圳)有權佔用及使用標的房地產。

- (b) 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訂立一份書面租約並於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登記。登記標的租約及補充租賃協議已經完成。

9棟廠房：

- (a) 由於未能提供9棟廠房的有關業權證書或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吾等不會就租約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出租人未提供有關業權證書或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將不會導致承租人遭受行政處罰。然而，倘出租人未取得使用有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或法定權利，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因此，中万(深圳)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

租賃協議未根據房屋租賃登記要求進行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無論租賃協議是否登記將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因此租約將不會因未登記而無效。此外，未登記租約將不會導致承租人無法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訂立一份書面租約並於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登記。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上述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中万(深圳)確認，標的租約及補充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倘中万(深圳)被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整改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中万(深圳)獲受上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 (c) 標的樓宇獲要求拆除的可能性較低及政府要求停止標的樓宇經營的風險較低。出租人因業主未持有合法業權證而獲處罰的風險較低。

10棟廠房：

- (a) 由於未能提供10棟廠房的有關業權證書或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吾等不會就租約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出租人未提供有關業權證書或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將不會導致承租人遭受行政處罰。然而，倘出租人未取得使用有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或法定權利，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因此，中万(深圳)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

租賃協議未根據房屋租賃登記要求進行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無論租賃協議是否登記將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因此租約將不會因未登記而無效。此外，未登記租約將不會導致承租人無法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訂立一份書面租約並於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登記。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上述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

幣10,000元的罰款。據中万(深圳)確認,標的租約及補充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倘中万(深圳)被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整改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中万(深圳)獲受上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 (c) 標的樓宇獲要求拆除的可能性較低及政府要求停止標的樓宇經營的風險較低。出租人因業主未持有合法業權證而獲處罰的風險較低。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且於2017年11月28日生效。以下是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股本變更

根據細則第68條，本公司可不時以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及適用或影響本公司之每條其他條例(包括據此作出之附屬法例、法規或命令)(統稱「**規程**」)准許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變更其股本。根據細則第68條作出之任何事情須以規程所規定之任何方式並在規程所施加條件之規限下作出(在適用之範圍內)，及(在不適用之範圍內)根據授權作出之決議案條款作出，及(在該決議案不適用之範圍內)以董事認為最合宜之方式作出。

提呈任何增設任何新股份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可指示首先向所有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發售該等新股份或任何新股份，且與彼等分別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成正比，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訂定任何其他條文，而在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或有關條文未能延伸適用之情況下，新股份須由董事處置，細則第7條亦將適用。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符合規程及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在規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該等股份為將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且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而本公司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本身股份(包括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而倘本公司購入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均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附股息權或資本權，購入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倘屬購買可贖回股份，(a)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類別權利之更改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可在獲得該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最少75%)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而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變更或廢止。在規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組織章程細

則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會上之議事程序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另外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任何有關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同時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
- (b) 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c)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須於投票表決時就彼等分別持有之每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及
- (d) 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之轉讓

在規程及細則之限制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藉轉讓文據及以聯交所訂明之任何標準格式或以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經親筆簽立作實，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據須經親筆簽立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無損上述規定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全面接受或就特定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認可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董事會可在公司條例第151條規限下，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辦理登記，惟須為執行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不得辦理其已知悉屬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承讓股份之登記，惟董事會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其精神健全性。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除非承讓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獲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就防止因偽造而產生損失而施加之其他條件均已符合；
- (d)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有利於本公司之留置權；及

(f)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每份轉讓文據連同有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之其他證據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就此目的而指定之其他地方)供登記之用。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接獲該要求後之二十八(28)日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存，惟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據須(欺詐或涉嫌欺詐除外)於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連同股票退還予遞交之人士。

股票

在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可在蓋有本公司法團印章下發行，而每當發行該等證書時，即須遵守細則第161至164條有關證書蓋印或簽立之條文。股票須註明涉及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如有需要，其明確數目，以及其已繳金額，並可能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格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於當時發行之每張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79條，且概不得就超過一類股份發行證書。在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規限下，倘股票或認股權證污損、遺失或損毀，可在支付費用(如有，惟金額不得超逾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補發。董事會亦可要求股東支付本公司於調查任何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形式之彌償保證時產生之實付開支。

股東之投票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3)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5%之股東。

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規程之條文及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權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或607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1)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屬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屬法團)，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1)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1)票以上之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使用的所有票。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在不損害細則第108條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代替該條例之任何其他條例認可之結算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一樣。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不受限制地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本公司借款，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符合規程條文(如適用)之規定下)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擔保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董事之資格

除非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最低人數，且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規定以持有任何股份作為任

職資格，惟有權收取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所有另外召開之會議之通知，並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可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少於三(3)人，則彼等須全部退任。行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於一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彼等可就須退任的人選達成協議。倘彼等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每位行將退任的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獲委任之人士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之董事。

董事之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而以酬金方式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非表決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該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還因往返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或就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董事之權益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主、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其他方面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有關董事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彼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則作別論。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須符合規程之規定)及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

潤或其他方式支付)及其他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在符合規程之規定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或代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立即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及在該等條文所規限下,申報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如某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且該董事之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具相當分量,則該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細則,申報其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董事根據細則第135(a)條申報在已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作出,而董事根據細則第135(a)條申報在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必須在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或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表決,其投票亦不予計算(就該決議案而言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就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提供;
 - (ii) 因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前提是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可獲得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有條件權利，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可據此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息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之款額。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關於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均須按照就股份派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所有股息之分攤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之比例而作出；但倘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所有在成為應付後一(1)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在成為應付起計六(6)年後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股份支付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記入獨立戶口，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任何人士有關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未能聯絡之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最少三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予支付，而於該段期間內無人認領股息或分派；
- (i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其出售股份意圖之通知，並已知會聯交所此意圖，而該廣告自刊登日期後已屆滿三(3)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及
- (i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可享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存在之消息。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賬目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安排備存妥善之賬簿，而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公司條例第374條之規定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任何董事查閱。

在規程及細則第190條之規定規限下，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文本，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交付或郵寄至在適當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

通知

在規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述明者外，由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必須是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根據細則，以及在規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書面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以印刷本、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發出，或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在規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交付或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時，可派人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前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變動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曾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行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將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因本節內「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獲行使外，目前並無計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以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有實際變更。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時起未曾發生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為其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2017年11月28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於同日轉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c) 向我們的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證券）（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規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的類似安排或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任何特別

授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除外)，惟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香港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d) 向我們的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香港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及更新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是加上我們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其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未曾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誠如本節內「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向我們的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規定，其中更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其自身證券，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交易規則規定之外的方式結算。在上述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其溢利或就購回事宜進行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其證券的經紀人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自動退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該日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

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而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時，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詳情，包括購回其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我們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具備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任何場合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並僅會在我們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

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下述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當日。

我們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已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Fine Time及林先生於2014年9月20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之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自Fine Time獲得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分節。
- (b) Great China Gains就以現金對價997港元配發及發行997股豪雄股份於2016年7月29日簽立的股份申請；

- (c) 林先生(作為轉讓人)與Great China Gains(作為承讓人)就按現金對價3港元將林先生的3股豪雄股份轉讓予Great China Gains所簽署日期均為2016年7月29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d) 林先生、Great China Gains與豪雄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轉讓契據，據此，Great China Gains向林先生承認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之負債10,944,501.95港元，林先生已轉讓且Great China Gains已接受豪雄結欠及應付林先生的股東貸款10,944,501.95港元，此項轉讓已獲豪雄同意；
- (e) Mr. Classic就以現金對價9,900港元配發及發行9,900股雄順股份於2016年7月29日簽立的股份申請；
- (f) 林先生(作為轉讓人)與Mr. Classic(作為承讓人)就按現金對價100港元將林先生的100股雄順股份轉讓予Mr. Classic所簽署日期均為2016年7月29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g) 林先生、Mr. Classic與雄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契據，據此，Mr. Classic向林先生承認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之負債7,594,944.20港元，林先生已轉讓且Mr. Classic已接受雄順結欠及應付林先生的股東貸款7,594,944.20港元，此項轉讓已獲雄順同意；
- (h) 林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按現金對價10港元將林先生的31股雄龍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所簽署日期均為2016年7月29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i) 林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按現金對價10港元將林先生的1股篇藝印製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所簽署日期均為2016年7月29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j) 林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林先生同意出售及出讓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接納Mr. Classic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Mr. Classic所結欠林先生的股東貸款7,594,944.20港元的出讓，總對價為62,177,741港元，該對價應被視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林先生的免息、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以現金償還之等額債務(「債務A」)；
- (k) 林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林先生同意出售及出讓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接納Great China Gains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Great China Gains所結欠林先生的股東貸款10,944,501.95港元的出讓，總對價為71,659,711港元，該貸



款應被視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林先生的免息、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以現金償還之等額債務（「債務B」，與債務A統稱為「債務」）；

- (l) 林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抵銷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林先生所結欠本公司的負債75,475,497港元該程度抵銷債務，抵銷後，本公司承認其欠負林先生58,361,955港元，而該債務應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以現金償還，且上述交易應被視為於2016年7月29日生效；
- (m) 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提供若干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 (n) 林先生與First Tech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分節；
- (o) 林先生與First Tech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p)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於香港註冊以下一系列的商標：

商標	類別編號 (附註)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6、35、41、42	303822372	本公司	2026年6月28日
				

附註：

第16類

書；紙及其製品、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期刊；出版物；裝訂用品；參考書；報紙、期刊及雜誌；照片；文具用品、黏合劑（文具）；美術用品；畫筆；教育及教學用品（器具除外）；全部包括在第16類內。

第35類

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照片、文具用品、印刷用品、畫筆、書、雜誌、筆記本、地圖、檯燈、地球儀、紙牌、遊戲及玩具、電腦程序及電腦遊戲、錄音、磁帶、光碟、錄像帶、數字視頻光盤、視頻光碟、唱片、活頁樂譜、食品及飲料的零售及批發；全部包括在第35類內。

第41類

印書服務、報紙及雜誌出版服務；提供培訓、娛樂及文化活動、組織教育、文化及娛樂展覽；組織及提供教育比賽及競賽；全部包括在第41類內。

第42類

電腦服務；電腦編程服務；電腦硬件、數據庫、電腦軟件及電腦程序的租賃、出租及租用；電腦、電腦軟件及電腦編程領域的諮詢服務；電腦數據庫訪問時間租賃；更新電腦數據庫資料；編寫、設計及開發電腦軟件；與上述各項有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全部包括在第42類內。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本公司	2018年9月22日
printp.com	本公司	2018年3月19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旦上市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年報，王祖偉先生被視為於Quad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擁有Head Quator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之50%持股權益，其中Quad Sky Limited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連同王祖偉先生直接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60%，其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Fine Time之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之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Fine Time的所有股東均可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之出資總額分享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Fine Time的風險。鑒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Fine Time所收到的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貢獻了10,000,000港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Fine Time經濟利益之45.4%。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Fine Time之任何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Fine Time之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我們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Fine Ti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2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期滿可予續約，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年薪，該年薪可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逐年增加，惟每年加薪幅度不得超過前十二個月期間已付薪金金額的10%。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約為3.08百萬港元。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酌情花紅，花紅金額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其個人表現而定。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加薪額或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各執行董事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及重選。我們董事各自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所適當產生的全部合理日常開支亦將會獲報銷。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年薪為120,000港元，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我們董事支付及授出之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約3.19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我們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惟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49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奉獻予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於股份上市後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存或擬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我們的董事或本節內「*E.其他資料*」分節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或本節內「*E.其他資料*」分節所列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倘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本節內「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聘為高級職員或僱員。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根據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並認同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人士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 (a)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其中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為使我們的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用於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持續合資格)之用途之所有資料。

- (c)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我們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沒有／已無法或未能／一直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的一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會將可於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之營業日隨時向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之款項1港元(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視為獲接納。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符合資格，尤其若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沒有／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之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則該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應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人士為信託，則合資格人士之受益人之任何重大變動應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人士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人士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重大變動應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之滿意表現。

- (c) 我們的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後，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之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之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d)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就所有目的而言)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之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4.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為我們的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最大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購股權獲行

- 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即80,000,000股股份) (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及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之相關資料。
 - (d) 我們的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的調整方式須為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之規定之方式。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業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我們的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購

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之業績目標)。

7. 權利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8.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合資格之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我們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第(iii)分段及第(iv)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彼涉及嚴重不當行為之過錯；或
 - (ii) 彼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iii) 彼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則承

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董事或聯屬人士，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日期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但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人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授人)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十日內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之基準作出，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避免混淆，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對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3.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9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

解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之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我們的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條例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之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i) 我們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第8段可能述明之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期。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我們董事會應承授人要求，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註銷任何購股權後，倘第5段所述之限額內有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只可向同一承授人建議授出。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我們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否則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條文在任何方面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我們的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而我們的董事會之決定(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有關稅項申索的任何法律訴訟(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

- (c) 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觸犯或沒有遵守有關於生效日期之前存在所有事項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可能承受、蒙受、招致、產生或被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所施加的一切損害賠償、損失、索賠、處罰、罰金、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任何其他負債；
- (d) 本集團因未決或未處理之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訴訟及／或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特別描述者)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賠償、和解付款及成本開支，而前提是，由於或參照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為免生疑問，包括生效日期後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而產生的費用(包括須於發生時彌償之法律費用)、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負債，不論單獨考慮或與無論何時發生的任何情況綜合考慮皆超過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所作出之相關撥備金額，且並無任何其他訂約方因任何合約責任而獲彌償；及
- (e)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業權瑕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租賃(不論因租賃協議未登記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承受、遭受及遭致或與此相關的一切損害賠償、損失、索賠、處罰、罰金、收費、成本、利息、開支及任何其他負債。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抵免、撥備或儲備；
- (b) 因上台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出現或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聲稱將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
- (d)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疏忽，則不會產生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
- (e) 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分別作出的任何抵免或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抵免或超額撥

備或過度儲備)，惟任何撥作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有關抵免或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f) 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
- (g)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於生效日期後就導致稅項申索的情況承認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到費用5.1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從而確保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估計約為3,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已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觀點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深圳市中諮旗稅務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根據有關轉移定價的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就本集團轉移定價政策提供意見之獨立顧問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有關轉移定價的相關香港稅務法律及法規就有關轉移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之獨立顧問
Kidd Rapinet LLP	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ibbsBarker	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
Stamoulis & Weinblatt LLC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Osborne Clarke SELAS	有關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Kinstellar s.r.o. Bratislava	有關斯洛伐克法律的法律顧問
Montgomery & Asociados	有關巴西法律的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9. 約束力

一經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概無就本身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本公司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7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公司業務未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iii) 彼等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且彼等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本集團內部現時概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 (d)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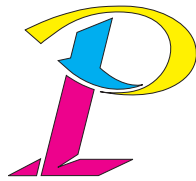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副本所附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及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由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 (m) 由霍金路偉律師行就銷售及交付本集團的產品至受國際制裁的俄羅斯境內地點出具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建議國際制裁備忘錄；

- (n) 由中國轉移定價顧問就根據有關轉移定價的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審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集團內交易及本集團轉移定價政策出具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稅務分析報告；
- (o) 香港轉移定價顧問根據有關轉移定價的相關香港稅務法律及法規審查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之稅務建議備忘錄；
- (p) 由Kidd Rapinet LLP就有關印刷產品進口至英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出具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q) 由DibbsBarker就有關印刷產品進口至澳洲的適用法律法規出具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r) 由Stamoulis & Weinblatt LLC就有關印刷產品進口至美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出具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s) 由Osborne Clarke SELAS就有關法國法律訴訟出具的書面意見；
- (t) 由Kinstellar s.r.o. Bratislava就有關斯洛伐克法律訴訟出具的書面意見；
- (u) 由Montgomery & Associados就有關巴西法律訴訟出具的書面意見；及
- (v) 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的若干披露出具的法律意見。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